

教會生活的認識與操練(王國顯)

目錄：

序言

1. 神永遠的計畫（一）
2. 神永遠的計畫（二）
3. 教會生活的實際表現
4. 教會生活的兩個主要原則
5. 基督是主
6. 基督是教會唯一的主
7. 教會必須要讓基督作主的基本認識
8. 基督作教會的主的實際操練（一）
9. 基督作教會的主的實際操練（二）
10. 阻礙基督在教會中作主的事實
11. 準確的追求尊主為大的榜樣
12. 教會生活顯明在眾聖徒的彼此聯結
13. 聚會是顯出教會生活的見證樣式
14. 肢體配搭顯出基督在教會中的豐富與完全
15. 肢體相愛
16. 弟兄相愛顯出基督的見證
17. 饒恕弟兄與挽回弟兄
18. 維持教會的見證
19. 教會生活的實質－順服
20. 聖潔沒有瑕疵的榮耀教會成形

序言

在舊約的日子裡，神選召了亞伯拉罕、以撒、雅各的子孫，就是以色列人，來作祂的見證。在新約的日子裡，神選召了教會在天上作祂的見證。在不同的時代裡就有不同的見證基礎，人就站立在那基礎上來顯明神的見證。見證的基礎好像不一樣，但見證的內容與目的卻是一樣。以色列人的見證基礎是律法，教會的見證基礎是生命的恩典。律法是恩典的影兒，所以它們是在不同的方式上先後表達了神的見證，就是神的兒子基督耶穌和祂所作成的救贖。以色列人是在預表中顯出見證，所以他們是影兒。

教會是在具體的經歷中顯出見證，因此教會是神見證的實際（體），祂要藉著教會來說明神救贖的計畫是怎樣的執行。

神是充滿萬有的，祂是很大的一位神。所以祂需要一個容量夠大的器皿來作祂的見證，才能將祂表明出來。在舊約的日子，祂是揀選全體以色列人，不是以色列人中的一些人。祂要以色列“作祭司的國度，為聖潔的國民。”（出十九：6）就是說，全體以色列人要站在神和萬民中間作神的見證，引動萬民來歸向神。祂一再的向以色列宣告說，“你們是我的見證。”（賽四十三：10、12）在新約的日子，神作工的方法雖有改變，但祂自己並沒有改變。祂仍然是很大的一位神。祂仍然需要一個夠大的器皿在人間作祂的見證，這個器皿就是教會。教會是神在新約的日子裡所設立的見證。在舊約的日子，以色列是神在地上唯一的見證。在新約的日子，教會也是神在地上唯一的見證。以色列是一個整體，教會也是一個整體。

在基督耶穌的救恩裡，祂是一個一個的拯救人。誰接受十字架的救恩，誰就得救。所以救恩是給個人的，不接受救恩的人就得不著拯救。得救是個人與神恢復正常關係的開始。誰得救了，誰就與神恢復了正常的關係。在神的眼中，他不再是一個罪人，也不再是一個等候神審判的人，更不是一個要落在永遠滅亡裡的人。相反的，神稱他為義，神也賜給他永遠的生命，神更承認他是神的眾子中的一個，他有了資格與基督一同作神的後嗣。因此，對神兒女們來說，得救是非常重要的。人若是沒有得救，他就是與神無份無關了。所以對得救的事一定要清楚，要有把握。對得救的事不清楚，就不能明白神的計畫，也不能享用神的救恩，更談不上活進神的旨意裡。

得救是人與神恢復正常關係的開始，是人脫離永死，進入永生的關鍵，也是人踏進神救贖計畫的第一步，所以是很重要的，是絕不能錯的，連含糊一點也是不應該有的。但是不少說是信了主的人，他們在這一點上發生了錯覺。他們是確實的得救了，只是他們以為得救了就甚麼問題都解決了。他們覺得自己已經拿到了天國的畢業文憑，取得了到天上去的入場券，他們以後就不必再需要追求認識甚麼，也不再需要作些甚麼。這一個錯覺太壞了，既坑了自己個人的成長，也害了教會，使教會也不能成長。我們先要來看看，神給人預備的救贖究竟是怎樣的一個內容。主說，“我來了，是要叫人得生命，並且得的更豐盛。”（約十：10）這話已經明白的告訴我們了，人得救並不是終點，也不是神拯救人的目的，只是人進入神的豐富的開始。

我們得救就是得了主所賜給的生命，這生命是神的生命，是屬天的生命，是永遠的生命。對一個死在罪惡和過犯中的人來說，得生命確實是一件天大的事，是叫人歡欣鼓舞的事。只是我們不要忽略了，主說的話不是停止在“叫人得生命”這一點上。主若是真的只說了這一點話，我們也真的不需要再理會其它的事。但是主說了“得生命”這一點話以後，祂沒有停止說話，祂立刻就接著說下去：“並且得的更豐盛。”那就是說，主不是單單的要人得著生命，祂還要人得著更豐盛的生命。或者可以這樣說，主不是要人僅僅的得生命，祂是要求那些尋求得生命的人，去追求得著生命的一切豐盛，就是“神

本性一切的豐盛。”（西二：9）

聖靈使用保羅向神兒女也說了這樣的話：“人的工程若被燒了，他就要受虧損。自己卻要得救。雖然得救乃像從火裡經過的一樣。”（林前三：15）那就是說，人僅僅得救雖比永遠滅亡好，但卻是嚴重的缺欠。彼得也在聖靈的感動中向神兒女說出神的心意：“這樣，必叫你們豐豐富富的，得以進入我們主救主耶穌基督永遠的國。”（彼後一：11）又說：“你們卻要在我們主救主耶穌基督的恩典和知識上有長進。”（彼後三：18）這些話明明叫我們看見了一件事，從“得生命”到“得的更豐盛”之間，有一段很長的路要走，不可以在“得生命”以後就坐下來，不再往前走。反倒因為看見神生命的一切豐富已經擺在前頭，就竭力的去追趕，為要得著神擺放在基督裡的一切豐盛。歷代的聖徒們因為在神的話的光中看見了這個榮耀的安排，他們不敢懈怠，也不敢自滿。他們都朝著這個方向去追趕。直到如今，清心愛主的人還是在這條路上跟著他們的腳蹤往前行，為“要得神在基督耶穌裡從上面召我來得的獎賞。”（腓三：14）

我們要往前多看一些，好使我們更確實的知道我們所堅持要走的道路。我們的主在復活以後，在升天以前，祂與門徒們有多次的談論，“講說神國的事”（徒一：3），特別在祂被接上升以前，祂為著神的國的顯明，給了門徒一個非常嚴肅的差遣。在馬太福音中所記下來的是關於工作的內容，在使徒行傳裡記下來的是關於工作的性質與目的。在馬太福音裡是這樣的記載，“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都賜給我了。所以你們要去，使萬民作我的門徒，奉父子聖靈的名給他們施浸。凡我所吩咐你們的，都教訓他們遵守。”（太廿八：18-20）“門徒”就是“學生”，“作門徒”就是“當學生”，而老師就是得了“天上地下所有權柄”的主耶穌，祂是神的國度的王。祂教學生的功課就是讓他們學習作王，好與祂一同在神的國度中一同作王。學生從祂所受的教就是學習在生命中作王，好長成作王的生命，然後在國度中與祂一同坐寶座，彰顯神的榮耀與權柄，用神的豐富作人的供應。“得救”就是接受主的救恩，只一次相信就完成了；但要長成作王的生命，那就要經過恒久的持守主的教訓。

在使徒行傳裡的記載是這樣，“……要在耶路撒冷，猶太全地，和撒瑪利亞，直到地極，作我的見證。”（徒一：8）門徒接受工作差遣的性質和目的，乃是作基督耶穌的見證，叫人認識基督的所是和所作，認識祂是執行並完成神救贖計畫的那一位，因此也進到這見證的隊伍裡作基督耶穌的見證人。要作基督耶穌的見證人，必須要更完整的認識祂，更深的經歷祂，更完全的活在祂那生命的豐盛裡。沒有這一些，就不能作基督耶穌的見證，只能作一點點有關於祂的零碎見證，但主差遣的目的是“作我的見證”，是完整的基督的見證，是全面的見證基督的所是和所作。要作出主所要的這樣的見證，就必須在得救的基礎上追求生命的成長，和在真理知識上的充實，使基督的豐富可以積蓄在我們裡面。這樣，我們才有足夠的條件來見證這一位充滿神豐滿的基督。

在神救贖的大恩中，我們不能滿足於得救的地步，我們要繼續的追求生命的成長，能以進入基督的豐富，作祂的見證。在我們追求成長的路上，我們也不能停止在這裡，我們還要繼續的往前去。我們再

要進深一步去看這事。上面已經稍微題了一下，我們所要見證的是基督，而基督是很大的，沒有一個人可以盛得下基督的豐富。若是不能接得下豐富的基督，見證出來的基督就不是完全的基督。我們很容易發現，在一些人身上，你能看得到神愛的溫暖；在另一些人身上，你能看到神聖潔公義的光輝；又在一些人身上，你能接觸到感人的同情和體恤；再在一些人身上，你遇見了在人中間難得一見的馴良與剛直；還有許多……。只是基督不是只有這樣的一點點，那樣的一點點，祂乃是神完全的豐盛，神本性裡的一切豐盛都在祂裡面。像這樣豐滿的基督，決不能是一個人所能表達得完全的。所以我們要肯定，一個人所能見證的基督是有限的，沒有一個人能作基督完全的見證。

個人既然不能作基督完全的見證，那要怎樣才能照著主的差遣作祂的見證呢？我們首先來注意一下主的差遣。祂差遣的對象是“你們”，在馬太福音裡所說的和在使徒行傳裡所說的都是一樣。“你們”就是眾數的人，絕不能是一個人。這許多的人接受同一的差遣，作同一的工作內容，為要完成同一的計畫，奔向同一的目標。這許多人聚攏在主這一個差遣裡，為要成全這一個差遣，這一個事實就顯出了基督的見證，也指出了作基督見證的道路。我們要確實的從聖經上的話來看明這一個事實。在以弗所書一章 22-23 節上這樣的記載著：“又將萬有服在祂的腳下，使祂為教會作萬有之首。教會是祂的身體，是那充滿萬有者所充滿的。”神使基督從死裡復活完成了救贖的恩典。這恩典召聚了許多蒙恩得救的人，神就使這許多蒙恩的人凝聚成一個整體，神稱這個整體為教會，又稱她為基督的身體，是與基督聯結在一起。神把祂的豐盛放在祂兒子基督身上，又藉著基督把祂的豐盛也充滿在教會中，因為只有教會是基督的身體，所以教會就成了那充滿萬有者（就是神自己）所充滿的。教會充滿了基督，教會就成了基督的見證，也只有教會才能顯出基督的見證。

神的靈繼續向我們說，“願祂（就是神）在教會中，並在基督耶穌裡，得著榮耀，直到世世代代，永永遠遠，阿們。”（弗三：21）神說明祂只在兩個事實中得榮耀，一個是教會，另一個是基督。教會的內容是基督，基督的發表是教會。因此神在救贖的旨意中，祂要為祂的兒子得著身體，為著祂救贖的計畫得著教會。所以祂要“我們眾人在真道上同歸於一，認識神的兒子，得以長大成人，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弗四：13）當教會滿有基督，教會就成為基督的見證。巴不得聖靈叫我們看見，個人是人蒙恩的基點。沒有蒙了恩的個人就不能有教會。有了蒙恩的眾人，他們在生命裡的聚合就成了教會。但是我們一定要確實的把握住這事實，個人不能作基督完整的見證，只有教會才能成為基督的見證，因為個人太小了，只有教會才配得上基督的大，可以作基督完全的見證。

末了，我們還要進一步去領會，教會怎樣是神完全的見證。教會不單是神榮耀豐富的見證，她更是神能力權柄的見證，因為教會不僅是經歷了神的榮耀豐富，也經歷了神的權柄與能力，因此她就成了神一切豐盛的見證；教會本身就是神的見證。主自己先在馬太福音十六章 18 節那裡說：“我要把我的教會建造在這磐石上，陰間的（眾）權柄不能勝過她。”“這磐石”是根據上面的啟示所表明的復活的基督，主要把祂自己的教會建造在復活的基督這個基礎上，目的乃是要她勝過死亡的眾權柄。在小注裡“眾權柄”在原文作“眾門”。那就是說，不管死亡的權柄如何的充斥在地上，更不管死亡的門如

何在四面八方吸動人進去，死亡就是絲毫也不能動一下教會，反倒要給教會超越過它的權勢。因為教會的根基是復活的主，教會也就在復活的生命中給建造。主已經藉著死廢去了掌死權的魔鬼，教會也就藉著主的得勝向死亡誇勝，死亡的權勢再也不能轄管教會，教會就成了神叫撒但蒙羞的見證。

在復活的生命中給建造起來的教會，顯明了神的智慧與大能，也顯明了基督的榮耀與豐富。神用祂兒子主耶穌在十字架上釘死，顯明了神的公義與聖潔。神又使基督從死裡復活，顯明了生命的大能。在死而復活的基督裡，神的心意十分的滿足，祂的憐憫和大愛不止息的湧溢，那結果就是使死在罪惡過犯裡的人找到了出死入生的路，也使仇敵撒但閉口無言，等候作基督的腳凳。這正是以弗所書三章九至十一節所說的，“又使眾人都明白這歷代以來隱藏在創造萬物之神裡的奧秘，是如何安排的。為要藉著教會，使天上執政的，掌權的，現在得知神百般的智慧。這是照神在萬世以前，在我們主基督耶穌裡所定的旨意。”教會是神成全祂永遠計畫的器皿，所以教會是神完全的見證。

神選召教會作祂的見證，這見證又是怎樣可以在地上顯出來呢？基督復活以後升了天，祂坐在天上至大神的右邊，地上的人看不見祂，也聽不見祂，人怎樣才能知道祂，認識祂，接受祂呢？這正是我們這次要說明白的事。不錯，復活的基督是在天上，但祂已經在地上選召了祂的教會。祂把教會留在地上，讓教會作祂的見證。現在我們看到這問題的焦點是在教會的身上了。教會在神的計畫中給安放在見證的地位上。教會若是光有這地位，見證還是顯不出來。所以教會要顯出實際的見證，教會必須要有動態。甚麼是教會的動態呢？那就是教會的生活。教會藉著教會的生活就把基督表達出來。

一個人的性格，感情，愛好與傾向，從他的生活中就顯露出來。是甚麼樣的人，就有甚麼樣的生活，從一個人的生活中，就可以確實的認識那個人。人的生活不能脫離他的所是。他是怎麼樣的人，就活出怎麼樣的生活。生活顯露了那一個人，因為生活不是一天的事，而是一生的事。不是一個小時的事，而是人整整活著的年日的事。所以在生活中，人不能裝假，只能原原本本的把他的自己顯明出來。舞臺上的演員可以活出另外一個人的樣貌，但那只是限於在舞臺上演出的瞬間，而不是他真實的形像，只有在那人的實際生活中，才能認清他真實的形像。教會作為主的見證也是一樣，藉著教會的生活，顯出主自己的形像。

教會生活的目的是為著顯出主的形像，因此教會的生活不能是只有活動，而是教會生活中的一切活動都必須是根據主的心意，作出主的心意，這樣，教會的生活才能確實地活出主的見證。千萬不要以為教會的活動就是教會的生活，絕對不能有這樣的結論，這樣的結論只是自欺欺人的，實際上正是損毀了教會的生活，傷害了主的見證。教會的生活必須是照著主的心意進行，在生活中表明瞭主的所是，顯露了主的所作，這樣的生活才是主的見證，顯明主的形像。這才是我們所要追求的教會生活。關於這一點，我們會一步一步踏實的在聖經中去探討。我們必須要看定，教會的生活是顯出主的見證唯一的道路。願主憐憫我們，叫我們一同看見，也一同追求。

01 神永遠的計畫（一）

主定規了教會要成為祂的見證，教會就得在成為主的見證這個方向去追求成長。教會的成長也好，教會顯出主的見證也好，都要在教會生活中形成。沒有教會的生活，就沒有成長的軌道，也沒有顯出見證的憑藉。因為人不能看見在天上的主，他們只看見在地上跟隨主的人。若是跟隨主的人沒有讓主在他們身上顯出來，人就根本沒有可能看得見在天上的主，所以主把祂的見證交托給跟隨主的人。個人不夠條件顯明主完全的見證，因為個人的容量太小，裝不下主的豐盛，所以主要讓跟隨主的人聚合起來成為教會，然後就用著教會來顯明祂完整的見證。

教會能顯出主的見證，那是教會生活所帶出來的結果。藉著教會生活，教會就充滿了基督的生命，也充滿了基督的性情，並且更充滿基督的榮耀與豐富，還有基督的智慧與能力。教會充滿了基督，教會就自然的流露出基督，也就成了基督的見證。因此信主得救了的人，必須要進入教會的生活，只有在教會的生活中，跟隨主的人才能發揮作主見證的功用。進入教會的生活，必須要先明白神永遠的計畫，不然就不可能有教會的生活。教會生活並不是說只要信主的人都聚在一起就顯出來。多人聚集在一起，可以安排各種各樣的團體生活，好像文藝、音樂、體育，……等等。

只是信主的人聚在一起過團體的生活，若是生活的內容不是主所要的，不是主所定規的，這樣的團體生活還不能說是教會的生活。教會既是主的見證，教會生活的內容就只能是主的自己，是主所定規的，是主所要得著的。歸納起來說，教會的生活乃是讓在天上的主看見祂自己充滿在教會中，或是說主在教會中看見祂自己。教會的生活既是充滿了主，教會就成了主的見證。因此，明白了神永遠的計畫，就能準確的認定教會生活的內容和規範，確定教會的發展方向，和教會追求長成的道路。不明白神永遠的計畫，教會很容易迷失在地上，成了一般的屬地社團。因為在那些團體生活（活動）中，指導的思想是根據人，活動的目的是滿足人的要求，活動的性質是誇耀人，擁戴人。

這樣的活動是與神不發生關係的，就是活動再多一些，也連不上神所要作的。所以要成為主的見證，必須要有教會的生活，而準確的教會生活，必須要先明白神永遠的計畫。我們在下面要一步一步的尋求明白神永遠的計畫。從在過去的永遠中神所要得著的，經歷了神的對頭所作的破壞，到神如何在給受破壞打岔了的一切進行恢復，和神作成那榮耀的恢復直到將來的永遠。我們都要一一的看，雖是不能詳盡的看，但是能有一個概略的領會，也可以使我們在進入教會生活這事上不致走樣，使我們的追求成長不致成為虛空和浪費。

神造人的目的

我們第一個要接觸的事實，就是神為甚麼要造人？這是很基本的問題，但卻不是最起先的問題。因為在神造人以前，宇宙中已經發生了許多事情，損害了宇宙的正常秩序和寧靜。為了恢復宇宙的正常和

寧靜，神親自作了好些事，這些事都記載在聖經創世記第一章裡。我們不能在這裡詳述這一章聖經所記載的每一件事，但我們一定不能忽略這些事的最高潮，那就是神造人的經過。神創造並製造了好多事物，在事前神都沒有對所要作的加以說明，只有兩件事是神先有說明的。一件是天上的光體，另一件是人。光體是為著人的生活環境作安排，所以人的被造是神創造工作中的至高點。

“神說，我們要照著我們的形像，按著我們的樣式造人，使他們管理海裡的魚，空中的鳥，地上的牲畜，和全地，並地上所爬的一切昆蟲。神就照著自己的形像造人，乃是照著祂的形像造男造女。神就賜福給他們。又對他們說，要生養眾多，遍滿地面，治理這地。也要管理海裡的魚，空中的鳥，和地上各樣行動的活物。”（創一：26-28）神在造人的時候所說的這一番話，很明確的說出了神造人的目的。我們要在神說的這些話中，把神的目的找出來。我們明白了神的目的，我們才能領會神救贖計畫的發展，直到祂的計畫完成，原來就是成就神造人的目的。

神的形像和樣式

神說要照祂們的形像和樣式造人，那麼神的形像和樣式是怎樣的呢？這是一個很有意思的問題。因為神的本性和人的物質觀念有很大的差距，人的心思裡只有物質的形像，所以很難領會神的形像和樣式。要認識神的形像，決不能憑人的思想，因為從來沒有人見過神，人怎樣去想像也不能領會神的形像，人的想像只能製造出偶像，永遠不能領會神的形像。所以人要認識神的形像，必須要從神啟示祂自己的話裡去尋求，神用祂自己的話去啟示祂自己，神不要人在物質的觀念中去想像祂。因為“神是靈”（約四：24），不是物質，要知道神，只有藉著神的靈的啟示，人才能明白神。究竟神的形像是怎麼樣呢？

我們且看神的話怎樣說。在以西結書一章 26-28 節這一段話裡是這樣說：“在他們頭以上的穹蒼之上，有寶座的形像，彷彿藍寶石。在寶座形像以上，有彷彿人的形狀。我見從祂腰以上，有彷彿光耀的精金，周圍都有火的形狀，又見從祂腰以下，有彷彿火的形狀，周圍也有光輝。下雨的日子，雲中虹的形狀怎樣，周圍光輝的形狀也是怎樣。這就是耶和華榮耀的形像。我一看見就俯伏在地。”這個描述就是以西結在異象的啟示中所看見神的形像。若是從物質的觀念去看神，就是看見了也得不著要領。但是神在啟示中給先知以西結領會，“這就是耶和華榮耀的形像。”神的形像就是榮耀。

榮耀是甚麼意思呢？榮耀就是無與倫比的尊貴，是絕對高超的品格與能力的表現。神榮耀的形像就是神超絕的智慧，尊貴與能力。人遇上了神的榮耀，就不由自主向祂俯伏，從心裡發出敬畏和佩服。至於樣式，那是比較具體的表現，是關於結構與組織這方面的。結構與組織應該是屬於物質觀念的，用來表明是靈的神是不大合適的。但神既然用上“樣式”這個詞，這詞一定有特別的意思。神是獨一的神，這是我們知道的。但是希奇得很，神在說明造人的目的時，祂卻是說：“我們要照著我們的形像，按著我們的樣式造人”，神成了“眾數”的神，這是怎麼說呢？原來這“樣式”乃是說到神的奧秘，

說出神是三而一的神，是父、子、聖靈在合一裡所顯出的神。這是神的樣式。

神所造的人是照著神的樣式，有靈、魂，與身體，這三部份合一就成了被造的人。在“樣式”這方面，神給人“合一”的啟示是十分明顯的。關於這一點，以後再題。現在我們可以初步明白了，神造人原是為了顯明祂的榮耀，和祂的自己。從以賽亞書四十三章七節裡，神更明確的說：“凡稱為我名下的人，是我為自己的榮耀創造的，是我所作成，所造作的。”這樣，我們就明白為甚麼羅馬書三章二十三節說：“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神的榮耀。”“虧缺”就“欠了債”，人欠了神榮耀的債，因為人是為著神的榮耀被造的，又是照著神的榮耀而給造成的。

替神在地上掌權

神不單是要人作祂榮耀的彰顯，祂也把一個管理的責任交托給人。神是在萬有以上作元首，萬有是因祂而有的，祂掌管著全宇宙。神在地上造出了一切，也造了人。神對人說：“要生養眾多，遍滿地面，治理這地。也要管理海裡的魚，空中的鳥，和地上各樣行動的活物。”（創一：28）神不單是對起初被造的兩個人說這話，也是對他們的子孫說這話。這樣的定規與安排，明明是說出神把管理地和其上的一切的權柄交付給人，讓人替神在地上掌權。神所以要人在地上掌權，乃是神要讓人顯出祂的權柄，去對付墮落的撒但，就是魔鬼。我們不詳細的說到撒但的墮落，但我們必須指出撒但墮落的原因。撒但也是神所造的天上使者，牠因生髮驕傲的心，自高自大，不肯接受神的權柄，要推翻神的寶座，自己坐上去要代替神作宇宙的主。

撒但的墮落混亂了宇宙的正常秩序，特別是顯在地上，使地成了空虛混沌。神要恢復這一切給損害了的，神就造出接受神權柄的人，把權柄交給他們，讓他們去使撒但蒙羞。所以我們看見神造人以後，把人“安置在伊甸園，使他修理看守。”（創二：15）為的就是對付撒但。執行神的權柄，執行的人要先接受神的權柄，服神的權柄。神得著了服神權柄的人，就對付了不服神權柄的撒但。當日神把全地和其上神所造的一切全交給人管理，人也能在管理上把智慧與能力顯得綽綽有餘，就是因為人服在神的權柄以下，神的權柄就給執行在地上。對照現今地上出現無窮盡的混亂，那正是表明了人不肯接受神權柄的結果。

與神合一來成就神的計畫

神把祂榮耀的形像和尊貴的權柄交給了被造的人，人怎樣才能把神的榮耀和權柄表顯出來呢？要表顯出神的榮耀和權柄，絕不是被造的人自己可以作得來的，因為那時被造的人所有的榮耀和權柄，都是神給的。對人來說，他自己原來是一無所有，他那時所有的都是神在外面加給他的，他還沒有神的生命，也沒有神的性質，當然也就沒有神的性情。他所發表出來的只是外表的東西，不是他裡面有的。這樣裡外的不一致，他所能表顯出來的就不能持久，只能短暫的閃亮一下就完了，不能有持續不斷的

表顯，並且所表顯的也不夠真實。神要讓人成為祂永遠的彰顯，所以祂不僅是在外面給被造的人有榮耀，有權柄，祂也作了安排，讓人去接受祂的生命，叫人也有祂的性情。

祂在伊甸園中所設置的生命樹就是為了作成這一點。神不勉強人去接受祂的生命，接受生命是勉強不來的，必須是出自甘心樂意。因為生命是指導生活的，所以生命是帶著有權柄的性質，接受生命就是接受權柄。因為甚麼樣的生命就帶出甚麼樣的生活。猴子的生命活不出人的生活，水中的魚也沒有辦法適應猴子在林中的跳躍動作。同樣的，人也沒有可能活出神的性情。所以接受生命乃是接受權柄。神要人甘心的接受神的權柄，樂意順服神的引領。人願意順服神，神也喜歡住到人裡面作人的生命，在人裡面帶領人活出神的心思，神的意念，和神的感情。神與人在生命上合一了，人就有了神的性情，人在成為神榮耀與權柄的表顯這事上就不再發生難處。神的生命是永遠的，人有了神的生命，人就有資格永遠作神榮耀的彰顯。神的性情在人的生活中流露，人也就閃耀著神榮耀的光輝，發表著神的智慧、能力，和尊貴，直到永遠。這樣，神造人的目的就完全達到了。

人的失落—成了罪人

為了恢復宇宙的正常秩序，神在祂的計畫中創造了人，是神的手親自作工造出了人，讓人代表祂管理祂所造的地和其上的一切。神這個計畫作成功了，宇宙的混亂就要停止。這個計畫在進行的時候，撒但知道這計畫的結果是結束牠的野心和高傲，所以牠用各樣的方法來抵擋神，破壞神的工作。牠知道神要得著順服神而與神聯合的人，牠也知道若是把人引到不順服神的權柄裡，神就不能再對付牠，牠就會顯得比神更大更高。所以牠就向人下手，誘騙人去背逆神。神不替人作揀選，祂要人自己定規他們所要的，但是祂告訴人每一個揀選的結果，讓人知道正確的選擇，也知道要承擔他的選擇的責任。人遲延沒有及時照著神的指示去選擇吃生命樹的果子，給撒但留下了地步，讓撒但有了誘惑人離棄神的機會。人上當了，受騙了，作了神預先警告他們不要作的事，吃了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

他們果然像撒但所說的，“他們二人的眼睛就明亮了。”（創三：7）但是所看見的並不如撒但所說的，他們可以變成神。相反的，他們只是看見“自己是赤身露體。”（創三：7）他們羞恥，他們不敢見神的面，他們開始躲避神。就是這樣，人失落了神的榮耀，就從人墮落成了罪人。人成了罪人，不是單因為背逆了神的吩咐，這只是顯在外表的行為。更重要的是他們接受了撒但的意思，讓撒但那定意要背逆神的性情，也進到人的生命中，叫人也有了背逆神，定意要與神為敵的性情。這樣一來，神預先所警告他的話就成了事實，死亡就進到人中間，也進到全地，地也就開始發生，各種各樣的混亂，叫人與地都失去了安寧。這正是羅馬書五章十二節所說的，“這就如罪是從一人入了世界，死又是從罪來的，於是死就臨到眾人，因為眾人都犯了罪。”

神救贖的啟示

罪使人遠離了神，罪使人不敢面對神，人只好躲避神。只是躲避並沒有解決人的罪，罪還是在追趕人。人用自己的方法編織無花果樹的葉子來遮蓋羞恥，但人的方法不管用，遮蓋不了人的羞恥，人還是赤露敞開的在神的鑒察中。如同人各種的宗教方法，或是無神的思想（無神思想也是人逃避神的方法之一），都沒有改變人是罪人的事實，人依然是活在虛空愁煩無助的生活中。人的前途是絕望了，活在世上只是等待死亡的日子來到，還要面對公義的神的審判，再落在永遠的滅亡裡。在人看不見永遠的前途有可走的路時，神來尋找人，向人啟示神要挽回失落的人。神不肯讓照著祂自己形像給造出來的人落在永遠死亡的結局裡，祂也不讓撒但來破壞祂的計畫，祂要完成祂給人的應許，使人作祂榮耀的彰顯，替祂在全地上執行祂的權柄，成就祂的旨意，使人都尊祂的名為聖，也讓祂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叫祂的榮耀和豐富充滿天與地。

神給了人短暫遮蓋羞恥的方法，也敬示了神救贖人的安排，讓人在絕望的黑暗中仍舊可以看見亮光。在創世記第三章裡，神給人作了一些事，也向人說了一些帶著赦免應許的話，這一些事與話啟示了神要作的救贖工作，使罪人得挽回回到神起初的定意裡。我們來看看神作了些甚麼事，又說了些甚麼話。

1.神來尋找人。人可以躲避神，但是神不放棄人。

2.神用皮子作衣服給人遮蓋羞恥。皮子是殺了牲口才剝下來的，與無花果葉子作比較，皮子是有長遠效用的。但重要的是神是叫無罪的代替有罪的方法去解決罪人的問題，指出了神要用祂的兒子替人流血贖罪，永遠作人的遮蓋。這又是說出人只能在基督裡才能在神面前免去神公義的追討。

3.宣告女人的後裔要傷蛇的頭。在亞當裡的人都是罪人，沒有一個亞當的子孫是義人。神的兒子到地上來成為人，但不能作亞當的子孫。神就指明祂兒子是藉童女生下來，不在亞當的血統裡，但確是真實的人，作為神的羔羊，背負世人的罪孽。

4.神封閉通往生命樹的路。人成了罪人以後，生命樹是要給廢掉的，免得罪人有機會成為死不了的人，卻永久活在罪的煎熬中。但神沒有這樣作，祂只是封閉了這一條路。神給人指明，人若能滿足神公義的要求，人還是有機會吃到生命樹上的果子，讓人與神聯合。神兒子的流血犧牲，就是為人打開這道路上的封閉，叫人可以與神聯合。

這些救贖的啟示，不是只叫我們看見神赦免的恩典，也叫我們看見神把罪人帶回祂起初的目的裡，這才是完全的救贖。我們要敬拜神，祂從起初把祂的心意放在人的身上，祂就永遠定睛在人的身上，直到祂的心意成全在人的身上。我們看見了救贖恩典的啟示，我們只能敬拜祂，感謝祂！

神向人宣告祂的計畫

人遠離了神以後，犯罪的行為就不住的加深，嫉妒，殺人，自私，專顧自己，霸道，……紛至踏來。雖然如此，但人仍然是生活在沒有安全感的光景中，沒有安息，更談不上喜樂與滿足。人用自己的聰明才智改良生活的品質，但是不僅沒有解決生活的虛空絕望，並且離開神更遠了。遠離了神，就是遠離了喜樂與滿足的泉源，人怎樣能脫離勞苦愁煩的纏擾呢？越想脫離就越陷越深在犯罪的生活中，他們要用犯罪的生活來麻醉自己，結果是落在“終日所思想的盡都是惡”（創六：5）的光景中。尋求神的義人越來越少，全地都是作惡的人，終至招致了神用洪水來懲治那世代，只保留挪亞一家八口。

神讓挪亞一家在地上從新作人類的起頭，要停止罪在地上的蔓延，不叫地再給玷污。亞當的失落，不僅是一個背逆犯罪的行為，而且是根本改變了人的性質，因為在他失落成為罪人時，人的生命就成了犯罪的生命。犯罪的生命的傾向就是不止息的犯罪，犯罪的生命發表出來的點點滴滴都是犯罪的行為。所以洪水沒有使人的犯罪生命有一點點的改變，也沒有減少犯罪的行為。經過洪水而存留下來的人還活在地上，人向神的背逆又加倍的顯露，直接的向神頂撞，建造起巴別城和巴別塔來。人落到這個地步，該是到了無可挽回的境地了（參創十一：1-4）。

就在這罪惡深重無以復加的日子，神選召了亞伯蘭，叫他從巴別（就是以後的巴比倫）的地區分別出來，到神所指示他的地方去。神在那時告訴他說：“我必叫你成為大國。我必賜福給你，叫你的名為大，你也要叫別人得福。……地上的萬族都要因你得福。”（創十二：2-3）神這個宣告說明了神要用亞伯蘭作起頭，因為他在信心裡毫無保留的服從神，神就從他開始在他的子孫中作工，使他們成為大國，也用他們作為萬族的祝福。神這一個宣告遙指著神的兒子將來要從亞伯蘭的後代中出來，把神在這宣告中所應許的成就在人中間，神要在地上建立國度，神要向人顯明救贖的果效。

以色列人出埃及的預表

神讓亞伯拉罕的子孫以色列人多起來，又讓他們在埃及度過了四百年寄居並為奴的日子。神興起摩西領他們出埃及，要回到神應許給亞伯拉罕的迦南地去。在埃及為奴之地的生活，是人活在罪和世界中的表樣，既痛苦，又沒有盼望。神所選召的人是不該活在這樣的光景中，所以神親自顯出祂的作為，救祂的百姓脫離埃及王法老的轄制。叫以色列人可以脫離埃及最關鍵的事，就是逾越節殺羊羔的那一件。羊羔死了，羔羊的血塗在門楣和門框上作記號，就叫以色列人頭生的，無論是人是牲畜，都免去給殺滅的結局，在埃及地的神的百姓就全體得保存，並且離開了埃及。神用這歷史向人表明，藉著神兒子的流血捨命，蒙恩的人就脫離罪和死的權勢，歸回神的名下作祂的子民。

神領以色列人出埃及，不是單單的叫他們享用應許，祂讓祂的百姓曉得，他們離開埃及到迦南，是要作侍奉神的人。神向法老再三的說：“容我的百姓去，好侍奉我。”以色列人都明白，他們脫離為奴之家，目的是要侍奉神，讓神藉著他們的一舉一動，向全地的人顯明耶和華是又真又活的神。以色列人出埃及的經歷既是神擺放在人間作表樣，我們從他們所經過的事情，就可以看出神給人的救贖，也

是讓人去侍奉神，藉著他們對神的敬拜與跟隨，使全地的人都知道有神，並且要敬拜祂。神要以色列人怎樣侍奉祂呢？首先我們不要讓獻祭的事限制我們對神心意的領會。在律法下，獻祭是必需的，但不是最高的目的。獻祭是使人有親近神的資格，正如救恩給了我們可以坦然到神面前去的資格一樣。

我們必須看見神給人親近神的資格，乃是讓人成為侍奉神的人。神向以色列人說明，祂所要得到的侍奉是要以色列全體成為神擺放在地上的見證。神向以色列人說：“我向埃及人所行的事，你們都看見了，且看見我，如鷹將你們背在翅膀上，帶來歸我。如今你們若實在聽從我的話，遵守我的約，就要在萬民中作屬我的子民，因為全地都是我的。你們要歸我作祭司的國度，為聖潔的國民。”（出十九：4-6）整個以色列成為祭司，帶領萬民歸向神，這是“祭司的國度”，是整體的侍奉。全以色列在生活上表露神的性情，彰顯神為聖，這是“聖潔的國民”。“國民”在原文是“國家”，或是“民族”，也是一個顯明全體的表達。神要在地上尋找一個團體的見證，使全地歸向神，與神和好。神這一個心意是明顯的。

救贖的作成

神在以色列人身上所作的工，顯明了神要救贖的心意，祂顯大能讓他們出了埃及。祂讓他們明白祂拯救他們的目的，一面是享用祂應許的恩典，一面要得著他們作神的見證。祂把律法賜給他們，使他們知道怎樣準確的活在祂面前。只是亞當的子孫只有人的生命，沒有神的生命，神雖為他們作了全面的預備，可是他們沒有辦法跟上來，使本來可以指導人活在神面前蒙紀念的律法，反倒成為定了人的罪的根據，人在律法下還是感到絕望。律法把人帶到了盡頭，律法顯露了人的本相是如何的殘缺與軟弱，叫人認識靠自己絕不能掙扎出一條回到永遠的神面前去的路。

這一個時候，也就是“及至時候滿足，神就差遣祂的兒子，為女子所生，且生在律法以下，要把律法以下的人贖出來，叫我們得著兒子的名分。你們既為兒子，神就差祂兒子的靈，進入你們的心，呼叫亞爸，父。可見，從此以後，你不是奴僕，乃是兒子了。既是兒子，就靠著神為後嗣。”（加四：4-7）神的兒子一來，甚麼都改變了，原來絕望的人有了希望，原來沒有路的人有了路，原來看不見前途的人有了充滿喜樂的前途。神兒子照著神的宣告，作了“女人的後裔”，又照著律法的要求滿足了神，也作了神的羔羊替罪人死。祂在十字架上流血停止了神追討人的罪。

祂從死裡復活顯明了永遠的生命，就是神的生命，祂把這復活的生命，就是神兒子的生命賜給相信祂的人，叫他們在神面前成為兒子，成為後嗣。神的兒子耶穌把神的救贖工作作成了，罪人在神面前找到了道路，可以安然的回家了。這道路就是神的兒子，祂也明明的向人宣告說：“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藉著我，沒有人能到父那裡去。”（約十四：6）讚美神！祂永遠的救贖方法已經在祂兒子上作成功了。我們都要稱頌敬拜祂，和作神的羔羊的主耶穌基督。

02 神永遠的計畫（二）

神的兒子在十字架上完成了救贖的方法，給罪人打開了通天的道路。這通天的路不是用人的方法和力量作成的，像巴別塔那樣的作法永遠打不開通天的路。只有神的兒子用生命贖取生命，才是使通天的路暢通的唯一方法。路打通了，罪人就可以藉著十字架的救恩與神恢復和好，人與神中間再也沒有甚麼阻擋著。藉著神的兒子，人可以坦然的來到神面前，不再給定罪，神與人交通也就暢通無阻了。到了這個地步，人會感覺他在神面前已經可以滿足了。這的確是一個事實。只是我們要看的不是人在神那裡得著些甚麼，乃是神在祂永遠的計畫中要作些甚麼，祂要得到甚麼才是祂的滿足。因此，我們不能停在人得救這一點上，我們還要站在得救了的這一點上繼續往前看，一直看到神永遠計畫完成的那一點。這樣，我們追求活出教會的生活，就不致於在心思上模糊不清了。

個人得救與教會的建造

主耶穌的救恩使願意尋求神的人得到了赦罪的平安，接受了屬天的生命，恢復了與神的交通，並且成了神的後嗣，又活在榮耀的指望中，等候神兒子從天而降，把信主的人接進榮耀裡去。因為主的話明明的說：“原來那為萬物所屬，為萬事所本的，要領許多的兒子進榮耀裡去。”（來二：10）每一位接受救恩的人都成了神的兒子，所以神在救恩中得了許多的兒子，聖經又稱這些兒子為“眾子”（羅八：19）。當題及“許多的兒子”的時候，我們就看見一位一位的兒子。當我們看到“眾子”的時候，我們就看見這許多的兒子聚集成了一個整體。

我們不要漏掉希伯來書二章 10 節的下半，“使救他們的元帥，因受苦難得以完全，本是合宜的。”神召聚許多的兒子的目的，乃是要顯明神的獨生子的完全。也就是說，稱為“兒子”的有許許多多，但是不管有多少，都是為了要顯明一個事實，就是顯明神的兒子耶穌基督是何等的完全，是何等的榮耀。因著這個目的，“許多的兒子”（個別的）就成了“眾子”（整體的）。我們不要以為這是在玩文字遊戲，絕對不是的，我們要從許多經文所說的事來印證這一個屬靈的事實。

得救與追求成長都是個人的

我們首先來注意這一樣。我們說：“得救是個人的。”大家都能對這話說“阿們”。事實上，“得救”確實是個人的。誰接受主耶穌的救恩，誰就得救。沒有人能代替別人相信主耶穌，所以就沒有人可以代替別人得救。反過來說，誰不接受主耶穌的救恩，誰就給留在永遠的滅亡裡。一個人相信主，那個人就得救。一家人相信主，那一家人就得救。雖然是全家人都得救，但那是這一個家裡的每一位人相信主的結果。所以我們可以肯定的說，救恩是給個人去取用的。救恩是一個生命的恩典，所以在“得救”這個經歷裡，其中的一個意義是信主的人接受了神的生命。生命是要長大的，因為生命不是死的，生命都是活的，所以生命一定要長大以至長成。

得救既是個人的，所以，生命的顯出也是在個人的身上，因此生命的長成仍然是個人的經歷。信了主的人固然是得救了，只是得救了的人必須追求生命的長成，好脫離亞當生命的影響，也脫離帶著死亡氣味的生活，使我們達到“既然蒙召，行事為人就當與蒙召的恩相稱。”（弗四：1）我們不能說，我們是得救了，但是我們的生活仍然可以在犯罪的生活中打滾。得救與成長都是個人的經歷。我們不必管別人是怎樣，別人不肯信主得救，我還是要信主得救。別人不願意追求成長，我還是要追求成長。我們可以不受別人的影響來決定我們屬靈的前途，因為得救與成長都是發生在個人的身上。他們不要主，我要。他們不追求長進，我追求。我們是直接聯於主，主也是直接的作工在我們每一個人的身上。

救恩的終極目的不是為著個人

承受救恩的物件是個人，只是我們必須要明白，救恩的終極目的卻不是個人，個人只不過是承受救恩的個體，而救恩的最高目標乃是把這些蒙恩的個體凝聚成一個整體。正如我們造樹林，必須是一棵一棵的樹種植下去，但不是稀稀疏疏的一棵一棵，而是密集的種植，種植的時候還可以看出一棵一棵的幼樹，等到長起來的時候就成了樹林。若是種植的時候是稀疏落落的，等到長起來的時候就不能成為樹林了。我們必須記得，神當初造人的時候，祂吩咐人說“要生養眾多，遍滿全地。”雖然是生養了許多的子孫，但是依然是一個整體的去彰顯神的榮耀和權柄，並且還是整體的聯結在一棵生命樹上。

救恩是恢復神起初的心意的方法，所以救恩把許多人召聚了來，但救恩的目的不是在個人，乃是在許多個人聯結而成的整體，就是教會。我們留心主說的話，“人若不重生，就不能見神的國。”（約三：3）主又說：“人若不是從水和聖靈生的，就不能進神的國。”（約三：5）“重生”就是“從水和聖靈生”，是指著同一件事，是個人的經歷。我們要注意了，經歷了這個個人的經歷，就帶進了“神的國”這件事來。重生了就與神的國發生了關係，重生了的人不再停留在個人的地位上，而是進到神的國裡面。神的國絕不可能是個人，一定是一個整體。救恩是要把蒙恩的人帶入整體，而不是停留在個人的地位上。見樹木不見樹林不是救恩的結局。

我們再多看主所說的話。“人子來，為要尋找拯救失喪的人。”（路十九：10）“人子來，不是要受人的服侍，乃是要服侍人。並且要捨命作多人的贖價。”（太二十：28）還有，“我來了，是要叫人得生命，並且得的更豐盛。”（約十：10）主說這些話，都是指著祂為人預備拯救的方法，祂要呼召許多的（個）人來接受拯救。只是主的話不停留在“個人”這一點上，祂還說：“我另外有羊，不是這圈裡的，我必須領他們來，他們也要聽我的聲音。並且要合成一群，歸一個牧人了。”（約十：16）我們要留心這裡說的“圈”只有一個，“一群”，歸“一位”牧人。

我們看到這一點，我們才能領會主在馬太福音十六章 18 節所說的“我要把我的教會建造在這磐石上”是甚麼意思，主從死裡復活所作成功的救恩，是為了建造祂的教會。個人得救只是建造教會的一個過

程，建造教會才是救恩的最終目的。這樣，我們就更透切的領會主吩咐我們在吃餅飲杯紀念祂直等到祂來是甚麼意思，乃是要在父的國裡與祂一同喝新的。父的國絕對是一個整體。甚麼時候可以與主一同喝新的呢？就是我們真實的成為一個整體（就是教會）的時候，我們就要與主一同喝新的了。

救恩的目的乃是建造教會

救恩先是在個人身上顯出果效，然後藉著蒙恩人的整體作基督耶穌的見證。我們要切切求主救我們脫離只看見個人和個人的需要，而沒有看見神的需要。一般的宗教只讓人看見個人，雖然有宗教的組織，但實際仍然是個人的修行與修養。神呼召我們卻是要我們成為一個屬天的團體，整體的作神的見證，成就神的心意。所以在我們信主的那一刻，“我們不拘是猶太人，是希利尼人，是為奴的，是自主的，都從一位聖靈受浸，成了一個身體。”（林前十二：13）聖經的這一段話不是很清楚了麼，不管是甚麼人，在他信主的時候，藉著聖靈的浸都進到一個身體裡，這個身體就是教會。儘管這個身體有許多的肢體，“肢體雖多，仍是一個身子，基督也是這樣。”（林前十二：12）

聖靈向我們說了許多的話，都是叫我們看見神救贖工作的目的乃是要建造教會。“這樣，你們不再作外人，和客旅，是與聖徒同國，是神家裡的人了。並且被建造在使徒和先知的根基上，有基督耶穌自己為房角石。各房靠祂聯絡得合式，漸漸成為主的（一個）聖殿。你們也靠祂同被建造，成為神藉著聖靈居住的（一個）所在。”（弗二：19-22）聖靈也用使徒彼得給教會的交通發出回應，“你們來到主面前，也就像活石，被建造成為（一個）靈宮。”（彼前二：5）所以主在蒙恩得救的人中間，賜下多種的恩賜，“祂所賜的有使徒，有先知，有傳福音的，有牧師和教師。為要成全聖徒，各盡其職，建立基督的身體。”（弗四：11-12）這許多的話都是指明一個相同的事實，就是神在救恩中所作的工，都是為了建造教會。

人的天然太會注意個人的得與失，一切的思考都是圍繞著個人的好處。我們很注意個人的得救，（注意得救原是十分好的事）因為得救是關係到個人的好處，而且是永遠的好處。因此，我們很容易看見不少的基督徒，認為得救了就是甚麼該作的事都作完了。也有一些願意追求的，但是所追求的仍然脫不了個人的好處。這種光景隨時隨處都可以看得見，人在神的恩典中有了滿足，但神卻不能在信主的人中間得著滿足，因為他們多半是不大注意神要建造教會這一個心意，會響應神這個心意的人太少了。我們要切切的求主，使我們能看見祂的心意，看見救恩的終極目的乃是建造教會，叫我們歡然的接受祂的手，與眾聖徒一同被建造。

個人的成長是教會建造的基礎

神救恩的終極目的是建造教會的這一件事是明顯的，雖然這一件事在過去長期給基督徒忽略，但並不能改變它的真實與準確。只是我們要留意，千萬不要把建造教會推到另一個極端去，不再理會個人追

求成長。人的天然很容易固執著一點，而硬把一件完整的事物一分為二，並且把它們放在對立的地位上，甚至彼此不相容。我們仰望主的憐憫，不讓我們在跟上神的計畫這一件事上走到極端裡去。救恩終極的目的不是為著個人，而是為著建造教會。但是我們必須要認定，個人的屬靈成長是教會建造的基礎，沒有成長的個人，就不能有教會的建造，教會的建造是從個人在恩典和真理上有長進開始的。

一般的宗教都沒有團體性的目標和方向，但基督的教會不是宗教，（不必管別人怎樣看教會）而是神在人中間作工的見證。因此，教會是有永遠的團體性的目標和方向，這目標和方向都是神自己定規的。團體的基礎就是個別的人，屬靈的團體也不例外，所以教會的建造也是循著這條軌道在進行的。“主乃活石，……你們來到主面前，也就像（眾）活石，被建造成為靈宮，作聖潔的祭司，藉著耶穌基督奉獻神所悅納的靈祭。”（彼前二：4-5）建造靈宮所需要的材料是“像活石”的人。我們原來只是死的石頭，沒有生命的。有生命的石頭只有一塊，就是主自己。我們信主得救了，生命是有了，但還不像主，所以要追求成長，叫我們可以像主，我們像主了，我們就成了“像活石”的人，神才能用我們這些材料去建造祂的靈宮。

所以沒有個人的追求長進，就沒有“像活石”的材料，也就沒有建造教會的條件。再說，教會的建造完成乃是許多像活石的人聯絡在一起而造成的，因此一定要講究和諧的配搭。個人不長進，就不能進行配搭，只有勾心鬥角，你不佩服我，我也不佩服你，沒有一個人肯佩服人，像這樣的光景，就沒有配搭的條件，所以必須要每一個人都長進成“像活石”的人，才能有教會的建造。所以教會能在給建造中，一定是先有每一個人都在追求長進。題到這裡，我還要多說一點關於追求長進的話。長久以來，基督徒在追求長進的認識上，很受人的道德標準所影響，以為長進就是作個規規矩矩的人，作個正直的人。不錯，在人的品格來說，這是非常好的。但是在神的眼中，這還是很低的，因為那只是人該作的本份。我們注意主說的話，“我告訴你們，你們的義，若不勝於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斷不能進天國。”（太五：20）那就是說，若以人道德上最高的要求作標準，那還是趕不上神的要求。

因此，我們要看准，屬靈的長進不是只在生活上循規蹈矩，而是要“像活石”，就是要像主。不像主就不能給建造，所以個人的追求長進是要像主，像主的溫柔，像主的謙卑，像主的公義，像主的聖潔，像主的體恤，……當然我們不能全像主，但總得有一點點像主，至少要像主有討神喜悅的心。不要以為法利賽人全是壞蛋，全是假冒為善的。尼哥底母就是法利賽人，保羅也是法利賽人。若是很嚴格的要求自己，按著法利賽人的規條生活，那就是真實的正人君子。只是我們別忘了主的話，必須要勝過正人君子，才能給主用來作建造教會的材料。所以要給主在我們身上作成建造教會的工作，我們每個人都必須追求屬靈生命的成長，叫我們都讓主的成份加添在我們身上，更多顯出主生命的豐富，這樣，教會建造的基礎就準確的具備了。

神建造教會的目的

我們留意到主非常注意教會給建造的這一件事，因此我們實在沒有理由忽略主所重視的。只是我們也不要胡裡糊塗的湊個數，我們必須要明白神建造教會的目的，我們跟上主心意的時候，我們有確實的把握，知道我們是走在主眼中看為正的路上，所作的一切都是在主所要作的旨意裡。神永遠的計畫執行的過程，本身就是一場非常激烈的屬靈爭戰。神要完成祂的計畫，恢復祂起初的定規，而撒但卻不停的伺機去打岔神所要作的，這就形成了長期的屬靈爭戰。屬靈的爭戰與屬地的爭戰不一樣，屬地的爭戰的基礎在人與人之間和物質與物質之間較量，屬靈的爭戰的基本事實乃是在神與撒但之間作選擇，人的選擇就影響著爭戰的結果。因此神要得著人，這些人站在神的一邊，他們尊神為大，他們揀選神的旨意。神得著了這些人，神永遠的計畫就有了實行的道路。我們能領會這一點，也就能明白神建造教會的目的。

對付黑暗的權勢

我們應當不會忘記，神把照著祂形像所造的人安置在伊甸園，讓他們在那裡“修理看守”。神這個安排乃是要對付撒但，藉著人順服神的旨意而使撒但失敗蒙羞。人沒有在這事上作好而失落了，但神沒有放棄人，祂仍然堅持要用照著祂的形像被造出來的人去對付撒但，祂給人預備了救恩，祂在救恩裡挽回人，恢復人，讓人再一次來作好“修理看守”的責任，完成神託付給人的工作。當主是復活的基督這一個啟示向人打開以後，主自己立時就宣告說：“我要把我的教會建造在這磐石上，陰間的（眾）權柄不能勝過她。”（太十六：18）這個宣告明明的指出，撒但一點也不放鬆對神計畫的打岔，牠傾盡全力來對抗主，發動所有的黑暗權勢來阻擋主，但主藉著從死裡復活的大能，建造祂的教會，使撒但一切敵擋的計謀都失敗。這是主第一次宣告祂要建造教會的心意。我們都記得約伯的歷史，神得著一位約伯就使撒但短暫的蒙羞。

神要使撒但澈底的蒙羞，祂就藉著復活的基督召聚了許多像約伯這樣的人，就把他們建造成教會。聖靈也印證了主的宣告。在以弗所書三章 9-10 節說：“又使眾人都明白，這歷代以來隱藏在創造萬物之神裡的奧秘，是如何安排的。為要藉著教會，使天上執政的掌權的，現在得知神百般的智慧。”這裡明明的說，是教會顯明神百般的智慧。創世以來，除了撒但和失落的人，一切被造之物都佩服並承認神的智慧，在以弗所書六章十二節所說的，明明是沖著撒但來說的。神要叫撒但再也找不到敵對神的理由，在基督復活的大能裡建造了教會，不必要等到教會建造完成的時候，就是在現今，撒但雖然心裡仍舊不肯承認神是至高者，但也不得不承認神的能力超過一切，藉著復活的大能廢去了死的權勢。

教會為主的國度開路

神用教會去對付撒但，在神永遠的計畫中只是消極的一面的功用。教會在神的手中還有積極的一面的功用來成全神的旨意。我們記得主教導門徒禱告的話，“我們在天上的父，願人都尊禱的名為聖，願禱的國降臨，願禱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這不單是一個禱告的方向與內容，也同時是一

個行動的指導。主藉著禱告的內容，讓門徒明白他們在神面前的服侍究竟是在作些甚麼。這也就是說，教會在地上的功用乃是為神的旨意開路。我們也該記得，主說：“凡你們在地上所捆綁的，在天上也要捆綁。凡你們在地上所釋放的，在天上也要釋放。”（太十八：18）這明明的指出，教會在地上照著神的旨意執行權柄，就把天上要作的事實行在地上。照著主的啟示，我們果然看見教會在引進國度這事上所發生的功用。

主要在地上建立國度，從舊約到新約的啟示裡，主越過越明顯的向人表達祂的心意，主也向人說明國度在地上顯出的經過。“這樣，那安舒的日子，就必從主面前來到。主也必差遣所豫定給你們的基督耶穌降臨。天必留祂，等到萬物復興的時候。”（徒三：19-21）“安舒的日子”就是“萬物復興的時候”，也就是基督耶穌再來的日子。主甚麼時候再來呢？明確一點說，在教會給建造好的時候。教會甚麼時候給建造好，萬物復興的時候就要來到。國度就是“那安舒的日子”，是主的權柄通行在地上如同在天上的時候。這時候必須是教會建造好才會來，教會還沒有建造好，天就把主留在天上，主不到地上來，國度就不能出現。

以弗所書一章 8-10 節也說：“這恩典是神用諸般智慧聰明，充充足足賞給我們的，都是照祂自己所預定的美意，叫我們知道祂旨意的奧秘，要照所安排的，在日期滿足的時候，使天上地上一切所有的，都在基督裡面同歸於一。”國度是萬物都歸向主的時候，那時，所有地上的紛爭，缺乏，愁苦，和困擾都停止，那是地上有史以來最美好的日子，真正的在地如同在天。只是我們不能忽略那“日期滿足的時候”，仍舊是指著教會給建造完成的日子，只有在教會給建造成功，國度才能在地上顯現。羅馬書八章 19-21 節說得更清楚，“我想現在的苦楚，若比起將來要顯于我們的榮耀，就不足介意了。受造之物，切望等候神的眾子顯出來。因為受造之物服在虛空之下，不是自己願意，乃是因那叫他如此的。但受造之物仍然指望脫離敗壞的轄制，得享神兒女自由的榮耀。”

保羅為福音的緣故，受了許多苦難，但他因看見神榮耀的旨意，他就在各種極大極重的難處當中，還是滿有喜樂。他看見了這麼呢？他不僅是看見為主受的苦要叫他可以與主一同得榮耀，他還看見教會的建造完成，就是“神的眾子顯出來”。那時，教會固然成長到一個地步，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也同時使全地的受造之物脫離虛空的轄制，不再有愁苦哀傷，反能享用神兒女（教會）榮耀的自由。這是國度，是教會為國度開了路，使國度可以在地上顯出來。

教會是新天新地來臨的原因與內容

國度是地上從來沒有過的和平，寧靜，與豐富，再也沒有殺聲連天，人欺負人的事情。但是新天新地比國度更要和諧，更要豐富，還要加上無限的榮耀。那時，撒但已經全給制服了，生命也全吞滅了死亡，神自己住在人的中間，祂要成為人永遠豐盛的產業。天與地都充滿了榮耀，處處都是豐富，處處都是喜樂，死亡不再有了，哀傷哭泣也停止了，神親自擦乾人的眼淚。這些光景不是只有一時，乃是

直到永永遠遠。這是新天新地，舊的一切都已經過去了，而且是永遠的過去，因為神的計畫到那時就完全的作成功了。新天新地必須在國度以後才來，在時間上是神的定規，在實際上是等待教會在國度裡更完全的領悟神的權柄，讓神的權柄可以藉著教會圓滿無缺的執行出來。教會被提的時候是教會進入主的榮耀，在國度與主一同作王是教會進入主的權柄。教會給主的榮耀與權柄完全充滿了，教會就是真正的完全成熟了。

我們現在可以明白了，為甚麼新天新地要等到國度時期完畢了才出現。“我又看見一個新天新地，因為先前的天地已經過去了，海也不再有了。我又看見聖城由神那裡從天而降，預備好了，就如新婦裝飾整齊，等候丈夫。……拿著七個金碗，盛滿末後七災的七位天使中，有一位來對我說，你到這裡來，我要將新婦，就是羔羊的妻，指給你看。我被聖靈感動，天使就帶我到一座高大的山，將那由神那裡從天而降的聖城耶路撒冷指示我。”（啟廿一：1-2、9-10）教會是基督的新婦，是羔羊的妻，也就是新耶路撒冷，是新天新地的中心，也是新天新地的主要內容。所以教會沒有裝飾整齊，新天新地就遲延出現，教會若是裝飾好了，在榮耀與權柄上都滿是基督了，新天新地就不能不來。

教會長成是神永遠計畫完成的關鍵

我們若是明白了神的永遠計畫是怎樣執行的，我們一定能看出主的再來是神計畫完成的轉捩點。主的再來不顯出來，神永遠的計畫仍舊停在預備的階段。主的再來一顯明，神永遠的計畫就進到完成的階段。我們同時也看出，主在甚麼時候再來，端的就看教會在甚麼時候給建造完成。教會建造好了，主立刻就要來。我們不能不說，主是何等盼望這個日子快快來到，但是主必須要忍耐的等待，教會一天沒有長成，主就一天也不能提早來。這樣，我們看定了，教會長成是神永遠計畫完成的關鍵。教會必須要長成了，主才再來。只有主再來，神永遠的計畫才能進入完成。

以弗所書裡就說出，神現今把祂的心思全放在教會長成的這一件事上。神不單是預備了救贖的方法，使人有得救的恩典，祂還賜下各樣屬靈的恩賜，使教會得建造，好長成基督的身量。“祂所賜的有使徒，有先知，有傳福音的，有牧師和教師，為要成全聖徒，建立基督的身體。”（弗四：11-12）主自己不僅是“愛教會，為教會捨己。要用水藉著道，把教會洗淨，成為聖潔，可以獻給自己，作個榮耀的教會，毫無玷污縕紋等類的病，乃是聖潔沒有瑕疵的。”（弗五：25-27）從產生教會到教會長成，我們的主舍了自己，在十字架上被釘死。復活升天以後，為著教會的長成，祂也費盡了心力，要使教會成為榮耀的教會，使神在宇宙中的目的成就。

保羅體會主的心意，他為著教會的成長把自己完全的擺上了祭壇。他交通出他活著的目的，“現在我為你們受苦，倒覺歡樂，並且為基督的身體，就是教會，要在我肉身上補滿基督患難的缺欠。”（西一：24）彼得也是盡他的一生留意著靈宮的建造完成。歷代體貼主心意的聖徒們也都是投身在教會成長的侍奉上。我們在領會了教會是成全神永遠計畫的關鍵，我們對神的心意有甚麼反應呢？但願主的

靈感動並催促我們進入教會的生活裡，叫我們與眾聖徒一同被建造，好成為“神藉著聖靈居住的所在”（弗二：21）。就是讓神在救贖的工作上也可以像創造一樣歇了一切的工，進入安息。

03 教會生活的實際表現

教會是信主的人所聚合成的一個屬靈團體，但是信主的人聚在一起生活不就是教會生活。我們已經從神永遠的計畫中認識了教會的功用，也明白了教會擔負著神計畫完成的關鍵責任，因此對教會的運作必須要有明確的知道，不然就會落到徒有教會的名，而沒有教會的實的光景裡。若是這樣，教會不單不能顯出正常的功用，一面作為神的見證，也一面在成全神的計畫，相反的，固然是阻擋神計畫的執行，也嚴重的羞辱主的名。所以，對教會生活的實際必須有明確的瞭解。我們一定要明白，為甚麼信主的人聚在一起生活不就是教會的生活。簡單的說，教會生活是決定在生活的內容，而不是決定在有沒有活動。舉些例子來說，信主的人可以聚在一起吃喝，但吃喝並不能說是教會生活，因為世人也是一樣的吃喝。信主的人可以聚在一起唱歌玩樂，但唱歌與玩樂不能說是教會的生活，因為世人也可以一樣唱歌作樂。

如此類推，我們就可以明白，信主的人可以有團體的活動，但不一定就是教會生活，只能說是日常一般的生活。所以教會生活不是根據有沒有活動，而是根據生活的內容。教會為要顯出是神的見證，並且要使神的計畫成就，必須要有教會的生活。藉著教會的生活發表神的心意，也藉著教會的生活使教會長成。那麼，我們就不能不先要確定教會的生活究竟是甚麼，教會生活的內容究竟是包括那一些活動，又有那一些活動不給包括在教會生活裡。有了明確的認定，就不會有含糊的觀念，也不會人云亦云的把不屬教會生活的事物說成是教會生活。我們要從幾方面來看教會生活的實際表現。從實際的表現裡，我們就有把握的知道，我們是不是真的活在教會生活中，而不是用社交生活作為教會的生活。因為同是一樣的活動，因著實際的表現不同，就決定了那活動是教會生活還是社交（會）生活。

神的旨意在地上通行

在教會生活的實際表現裡，我們首先要注意的，就是教會該是神旨意現今在地上通行的地方。神的旨意要在地上通行，這是在人墮落以後，神很迫切要恢復的。我們不會忘記，人是為著神的榮耀與權柄而被造的，祂要藉著人使祂的榮耀與權柄充滿全地。人墮落了，不能與神再合作，神就不能再藉著人使祂的旨意通行在地上。但神的旨意要在地上通行是神命定要作成功的，所以神就按著祂的計畫一步一步的作工，教會也就照著神的時間被召出來，使神的旨意在地上有通道，所以教會就該是神旨意的出口，因此教會的生活必須能表達出神的旨意。

主教導人的禱告

從主教導人怎樣禱告的話中，我們確實可以看到神在人中間的那迫切的心意。主絕不會教導人作沒有意思的禱告，祂的禱告絕對的是聯上神的心意，祂教導人把父神心中最重的事禱告到神面前，向神表明人與神同心，也讓神因人的禱告而在人間得著作工的路。因為在馬太福音十八章十八節所說的話，“凡你們在地上所捆綁的，在天上也要捆綁。凡你們在地上所釋放的，在天上也要釋放。”這些話叫我們明白，地上有人禱告了，神就作工。地上若沒有人禱告，神就不作工。因為沒有人與神同心，神就不作工。神既是照著祂這法則來作工，主教導人的禱告絕對是作在滿足神作工的法則裡，使神可以在地上作工。主怎樣教導我們禱告呢？“所以你們禱告，要這樣說，我們在天上的父，願人都尊禱的名為聖。願禱的國降臨。願禱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太六：9-10）

這裡所題到的三件很重大的事，都是直接向著神的，從三方面禱告出神心裡最重的意念，而以神的旨意在地上通行來作最明確的表達。不錯，神要祂的旨意通行在地上，但神怎樣來作成這事呢？祂總得有一個開始的工作，然後才能擴展到全地。祂究竟是怎樣作開始的工作呢？我們讀到以弗所書一章 9-12 節，我們就明白了。“都是照祂自己所預定的美意，叫我們知道祂旨意的奧秘，要照所安排的，在日期滿足的時候，使天上地上一切所有的，都在基督裡面同歸於一，……這原是那位隨己意行作萬事的，照著祂旨意所預定的，叫祂的榮耀，從我們這首先在基督裡有盼望的人，可以得著稱讚。”這樣就清楚了，神首先要在教會中作工，使教會成為神旨意在地上通行的起點，叫神的榮耀在教會中可以彰顯。神這一個心意就定規了教會生活的一個主要內容，教會生活必須要讓神的旨意自由的通行。

神的旨意究竟是甚麼

題說到神的旨意，我們很容易就聯想到個人的前途問題。比方說，上學的問題，工作或就業的問題，還有戀愛與婚姻的問題，還有許許多多在生活上碰到的事情。當然我們深信這一切事都有神的管理與安排，也是我們該確實去留意的。但在題到在教會生活中的神的旨意，就不是指著這些個人性的事務，而是指著神永遠的計畫。在這一件事上，我們一定要清楚明白，不然，教會生活就會失去該有的純淨。所以在教會生活中，我們必須要清楚知道神在教會中要作些甚麼？祂作工的目的又是甚麼？我們對神永遠的計畫有把握，我們就已經知道神在教會中要作甚麼。神既已明說祂要建立基督的身體，引進國度與新天新地，所以教會生活就只能是以基督的身體得以長成為依歸。主在升天以前所給教會的命令乃是，“所以你們要去，使萬民作我的門徒，奉父子聖靈的名，給他們施浸。凡我所吩咐你們的，都教訓他們遵守。”（太廿八：19-20）那就是說，教會生活是依據傳福音與造就信徒來開展。

事實上，只有傳福音與造就信徒才是使教會成長的正途，教會照著主的吩咐去作，就是作在神的旨意裡。傳福音是增長教會的量，造就信徒是提高教會的質。教會的量與質增加就是教會的成長。所以用別的事物來代替傳福音與造就，就是離開了教會生活的實際，也是離開了神的旨意。傳福音與造就也不能作任何的偏重，不然就是不均衡，造成教會生活不夠完整。因為神的旨意不單是要人得救，也要得救的人長成到一個地步，像主。不管是任何的活動，若是不能發生直接的影響使人得救，又使人愛

慕追求更好更多的得著基督，都不能列入教會生活的範圍內。神的旨意既然明說要把教會模成祂兒子的形像，使眾人都尊主的名為聖，讓主的權柄建立在地上，並且祂要首先在教會中開始作這些工，教會的生活能回應神所要作的，神的旨意就通行在教會中。

現今地上的光景

主給教會的命令既是傳福音與造就信徒，所以教會的生活就以這命令作圓心來開展。這樣作就是對的，不這樣作就是不對的。人若是尊重主的吩咐，一定不會發生混亂與摻雜。但是人的天然傾向總是以人代替神，常用人的見解來代替神的定意。舊約的以色列人是這樣，新約的基督教也沒有例外，從教會歷史一直看到現今，這些以人意代替神的吩咐可以說是綿綿不斷。人的見解是根據人，所以最容易摸到人的感情，滿足人的理性，激發人的正義感。我們不能說人的感情和理性的反應不對，但我們要注意的不是人的反應，而是那些見解的本身。一些見解可以吸引人的同情，但若不是出於神，那就不能納入教會生活中作內容。這不是說，凡能引用聖經上的字句作根據的就是出於神，而是說不偏離神永遠計畫的教導才是出於神。許多明顯錯誤的見解都引用聖經的字句，但都不是按著正義去分解，而是斷章取義，斷頭截肢的選用聖經的字句。

這樣作是不可以的，因為不僅是使教會生活變形變質，也損害了教會的見證。人的見解在教會中造成摻雜，混亂了教會的見證，也模糊了教會追求的方向。從初世紀穿越中世紀直到如今，教會忍受了多少的痛苦，都是人意的摻雜所造成的結果。也許是神學思想的偏離，也許是政治勢力的入侵，也許是社會潮流的衝擊，……。不管是那一方面的事物，只要有一點點的溶入教會，就使教會失去神的同在。因為教會不再在主的道路上行走，教會生活也因此發生了質變。現今的教會正面對有史以來最大的衝擊，思想上，政治上，物質生活的誘惑，造成了許多人發表人的見解的機會，而這些見解又是很動聽的，又能滿足人的心思。但是真正的教會只能跟從神的旨意，而不能隨從人的見解。叫人只看見人，而沒有看見神的，只是為著滿足人，而忽略神的滿足的，這些見解在清心的教會中都不可能給接納。雖然拒絕這些見解，或是不跟從這些見解，也許會使教會付出很重的代價，但若是教會生活變了樣，不再在神的計畫中產生積極的功用，教會的存在便沒有了屬靈的意義，也不再具有屬靈的價值了。

神的榮耀和豐富在地上顯出

教會生活的實際表現不單是表明神的旨意通行在地上，同時也表現在神的榮耀和豐富顯出在地上。神的旨意和神的榮耀與豐富是不能分開的，神的旨意在那裡通行，神的榮耀與豐富也在那裡顯出。反過來說也一樣，神的榮耀與豐富在那裡顯出，那裡也一定是神旨意通行的地方。舊約的以色列人建造會幕與聖殿是一個明顯的例子，新約的教會許多的經歷，比方在嚴厲的逼迫中走了過來，在滿了被人踐踏的環境中成長茁壯，在各樣的缺乏裡還能雀躍歡欣，這一切就顯出了神的榮耀與豐富。眼睛看得見的榮耀與豐富，都不夠真實，都是虛假的。

但神的榮耀與豐富實實在在的在人裡面滿足人，也充實人。神的榮耀與豐富顯出來是教會生活的實際表現之一，它們能在教會中顯出是因為教會在神面前活得對。教會若是活得不對，榮耀與豐富的神雖住在教會中，但教會卻把神顯出榮耀豐富的路堵塞了。神在教會中既找不到路，祂就停下來不作工，直到祂在教會中找到了路，祂才恢復祂自己的彰顯在教會中，所以教會必須要讓神有路。因此教會的生活必須要對，給神得著顯出祂自己的路。教會該怎樣進入生活，讓神可以在教會中得著彰顯的路呢？

承認神在教會中的至高地位

我們來看一下，主寫給老底嘉教會的信，“你說，我是富足，已經發了財，一樣都不缺。卻不知道你是困苦，可憐，貧窮，瞎眼，赤身的。”（啟三：17）人和神的觀察何等的不一樣，在人眼中看來，老底嘉教會是富足的，有榮耀的，在人面前是有可誇的，也是可羨慕的，就是她自己的感覺也是這樣，因為在物質的需要上甚麼都不缺。但是在神的眼中，卻是可憐透頂了，不要說沒有一點點神榮耀的氣氛，連一點點神的性情也表露不出來，因為她只有人的所有，卻不是神成為她的所有。有了世界的一切，卻沒有了神，那是可憐透了。從中世紀的天主教到今天，多少稱為教會的都落在這種光景中，這事情實在是太嚴重了。在教會中只看見人的榮耀，而看不見神的榮耀。只看見人的所有與所能，卻顯不出神的所有與所能。

教會落在這種光景中，就談不上教會的生活。因為人冒出頭來怎樣在社會上製造了混亂，也同樣的在教會中製造出混亂來。教會為甚麼會落到這種光景裡去呢？還是在主給老底嘉的書信上找答案罷，聽主自己道出個中的原因，總比人的推斷來得確切。主說：“看哪，我站在門外叩門。若有聽見我聲音就開門的，我要進到他那裡去，我與他，他與我一同坐席。”（啟三：20）看見了麼？主雖稱為教會的主，但祂卻給人擠到教會的門外去了。祂在教會裡沒有了地位，甚至要等人肯開門，祂才能進到教會裡去。是信主的人把主擠到門外去也好，是不信的人把主硬攆出去也好，都是使教會失去地位，失去該有的屬天性質。因此，讓主在教會中有至高的地位，是教會時刻要儆醒持守的，現今的教會更需要加倍的儆醒。

主在教會的地位對了，祂的榮耀與豐富就顯出來作教會的供應，生命的榮耀與豐富就充滿在教會中，教會就在祂的榮耀與豐富中生活。我們來看看主生命的榮耀和豐富是怎麼樣的一回事。在保羅的身上，我們可以看到那事實。保羅遇見主以後的後半生，經歷過各種各樣不同的遭遇，大部份的遭遇都會使人喪膽，但是保羅經過這些經歷所作出的結論卻是，“那吩咐光從黑暗裡照出來的神，已經照在我們心裡，叫我們得知神榮耀的光，顯在耶穌基督面上。我們有這寶貝放在瓦器裡，要顯明這莫大的能力，是出於神，不是出於我們。我們四面受敵，卻不被困住。心裡作難，卻不至失望。遭逼迫，卻不被丟棄。打倒了，卻不至死亡。身上常帶著耶穌的死，使耶穌的生，也顯明在我們身上。”（林後四：6-10）這是何等榮耀的景象！不在乎人的所有與所能，全在乎基督的所是。保羅尊基督為寶貝，讓祂掌管他

的一切，祂就成了保羅的能力，也藉著保羅顯出祂的榮耀。

我們必須要指出，保羅的經歷是他個人的，但他所經歷的原則卻是教會的。那就是說，無論是個人，或是教會，都可以這樣經歷這位復活的基督。問題不是在有沒有機會去經歷，而是在教會願不願意讓基督站至高的地位。不少人看為大而富足的教會，卻是在世上負債的，沒有人可以在他們那裡看見基督的榮耀與豐富，負債的人那裡能作出基督榮耀豐富的見證呢！人的辦法堵塞了基督榮耀豐富的出口。反倒是些人看為貧乏的小教會，他們以信心支取主的榮耀豐富，倒作成了人以為不可能的事，叫主得榮耀。一些鼓吹並籌畫舉行大的福音運動，卻不多看見福音的果效。反倒是一些寂寂無聞的神的兒女，不倚靠人的方法，單倚靠主並信任福音的大能，卻默默的為主加添得救的人。我們不能再忽略這個重要的事實，教會生活是建立在教會讓主有至高的權柄這個基礎上，不讓主有至高的權柄，就不能有教會的生活。

人站對自己的地位，單單的高舉主

我們再從人的學習與操練這方面，來看神的榮耀與豐富的顯出。人必須認識自己的本相和有限，人所能作的也是極其有限。只是人墮落了的天性並不這樣想，總是以為人是萬能的，沒有甚麼事是人作不來的。不信的人固然是這樣的狂傲，就是信了主的人也常不自覺的給這種心思影響，以至在教會的生活中，事事處處都或多或少的在顯露人。這種光景對教會的建造沒有幫助，反倒有害。在教會中誇耀人是最要不得的，肯定人的長進和勉勵人追求是可以作的，也是需要作的，但誇耀人（包括誇耀自己）是絕對不該作的。近世的基督教不自覺的在作著誇耀人的事，我們要仰望主的憐憫，救我們脫離這樣的潮流。

對自己的誇耀固然是不合宜，對人的歌功頌德也是教會所要避免的。不然教會就會給毀壞在我們的手裡。經歷了神拯救的人都明白，沒有人可以救自己，人也不能作甚麼使自己得救，人得救的方法全是神自己作成，全是恩典，人在得救的事上是一無可誇的。不單是在得救的事上是這樣，在生命的成長上也是這樣，在生活的經歷中更是這樣。人的掙扎徒然給自己加增苦惱愁煩，只有神的憐憫領我們經過水火，經過高山深谷，固定我們活在指望中。這不是說我們就可以坐下來，甚麼也不要作。乃是說我們靠著祂作了我們該作的和能作的，其餘的讓神來作。事情作成了，我們所看見的不是我們的成功，而是神的作為顯在我們中間。哥林多教會最大的缺欠乃是高舉人，以人作跟隨的目標，結果在教會中造出了不少的混亂。

聖靈感動保羅對他們說：“弟兄們，從前我到你們那裡去，並沒有用高言大智對你們宣傳神的奧秘。因為我曾定了主意，在你們中間不知道別的，只知道耶穌基督，並祂釘十字架。”（林前二：1-2）在教會中，唯獨高舉主自己是對的路，也是唯一的路。保羅不用人的智慧與知識去傳講神的事，他深深知道人的智慧是非常的有限，人最高的智慧也及不到神那裡去，“因為神的愚拙總比人智慧。神的軟

弱總比人強壯。”（林前一：25）這不是說保羅沒有智慧和知識，在人這方面，他可以說他有的是。他明白的說出，“然而在完全人中，我們也講智慧。但不是這世上的智慧，也不是這世上有權有位將要敗亡之人的智慧。我們講的，乃是從前所隱藏，神奧秘的智慧，就是神在萬世以前，豫定使我們得榮耀的。”（林前二：6-7）

這智慧就是主耶穌基督，因為無論是向著甚麼人，“基督總為神的能力，神的智慧。”（林前一：24）神的能力是基督的復活，神的智慧是基督成為人得拯救的唯一方法。在教會中單一的高舉基督，使基督照常顯大，所有的人都注意基督和祂的所作，“叫你們的信不在乎人的智慧，只在乎神的大能。”（林前二：5）教會只單單的高舉基督，仰望基督，神的榮耀與豐富就藉著教會在天上顯出來。人領會自己在神面前的地位，認識自己的有限，只是一個白白蒙恩的人，所以不求自己的顯露，只求主自己得高舉。每一個人都是這樣的活在教會中，神彰顯祂自己的路就完全的敞開了，祂的榮耀與豐富就顯明在教會中。

人活在神作喜樂與滿足中

神的旨意通行在教會中，神的榮耀也顯在教會中，引出來的結果，就是人活在神作他們的喜樂與滿足裡。教會生活活得準確或不準確，可以從這三種實際的表現中看出來。人起初活在伊甸園中，神是他們的喜樂與滿足。神給人所預備的救恩，那至高點是“以神為樂”（羅五：11）。從永遠到永遠，神喜歡作人的喜樂與滿足，祂也甘心的成為人的喜樂與滿足。大衛在靈裡看見了神這個心意，他就向主呼喊出，“禰是我的主，我的好處不在禰以外。”（詩十六：2）從神兒女的光景可以看出教會生活是不是正常，因為神兒女與神的關係正常，教會生活一定正常。神兒女與神的關係不正常，教會生活不可能會正常。也可以反過來說，教會生活不正常，正是反映神兒女與神的關係不正常。那麼神兒女與神的關係要怎樣才是正常呢？我們再用點時間來看看。

人與神有交通

若是只看見神的旨意通行在地上，和神的榮耀在地上顯出來，神在人的心思裡只有可畏的形像，是可敬畏卻是不可親近的。若是這樣，神就不能成為人的喜樂和滿足。感謝神，祂不單是可敬畏的神，也絕對是可親近的神，因為祂是要與人交通的神。祂要藉著與人交通，而讓人享用祂自己和祂的所有。在舊約時，神吩咐以色列人在西乃曠野建造會幕，那時，祂就明說：“又當為我造聖所，使我可以住在他們中間。”（出廿五：8）又說：“我要在那裡與你相會，又要從法櫃施恩座上：基路伯中間，和你說我所要吩咐你傳給以色列人的一切事。”（出廿五：22）神在恩典中與人說話，這就是交通。

一直到新天新地，神要與人交通的心意仍然是那樣強烈，“我聽見有大聲音從寶座上出來說，看哪，神的帳幕在人間。祂要與人同住，他們要作祂的子民，神要親自與他們同在，作他們的神。”（啟廿

一：3) 神要與人有交通，祂要住在人中間，以祂自己本性的一切豐盛給人作供應。神與人的交通是人享用神的唯一管道，人活在與神的交通中，神就成了他們的喜樂與滿足。他們可以失去地上的一切，只要他們沒有失去神，沒有失去與神的交通，他們仍舊是活在屬天的喜樂與滿足裡。約翰壹書一章 3-4 節給了我們這樣的信息，“我們將所看見，所聽見的，傳給你們，使你們與我們相交（通），我們乃是與父並祂兒子耶穌基督相交（通）的。我們將這些話寫給你們，使你們的喜樂充足。”

主住在教會中，教會活在與主的交通中，喜樂就充滿教會，神兒女的喜樂就充足，因為神作了神兒女生活的力量。沒有一個與主失去交通的教會能有喜樂的，也沒有一個活在與主交通裡的教會得不到滿足的喜樂的。主親自用真葡萄樹的比喻來教導門徒活在與祂的交通裡。我們不要欺騙自己，開會研討及安排工作並不等於與主有交通。真實的交通是“你們若常在我裡面，我的話也常在你們裡面。凡你們所願意的，祈求就給你們成就。”（約十五：7）在交通裡吸取了主的話，又按著主的話禱告到父面前，結果就成全了主的旨意，活在主的愛裡。所以主又說：“這些事我已經對你們說了，是要叫我的喜樂，存在你們心裡，並叫你們的喜樂可以滿足。”（約十五：11）教會有喜樂，印證了教會是正常的活在主的光中。

神是人的指望

“主阿，如今我等甚麼呢？我的指望在乎禱。”（詩三十九：7）這是君王大衛的禱告，地上的尊榮與富足不是他所盼望的，他所要的乃是主自己成為他的指望。到了新約的日子，主明明的告訴門徒，“你們心裡不要憂愁，你們信神，也當信我，……我若去為你們預備地方，就必再來接你們到我那裡去。我在那裡，叫你們也在那裡。”（約十四：1-3）所以教會所等候的不是地上的通達與豐足，乃是主的自己。帖撒羅尼迦教會一建立起來，立刻就活在“離棄偶像歸向神，要服事那又真又活的神，等候祂兒子從天降臨，就是祂從死裡復活的，那位救我們脫離將來忿怒的耶穌”那盼望裡（帖前一：9-10）。教會生活的正常光景定規是活在主再來的指望中。

主的再來成就了神的定意在教會身上，“神本性一切的豐盛，都有形有體的居住在基督裡面。你們在祂裡面也得了豐盛。”（西二：9-10）我們要留心，得著神在基督裡的豐盛的是“你們”，是眾數的，那是教會。神定意把祂一切的豐盛藉著基督加給教會，主再來時，就把神這定意要作的作成功在教會身上。所以教會的指望乃是主的自己，主自己成了教會榮耀的指望，祂要把教會帶進祂的榮耀裡。曆世歷代以來一直到現今，教會在天上經過了許多各式各樣的難處，有暴力的踐踏，這些踐踏來自教會外和教會內，使人容易灰心喪膽，不敢明明的跟隨主。又有從世界來的思想影響與腐蝕，使教會迷失了方向。快兩千年的時間，這些難處一直沒有停止過，一波緊接一波的衝擊著教會。教會能屹立在這些難處中，沒有給消滅，反倒成長茁壯，因為主自己是教會的指望，這指望一直照明在黝黑中繼續往前行的教會。

“證明這事的說，是了，我必快來。阿們。主耶穌阿，我願禱來。”（啟廿二：20）這是教會不停止的禱告。正常的教會生活不能離開這指望，失去了這指望，或是說，疏忽了這指望，教會生活的內容一定會走樣的。教會持定主是一切，祂是我們的喜樂，教會就必蒙保守在主裡面，不偏左右，輕看屬地的名與利，昂然的走完神交托給教會的路程。現今可以藉著主誇勝，在永遠裡仍然是主榮耀的見證，因為教會“原是祂的工作（傑作），在基督耶穌裡造成的。”（弗二：10）

04 教會生活的兩個主要原則

教會生活的表現正常與否，關係著教會是否活在正常的建造過程中，也影響著教會是否準確的活出基督的見證。我們明白了甚麼是教會生活的實際表現，我們就當以這些實際表現作為追求的方向。既然那些表現給稱作實際，那就是說它們不是一些外表的形式，而是有實質內容的生活。教會生活絕不能是外表形像的追求，只是為神旨意的通行大吹大擂，為榮耀豐富而裝模作樣，為喜樂而不住的陪笑，這些都是裝假的。一切偽裝的東西都不能持久存留，只有那些真實從裡面活出來的，才有真正的意義與價值。

這就是羅馬書二章 28-29 節上所說的，“外面作……的，不是……，外面肉身的……也不是。唯有在裡面作的，才是……。”教會生活是從裡面活出來的，不是從外表學來的，更不是模仿出來的。裡面有的就是有，裡面沒有的，就算模仿得再像樣，也還是沒有。教會生活反映著教會的實質，從教會的生活中就可以看出那個教會的實質來。是甚麼樹，就結甚麼果子，就是主說的，“所以憑著他們的果子，就可以認出他們來。”（太七：20）教會生活就如同是果子，看教會的生活就可以知道那個教會的實質，就是教會的屬靈生命成長的光景。教會生活既是要實際活出來的，那就是一個在屬靈的事上操練的問題。

操練不能是只有動作，也必須要注意法則。一切的動作必須遵隨著法則，那才能叫作操練，凡不按著法則而有的動作，都不能叫作操練，只能稱作混亂，或者說是盲動。在教會生活的操練上，有兩個主要的原則。這兩個原則指導著教會一切的動作，使教會在屬靈的實質上有長進。不依循這兩個原則所作的，不管是多作還是少作，都是損害教會的成長與被建造。我們好好的來領會這兩個主要的原則，頭一個是“基督是教會的頭，教會是祂的身體”，另一個是“神兒女們是彼此作肢體”。我們一定要明確的領會這兩個主要的原則，才能活出準確的教會生活。

基督是教會的頭，教會是祂的身體

基督是教會的頭，教會是祂的身體，乃是神在完成祂永遠的計畫中所安排的。我們記得，神要“照所安排的，在日期滿足的時候，使天上地上一切所有的，都在基督裡面同歸於一。……叫祂的榮耀，從我們這首先在基督裡有盼望的人，可以得著稱讚。”（弗一：10-12）神的目的是要顯明祂的兒子是宇

宙的主，祂在失落的人中間，建造了教會，讓神兒子在教會中作元首，使祂的旨意首先通行在教會中，再擴展權柄的影響及于全地，叫一切都在祂兒子裡面歸於祂。神這一個安排是不會改變的，也是不能改變的。基督作萬有的元首的資格，不是因為祂是兒子，也不是因為神的安排是如此，乃是因著祂自己實實在在的有這樣的資歷。

“愛子是那不能看見之神的像，是首生的，在一切被造的以先。因為萬有都是靠祂造的，無論是天上的，地上的，能看見的，不能看見的，或是有位的，主治的，執政的，掌權的，一概都是藉著祂造的，又是為祂造的。祂在萬有之先，萬有也靠祂而立。”（西一：15-17）這是從創造這一方面說起，說出祂是萬有的源頭，萬有存在的目的是為要表明祂，彰顯祂。只是萬有因人的墮落而迷失了方向，不肯承認祂是源頭，也不接受祂是元首。祂作了救贖的工作，把人先挽回到神起初的定規裡。所以“祂也是教會全體之首。祂是元始，是從死裡首先復生的，使祂可以在凡事上居首位。”（西一：18）從主的所是和所作，我們確實的知道，祂完全配作教會的元首。教會聯接上祂成為祂的身體，全然是神的恩典，也是教會至高的榮耀。

神計畫完成的依據

我們從基督作頭這一點先看起。在神作成功祂永遠計畫的過程中，我們看到了神所作的一切，都是在基督裡作的，沒有一件不是在基督裡作的。說明白一點，神是藉著基督的所作來執行祂的計畫，計畫執行完成的結果都是歸入基督。人得救是因著接受死而復活的基督，是基督的死解決了人的罪，是基督的復活恢復人在神面前作兒子的地位。得救了的人生命的成長是藉著基督作了我們的生命，這生命引領我們活在神的光中，也作我們的供應使我們成長在屬天的豐富裡。也是這生命叫我們與基督一同顯現在榮耀裡。在我們人這一邊來看我們整個的屬靈經歷，我們是因著信主而進到救恩裡。我們總不能忘記，“神差祂的兒子降世，不是要定世人的罪，乃是要叫世人因祂得救。信祂的人，不被定罪。不信的人，罪已經定了，因為他不信神獨生子的名。”（約三：17-18）

也不可能忘記，“除祂以外，別無拯救，因為在天下人間，沒有賜下別的名，我們可以靠著得救。”（徒四：12）得救是這樣，作神兒子，也作神的後嗣也是這樣。我們可以與神有交通，可以坦然的向祂禱告，是因著基督的名，沒有基督的名，我們與神的交通連路也沒有。是基督叫我們可以與祂一同活過來，一同復活，又一同坐在天上（參弗二：4-6）也是基督使我們“同為後嗣，同為一體，同蒙應許。”（弗三：6）全是因著基督的所作，使神的旨意可以成就在我們身上。我們能成為基督的新婦，在永遠裡作神榮耀的彰頭，仍然是因為“基督愛教會，為教會捨己。要用水藉著道，把教會洗淨，成為聖潔，可以獻給自己，作個榮耀的教會。”（弗五：25-27）

我們蒙恩，無一不是根據基督，以祂的所作，把祂的所是賞給我們而作成功的。領會了主耶穌基督在神永遠的計畫中所作成的，我們一定是甘心樂意的承認祂是配作教會的頭，也毫無保留的接受祂作我

們個人的主，也是教會的主。因為離開了基督，神不會作甚麼工作。在基督以外，神並沒有工作的計畫，神一切的安排都是在基督裡，也都是藉著基督來作成。我們絕不能企盼在基督以外找到回到神那裡去的路，更不能在基督以外找到可以使被造之物脫離虛空轄制的方法。在神永遠的計畫裡能把榮耀豐富與權柄能力成就在萬有當中的，只有基督耶穌，唯獨基督耶穌。

策劃，造成，並管理教會

當主宣告“要把我的教會建造在這磐石上”的時候，祂已經把祂自己與教會的關係說明了。祂不單是教會給建造在其上的根基，祂也是建造教會的策劃人，是造成教會的執行人，更是治理教會直到建造完成的那位管理人。從開始到建造完成，教會與主的關係是那樣的密切，沒有主耶穌基督，在地上就沒有教會。沒有主的捨己，教會也沒有建立的根據。沒有主的陪伴與供應，教會也不能長成到建造完成。地上的人會過去，一切屬於地的事也隨著地過去而過去，不可能有過久的存留。但我們的主從死裡復活，顯明了祂是永遠的主。從永遠到永遠，祂是主，祂永不過去。所以在歷史上看，祂策劃了建造教會的一切安排，也照著所安排的在地上建立了教會，這都是在人眼中已經過去的事。在造就教會至建造完成這事上看，那就是在進行中的事。但是我們必須要留意，這些事都是存留到永遠的。

題到主對建造教會的策劃，我們必須要說明這一點。“願頌贊歸與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父神，祂在基督裡，曾賜給我們天上各樣屬靈的福氣。就如神從創立世界以前，在基督裡揀選了我們。”（弗一：3-4）還有，“基督（的血）在創世以前，是預先被神知道的，卻在這末世，才為你們顯現。”（彼前一：20）從這兩處的經文，我們要留心的是“創世以前”這個時間。在創世以前，我們的主已經籌畫好，已經預備好，祂要流血，製作成一個“在基督裡”的事實，可以在其中建立教會，叫教會承受天上各樣屬靈的福氣。創世以來還勉強可以計算一下日子，創世以前就不知道有多久的日子，反正是一段很久遠並計算不來的年日。在那無法計算的年日裡，主用了心血在籌畫建立教會的事。所以祂在宣告要建立祂的教會時，祂已經為教會擺上了許多的心思。

主的死而復活產生了教會。教會產生了以後，祂就在教會中顯明了祂的管理，使教會循著正路成長，達成神選召教會的目的。祂藉著聖靈向教會啟示祂的心意，就是聖經，祂說：“但保惠師，就是父因我的名所要差來的聖靈，祂要將一切的事，指教你們，並且要叫你們想起我對你們所說的話。”（約十四：26）主不僅是藉著聖靈繼續作工在教會中，祂更賜下各樣的恩賜對教會作造就的工作，用主的話教導教會，引領教會活在主話語的光中。“祂所賜的有使徒，有先知，有傳福音的，有牧師和教師。為要成全聖徒，各盡其職，建立基督的身體。”（弗四：11-12）從開始到結束，從策劃到完成，主一直在教會中，為教會完全的擺上了祂自己。祂是教會的頭，祂是完全的配作教會的元首，教會也必須接受祂作教會的元首。

彰顯作頭的基督的教會（身體）

我們轉個話題來看“教會是基督的身體”。教會確實是一群蒙神拯救的人的聚合，同時也是一群發表神和祂的心意的見證群體。聖靈就用著保羅說：“祂又叫我們與基督耶穌一同復活，一同坐在天上，要將祂極豐富的恩典，就是祂在基督裡向我們所施的恩慈，顯明給後來的世代看。”（弗二：6-7），又在彼得的口中說出，“唯有你們是被揀選的族類，是有君尊的祭司，是聖潔的國度，是屬神的子民，要叫你們宣揚那召你們出黑暗入奇妙光明者的美德。”（彼前二：9）所以主說：“教會是祂的身體。”（弗一：23）又說：“……為基督的身體，就是為教會。”（西一：24）身體是發表頭的所思和所要，頭的意思要藉著身體的動作來表明，頭的感覺也是藉著身體的動作來作出反應。教會是基督的身體，所以教會就是發表基督的有機組成，也是彰顯基督的見證實體。

教會認識基督，教會所發表的就是基督。地上的人不承認有神，教會就向人見證有神。世人不認識真神，教會就向世人宣告那一位又真又活的神。神要尋找用心靈誠實敬拜祂的人，教會就照著神的心意去追求滿足神的尋找，讓祂得著祂所要的敬拜。也藉著照祂的心意侍奉祂來向全地證明祂是配得侍奉和敬拜，只有祂是獨一接受侍奉和敬拜的神。教會更照著祂的安排來作工，並追求成長來完成祂的計畫。總歸來說，教會是在各方面來發表基督，教會不作人自己規劃的工作，那怕那些工作都是人以為美的。教會只作神所定規要作的，因為教會是基督的身體，教會只是彰顯祂的所是和所作。說得明白一點，教會是與神同工的。“因為我們是與神同工的。你們是神所耕種的田地，所建造的房屋。”（林前三：9）神在祂耕種的田地裡要收取生命的子粒，教會就在長出許多生命的子粒的事上作工。

神要用祂建造的房屋（單數）作祂的居所，教會就朝這方向作工，使教會給“建造成為神藉著聖靈居住的所在。”（弗二：22）教會是基督的身體，而基督是頭。所以基督是主動的，教會是被動的。頭若是不動，身體就沒有反應，頭若是動了，身體立刻就有了反應。教會對著基督也是這樣，在工作上作基督所要作的，在見證上發表基督的榮耀和豐富，智慧和能力。因為教會是身體，作頭的是基督。不是出於基督的事物，在教會中就沒有地位，教會也不能接受沒有基督的事物。頭和身體的關係是生命的聯結，身體和頭必須是聯結，沒有頭的身體是死的。所以身體與頭不僅是聯結，並且是既正常又和諧的聯結。教會與基督不僅是有頭和身體的關係，更要有頭和身體相連的實際。基督一切的所有與所是，都能充滿在教會中，教會的一舉一動，都是在發表基督的所要與所作。這是教會生活的第一個主要原則。

神兒女們彼此作肢體

主的話題說到教會的時候，就說教會是基督的身體。這個說法一方面是說出基督與教會的密不可分的關係，也說明了主僕的地位。另一方面又說出了基督與教會的關係是生命的聯結，是同一個生命所造成的。所以教會的組合完全是根據生命的，教會是一個有生命的團體，並且那生命是神兒子的生命，也就是神的生命。神兒女們是藉著這生命的聯結，而成為基督的身體。教會與主是在生命裡聯合，神

的兒女們也同樣的是在主的生命裡彼此聯合，互相為肢體，而給造成基督的身體。“就如身子是一個，卻有許多肢體。而且肢體雖多，仍是一個身子，基督也是這樣。……你們就是基督的身子，並且各自作肢體。”（林前十二：12、27）從主的話裡，我們看見了教會生活的第二個主要原則—彼此作肢體。

肢體的關係也是有實際的內容，而不是維持一個外表的關係。身體上的肢體是有功用的，不同的肢體有不同的功用，在功用上彼此配搭，互相扶持，這樣才能顯明是一個身體上的肢體，而不是另外一個身體上的肢體。肢體的關係在教會生活中之所以成為主要的原則之一，乃是基於這樣的事實，主耶穌基督只有一個身體，“身體只有一個。”（弗四：4）若是主有許多身體，肢體的關係就顯不出它的重要性，有它也好，沒有它也好，都不會發生甚麼影響。但是我們必須要注意到，基督只有一個身體，要顯出這一個身體的見證，彼此作肢體就顯得非常的重要。肢體的關係活不好，身體的見證就沒有根據可以活出來。

宇宙性的教會和地方性的教會

題及教會是基督的身體，我們不能不要先瞭解教會的宇宙性與地方性，對這方面若是不弄明白，在教會生活的實行上就會發生困惑，不知道該如何在教會生活的實行上往前行。在神永遠的計畫裡，祂所要處理的是“全地”，起初祂交托給人管理的是“全地”，祂的旨意要通行在地上如同在天上的“地上”也是指著“全地”說的。這地現今是落在撒但的轄管裡，這撒但又是“空中掌權者的首領”（弗二：2），所以神在處理全地的時候，也同時在處理霸佔了天空的黑暗權勢。因此主所要建造教會的工作，不單是包括了地，也包括了天空，教會的建造一面是解決地上的屬靈難處，也同時解決天空上的屬靈難處。這樣的工作性質使教會成了宇宙性的教會，她的被建造是超越了時間和地域的範圍。主在建造教會的設計上，就是照著這性質和要求來規劃的。

在規劃上，教會是宇宙性的。或者也可以這樣說，是全地性。但若說是全地性，就表達不出整個教會建造時期的時間性。嚴格說起來，教會的建造雖然不是在過去的永遠裡開始，但給建造好的教會卻要存留到永遠。所以還是用“宇宙性的教會”來說明這事情是比較準確一點。教會建造的設計是宇宙性的，但建造的具體實行就不能在宇宙中進行，因為人是受時空限制的，人只能在地上活幾十年就過去了，人也不能同時在全地跑。所以我們不能期望保羅，彼得，約翰，在現今來服侍我們，我們也不能具體的服侍一百年以後的弟兄，但是我們又不能忽略那些過去了的弟兄們，他們在屬靈的供應上還是超越時空的限制在服侍著我們。所以我們看定了，教會的性質是宇宙性的，教會建造的具體實行是地方性的。

我們讀以弗所書，神叫我們所看見的教會是宇宙性的，讀歌羅西書的領會也是一樣。我們讀哥林多前書時，我們就發現教會宇宙性的原則在地方性的教會中實行。在提前和提多書上所題到的教會行政與服侍的組織全是地方性的。啟示錄的七書信的話主要是對特定的地方教會說的，但實際又是向全地的

“眾教會”說的。綜合聖經上所題到關於教會的啟示的話，我們可以確定這樣的領會，教會的性質是宇宙性的，教會建造的具體實行是地方性的。雖然教會具體建造的實行是在地上的各個地方分別進行，但都是依循著宇宙性的教會的原則來實行教會的生活，使教會得著建造。簡單的說，宇宙性教會的原則指導地方教會的具體實行。宇宙性的教會是目的，地方性的教會是工作方法。

聯於主，也藉著主

神兒女們能聯結成為基督的身體，又彼此作肢體，乃是因著我們不管是活在甚麼時候，也不管我們是活在甚麼地方，我們都是聯於主自己。在中國是聯於主，在外國也是聯於主。在南方是聯於主，在北方也是聯於主。在高山是聯於主，在洋海也是聯於主。在地域上是這樣，在時間上也是這樣，活在使徒的日子的聖徒們是聯於主，活在中世紀的聖徒們也是聯於主，活在現今的聖徒們仍是聯於主，活在以後要來的世代的聖徒們還是聯於主。我們是個別的聯於主，產生出來的結果卻是主的身體。我們的主是從永遠到永遠的主，時間和空間都不能限制祂，所以古今中外的神的兒女們聯接上了祂，就永遠與祂聯結，凝聚成了祂的身體。

我們的主又是豐富的主，祂要把祂自己充滿在祂的身體裡，因為“教會是祂的身體，是那充滿萬有者所充滿的。”（弗一：23）我們是身上的肢體，從功用上來看，每個人都不完全是一樣的。從容量來看，每一個人的容量都是有限，都是很小，不能裝得下主的豐滿。所以主量給我們的，都只是祂的豐滿中的點點滴滴。我們必須把每人從主那裡所接過來的一份，配搭起來，才能顯出主的豐富，就是身體的豐富。古時與現今的弟兄姊妹配搭起來，本地一同聚會的弟兄姊妹們配搭起來，本地和外地的弟兄姊妹們配搭起來，基督的身體的豐滿就顯明了，主榮耀的見證也顯明出來了。所以神兒女們彼此作肢體是第二個教會生活的主要原則。不會在弟兄姊妹中間作肢體，就會阻礙教會長成。

彼此作肢體是必須的，但是不能憑自己作肢體，必須是要聯於主，與主聯不上的，也不能與肢體有聯結。作肢體也要藉著主，因為只有藉著主，各人才能得著從主來的供應，然後才可以顯明肢體的功用去供應別的肢體，也從別的肢體得供應。這樣才是彼此作肢體。我們知道各人自己都是有限的，必須在肢體的配搭上學習好，操練好，才能顯出基督的完全。所以我不能沒有肢體，肢體也不能沒有我，我雖算不得甚麼，但缺了我，基督的身體就出現殘缺。我們不是要自高自傲，乃是要看見肢體配搭而顯明身體的嚴肅，不敢對這事輕忽。“這樣，你們不再作外人，和客旅，是與聖徒同國，是神家裡的人了。並且被建造在使徒和先知的根基上，有基督耶穌自己為房角石。各房靠祂聯絡得合式，漸漸成為主的聖殿。你們也靠祂同被建造成為神藉著聖靈居住的所在。”（弗二：19-22）

脫掉人的背景

活在彼此作肢體裡，是不能逃避的原則性要求。只是要實際的活出肢體的關係，神的兒女們都要一同

受對付，學功課。因為我們都是出自亞當裡的人，天然的傾向是專顧自己，這樣的人是沒有條件與別人有配搭的，一碰上與個人利害有衝突的時候，便只管自己，不管肢體。我們這個人在神面前是很複雜的，每個人有無數的背景，個人的背景，家族的背景，文化的背景，生活習慣的背景，社交的背景，……不一而足，連同宗派的背景，實在是琳琅滿目。在這種光景下，各自強調自己的背景，說甚麼配搭都成了空話。因此要在教會生活中活出肢體的配搭，首先的事就是要藉著主手所作成的，來脫出人的背景所造成的纏累。我們不會忘記，我們蒙恩乃是作一個新造的人，我們是脫出了“在亞當裡”的根，而進入了“在基督裡”的地位。

“若有人在基督裡，他就是新造的人。舊事已過，都變成新的了。”（林後五：17）並且父神“救了我們脫離黑暗的權勢，把我們遷到祂愛子的國裡。”（西一：13）同時那用自己榮耀和美德召我們的主，“祂已將又寶貴又極大的應許賜給我們，叫我們既脫離世上從情欲來的敗壞，就得與神的性情有分。”（彼後一：4）從生命，地位，和性情這幾方面來看，我們不再與亞當的一切有關連了，我們絕對的有可能，也有條件脫去在舊人裡的一切背景，連同我們的性情與性格也一起脫去。因為我們是在基督裡，“在此並不分希利尼人，猶太人，受割禮的，未受割禮的，化外人，西古提人，為奴的，自主的。唯有基督是包括一切，又住在各人之內。”（西三：11）

以弗所書上說到“有基督耶穌自己為房角石。各房靠祂聯絡得合式”，是指明眾人都向著主，藉著肢體的配搭來完成教會的建造。這事曾在所羅門王的管理下所建造的聖殿上顯出來。聖殿是許多很大塊的石頭堆疊而造成的。雖是很多又是很大的石頭，它們不用灰泥來填塞與黏連，它們是緊密又平穩的迭連在一起，在接縫的地方，緊密到一個地步，連薄薄的刮胡刀片也插不進去。怎麼能作到這個地步呢？那答案就是每一塊石頭都是照著規格琢磨而製作成的，琢磨就是把不能顯出配搭作用的稜和角都打掉，再磨成平整與光滑，配搭黏連就不會發生難處了。神的兒女們在配搭上也是一樣，要甘心的受對付，不叫自己成為肢體們的難處，能與肢體們一同配搭來顯明基督的身體。

向著一個共同的目標活

活在肢體當中是十分蒙福的生活操練，在其中，神的兒女們不住的追求脫去自己。這個生命追求的功課叫神得到極大的喜悅，只是神的兒女們必須先建立好生活的目的與目標。目的是生活的意義和態度，目標是在生活中所追求要得著的具體事實。保羅為著教會要在自己身上補滿基督患難的缺欠，他生活的目的乃是“無論是生，是死，總叫基督在我身上照常顯大。”（腓一：20）他生活的目標乃是“要得神在基督耶穌裡從上面召我來得的獎賞。”（腓三：14）彼得也是一樣的勸勉弟兄們要追求“豐富富的，得以進入我們主救主耶穌基督永遠的國。”（彼後一：11）並且一直在“留意，直等到天發亮晨星在你們心裡出現的時候。”（彼後一：19）約翰在啟示中宣告那裝飾整齊的新婦，喊出“主耶穌阿，我願禱來”。他們在靈裡所看見的那位榮耀的基督的所是和所作，他們都甘心的放下了自己，竭力的追求得著基督並祂的喜悅。

神的兒女們也該有這樣體貼主心意的心志，甘心放下自己，只叫自己成為神放在神兒女中間的祝福，而不是肢體中間的難處。有了準確的生活態度，準確的生活目標，全體都是向著主去，都是只要主心意的滿足，而不計較個人的得失，這樣就叫肢體和諧的配搭起來。沒有人再堅持自己的性格，觀念，和主張，只要主的心滿足，只要能成全主的心意，自己的一切都可以放下，讓主可以自由的行走在神兒女們當中，作成祂要作的工。“祂必興旺，我必衰微。”（約三：30）這是何等美的見證！我們所以會成為肢體們的難處，乃是因為我們要堅持自己，不肯放下自己。甚麼時候我們肯放下自己，甚麼時候難處就停止。甚麼時候肯讓自己衰微，甚麼時候主在我們身上就興旺起來，並且興旺到一個地步，叫我們甘心作個服侍肢體的人，叫肢體們得著各樣的供應，特別是屬靈的供應。在和諧配搭的肢體生活中，主喜樂，我們也喜樂。主滿足，我們也滿足，因為我們已經照著主的心意，踏足在教會的建造裡。

05 基督是主

從這一章起，我們就照著教會生活的兩個主要原則的次序，分開來逐一的作詳盡一點的尋求，叫我們可以從概略的知道進到比較全面的認識，從一些領會進到比較完整的具體實行。我們不能只有一點點的概念，概念不能使我們產生受催促和受吸引的感覺。只有詳盡又細緻的體會神的定意與安排，我們才會愛慕活在祂啟示的光中，切切的要追求被建造在祂永遠的旨意裡。我們先從基督是主這個原則來開始，基督作教會的頭也包括在其中。我們記得基督是主是神計畫的焦點，祂是教會的頭是這計畫實際執行的起點。我們先要看見“祂是主”這個事實，接受祂作教會的頭就不會發生難處，並且是非常歡樂的承認祂是教會的頭。所以認識基督是主是絕對的必要，並且在認識上必須是要求絕對清楚，一點也不能含糊的。

主“是萬人的救主，更是信徒的救主。”（提前四：10）這一點是毫無疑問的。祂是“萬人的救主”指出了人得救的方法，祂更是“信徒的救主”指出了人具體的享用了救恩。但是主話語的啟示沒有停在這裡，而是繼續的叫信主的人眼睛明亮，更深的讓他們看見，“若不是被聖靈感動的，也沒有能說耶穌是主的。”（林前十二：3）這就是說，每一位給聖靈感動的人，都要承認耶穌是主。祂不單是救主，祂也是主。“救主”是對罪人說的，“主”是對得救了的人說的。罪人需要得拯救，所以主耶穌對他們來說是“救主”。得救了的人需要接受主耶穌的引導和帶領，教導和管理，所以主耶穌對他們來說是“主”。得救了的人不能停留在只有“救主”的認識上，必須要進到實際的承認“祂是主”的地步。這樣，神所要作的工才能完成在我們的身上。

神的定規

要領會基督是主這事實，我們又要回到神永遠的計畫裡去，離開了神永遠的計畫，我們對神所要作的

事就成為無知的人。在神永遠的計畫裡，神定規了一個確定的事實，那就是神的兒子作這個榮耀計畫的中心，也是這個計畫的主要內容。神要藉著祂的兒子，就是我們的主耶穌基督，來實行祂的安排，滿足祂的旨意。所以祂定規了祂的兒子要在萬有以上為元首，叫萬有可以享用元首的榮耀尊貴和豐富。神榮耀的計畫可以說是一個非常漫長的歷史，但是也可以用簡單的話來作扼要的描述。起初，神創造了天地，那時的光景是美透了。從詩篇十九篇 1-4 節的記述裡，我們稍稍可窺見那美極的光景。“諸天述說神的榮耀，穹蒼傳揚祂的手段。這日到那日發出言語，這夜到那夜傳出知識。無言無語，也無聲音可聽。它（們）的量帶通遍天下，它（們）的言語傳到地極。”

這是起初的光景，也是將來的永遠裡的光景，諸天和空間默然在發表神的榮耀，和祂手中的工作，不需要用言語來表達，只要看看神的所作，就不能不每天都發出讚歎，全地都充滿了向神的讚美和敬拜。但是撒但因驕傲自高，起了叛逆的心，要取代神作萬有的主，要推翻神的寶座而自立為主。撒但的墮落使宇宙發生了大混亂，特別是在地上，那混亂到了“空虛混沌，淵面黑暗”的地步。神要恢復宇宙的正常運轉，祂在恢復的工作中安排好一切，也創造了人，讓人有了祂的形像，替祂來管理地，好對付撒但的對抗。神給人有祂自己的形像，乃是神要藉著人來顯明祂自己。人給撒但引誘而背棄了神，神就預備救贖來挽回人，祂仍然要藉著人來叫撒但降服。但是人怎能超越撒但而使牠降服呢？這又是神計畫的重點內容，就是讓人與祂的兒子聯合，就給人取用神兒子的大能，使撒但降服，因而就把天地在起初時的光景恢復過來。從創造到救贖，神顯明祂自己是至高者，這個顯明都是神兒子作成功的。所以神定規了，祂的兒子要在萬有間顯出是至高者，在萬有以上為元首。

“祂救了我們脫離黑暗的權勢，把我們遷到祂愛子的國裡。我們在愛子裡得蒙救贖，罪過得以赦免。愛子是那不能看見之神的像，是首生的，在一切被造的以先。因為萬有都是靠祂造的，無論是天上的，地上的，能看見的，不能看見的，或是有位的，主治的，執政的，掌權的，一概都是藉著祂造的，又是為祂造的。祂在萬有之先，萬有也靠祂而立。祂也是教會全體之首。祂是元始，是從死裡首先復生的，使祂可以在凡事上居首位。因為父喜歡叫一切的豐盛，在祂裡面居住。”（西一：13-19）我們在上面已經看過了這一段話，我們還是要再題出來看看，我們一定能看見，神在祂所定規的一切事上，包括已經作好了的，和那些還在繼續作的，都有一個焦點，就是要顯明祂的兒子，使祂兒子在萬有中居首位，使萬有藉著祂兒子與祂恢復和好。

神榮耀計畫的中心

神永遠的計畫是榮耀的，因為神在這計畫中恢復祂榮耀的彰顯。神的榮耀從來沒有減少過，只是被造的人的心眼給撒但蒙蔽了，看不見也認識不到神的榮耀，並且連累了一切被造之物給隔離在神榮耀以外。神也在這計畫中恢復人起初被造時的地位，這地位給撒但破損淨盡，神不能允許這情形持續下去。神更要把天地起初盡善盡美的情景恢復過來，並且再加上因救贖所顯明的智慧，能力，榮耀，與豐富，神稱那恢復過來的光景為新天新地。認識這計畫的人，都不能不承認這計畫是極其榮耀的。計畫確實

是榮耀的，但是神的對頭也不是弱者，雖然撒但不能勝過神，但因為神不是單從能力這方面降服牠，也從智慧與品格上叫牠折服，所以撒但才可以向神作長時間的頑抗。

那一位有這樣的條件使撒但在末了的時候，向神全然的屈服呢？神就定規了讓祂的兒子來承擔這大事。撒但抓著神的公義，催逼神執行不以有罪為無罪的宣告，使神自己摧毀祂所造的人和地的一切，這樣，神就不能叫撒但屈服，因為撒但掌握著死亡的權勢。但神的兒子卻付出了死的代價，又顯出生命的大能，“祂已經把死廢去”（提後一：10），祂也“藉著死，敗壞那掌死權的，就是魔鬼。”（來二：14）這是千真萬確的事，“神的兒子顯現出來，為要除滅魔鬼的作為。”（約壹三：8）以死廢去撒但的是基督，以生命的大能恢復神起初的定意的是基督，基督確實是神榮耀計畫的中心。

神定規了要祂懷裡的獨生子向人顯明神（參約一：18），神也定規了“叫父因兒子得榮耀”（約十四：13），神將祂兒子“升為至高，又賜給祂超乎萬名之上的名，叫一切在天上的，地上的，和地底下的，因耶穌的名，無不屈膝，無不口稱耶穌基督為主，使榮耀歸與父神。”（腓二：9-11）神兒子自己叫父神得榮耀，所有活在與神兒子聯合裡的人，也顯明神的榮耀，“你們若常在我裡面，我的話也常在你們裡面，凡你們所願意的，祈求就給你們成就。你們多結果子，我父就因此得榮耀。”（約十五：7-8）神兒子的所是和所作，使神榮耀的計畫完成，祂是神榮耀計畫的中心，也只有祂配作神榮耀計畫的中心。

沒有人可以代替祂作主

神明確的說了，祂要讓祂的兒子作成祂永遠的旨意，並且更清楚的說明，萬有被造的目的是為著祂的兒子。因此，在神所要作的事上，只能讓基督顯明出來，而不允許任何人來代替基督，就是神所重用的人也不能代替基督。我們不會忘記，主耶穌在黑門山上變像的那一段歷史。彼得冒失的說話，把摩西和以利亞兩個人與主耶穌並列，神立時就打斷了彼得的話，並且讓門徒學一個重要的功課，“他們舉目不見一人，只見耶穌在那裡。”（太十七：8）神在那時為祂兒子作見證說：“這是我的愛子，我所喜悅的，你們要聽祂。”（太十七：5）單單的看見主，單單的要聽從祂。不是聽從摩西，也不是聽從以利亞，只是要聽從他們所見證的主。

摩西和以利亞都是神大用的僕人，但是他們也不能代替主。摩西是律法的代表，以利亞是先知的代表。我們千萬不能忘記，律法和先知都是引進基督，為基督作見證，為基督開路的。“耶穌對他們說，無知的人哪。先知所說的一切話，你們的心，信得太遲鈍了。基督這樣受害，又進入祂的榮耀，豈不是應當的麼。於是從摩西和眾先知起，凡經上所指著自己的話，都給他們講解明白了。”（路二十四：25-27）律法和先知所見證的，“就是神的義，因信耶穌基督，加給一切相信的人。”（羅三：22）律法不能給人稱義，先知也不能給人稱義，只有律法和先知所見證的基督才能給人稱義。所以神所用的人不能代替基督作主，與主無關的人，就是不信主的人，更不能代替基督作主。沒有一個可以代替基

督作主，因為“職事也有分別，主卻是一位。”（林前十二：5）

只有一位主，任何人要代替主，都要給教會帶來混亂。約翰三書中題到有一個名叫丟特腓的人，這人在教會中冒出頭，代替了主，結果給教會製造了許多難處。教會中當然是有作帶領的弟兄，只是他們不能憑自己的意思去作帶領，他們必須要在主的意思裡作，也是只能照著主的話去服侍教會。彼得把他在聖靈的光照中所看見的交通給作長老的人，“務要牧養在你們中間神的群羊，按著神旨意照管他們。不是出於勉強，乃是出於甘心。也不是因為貪財，乃是出於樂意。也不是轄制所託付你們的，乃是作群羊的榜樣。”（彼前五：2-3）這就很明確的讓神兒女們明白，在教會中只能是讓主自己作主，誰都不能代替主，所有作帶領的人都是主的用人，而不是教會的主人，只有主自己才是教會的主。

也不能以團體與工作代替主

人固然不能代替主，就是一切與主有關的事物也不能代替主。以色列人在曠野造了一隻金牛犢來代替神，以後又在以色列地造了兩隻金牛犢來代替神。他們以為自己並沒有離棄耶和華，他們還是說自己是敬拜耶和華神，因為他們宣稱那金牛犢就是耶和華神。事實上，在神的眼中，這是代替了神。外面可以宣稱是屬神的，是站在神的一邊，是為神作工，但實際上是完全在表達人的見解。這些見解或許能滿足人的情感，甚至是可以得著別人的稱許，但是神絕不稱許，因為所表達的一切都是代替了主該有的絕對地位。啟示錄中的以弗所教會就是個明顯的事實。

主說：“我知道你的行為，勞碌，忍耐，也知道你不能容忍惡人，你也曾試驗那自稱為使徒卻不是使徒的，看出他們是假的來。你也能忍耐，曾為我的名勞苦，並不乏倦。然而有一件事我要責備你，就是你把起初的愛心離棄了。所以應當回想你是從那裡墜落的，並要悔改，行起初所行的事，你若不悔改，我就臨到你那裡，把你的燈檯從原處挪去。然而你還有一件可取的事，就是你恨惡尼哥拉一黨人的行為，這也是我所恨惡的。”（啟二：2-6）以弗所教會在工作上是有表現，在心志上也是有願意為主作工的心，也曾照著主的意思作過主的見證，但是團體龐大了，工作量也增加了，也作出了一些成績來，難處也就發生了，為了團體既得的聲譽，為了維持並擴充工作，人不再像起初一樣的愛慕作在主的心意裡，團體的名聲和工作的表現成為在他們的心思中坐第一位的，他們把起初的愛心離棄了。

這就是發生在以弗所教會中的代替主，也是很容易在眾教會中發生的代替主。不讓團體（教會）與工作發生代替主的情形，我們必須有屬靈的看見。一位已到主那裡去的弟兄說過這樣的話，“神注重我們所是的過於我們所作的，真實的工作乃是生命的流露，算得數的事奉，總是基督的活出。將自己獻給神不是為神作工，乃是讓神作工。凡不讓神作工的，就不能為神作工。”這些話雖是在正面造就作主工的人，但另一面卻是指出避免以人的所作去代替主的路。人的天然總是喜歡用眼見的事物來作衡量的標準，所以很容易落在以團體與工作來代替主的陷阱裡，但主是絕對不能給任何的人、事、物來代替的。因為神的命定是以基督為萬有的元首，在萬有以上居首位。祂是教會唯一的頭，這一個事實

永不能更改，只要一丁點兒的更改，立刻就要發生混亂，在宇宙中是這樣，在教會中更是這樣。

基督的順服顯明祂是神權柄的顯出

神定規祂的兒子作萬有的元首，並不是因為耶穌基督是兒子，所以就讓祂得著宇宙中至高的權柄。我們不要忘記，神是從永遠到永遠的獨一真神，祂不需要禪位元元，也沒有世襲的需要。祂讓祂的兒子得著至高的權柄，乃是因為主耶穌自己具備有作為至高權柄的品格，和經得起考驗的經歷。神造人的時候，也曾把管理全地的權柄交給人，只是人經不起考驗，暴露了人品格的弱點，因此就把神交付的權柄丟了。但主耶穌卻不是這樣，祂在經過許多的困苦裡面，越發顯出祂生命的光輝，印證了祂那沒有瑕疵的品格，叫一切被造的（包括撒但在內）都佩服祂的能力與智慧。

我們要從幾方面來看主耶穌是如何顯出神的權柄。權柄的顯出是根據執行權柄的人順服權柄的結果。真正的權柄不是叫人感覺受壓制，乃是叫人打從心底裡發出絕無保留的信服。人中間的權柄都是有缺欠的，一方面是掌權的人本身在品格上的殘缺，另一方面也是權柄本身有殘缺。但神的權柄卻是完全而不帶著瑕疵的，既有完整的公義，也滿有體恤與同情，是那樣的均衡而沒有偏倚，對所有被造的都是視同仁，叫一切接觸到這權柄的都不能不信服，都無不口稱耶穌為主。

十字架的經歷

主耶穌到地上來，並祂在地上所走完的路程，我們都明白那是一條十字架的道路。這條道路的終點是十字架上的死，這條道路從開始到末了都是十字架的原則。我們的主在地上的日子全是背著十字架走過的，不是等到掛在木頭上才有十字架。嚴格的說，在創世以前，父神定規了主的道路時，十字架已經開始擔在主的身上了，“基督（的血）在創世以前，是預先被神知道的，卻在這末世，才為你們顯現。”（彼前一：20）這些話不是已經向我們說得很清楚了麼，神的兒子走的是十字架的道路，祂因著這十字架的經歷給神把祂升為至高。十字架經歷的至高點乃是存心順服至死。順服乃是放棄了自己，不堅持自己，放棄到一個地步，單單揀選神命定的旨意。

我們千萬不要忘記，主宣告“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都賜給我了。”（太廿八：18）這一件事不是作在主降生的時候，乃是作在主從死裡復活以後，就是祂走完了十字架的道路以後，也可以說是在祂完全經歷了十字架的要求以後。所以腓立比書記下了主走過十字架道路的經過，“祂本有神的形像，不以自己與神同等為強奪的。反倒虛己，取了奴僕的形像，成為人的樣式。既有人的樣子，就自己卑微，存心順服，以至於死，且死在十字架上。所以神將祂升為至高，又賜給祂超乎萬名之上的名，叫一切在天上的，地上的，和地底下的，因耶穌的名，無不屈膝，無不口稱耶穌基督為主，使榮耀歸與父神。”（腓二：6-11）十字架道路的經歷，說明了主不是因著祂是神的兒子而作了萬有的元首，也不是因為祂是創造的主而在宇宙中作主，祂實在是因著祂的所作而顯明祂是配作萬有的主。

明白了祂的所作，不由得我們不佩服我們的主，衷心的承認祂實在是主。十字架的經歷是使人降卑，十字架的結局是使人升高。亞當和他的後代都不肯降卑，但主卻是絕對降卑自己的人子，也是對神的旨意順服至死的兒子。神安排祂進到死地，祂不因自己是賜生命的主而推辭，父定規祂背負世人的罪孽，祂也不因自己的聖潔沒有瑕疵而拒絕。祂順服父的旨意而成全了父永遠的計畫，使天向地再一次打開，叫必朽壞的成了不朽壞的，使屬地的變成屬天的，叫天與地並人與神不再有阻隔，伏在虛空下的萬有都因祂的所作得釋放。如果祂還不配作主，那還有誰可以作萬有的主呢？我們都要同心的承認說，只有祂是配，祂永遠配作萬有的主。

不以自己與神同等為強奪的

十字架的經歷顯明了主的品格是何等的美，稱祂為千萬人中的第一人一點也不過份。祂是三而一的神，祂的次序是子，但因為神是三而一的，所以祂是與神同等，祂就是神。祂有神的身位，但祂在神永遠的安排裡並不強調祂的身位，祂完全的把自己擺在三而一的次序裡。祂沒有因著降卑為人而題出抗議，反倒甘心樂意的執行永遠計畫中的安排。雖然在執行的過程裡，祂受盡了許多的委屈和辛酸，祂沒有發怨言，祂只是說“我父阿，倘若可行，求禱叫這杯離開我。然而不要照我的意思，只要照禱的意思。”（太二十六：39）祂完全的把自己服在次序的權柄下。在屬天的事上，永遠是服神的權柄的帶出屬靈的權柄來。我們的主原是神，但祂完全服在父的權柄下。祂接受父的差遣作個被差遣的人。祂在地上的年日，祂不說自己的話，祂不作自己的事，祂可以明白的向人宣告說：“子憑著自己不能作甚麼，唯有看見父所作的，子才能作。父所作的事，子也照樣作。”（約五：19）又說：“我憑著自己不能作甚麼。我怎樣聽見，就怎樣審判。……因為我不求自己的意思，只求那差我來者的意思。”（約五：30）

祂再三的向人宣告說：“你們舉起人子以後，必知道我是基督，並且知道我沒有一件事，是憑自己作的。我說這些話，乃是照著父所教訓我的。”（約八：28）“因為我沒有憑著自己講。唯有差我來的父，已經給我命令，叫我說甚麼，講甚麼。”（約十二：49）我們的主不強調祂的身位，只是默默的行走在父的旨意裡。祂不是不看重祂自己的滿足，但祂說明祂的滿足和喜樂乃是行完父的旨意。祂在“走路困乏”的時候，顯明了祂的滿足乃是“我的食物，就是遵行差我來者的旨意，作成祂的工。”（約四：34）父叫祂作人中間最卑微的人，祂接受。父讓祂在人中間受盡人的羞辱和痛苦，祂也接受。父叫祂背上世人的罪而釘死在十字架上，祂還是接受。祂事事處處顯出祂是絕對的服在父神的權柄下，祂絕不是浪得虛名的，祂是在真實而完全的順服裡得著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因為祂就是神權柄的顯明，神藉著祂顯明了父的權柄。

在苦難中的順服顯出祂是完全

中國的古人說的這些話，“疾風知勁草，世亂識忠臣”確實是有道理，雖然不能算是真理，但不能不使人信服。沒有經過困難，就不容易顯露人的品質是尊貴還是卑賤。經過了不住的考驗，人尊貴的品質就顯露出來。說真實的話，人的品質雖是在人中間給評為尊貴，但仍然是不完全的，仍然是帶著瑕疵與殘缺的。只有我們的主經過了無數的試驗，顯明了祂是完全純淨的精金，沒有一點的摻雜。“原來那為萬物所屬，為萬物所本的，要領許多的兒子進榮耀裡去，使救他們的元帥，因受苦難得以完全。”

（來二：10）神要把墮落成為魔鬼的兒女的人挽回，使他們恢復作神兒子的地位，並且還要把他們領進榮耀裡去。這絕頂艱難的工作誰能作得來呢？叫不能給悅納的成為可悅納的，叫必死的變成不死的，叫必朽壞的變作不能朽壞的，叫罪人成為兒子，叫死在罪惡過犯中的人給帶進榮耀裡。

這事只有神的兒子能作成，是祂那聖潔沒有瑕疵的完全，使不完全的人成了完全人，使污穢不潔的人也成了聖潔沒有瑕疵的人。作成這工的主耶穌，是經過許多苦難的考驗，顯明了祂是何等的完全。祂的完全使不完全的人也成了完全。這樣完全的主若不配作萬有的主，還能有那一個可以作呢？“祂雖然為兒子，還是因所受的苦難學了順從。祂既得以完全，就為凡順從祂的人，成了永遠得救的根源。”

（來五：8-9）主耶穌明明不是以兒子的身份去承受萬有，祂實在是以祂最高貴的品德去得著萬有，是祂那無條件的順服神的品德，使祂的智慧與能力發出極高貴的功用，作成了父永遠的旨意。祂的所作讓祂在宇宙中作元首，祂完全配得這樣的榮耀。

基督的復活顯明了祂是配

統管萬有不單需要極尊貴的品德，也同時需要極大的能力。欠缺了能力，就不能使尊貴的品德成為實際的行動，也不能使混亂透了的宇宙進入正常的秩序。主耶穌不僅是有極尊貴的品德，也有無窮無限的能力，使祂非常合宜的作萬有的主，使萬有都在祂裡面同歸於一，使神的榮耀得著稱讚。宇宙中一切的混亂都根源在撒但。撒但的叛逆讓牠竊據了天空。牠引誘人悖逆神而霸佔地，牠似乎是掌握了極大的權勢，連神也好像管牠不著。牠可以在遍地上遊行，又可以在天空中往來，在牠所轄管的範圍內任意而行，專心一意的作神的對頭，曾把地變成“虛空混沌，淵面黑暗”，叫全地及一切被造的都在罪中落到虛空裡。這些強而有力的霸佔，好像是再也不能有更大的能力把它驅趕而取代。但是復活的基督所顯出那復活的大能，把撒但的所有全摧毀了，並且把撒但所造成的混亂虛空除掉，重新建立充滿了屬天的光輝的正常秩序。基督復活所顯出的大能，使祂配作萬有的主宰。

摧毀了死的權勢

撒但能長久轄制一切被造之物的原因，乃是牠掌握了死的權勢，叫所有被造之物都不能逃避死亡的事實。不僅人因怕死而一生成為撒但的奴僕，連物質的世界也不住的出現死亡的現象，空中的星球的毀滅就是一個明顯的事實。死亡所以能發生這樣大的權力，乃是因為死亡是罪所結出的果子。“罪既長成，就生出死來。”（雅一：15）“這就如罪是從一人入了世界，死又是從罪來的，於是死就臨到眾

人，因為眾人都犯了罪。”（羅五：12）撒但叫人犯罪，也掌握了死亡的權勢，所以牠能顯出好像是無敵的權力來統治全地。我們敬拜主，祂藉著死廢去了死的權勢，使死亡不能再轄制人。主耶穌不僅是這樣，如同砍掉了撒但興波作浪的手。撒但所以會那樣囂張，乃是因為牠認定了神對罪公義的追討，萬不以有罪為無罪的事實，牠既把人陷在罪裡，人就不可能在神面前有翻身的機會。

但是撒但的想法錯了，牠沒有想到神兒子的大能遠超過牠的想像。神兒子站在人的地位上，代替人接受神公義的追討，叫有罪的人因著祂的代替，脫離了罪人的地位，不再給死亡來轄制。主耶穌不僅是進入死而滿足神的公義，祂也在陰間進出自如，死亡並沒有能力限制祂，也沒有辦法拘留祂，因為祂原是沒有罪的，沒有把柄落在撒但的手中，祂要離開死亡的權勢就離開了死亡的權勢。這就是主的復活，祂的復活打破了死亡的權勢，摧毀了死亡轄制人的力量。從來沒有人脫離死的權勢，只有進去的人，沒有出來的人。主是第一個從死裡出來的人，祂打開了陰間的門，從此千千萬萬的人脫離了死亡的權勢。祂勝過了死亡，使那些在祂裡面的人可以向死亡誇勝說：“死阿，你的毒鉤在那裡？”（林前十五：55）

彰顯了無窮生命的大能

復活的基督一面是勝過死亡的權勢，另一面是彰顯了生命的大能。正是這生命的大能使死亡的權勢不能動祂絲毫。祂的復活顯明了這不受任何限制的生命，這生命就是主基督自己，祂不僅是在自己身上顯出這大能的生命，並且祂這生命又是人的光，叫活在黑暗死蔭中的人，因這生命也脫離了死亡的權勢。基督的生命彰顯出來的功能，叫我們這些死在過犯中的人，“與基督一同活過來，……又……與基督耶穌一同復活，一同坐在天上。”（弗二：4-6）讓神的恩愛永遠顯在宇宙中。這生命的大能救我們脫離了必死的舊造，這生命就是基督的自己也成了我們的生命，我們能進到神的榮耀裡去，就是因著這復活的生命也作了我們的生命。

“基督是我們的生命，祂顯現的時候，你們也要與祂一同顯現在榮耀裡。”（西三：4）因為這生命使我們成為神的兒子，也作了神的後嗣，使我們已經蒙了拯救的，今天從這生命得著生活的力量，到那天這生命又成了我們可以進到榮耀去的依據。這復活的生命給神得著許多兒子，而神的眾子顯現的時候，也就是萬物脫離虛空的轄制，分享神兒女榮耀自由的時候（參羅八：15-21）。基督的復活使神生命的大能發出了光輝，這生命使死亡停止，這生命叫撒但蒙羞退後，這生命使萬物復興，這生命的大能恢復了神的榮耀，這生命結束了黑暗的權勢，使一切被造的重新活在光中。這位顯出生命大能的神的兒子，祂永遠配作萬有的主。

祂是賜生命的源頭

基督的復活解開了神生命的豐富，叫我們確實的認識了祂是創造的主，也是生命的源頭，更是賜生命

的主。祂在創造的時候，給受造的萬物（包括人在內）賜下受造的生命。祂完成救贖的恩典的時候，也給承受救恩的人賜下那從永遠到永遠的生命，就是祂自己的生命。創造是神的大能，救贖更是神的大能，不管是創造或是救贖，神的兒子都是賜生命的主。生命的源頭是基督，生命的終結也是基督，因為萬有都要在祂裡面同歸於一，並且進到永遠的榮耀中。作成這一切的神的兒子是何等的榮耀與尊貴，祂能作成這一切是藉著無窮生命的大能，祂的復活彰顯了這生命，也宣示了復活的主是生命的源頭，又是賜生命的主。更藉著復活給萬人作可信的證據，祂實在是主，是萬有的元首。我們來看看在天上永遠的敬拜，我們看見神的兒子是主沒有一點難處。

所有因著創造而帶出的敬拜都朝著坐寶座的獻上，“我們的主，我們的神，禰是配得榮耀尊貴權柄的，因為禰創造了萬物，並且萬物是因禰的旨意被創造而有的。”（啟四：11）因著救贖而帶出的敬拜也是那樣的嚴肅和榮耀，向著作神羔羊的神兒子獻上，也向坐寶座的一同獻上，整個天上都滿了讚美，“他們唱新歌，說，禰配拿書卷，配揭開七印。因為禰曾被殺，用自己的血從各族各方，各民各國中買了人來，叫他們歸於神。又叫他們成為國民，作祭司，歸於神。在地上執掌王權。我又看見，且聽見，寶座與活物並長老的周圍，有許多天使的聲音。他們的數目有千千萬萬。大聲說，曾被殺的羔羊，是配得權柄，豐富，智慧，能力，尊貴，榮耀，頌贊的。我又聽見，在天上，地上，地底下，滄海裡，和天地間一切所有被造之物，都說，但願頌贊，尊貴，榮耀，權勢，都歸給坐寶座的和羔羊，直到永永遠遠。四活物就說，阿們。眾長老也俯伏敬拜。”（啟五：9-14）

在永遠裡面，天和地都不歇的敬拜主，承認主是配。只是今天在地上仍舊有難處，因為許多人還不認識祂是主。世人不認識基督是主，其中有一個原因，就是不少稱為主名下的人，也沒有尊祂為主。雖然這不是最主要的原因，但產生的影響也不小。基督徒也不尊主為主，怎麼可以要求不認識主的人尊祂為主呢？巴不得神兒女都看見復活的基督，和復活的生命所帶來的榮耀結局，不再猶豫的結束我們對主的不敬重，都來尊祂為主，使神的榮耀確實的在我們這些首先在基督裡有盼望的人身上得著稱讚。讓我們時刻尊祂為主，在各樣事上都表明祂是主，祂是配。

06 基督是教會唯一的主

看見神榮耀旨意的人，都一定毫不遲疑的承認耶穌是主，因為祂實在是萬有的主，萬有都是本於祂，也歸於祂。但是“耶穌是主”不能只是一個認識，一個口號，也必須是一個實際的事實。尤其是對神的教會來說，這個實際不單是要有，並且是要明顯的有。我們總要記住，神的榮耀是要在我們這些首先在基督裡有盼望的人中得著稱讚，因此，我們沒有理由不尊基督為大。另一方面，我們也不該忽略，“審判要從神的家起首。”（彼前四：17）“我們眾人，必要在基督台前顯露出來，叫各人按著本身所行的，或善或惡受報。”（林後五：10）因此，我們也必須尊主為大。

題到從神家開始的審判，就是信主的人在基督台前所受的審判，我們一定要明確的領會那審判的內容，

我們才能明白尊基督為主真正意義，也才能領會為甚麼神那麼重視教會是不是讓基督作主。我們很容易把審判的內容定在工作和生活行為上，不錯，這些都是顯露在外面讓人眼睛看得見的事，我們可以憑眼見來判斷是善或是惡。但神是看人裡面的，祂不根據外面來下判斷（參撒下十六：7）。在審判的時候，善與惡的區別乃是根據人對神兒子的態度，對不信的人是這樣，對信主的人更是這樣。尊主為大就是善，不尊主為大就是惡。馬太福音廿五章主稱賞僕人，“你這又良善，又忠心的僕人。”正是根據他們對主的態度來評定的。

因此，教會生活在實行上的基礎，就是基督是教會唯一的主。除了主耶穌以外，教會沒有別的主，也不能有別的主。教會必須要學習好這一點，教會才能在正確的方向上成長。教會只能讓基督作主，任何人都不能代替基督作教會的主。基督怎樣在宇宙中作主，祂在教會中也就如何作主。沒有人可以代替基督在宇宙中作主，同樣的，也沒有人可以代替基督在教會中作主。為甚麼只有基督是教會唯一的主呢？同樣的問題，為甚麼教會只能讓基督作主呢？答案有好幾個，我們對每一個答案都要留意，我們才能完整的明白，為甚麼除了基督，教會不能再有其它的主。

教會是因基督的死而復活而產生的

“基督愛教會，為教會捨己。”（弗五：25）捨己就是交出了自己，沒有保留自己。基督的交出自己明明是指著祂釘死在十字架上說的，而交出自己的目的乃是為著“愛教會”。我們必須要指出一個重要的事實，就是主給釘在十字架上的時候，地上還沒有教會。這樣說來，對於基督為教會捨己這事，我們該怎樣去領會呢？平常我們只是留意主為救罪人而給釘死，這一點也沒有錯。但是我們更深一點去領會，我們就會發現，主把許多人拯救過來，就把這些蒙拯救的人建造成教會。這樣，我們就明白了，祂是為著建立教會而交出了自己，所以祂對用自己為代價所換取回來的教會充滿了愛情。我們可以這樣說，從我們個人的經歷看，基督的釘死是為了拯救我們。

從神永遠的計畫看，基督的釘死是為了得著教會，正如亞當在沉睡時得著夏娃所預表的一樣。基督的死是為了生產教會這一點是不必有疑惑的。單是基督的死還不能使教會生出來，祂必須要從死裡復活過來，才能使教會生產下來。因為沒有復活，死就完全遮蓋了生命，那就甚麼都完結了，再也不能有甚麼動作了。感謝神！主耶穌曾經死過，但又活過來了。這一位死而復活的基督就把教會生產下來了。我們記得，當彼得在啟示裡承認主耶穌“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兒子”（太十六：16）以後，主立刻就宣告說：“我要把我的教會建造在這磐石上，陰間的權柄不能勝過她。”（太十六：18）這個宣告很明顯的告訴我們，教會是建造在死而復活的基督的根基上，因為基督是在主耶穌復活以後所顯明的職事（參徒二：30-36），確定了祂就是救世主。

基督的死而復活產生了教會，復活的基督是教會建造的基礎（根基）。沒有死而復活的基督，就沒有教會。有了死而復活的基督就有教會，教會是根據基督死而復活這史實建造起來的。基督是永遠的基督，

信主的人可以一代一代的在地上過去，但基督永遠不會過去。在天上，祂固然不會過去。在地上，祂也一樣的不會過去。因為祂是從死裡復活的主耶穌，藉著復活顯明祂是生命的主，祂永不會過去，所以祂永遠是教會的根基，也永遠是教會唯一的主。

教會不是宗教團體

一般人把基督教看作宗教，這一點是不需要作辯明的，因為基督教確實是宗教。但是作為神的兒女，在基督的救贖中蒙了恩的弟兄姊妹，對於教會不是宗教團體的這一點，也是一定要弄清楚的。基督教之所以是宗教，除了是一般人的觀念以外，基督教本身也是一個原因。因為好些稱為基督教的，他們只是掛著基督的名字的組合，有組織，有活動的目的，但卻是與基督沒有關係，像西方國家一些掛著基督教為名字的政黨，或是一些也是掛著基督教的招牌，但卻是在作社會工作的團體，甚至有一些也叫作教會但卻沒有基督的真正地位的團體。這許許多多的組合，就形成了一般人所認識的基督教。所以我們要明白，基督教並不等於是教會，教會也不就是基督教。

一個社團的組成，先是有發起人，發表了宗旨與活動內容，組織成員的資格，權利和義務，吸取一些志同道合的人，就組成一個社會團體。不管它是宗教性的，政治性的，商業性的，康樂性的，……都差不多是經過這樣的過程而組成的。但是教會的建立就不是這麼一回事，她是藉著復活的主耶穌所作出的救恩而生出來的，她不是志同道合的人結合成的，她乃是那些與神恢復正常關係的人的聯結。誰接受了神的救恩，誰就自然的進到教會裡。沒有接受救恩的人，他儘管長久參加教會的各樣聚會，他也不會因此就進到教會裡，他仍是在教會的外面。因為要成為教會裡的一份子，必須先接受救恩，憑著在救恩中所接受的神的生命，才能成為教會裡的一份子。

教會所以不是一個宗教團體，因為教會不是憑會章而組成，也不是根據教條而組合，更沒有一個道德標準作根據，乃是由於聯結在復活的基督身上。這位復活的基督是永遠的，祂曾死過，現在又活了，並且活到永永遠遠，祂的復活生命產生了教會，祂是教會的主。社會團體有董事長，有總裁，有主席，也經常的更換這個上層的組織。但教會就不能有這些，因為教會有永遠活著的主，是祂生下教會，是祂供應教會，是祂管理教會，是祂把教會帶進榮耀的結局，祂是教會的始，祂也是教會的終。教會是一個以復活的基督為中樞的生命結合體，是超越時間和空間的範圍的，所以教會不是一個宗教團體。

教會是有神生命的人所組成的

要準確的認識教會，必須要從復活的基督開始，不認識從死裡復活的基督，就不可能認識真正的教會。教會是那些因信主耶穌而接受了神的生命的人自然組成的，這些人甚麼時候接受救恩，他們就甚麼時候在教會裡。“奉神旨意，蒙召作耶穌基督使徒的保羅，同兄弟所提尼，寫信給在哥林多神的教會，就是在基督耶穌裡成聖，蒙召作聖徒的，以及所有在各處求告我主耶穌基督之名的人。基督是他們的

主，也是我們的主。”（林前一：1-2）這段聖經的話不是已經很清楚的告訴了我們，神的教會就是在全地每一個地方信主得救的人所組成的，不管他們分散在甚麼地方，在哥林多也好，在香港也好，在上海也好，在甚麼地方都好，只要他們在基督裡，他們就是在教會裡。

他們不需要辦甚麼手續，只要他們真正的信主得救了，他們就在教會裡。因為教會不是根據手續而組合，乃是根據神兒子的生命而建立。復活的基督把神的生命撒播開來，叫一切信祂的都得著這生命。在我們蒙恩的事上，有一方面的經歷叫作重生，這經歷和得救，稱義，成聖，作神的兒子的經歷，是同一個事實，而在不同方面的表達。活著的人在沒有信主以前，只有從亞當傳下來的生命，那是人的生命。這生命雖使人能活著，但是有限制，不能長久，因為這生命已經墮落了，與神再也沒有關係，所以就給死轄制了。在我們信主的時候，神藉著聖靈把神的生命生在我們裡面，我們就有了神的生命，就是復活的基督所彰顯的生命。

這一個復活的生命使我們重生了，得救了，又稱義與成聖了，叫我們有了神兒子的名份，也給神放在教會裡。不管在甚麼地方，信主的人所接受的生命都是神兒子的生命，地區的分別並沒有使這生命有分別，不同的時代也沒有使這生命有改變。古今中外，神兒女們所接受的都是同一的生命。這同一的生命凝聚的結果就是教會。沒有這生命的就不在教會裡，有這生命的就不能不在教會裡。教會建立的根基是復活的主，表達出來的實際就是生命相同的人，藉著生命的聯結把教會顯出來。

生命是從主來的

教會是生命的結合，除了相同的生命以外，再也沒有甚麼事物可以使人連結成為教會。人當然可以用其它的事物為依據而組成宗教團體，但那所組成的團體絕不可能成為教會。我們再強調的說，教會是根據一個相同的生命組成功的，而且那生命必須是神兒子的生命，就是基督復活的生命。別的生命能不能組成團體，我們不去說它，就算以別的生命作依據所組成的團體，一定不是教會，因為教會必須是建造在復活的基督的根基上，並且是在基督的生命中聯結而成的。基督的生命既是教會組成的唯一因素，沒有基督的生命就沒有教會。

基督的生命一定是從基督出來的，不是出於基督的就不是基督的生命。正如一個家族，不管人口有多少，都是從那家族的始祖接受生命的，沒有那始祖的生命的，就不能是那個家族的成員。教會中每一個人都是直接從基督接受生命的，只有基督才能把神兒子的生命給人，因為只有祂經過死而復活，才能把神兒子的生命撒播出來。從教會的根基和組成教會的生命，我們已經清楚的看見，全都是基督自己作成功的。離開了基督，就不能有教會。教會若是失去了基督，教會就不再成為教會。我們弄清楚了這一點，就可以明白為甚麼基督是教會唯一的主。

教會是基督用自己作贖價買回來的

我們又從另一個角度來看基督是教會唯一的主。每一個人人都明白這個事實，若是你付出了相當的代價去買一些物件，或是換取一些物件，那買回來或換取回來的物件就是屬於你的，你絕對有權柄擁有那一些事物，因為你已經付出了代價把它們要回來。這個就叫作所有權，是別人不能侵犯的。我們接下來就從所有權這個角度來看基督是教會唯一的主。組成教會的每一個蒙恩得救的人，他們都有一個高貴的身份，就是神的兒子。神接受他們作兒子，也用著這些作神兒子的眾子組成了教會。所以教會組成的經歷是榮耀的，並且是尊貴的。我們看見教會的榮耀與尊貴的時候，我們不能不回頭去看這榮耀與尊貴的過程，叫我們可以更多的領會神怎樣用恩典作工在我們身上。

主所付的重價

每一位蒙恩得救的人都是神的兒子。“凡接待祂的，就是信祂名的人，祂就賜他們權柄，作神的兒女。”（約一：12）但是他們沒有一個人是生來作神的兒子。照著他們的本相，他們都是亞當的後代，是背逆神的族類，是跟隨神的對頭作神的仇敵。就著實際的情形來說，他們全都是“死在罪惡過犯中”的，他們是伏在魔鬼權下的人。他們得以脫離魔鬼的手，不再死在罪惡過犯之中，反倒成了神的兒子，那原因只有一個，就是主耶穌替他們償付了贖價。主耶穌替罪人付了贖價，罪人就得了釋放。我們要注意的不單是主替我們付了贖價，還要注意主用甚麼作贖價。“及至時候滿足，神就差遣祂的兒子，為女子所生，且生在律法以下，要把律法以下的人贖出來，叫我們得著兒子的名份。你們既為兒子，神就差祂兒子的靈，進入你們的心，呼叫亞爸，父。可見，從此以後，你不是奴僕，乃是兒子了。既是兒子，就靠著神為後嗣。”（加四：4-7）我們能成為神的兒子，乃是因為神的獨生子替我們付了代價，把我們贖出來。

祂所付的代價乃是祂的自己。我們欠了行全律法的債，我們的罪使我們死在罪惡過犯中。照著律法的要求，我們必要以死來償付我們的缺欠。我們沒有一個人付得起這個工價，但神兒子來替我們付了，律法要求犯罪的人死，祂就站在作罪人的地位上替我們死了。十字架的死就是祂為我們所付的代價，祂死了，我們就活了，律法不能再定我們的罪，撒但也無從挾制我們。主替我們付了贖價，這贖價不是金與銀等財物，而是主的自己，是主把祂的性命交出去，把我們買贖回來。說實在的，這樣的代價只有我們的主才能付得起。這是極重的代價，所以經上說：“並且你們不是自己的人，因為你們是重價買來的。”（林前六：19-20）我們實在是用重價給主買回來的，主為要得回我們，祂付出了祂的自己。

所有權的問題

我們回頭再看看上面題過的所有權的問題。你付出了代價去買下一些東西，那些東西就因所付的代價而歸你所有，從那時開始，那些東西就是屬於你的，你就是它們的所有人，也是它們的主人。比方說，

你付代價買了一雙鞋子，那雙鞋子就是屬於你的，誰也不能改變這事實，你就是那雙鞋子的所有人，是它們的主人。這一點道理是最明白不過的。付一般的代價買贖回來的事物，已經使那付代價的人擁有的所有權確定了。現在我們可以明白了，主為買贖我們所付的並不是一般的代價，乃是祂的自己，是祂那聖潔沒有瑕疵的性質，是祂那不能死的生命，是祂在至高之處接受敬拜的身位，是祂那極高的榮耀尊貴的地位。

祂把這一切都為我們交付出去了，也已經把那買贖的事作成了，我們自己也明白，主對我們是擁有所有權的。因此，主的話是那樣清楚的給我們作了肯定，“我們沒有一個人為自己活，也沒有一個人為自己死。我們若活著，是為主而活。若死了，是為主而死。所以我們或活或死，總是主的人。”（羅十四：7-8）認識恩典的人，都承認我們是主的人，祂是我們的主。若是從法律的觀點來看，祂更是我們的主，我們是屬於祂的，是祂所有的。因此，我們說基督是教會唯一的主是一點也沒有過份的。

買贖回來的結果—作兒子

主付代價把我們買回來的目的，並不像人買東西一樣。一般人把東西買回來，不是作日用品，就是作糧食，或者是作裝飾品，甚至是紀念品。但我們的主用自己作贖價買我們回來，乃是要我們在父的家中作兒子。我們原來並不是兒子，而是可怒之子，順服空中掌權者的首領，站在與神敵對的地位上。我們的主是明明曉得我們的光景，但祂沒有計較我們的愚昧，祂仍然是樂意把我們救拔出來，領我們回到父的家裡，讓我們在父家中作兒子。我們都熟悉浪子的故事，浪子雖是愚昧透頂，他的遭遇一點也不值得同情。只是我們不要忘記，浪子不管是墮落到甚麼地步，他還是那人的兒子，那人與他仍舊是有父子的關係，也有父子的感情。他悔改回家，父親接受他，仍舊讓他在家中作兒子，那也是合情理的。

但是我們與神並沒有父子的關係存在，極其量也不過是創造者與被造者的關係。人墮落以後，連這一層關係也給損毀掉，人根本就拒絕神，不要神，與神為敵。主若是把我們救拔回來，像浪子回家的心情一樣，可以在神的家中作用人已經是心滿意足了。沒想到，主救我們回家乃是叫我們作兒子，同時還作神的後嗣，承受神的所有產業。主這樣對待我們，全然是恩典。祂作在我們身上的，也全是我們所不配得的。我們雖然是這樣的不配，但主卻是非常樂意這樣待我們，這是祂給我們豐盛的憐憫，和測不透的恩典。從主用自己作我們的贖價這事來看，不管是用法律的觀點作評定，或是以恩典的觀點來領會，我們說基督是教會唯一的主是絕對合宜的。

教會是基督的見證，基督是教會的內容

我們又再換一個角度來看基督是教會唯一的主這一點，從多方面來看同一件事，可以幫助我們更深入，更透切的認識這一件事。我們說教會是基督的見證，基督是教會的內容。離開了基督，教會就甚麼都

沒有了，連存在的需要也沒有了。我們從教會存在的目的和意義這方面來注意，就更清楚明白，只有基督是教會的主，絕沒有可能讓主以外的人來作教會的主。這一點是絕對不能含糊的。見證是說到教會建立並存在的目的，也是說明教會所表明的功用。內容是說明教會建立的實質，確定教會被建立的方向。教會表明的功用對了，教會的存在就有意義，教會的功用若是不對的話，教會存在的目的也就含糊了。教會的功用與目的若要不走樣，教會的內容就不能錯，必須要準確才行。所以說到教會的見證與內容，我們必定要用極其嚴肅的態度來注意，叫我們可以十分清楚看見主所要我們明白的。

教會是為了作主的見證而給建立的

教會是為了甚麼而有的？這是一個很根本的問題。看透了這一個原始的事實，那麼對於基督是教會唯一的主就不會產生懷疑了。神為甚麼要建立教會呢？尋找這個答案最準確的方法，就是用主自己的話來說明，不需要用人的揣測和推斷。主說：“我要把我的教會建造在這磐石上，陰間的門不能勝過她。”（太十六：18）“祂（聖靈）來了，就要為我作見證，你們也要作見證，因為你們從起頭就與我同在。”（約十五：26-27）“但聖靈降臨在你們身上，你們就必得著能力。並要在耶路撒冷，猶太全地，和撒瑪利亞，直到地極，作我的見證。”（徒一：8）我想，看了主自己說的這些話，我們應當明白了，教會是為了作主的見證而給建立的。

教會就是主的見證，教會是要把主向世人顯明，人看見教會就如同看見了主，因為教會就是主的見證。教會若是不能彰顯主，教會就不成為教會了，因為教會已經離開了她該站的地位。教會若不站在她該站的地位上，她就不再是教會了。作為宗教的團體，基督教可以和其它的宗教一樣，在人世間繼續存留下去，只是這樣的基督教已經與教會分家了。我們說這樣的話，是要神兒女們明白，教會只是單單的為著主的見證而存留在人中間的。基督教可以成為社會工作機構，也可以成為教育及慈善的團體，甚至是可以成為政治性的團體，但教會不能像基督教一樣的變化萬千，教會只能作基督的見證。教會若不能讓人看見基督因而認識基督，那教會就不是基督所要建造的教會。

彰顯基督而顯明基督的見證是要全面的，不能是局部的，更不能是片面的。局部的彰顯基督雖比沒有基督要好一點點，但總不能說是好。因為人若是不能全面的認識基督，早晚他一定會給教會製造難處，也成為基督見證的難處。基督不錯是在歷史上出現過，但祂不只是歷史上的基督，祂是永遠的基督。基督也曾對人傳講不少生活上崇高的要求，但祂是以復活的生命來作推動生活的供應。祂教導人順服地上的掌權者，但祂從沒有把神在宇宙中至高的地位降低。祂向人指出新天新地的榮耀，但從來沒有指導人可以用各樣屬地的手段去完成這計畫，而是用恩典來吸引人歸服主的權柄。教會要見證的是完全的基督，教會不能彰顯完全的基督，教會就失去了作基督見證的地位。

基督的見證是包括過去的，現在的，和永遠的

教會所見證的基督，是那位從永遠到永遠的基督。教會見證基督的所是，並祂的所作。教會為基督作的見證，不只是用話語來傳講，也用實際的生活和行動來表達，用教會所信服的，和教會所經歷過的，顯明基督是真神，是活神，祂要把神永遠的計畫在人間開始執行，直到神的旨意圓滿的成就在全宇宙中間。所以教會不是只向人指明在神面前蒙福的路，也必須向人宣告神永遠的計畫，和執行這計畫直到完成的基督。因此基督的見證所包括的時間是從永遠到永遠，所包括的內容是神永遠的計畫。在創世以前，基督已經是神命定作神恢復計畫的設計人和執行人。祂是創造萬有的主，又是完成救贖的主。

祂拯救人脫離黑暗的權勢歸向神，祂選召了教會，作教會的頭，使教會長成，引進國度在地上建立。祂執行審判，清除了一切悖逆的現象，也處理了造成宇宙混亂的根源，就使新天新地來臨，完成了神永遠的旨意，叫一切被造的都活在神榮耀豐富裡，直到永永遠遠。教會所見證的基督是這樣的一位基督，祂所作的一切，不是改變地上的現狀，也不是叫人只注意眼前的好處，更不是向人推銷一種社會改革的思想。祂所要作的是要先改變人，叫人從短暫進入永遠，從屬地的變作屬天的，從追求屬地事物的滿足轉變為以屬天的喜樂作追求方向，就是以得著基督的所是和所作而享用神一切的豐盛。這榮耀的得著是基督在創世以前所設計，又在現今所經營著，並在將來要完成，直到永永遠遠的。這才是教會所見證的基督。

作基督見證的教會必須先充滿基督

教會是基督的見證，這一點是沒有爭辯的餘地，因為主的話已經說得很清楚明白了。“你們來到主面前，也就像活石，被建造成為靈宮。……唯有你們是被揀選的族類，是有君尊的祭司，是聖潔的國度，是屬神的子民，要叫你們宣揚那召你們出黑暗入奇妙光明者的美德。”（彼前二：5-9）教會建造的目的，是宣揚主的美，見證主的恩。所以基督就成了教會給建造的唯一內容，離開了基督，教會就沒有了內容，教會就成了給架空的一個宗教組織，失去了作基督見證的功用。因此，教會要成為基督的見證，必須先要讓教會充滿基督。在教會裡時刻遇見的是基督，處處都看見基督，事事都表顯基督。教會要顯明見證的功用，就一定要先給基督充滿在當中作教會的內容，並且是唯一的內容，才能把完整的基督顯明出來。

“你們顯在這世代中，好像明光照耀，將生命的道表明出來。”（腓二：15-16）“生命的道”就是主自己，教會要表明主，必要給主完全的作內容，教會滿了基督，才能表明基督。所以教會不能有摻雜，只能有基督。保羅看准了這一點，他給教會交通了一點十分重要的訊息，“照著我所切慕所盼望的，沒有一事叫我羞愧，只要凡事放膽。無論是生，是死，總叫基督在我身上照常顯大。”（腓一：20）他看定了，他“活著就是基督”。他不單是看見基督是房角石，“各房靠祂聯絡得合式，漸漸成為主的聖殿。”（弗二：21）他也看見在教會中，“唯有基督是包括一切，又住在各人之內。”（西三：11）教會一切的表現是靠著基督聯結而作成，教會一切的性質都是基督自己。因此，教會只能讓基督作內容，絕不能讓別樣來取代基督作內容。任何的取代，都使教會失去作基督見證的地位與功用。

教會是基督的，是神的

現在我們要看一個很容易犯的錯誤的問題。神的話從來沒有說教會是屬於人的，也沒有說教會是屬於某一個團體的，更不是屬於某一個國家或民族的。人天然所要求的歸屬感，或者說是宗派的感情，常常把我們在不知不覺中領進這樣的錯誤裡。再加上現今所流行的思潮，更鞏固了這個錯誤的觀念，這種觀念產生人搶奪了神在教會中的地位的傾向，因而使人對基督是教會唯一的主這個認識暗淡下來。人總是以為是我們所組成的團體，所以我們就是那團體的主。在一般的社團裡，這事也許是對的，但在教會裡，這種想法一點也用不上。正如一座房子是用許多磚塊，鋼筋水泥……等等所建成，只是這些建築材料不能說那房子是它們的一樣。雖然房子是用它們建成，但那房子實際是建造這房子的主人的。

主明明的說了，“我要把我的教會建造在這磐石上。”是主自己在建造教會，不是我們在建造，我們是被建造。“並且被建造在使徒和先知的根基上。”（弗二：20）我們是主所用的材料，在祂的手裡“被建造成為靈宮”。所以說，教會原是“祂的工作，在基督耶穌裡造成的。”（弗二：10）這樣，我們就可以明白了，我們不能說教會是我們的，也不該說“某某人的教會”。我們頂多只能說：“我們在某某弟兄帶領的聚會中一同追求”，嚴格說來，能避免把教會連到人的身上去才是準確的，也是很美的。在神的話語中，從來沒有給我們有教會是屬於人的感覺，就算我們讀了“又問在他們家中的教會安”（羅十六：5），“請問老底嘉的弟兄和甯法，並他家裡的教會安”（西四：15），“寫信給我們所親愛的同工腓利門，……以及在你家的教會。”（門 1-2）這一些話也沒有給我們感覺到教會是屬於人的，只是指明教會是在那些弟兄的家中聚會，是聚會的地點的問題，不是教會歸屬誰的問題。

說到教會的歸屬問題，神只是叫我們看見“我（主）的教會”（太十六：18），“基督的眾教會”（羅十六：16），“在哥林多神的教會”（林前一：2；林後一：1）。這明明的告訴我們，教會是神的，是基督的。全地的教會都是“在父神和主耶穌基督裡面”（帖前一：1；帖後一：1），教會的歸屬是絕對的向著神和基督的，人要插手在當中就不對了，而且是天大的不對。領會了教會的歸屬問題，我們更確定了教會只能有一位主，就是主耶穌基督。所以沒有人的教會，也沒有國家的教會，只有神的教會，或是說，只有基督的教會，因為只有祂才是教會唯一的主。

任何人、事、物都不能代替基督作教會的主

我們現在可以看定了，也可以明確的說出，教會只有一位主，就是主耶穌基督。“雖有稱為神的，或在天，或在地。就如那許多的神，許多的主。然而我們只有一位神，就是父，萬物都本於祂，我們也歸於祂。並有一位主，就是耶穌基督，萬物都是藉著祂有的，我們也是藉著祂有的。”（林前八：5-6）一點也不錯，只有一位主，就是耶穌基督。人的無知，不認識教會是甚麼，自然也不明白只有基督耶

耶穌是教會的主。也可以反過來說，因為不認識主，所以也就不認識教會，因此在無知之中強行以為人可以作教會的主。基督是教會的主，祂建造教會，把各樣的恩賜賞給教會，使教會得造就，得建立。然而人天然的傾向，很容易把恩賜當作追求的目標，把大有恩賜的人推上教會的寶座，有意無意都產生這樣的效果，以恩賜，以有恩賜的人，代替了主在教會中該有的地位。

甚至發展到一個地步，叫工作代替主。我們別要忘記了，主的差遣是要我們作祂的見證，不是作祂的工作。雖然主的見證與主的工作有很密切的關連，但在次序上是見證擺在前頭，所以不能犧牲主的見證來遷就工作，這樣才是顯明基督是教會的主。我們千萬不能忘記，我們的主曾經死過，但又活過來了，並且活到永永遠遠，祂是復活的主，更是永活的神，所以不要看錯了。祂不是基督教的教主，祂是活著的救主，祂也是教會的主，因為祂是活著的，並且活到永遠。因此祂是“那右手拿著七星，在七個金燈臺中間行走的”主（啟二：1）。“論到你所看見在我右手中的七星，和七個金燈臺的奧秘。那七星就是七個教會的使者，七燈臺就是七個教會。”（啟一：20）永活的主既掌管著教會的眾使者，並且行走在教會中，就不能讓任何的人、事、物在教會中代替祂作主，只有祂是教會唯一的主。

07 教會必須要讓基督作主的基本認識

在沒有去接觸到讓基督作主的實際操練以前，我們還需要再進深一步去確認關於基督作教會的主的基本認識。在基本的認識上不發生難處了，那麼在進行實際的操練時也就不會發生難處。在操練上所發生的難處，往往是因為對基本認識不清楚所引發的。若是對基本認識領會得明確，難處會發生的機會就很微小。所以不能忽略這些基本認識，而是要清清楚楚的去尋求明白，使我們可以很切實去操練，好帶出教會得建造的結果。

我們一定不可以忘記，教會是神永遠計畫成就的關鍵。而教會的設立與建造，只有基督自己才可以執行，在基督以外，沒有一個人能作成這事。因此不認定基督是教會的主，就不可能有教會的建立，更不可能有教會的建造。就是在教會建立以後，教會若不能繼續活在讓基督作主的實際裡，教會也是一樣的得不著建造，不僅是沒有得著建造，連原先建立的基礎也會給毀壞殆盡。所以教會要有成長，要有建造，就必須在讓基督作主這功課下扎實的功夫，從認識開始，然後進入實際的操練。我們要從三方面來堅定這個認識。

基督是教會的至高權柄

我們要肯定的第一件事，就是教會要確實的承認基督是教會的主。不是僅僅的知道祂是教會的主，要實在的承認祂是主，真實的讓祂在教會中作主。若只是知道祂是主，口頭也說祂是主，但在實行上卻沒有給祂作主的實際，那還不能說基督是教會的主。必須要在實行上確實的活出祂是主，那才可以說，基督是教會的主。怎麼樣的實行才顯出基督是教會的主呢？我們該明白的，主不光是一個地位，同時

也是一個權柄。也不是一點點的權柄，而是至高的權柄，是絕對的權柄，是一切行動的根據，也是對一切事情作出決定的權力。所以說基督是教會的主的意義，乃是說給教會的事情作決定是祂，教會一切行動的根據也是祂。教會所表達出來的應該是基督的心意，教會的活動是執行祂的旨意。教會的一舉一動，一言一語，都是絕對的接受祂的教導與帶領。如果主的絕對權柄在教會裡是這樣的實行出來，基督是教會的主就不再是一句空話，而是把真實的意義表達出來，名符其實的跟隨主。

不是跟人走，只能跟主走

我們先來看看亞伯拉罕的歷史，從其中找出發人深省的事。神要亞伯蘭離開本地，本族，和父家，到神要他去的地方。當他離開吾珥時，卻是他的父親帶著他走，結果他父親停在哈蘭，也死在哈蘭，他並沒有到達神所指示的地（參創十一：30-32；徒七：2-4）。神再呼召他前去的時候，他仍然帶著侄兒羅得一同去，結果羅得成了亞伯蘭的難處，羅得的子孫到現在還是他的子孫的難處。起先是亞伯蘭跟人走，後來是他讓羅得跟他走，都是跟人走的人成了難處，不能使神的旨意圓滿的成就。以後又為了得兒子的問題，聽從了妻子撒萊的話，娶了夏甲，生下了以實瑪利。

但是神沒有接受這個事實，以致又發生了家庭的難處，也留下給子孫們直到現今還在承擔這痛苦的難處。屬神的人不跟著神走，而跟了人走，結果是給自己製造了難處，也給神製造了難處，拖延了神旨意完成的日子。人天然的一個難處就是很容易跟從人，因為人與人的思想有一個共同點，就是所有的心思都是環繞著人，利害的關係相同，所以在思想相近的人中間很容易產生共鳴。但神要在人中間工作的時候，人對神的心意就感覺很陌生，很不容易理解，因此就不大情願跟隨。因為神在人身上作的都是讓人不看重滿足人的自己，要叫人從追求眼見的短暫好處轉移到永遠的祝福裡。這樣的帶領與人天然的傾向不相符合，所以人多是感到跟從人比較容易，跟從神比較困難。

不管是亞伯拉罕的歷史所指出的問題，或是我們自身的屬靈經歷所顯明的，都叫我們得著一個結論，就是一切不以神為準則，而以人為根據及標準的，結果都是叫人背重擔，不得平安，也同時給神的工作加增許多的阻擋。正如詩篇十六篇 4 節所說的，“以別（樣）神代替耶和華的，他們的愁苦必加增。”因此，一定不能跟人走，只能跟神走，那怕那些人是怎樣的屬靈，也不能跟他們走，只能跟神自己走。因為所有屬靈的事，只有神自己能作設計，能經營，能作完成。若是與神無關的人，不管是甚麼樣的人，更不能讓他們影響神的工作，因為他們對屬天的事完全是門外漢。

不能以人代替神

在學習跟隨主走的功課上，最容易叫神的兒女偏離的，倒不是他們沒有跟隨主的心思，而是因為普遍的有一種錯覺使他們走偏了。這一種錯覺使人不自覺的偏離了主，還自以為是在跟隨主。造成這樣的錯覺的原因並不是壞的，而是好的，但因為在處理上不準確，才會造成偏離。不過也會有些偏離是出

自有心人的籌畫。不管是甚麼原因造成偏離，終竟不是一件好的事。造成不跟隨主的原因離不開人，而且更離不開作帶領的人。神興起祂的用人來服侍神的兒女，造就並建立神的兒女，叫他們得享用屬靈的好處，這原是極美的事。只是人天然的愚昧使那些得著服侍的好處的人，有意無意的把服侍他們的人當作跟從的對象，這樣就把美事變成不美的事。

因著這個原因，哥林多教會曾經出現過這樣的光景，有人說：“我是屬保羅的，我是屬亞波羅的，我是屬磯法的，我是屬基督的。”（林前一：12）這樣的擁護人，高舉人，造成教會中的分門別類，實際上就是不跟從主。因此，保羅很嚴肅的對這些人說：“亞波羅算甚麼。保羅算甚麼。無非是執事，照主所賜給他們各人的，引導你們相信。我栽種了，亞波羅澆灌了。唯有神叫它生長。可見栽種的算不得甚麼，澆灌的也算不得甚麼，只在那叫它生長的神。”（林前三：5-7）所以，真正認識神的人，都不肯以人來代替神，更不敢以自己來代替神。作主工人的人是這樣，接受服侍的弟兄姊妹也應該是這樣。給主使用的工人只是注視主，接受服侍的人也是注視主。因為服侍的與受服侍的都是主在恩典中作的工，主若不這樣作，人所有的一切都是落空的。

另外有些人恃著他們的權勢與地位，為要滿足他們的領袖欲，他們喜歡出頭，故意的抬高自己，叫別的人跟隨他。這樣的光景在教會中也不是沒有的，像約翰三書中的丟特腓，又像啟示錄主給教會使者的書信中所題到的，有“自稱為使徒卻不是使徒的”（啟二：2），“尼哥拉一黨人”（啟二：6、15），傳“巴蘭的教訓”的人（啟二：14），還有“自稱是先知的婦人耶洗別”（啟二：20）。這些人都是明顯教導人離開主的，因此聖靈對這些作了非常嚴厲的責備。人代替神的出現，不管是因著人的愚昧，或是因著人要自己出頭，都是神所恨惡的。因此神的兒女們要十分的小心，千萬不要因著對領袖的才華的欽佩，而把人當作神。作主工作的人更加要謹慎自己，千萬不要給人愛戴到過了界線的地步，以致代替了神，作了教會的主，那就是太壞了。

人的所有也不能代替神

不單是人自己不能代替神，人的所有也不能代替神。人的所有的範圍很廣泛，它可以是人的理想與學問，也可以是人的工作，人的事業，人的嗜好，人的生活習慣，甚至是宗教性的組織，基督教的傳統。不管是甚麼，只要它們發生了代替神的作用，叫人注意了這些過於尊重神，這就是代替。人盡力去維持這些好像是與主有關，而事實上卻是在主以外的事物，而忽略了主話語的判斷，代替的實際就發生了。最危險的代替還是出現在宗教性的事物上，掛著基督教的招牌，卻在作把神的兒女引到離開基督的光景中。我們記得在以色列人進迦南的途中，他們製作了一隻金牛犢作敬拜的對象。

一般的認識都是認定他們在拜偶像，不錯，他們是在拜偶像。但若是有人對他們說：“你們在拜偶像了。”他們就很不服氣，他們會說，他們只是敬拜耶和華，他們並沒有拜偶像，因為在他們的心思裡，金牛犢就是耶和華神，耶和華神就是金牛犢（參出三十二：1-5）。以後耶羅波安作以色列王時，他也是

在這種心思裡造出金牛犢來。誠命裡明說不能給神造像，事實上人也不知道神真正的像。人把像造出來，硬派給它一個名字叫耶和華，也不能使它變作神，它只是一件悖逆神的事物，名乎其實的是偶像。不在乎是甚麼名堂，只要是背棄了神的命令，離開了神的目的和心意，那就是以別樣代替了神，那就是偶像。在教會中只有主自己是最高的權柄，主說的話是教會一切行動的最高指導，沒有甚麼可以代替祂，就算是屬靈人也不能代替祂。

屬靈人所說的話，若是越過了主說的話，就算是屬靈人說的，也不能作為準則。人的遺傳，即便是不壞的，也只能作參考，人的好榜樣也是這樣，人以為好的道理也都是這樣。所以保羅很明確的說：“弟兄們，我為你們的緣故，拿這些事轉比自己 and 亞波羅。叫你們效法我們不可過於聖經所記。”（林前四：6）又說：“你們該效法我，像我效法基督一樣。”（林前十一：1）連屬靈的實際那樣高的保羅也不敢以自己所說的代替主所說的，更不敢把自己擺在主以上。因此，我們必須要認定，主自己是教會最高的權柄，主說的話是教會一切行動的依據。離開了主，人所作的也許能得到多人的讚賞，但實際上已經落在拜偶像的陷阱裡了。

行在神永遠計畫中的保證

我們從神永遠計畫完成這一方面來看看，為甚麼教會必須要讓基督作主。我們已經題說過，聖經上的話明明給我們看見，神的兒子是神永遠計畫的規劃者並執行者。那就是說，神永遠計畫的完成與神兒子有緊密的關係，神兒子可以自由作工，神的計畫就可以順暢的完成。神兒子作工的自由若是受限制，神計畫完成的日子就給拖延。只是誰能有這樣大的能力可以阻擋神的兒子呢？好像是沒有，因為撒但也不能作這樣的事。但是很希奇的，沒有人會想得到，能讓神兒子作工的自由受限制的竟然是神的教會。

神計畫完成的關鍵是教會，教會長成了，神的計畫就可以進入完成。而教會的長成又根據基督在教會所有的地位，基督在教會中能作主，教會就快速成長。基督在教會中沒有地位，教會就落在病態中，成長就緩慢，甚至是不能成長，更嚴重的還會枯萎。我們總不能忘記神在地上作工的法則，祂一定是看到在地上有人與祂表同情，祂才作工。若是祂在地上沒有看到與祂表同情的人，祂就等待，直到祂找到這個人，祂才作祂要作的，不然祂就停下來不作。因為祂在起初造人的時候，已經把管理地的權柄交給了人。雖然人墮落了，祂還因為尊重自己的信實而仍舊尊重人對地的權柄。

所以主才會說：“凡你們在地上所捆綁的，在天上也要捆綁。凡你們在地上所釋放的，在天上也要釋放。”（太十八：18）教會對神永遠計畫的影響既是這樣明顯，教會在神面前就一定要活得對，活得準確。教會不能對神的計畫產生消極的延緩作用，只允許產生積極的促進效用。因此教會必須要認定基督是教會的主，才能使教會準確的行在神永遠的計畫中，這樣才能保證教會不偏離神的計畫。我們要從主的啟示中去認定這個事實，更明確的接受這個事實。

神自己的啟示

從舊約到新約，神不住的向人表明祂是獨一的真神，唯有祂是萬有的主。在舊約的啟示中，雖然沒有新約所啟示的那樣具體，但作為萬有的主這一點還是明確的，一點也不含糊。誠命上的字句，先知書上的話語，歷史事實的印證，都叫人確切的知道神是主。祂創造一切，也管理著一切。雖然那時神作工的中心對像是以色列人，但祂所發表的訊息卻是涵蓋了一切被造的。“諸天述說神的榮耀，窮蒼傳揚祂的手段。”（詩十九：1）不正是確實的表明了祂是主麼！到了新約的日子，神這一個啟示就十分具體的表明在祂兒子耶穌基督的身上。以賽亞所預言的“有一嬰孩為我們而生，有一子賜給我們。政權必擔在祂的肩頭上。祂名稱為奇妙，策士，全能的神，永在的父，和平的君。祂的政權與平安必加增無窮，祂必在大衛的寶座上，治理祂的國，以公平公義使國堅定穩固，從今直到永遠。”（賽九：6-7）這預言中的主角應驗在主耶穌的身上，祂成了得著“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的主。

歌羅西書上所記下來的說得更清楚，“祂也是教會全體之首。祂是元始，是從死裡首先復生的，使祂可以在凡事上居首位。”（西一：18）祂要在凡事上居首位，神在這一點上所給我們的啟示太清楚了。神在創世以前所作的安排，越過越清楚的在祂的啟示中顯明出來。到了啟示錄，神讓我們更明顯的看到，在神的手中有一書卷，用七印封嚴了；這書卷就是在將來必要成就的事，把萬有都帶回神榮耀的豐富中。但是天上的使者作了這樣的宣告，“在天上，地下，地底下，沒有能展開能觀看那書卷的。因為沒有配展開，配觀看那書卷的。”（啟五：3-4）沒有人配展開並觀看那書卷，書卷不能展開，就是神永遠的計畫不能作成功，那就是天下的大憾事。只是在天上的一位長老又接上宣告說：“看哪，猶大支派中的獅子，大衛的根，祂已得勝，能以展開那書卷，揭開那七印。”（啟五：5）果然曾被殺的羔羊就把書卷接了，也揭開了。能成就神永遠計畫的只有神的羔羊，我們的主耶穌。神的啟示叫我們看見，教會要準確的行在神永遠的計畫中，只有一條道路可走，就是單單的跟隨羔羊，讓祂作教會的主。

誰能作祂的謀士呢

神的計畫是偉大的，整個計畫完成所需的時間也是很長的，成就這計畫所需的能力更是極大無比的。我們能瞭解這一點，就不能不承認，只有基督是教會的主。除了基督以外，誰有這樣的智慧去設計這偉大的計畫呢？除了祂以外，誰有那麼長久的生命去執行這榮耀的計畫呢？除了祂以外，還有誰可以有那樣大的能力去完成這空前絕後的計畫呢？還有誰能付出那勝過死亡權勢的代價而奠定了使計畫一定作成功的基礎呢？沒有，一個也沒有，只有基督自己完全具備這一些條件，祂從創世以前就一直為成就這榮耀而偉大的計畫作工。可以確定的一件事，就是只有基督才能準確的執行並完成神的計畫。

“深哉，神豐富的和知識。祂的判斷，何其難測，祂的蹤跡，何其難尋。誰知道主的心？誰作過祂的謀士呢？誰是先給了祂，使祂後來償還呢？因為萬有都是本於祂，倚靠祂，歸於祂。願榮耀歸給

祂，直到永遠。阿們。”（羅十一：33-36）這是十分真實的，誰能給神出主意呢？誰能作成神所要的呢？沒有一個人可以這樣作。只有基督是神的智慧與能力的發表，“那時，我在祂那裡為工師，日日為祂所喜愛，常常在祂面前踴躍，踴躍在祂為人預備可住之地，也喜悅住在世人之間。”（箴八：30-31）

人的愚昧和自以為是，常常為神出主意，要作這作那。也常常給神想辦法，要維持並擴展神的工作。這些不自量力的動作，不但沒有幫上神的忙，反倒給教會的成長進入基督的豐富增加了不少難處。教會要顯出作為神永遠計畫成功的關鍵，只有一件事能作的，就是要認定只有基督是教會的主。我們總會記得主自己所說的，“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藉著我，沒有人能到父那裡去。”（約十四6）這事實絕不是單指著人得救的方法說的，而是全面性的把人帶進父神的目的裡去說的。道路是指著方法說的，真理是指著內容說的，生命是指著供應能力去完成神的目的的能力源頭說的。人能完全給帶到父的目的裡，只能藉著基督。教會能完全的進到父的心意裡，準確的行在神永遠的計畫中，也只能藉著基督，這一點是毫無疑問的。只有祂能使教會在準確的方向上，照著父神的心意，在祂不住的扶持下，才能成全神在教會身上所定規的計畫，作成神在宇宙中所要作的事。

基督是神永遠計畫的中心內容

我們必須要鄭重的再認明這一點，因為這一點是十分重要的。在神永遠的計畫裡，神是以祂的兒子作中心的內容，這點在前面已經題到過。在創世以前的規劃，在創世時的啟示，在人失落以後所作的救贖宣告，在完成救贖方法的經過中，在新約的啟示裡，在國度的顯明，以及新天新地的出現，從永遠到永遠，神的一切所作是藉著基督去作成。在所作過的和將來才作成的，每一樣都在表明神的兒子，都在突顯基督的所是和所作，並且明確的宣示，至終一切都要歸入基督。在永世裡能存留的，只有那些與基督有生命關連的人、事、物。我們可以從新耶路撒冷的啟示中，看見神計畫完成以後的光景，從其中就可以看見基督在神計畫中的地位與作用，祂得著教會作祂的新婦，作祂的妻，這一點更向我們指明，祂作教會的主是不允許有任何的更改的。“我未見城內有殿，因主神全能者，和羔羊，為城的殿。那城內又不用日月光照。因有神的榮耀光照。又有羔羊為城的燈。列國要在城的光裡行走。地上的君王必將自己的榮耀歸與那城。”（啟廿一：22-24）

新耶路撒冷就是教會，教會能以無比的榮耀裡，成為神榮耀與豐富的彰顯，一面是因為與基督聯合，一面又是因為以基督作為內容，享用祂作殿，在祂裡面常活在敬拜當中。又享用祂作燈，時刻保持在祂裡面，活在真理的光中，使教會成了列國所景仰的對像，顯明神從創世以來一心一意所作成的。我們看見了在神的計畫中，基督怎樣是開始，基督怎樣是過程，祂又怎樣是結局。離開了基督，就看不見神永遠的旨意。教會在神的計畫中成了完成計畫的關鍵，乃是因為教會完全的歸向基督，以祂為根據，以祂為追求的目標，又以祂為追求的內容，使教會可以準確的長成，也準確的行在神的旨意中，引進神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我們若是在啟示的光中看見了這光，我們一定是毫無猶豫，也毫無保留的，認定基督是教會唯一的主，使教會不偏離神永遠的旨意。

教會是為神永遠的旨意成全而存留的

看了這麼多關於基督與教會在神永遠旨意裡的關係，我們可以很明確的說，教會是為著神永遠的旨意成全而存留的。教會若是不能成全神永遠的旨意，教會不僅是白占地土，也同時是浪費恩典，拖延神的時間，辜負神的揀選與造就。說得更嚴肅一點，那就是站在撒但的那一邊，作牠的得力助手來對付神。不要以為這樣說是過份的嚴肅，事實上真的是發生這樣的效用。因此，我們不能不用這樣嚴肅的態度來對待這一件事。怎樣才能使教會在神計畫的完成過程中起積極的作用，而不是失職而產生幫助了撒但的消極作用呢？那答案是簡單而明確的，就是教會必須要讓基督絕對的作教會的主。用另外的一個說法來表明這一點，就是教會必須全體都活在奉獻的實際裡。教會活在奉獻的實際裡，基督就可以自由的在教會裡作成祂要作的工，顯明神的旨意在人的中間。

奉獻就是承認並接受主的權柄

教會生活是教會作基督的見證的實際表現，所以這見證是整體的，不是個人的，而是要求教會中每一個人都要投身在其中的。教會生活既是建基在基督的權柄上，因此，教會必須毫無保留的承認並接受主的權柄。也就是說，教會中每一個人都要承認並接受主的權柄。甚麼是承認並接受主的權柄呢？簡單的說，就是把主權交給主，個人把個人的主權交給主，教會把教會的主權交給主。把主權交給主就是奉獻，從今以後，不再憑自己去定規，籌畫。也不再憑自己的所有與所能來跟從主，而是服在主的管理去作主所要作的事。不再甘心活在討自己喜悅的生活裡，而是專一的討主喜悅，追求滿足主的心。接觸到奉獻這一點，我們還是要再深一點領會奉獻的實際。

幾十年前，基督徒對奉獻有著不完整的認識，題到奉獻不是立刻想到財物的事上去，就是想到當傳道人去。這種想法把教會絆住，使教會長進不上來。現在的光景雖比從前在認識上進步了些，但在實際的體會上還是差不了太多。我們還是回到神的話去看奉獻，“所以弟兄們，我以神的慈悲勸你們，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是聖潔的，是神所喜悅的。你們如此侍奉，乃是理所當然的。不要效法這個世界。只要心意更新而變化，叫你們察驗何為神的善良，純全可喜悅的旨意。”（羅十二：1-2）這話是對弟兄們說的，就是對所有神的兒女說的，絕不是對特別的少數人說的。所說的不是指著財物，而是指著整個人。

具體的內容乃是不以世界的潮流與風尚為標準，而單單的以神的旨意為根據。這樣才是真正的奉獻，才是稱為活祭的奉獻。甚麼叫作活祭呢？我們絕對的有理由說，這活祭的“祭”乃是指著舊約律法上的燔祭來說的，因為只有燔祭是全身獻上祭壇的。“燔祭”一擺到祭壇上去，就是焚燒成灰。那就是說，再也沒有自己存留了，自己的形像，自己的思想，自己的感情和感覺，自己的愛好與理想，都不再存留了，只有“神的善良，純全可喜悅的旨意”留下來。正如燔祭的祭牲全燒盡，卻帶來了獻祭的

人給神完全的悅納。“活祭”就是人把自己作祭物獻上，雖然沒有在壇上把人燒盡，但在人的心思和感覺裡，都不再給自己作主人，而讓主作主人來顯明祂的善良，純全可喜悅的旨意。

我們希奇聖靈在羅馬書上並不是用理來催促人奉獻，祂絕對有權柄這樣作，但祂並沒有這樣作，反倒以神的慈悲來勸我們，以感情來催動我們交出自己。因為祂知道只有人向神有真實的感情發動，才能在愛的吸引裡甘心的交出自己。在理的裡面所交出來，總是有保留的，至少是無可奈何的。毫無保留的服理的人在世上還不多見，只有溶在愛裡的，才能把一切連同自己交給所愛的。主在教會中要得到的就是這樣的奉獻，教會全體都活在這樣的奉獻裡，主就可以毫無阻礙的，自由的在教會中成全“神的善良，純全可喜悅的旨意”。

不再是我，乃是基督

得救給了我們一個屬靈的事實，就是“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裡面活著。”（加二：20）這不是保羅個人所經歷的恩典，而是每一個神兒女所經歷的恩典，也就是教會所經歷的恩典。叫我們活出來的不再是我們，而是基督自己活出來。對已經蒙恩得救的人來說，基督住在他們裡面已經是個事實了，沒有任何理由可以再對這事發生疑惑。接下來的問題是怎樣才可以讓這位住在我們裡面的基督活出來，這就是實際的奉獻所要解決的難處。主住在我們裡面，我們若是不把主權給祂，我們就是把主關閉在我們裡面。我們不給祂可走的路，祂也不勉強要從我們裡面出來，我們就仍舊如常的活出我們自己。若是我們把主權交了給祂，祂就可以自由的從我們裡面活出來，這樣活出來的才是“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基督從教會中活出來，教會就滿有基督。

人常常說：“要為主而活”，這話是對的，只是活出來的卻不是為主，而仍舊是為自己活。一個喜歡活動的人，他所說的“為主而活”實際上是為他的個性而活。一個對社會有抱負的人，他所說的“為主而活”實際上乃是為他的理想而活。一個對學術有濃厚興趣的人所說的“為主而活”，實際上是為發表他自己的才華而活。因此，真要“為主而活”，必須先要讓主從我們裡面活出來。不肯讓主從我們裡面活出來，就沒有條件為主活。所以在人要說為主而活以前，他必須要學會讓主在他裡面活出來。只有當主從我們裡面活出來，或是說只有當主親自帶領我們活的時候，我們才會活進神善良純全可喜悅的旨意中。我們的天然只喜歡作我們所要作的事，那怕只有極微小作揀選的機會，或是只有極微小的一點點權力可以運用，我們仍然是要選中我們自己所喜歡作的。

所以必須是毫無保留的，實際的把主權交給主，完全的讓祂自由的從我們身上活出，自由的藉著我們作祂所要作的，結果才是活在神的旨意裡。教會全體都活在奉獻的實際裡，教會就是活在神所要的見證中。神在教會中得到了敬拜，因為教會沒有保留的承認祂是主，祂配得著所有的敬拜。神的旨意也在教會中成全，也藉著教會在宇宙中作成祂的計畫，因為教會完全站在祂的一邊，並且尊祂為至高的主。在教會中所高舉的只有祂，祂把祂的寶座設立於教會中，叫祂的權柄藉著教會通行在全地上，也

擴展到萬有，神永遠的旨意就成全了。我們總要記得，教會是為成全神永遠的旨意而存留的。

不偏離神的目的

教會既然是神永遠計畫完成的關鍵，教會就不能走在偏離了基督的路，因為一點點的偏離，那結果一定是遠離了神的目的。教會的所作所為一定不可以偏離神的目的，離開了神的目的，教會就失去了應有的功用，“鹽若失了味，怎能叫它再鹹呢？以後無用，不過丟在外面，被人踐踏了。”（太五：13）教會若失去了功用，她留在地上還有甚麼益處呢？徒然浪費恩典，白占地土，叫主的名受羞辱，那裡還談得上去完成神永遠的計畫。因此，我們一定要戰兢恐懼，儆醒謹守，不叫教會偏離神的目的。仍然是那一句話，教會原是為神的旨意而存留的，我們也是為神的目的而活。要使教會不偏離神的目的，只有讓基督在教會中完全作主這一條路可走。千萬不要以為教會不會偏離神的目的。

撒但的詭計和人的天然的結合，在歷史上不停的使教會一而再，再而三的失去了教會該有的功用。關於這一樣，我們不要漫不經心。教會曾經淪落成政治力量，也曾經淪落成斂財的機構，也淪落成社交娛樂的組織，……。當然，淪落了的教會就已經不再是教會，但在人們的心思裡卻叫神的見證受了羞辱。近代人的思想開放，學術風氣的高漲，又把教會推向成為社會功能團體的趨勢裡，使教會的功用變質。這確實是給教會帶來重重的危機。有人以為這樣的想法是反理智，我們明白的說，這不是反理智，而是清楚的告訴人，理智是可以接受的，但理智所能作的還是非常有限的，並且還有更重要的一點，就是不能讓理智去取代基督的主權。這就是我們一再強調要活在奉獻的實際裡的根本原因。

教會要避免偏離神的目的，必須要承認主在教會中的主權。奉獻的實際維持著我們不越過主的權柄，維持著我們繼續走在主的道路上，也維持著我們不偏離神的目的，使教會不致淪落成為別的功能團體，失去教會的正常功用。我們要再三的說，並且還要不住的說下去，教會是成就神永遠計畫的關鍵，教會必須要站穩在奉獻的實際裡，不讓人的自己和人的所有來代替主作主，使教會能顯出功用去完成神永遠的計畫。

08 基督作教會的主的實際操練（一）

認識了基督是教會的元首，無論是在進入教會的生活，或是在顯明基督的見證上，都是個良好的開始，因為那實在是個不能或缺的基礎。若是沒有這個認識作基礎，是教會生活也好，是基督的見證也好，都不必再說了。因為沒有這個認識作基礎，結果一定是淪落到宗教的範圍裡，只能作一些在外面點綴的工作，不能有教會所必需有的裡面的實際。但是，我們不能以認識了基督是教會唯一的元首為滿足，如同我們不能以僅僅得救為滿足一樣，因為這些在神榮耀的計畫裡，都是屬於起步的經歷。

認識必須進入實際的操練，沒有實際的操練，認識就成為虛空的道理，所以必須要根據所認識的，在

生活中實實在在的操練，把認識變作經歷，使認識成為生活的指導。這樣，我們在屬靈的成長上，才是踏出有實際意義的第一步。神向人啟示祂自己的一切話，都是切實可行的，也都是要領人進入屬靈的實際去。沒有操練就不可能有屬靈的實際，並且使所認識的事成了空洞的言語。我們不能一面說在信心裡跟隨主，而作出來的都是人隨自己的喜好而有的活動。我們不能一面在說神是豐富的，而又到處去求人作幫助。從神的啟示出來的認識，不該是只有一些動人但卻是空洞的話，而必須是具體的事實。操練就把認識作成具體的事實，讓神的心意明確的顯示在人中間，也造就了真正活在主權柄下的人，叫教會得到建立。

主向人說的話絕不是空洞的，都是十分具體的事實。只是神的兒女沒有清楚的看見祂是主，必須要毫無保留的讓祂作主。教會若不能完全的讓祂作主，結果一定是製造不少在屬靈事上的含糊，因為人的想法代替了主的權柄。就拿姊妹蒙頭的事來說罷，有人說現在不該蒙頭了，因為那是當時的風俗。或是說，只要在心裡蒙頭就可以了，不必在外面蒙頭。有人說現在還是要有姊妹蒙頭的學習和操練，人說那是風俗並沒有考據，只是人云亦云，聖經並沒有說那是風俗，而是明明白白的說出是順服屬靈次序的操練，叫全教會都學會服在讓主作頭的生活中。究竟在教會中，姊妹要不要蒙頭呢？我們要學習不跟從人的見解，只要單單去尋求明白主的心意。這樣，我們才能有準確的操練的路，叫我們所有屬靈的操練都帶進祝福，因為基督在教會中真正的作了頭。要尋求明白主的心意，我們必須要按著基督向教會顯明祂的心思的路來等候祂。

基督向教會顯明祂的心思的路

主是十分迫切的讓教會明白祂的心意，但是我們這些出身于亞當的人，雖然已經蒙恩得救了，但還是不能完全脫離自以為是的習性，因此總是喜歡給神加添一點甚麼，或是給神減少一點甚麼。不管是怎樣，一切不是出於神的講解與想法，就算是發表得非常的精彩動人，也不會因而變成了神的心思。出於人的永遠是人的意念，只有出於主的才是主的心思。這是源頭的問題，接上神的生命的是永遠的生命，同樣的，出自神的意念才是神的心思的發表。源頭不對了，所有的發表與結論都不可能是對的。主怎樣來使人明白祂的心思呢？

只有一個方法，就是祂親自來向人說話。只有祂自己來向人說的話，那才是祂的心思的發表。事實上，人類的墮落使人對神自己和祂的一切都成了無知，祂若不向人說話，人就不能明白神自己和祂的一切。神怎樣來向人說話呢？人怎樣才能聽見祂向人說的話呢？祂既然願意人明白祂，祂就給了我們能聽得見祂說話的方法。祂向人說話的方法乃是藉著聖經上所記錄下來的祂說過的話，和恩膏的教訓。在這兩樣以外，人是不能聽見神向人說話的。不是神不向人說話，乃是人聽不見神說的話，就像在約翰福音十二章 29 節上所記的，父向子在說話，人只是說“打雷了”。

聖經中神所說的話

“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於教訓、督責、使人歸正、教導人學義，都是有益的。叫屬神的人得以完全，預備行各樣的善事。”（提後三：16-17）神把祂的心思啟示給人，記錄下來成了聖經，人就從聖經中知道祂的心意，人就有了確實的根據來選擇神所喜悅的事，人也同時有了確實的根據來判別神所不喜悅的事。祂若是不向人說話，人就無從明白祂的心思。所以我們更確實的把握著“禱的話是我腳前的燈，是我路上的光。”（詩一一九：105）在神說的話以外，我們找不著照明我們道路的光，也得不著指示我們前行的引領。我們要進一步來領會“聖經中神所說的話”的意思。我們很容易有一個錯覺，以為聖經都是神自己說的話，這一個錯覺使我們在認識主的事上留下了好些破口，誤導了我們走出了神的心意以外。

我們必須要認明，聖經中固然是有許多神自己說的話，但也有不少是人說的話，還有好些是撒但說的話，好像，“禱若是神的兒子，可以吩咐這些石頭變成食物。”（太四：3）這話絕不是神說的。又好像叫猶大把耶穌賣掉的話，也不是神說的。我們若是不粗心大意，一定能發現聖經中不單是有神說的話，也有人說的話，亞伯拉罕說了好些話，摩西也說了一些他自己的話，彼得也是一樣說了好些他自己的話。雖然是這樣，但一點也沒有影響或降低聖經是神所默示的事實。神記錄了撒但說的話，乃是要叫我們認識撒但的意念和動作，叫我們不進入牠的網羅，可以及時拒絕牠的誘惑。神記錄了人說的話，為要使我們更清楚的看見人的本相和傾向，因此而儆醒不體貼自己，也不隨從肉體，使我們在神面前能正直的走在祂善良純全可喜悅的旨意中。

我們特別要指明的，就是我們一切動作的依據乃是神自己說的話。神在默示中所記下人說的話，和撒但說的話，給了我們在消極方面的保護，不叫我們越出神的喜悅。我們要得著積極的指導，叫我們可以安穩的在祂所喜悅的路上往前行，我們就要認定只有神自己說的話是唯一的依據，此外再也沒有別的可以作依據。我們記得主在世上的時候，祂給門徒說了許多的話，只是還沒有說盡。所以祂在與門徒分離去接受十字架以前，祂對門徒說：“我還有好些事要告訴你們，但你們現在擔當不了。只等真理的聖靈來了，祂要引導你們明白一切的真理。因為祂不是憑自己說的，乃是把祂所聽見的都說出來。並且把將來的事告訴你們。”（約十六：12-13）在新約的教會中，我們必須留意聽主自己說的話，主在四福音中說了許多話，在使徒行傳中主親自說了話，也藉著聖靈向人說出了祂要說的話，在書信與啟示錄中，聖靈把主要向人說的話全說出來了。因此，教會要明白主的心意，必須留意聖經中神自己所說的話。

恩膏的教訓

在新約的教會中，主向人說話的另一個方法給稱為“恩膏的教訓”。甚麼叫作“恩膏的教訓”呢？“恩膏的教訓”乃是聖靈直接把主要向人說的話說到人的裡面去。這正是主所應許的，“但保惠師，就是父因我的名所要差來的聖靈，祂要將一切的事，指教你們，並且要叫你們想起我對你們所說的一切話。”

(約十四：26) 聖靈在人裡面說出主要說的話，這就是“恩膏的教訓”。“你們從主所受的恩膏，常存在你們心裡，並不用人教訓你們。自有主的恩膏在凡事上教訓你們。這恩膏是真的，不是假的。你們要按這恩膏的教訓，住在主裡面。”(約壹二：27) 神要說的話都記在聖經裡，信主的人從虔讀或聆聽聖經上所記的，就可以明白神的心意。但人的缺欠與受各樣的限制，不一定能知道並牢記主說的話，主就用著聖靈來補滿人在這方面的缺欠，讓人可以在任何的情形下都可以明白神的心意。

說起這“恩膏的教訓”，我們該知道這是神在舊約的日子裡，預先指明祂在新約的時候，祂要怎樣在人的身上作工，祂要怎樣的叫人明白祂的話。“耶和華說，日子將到，我要與以色列家和猶大家，另立新約。……那些日子以後，我與以色列家所立的約，乃是這樣。我要將我的律法放在他們裡面，寫在他們心上。我要作他們的神，他們要作我的子民。他們各人不再教導自己的鄰舍，和自己的弟兄，說，你該認識耶和華。因為他們從最小的，到至大的，都必認識我。”(耶三十一：31-34) 在舊約的日子，不是每一個以色列人都有聖靈，神只是把聖靈賜給祂所用的人。所以在舊約中的人，只能從外面的律法上明白神的心意，並且所能認識的是極其有限的。但是在新約的日子，教會中所有重生得救了的人，神都讓聖靈住在他們的裡面，因此，聖靈就可以把主的話說在人的裡面。

“恩膏的教訓”是這樣的表明在人的身上，祂直接的就把主要說的話放在人的心思裡，叫聽見的人知道主要作甚麼事，並祂要怎樣去作那些事。像使徒行傳八章 29 節腓利所接受的指示，使徒行傳十三章 2 節巴拿巴和保羅的受差遣。還有另一種的表明乃是在人裡面給人一個明顯的感覺，這感覺或是在催促人，或是在禁止人，藉著這些感覺，就讓人知道該如何去揀選神的心意。像使徒行傳十六章 6-7 節保羅在等候事奉的路上所受的帶領，還有在林後二章 12-13 節所說，保羅不因著環境的順暢就留下在特羅亞，而是照著裡面的帶領去了馬其頓，顯揚因認識基督而有的香氣，在各處向仇敵誇勝。聖靈把“基督的平安”(西三：15) 放在我們心裡，使我們明白甚麼是是的，甚麼是非的，我們就因此而脫離隨從肉體的危險，保守自己活在體貼聖靈之中而享用生命平安。這“生命平安”(羅八：6) 就是“恩膏的教訓”的標誌。憑著這標誌，我們就可以明白了主的心意。所以在“恩膏的教訓”中，你不要問是甚麼理由，只要問你裡面有沒有平安。裡面沒有了平安，就不要盲從外面的催促。裡面有了平安，就可以放膽行在主的喜悅中，不必理會在路途上有多少的艱難。主在使徒的日子是這樣的讓神兒女明白祂的心思，現在也是一樣的讓我們明白祂的心意。

二而一的事實

要活出教會的生活，必須先要學會了讓基督作教會的主。教會要讓基督作主，必須先要明白主的心意，並要順服主的心意。所以明白主的心意是十分重要的，絕不可以隨隨便便，馬馬虎虎的，一定要非常的認真，以嚴肅的態度等候在祂面前。讀經的態度是嚴肅的，接受恩膏的教訓是同樣的嚴肅的，因為都是在聽主在向我們說話。所以對於主向人說話這一點，我們還要再進一步去認識，尤其是對於恩膏的教訓與聖經的關係，更是一點也不能含糊。不然的話，不單止不能明白主的心意，並且還給主的心

意製造出許多的混亂。不少基督徒以為“恩膏的教訓”既是聖靈在人裡面說話，祂一定是在聖經所記的事以外說出許多新奇的話，來補聖經所記的不足。這樣的想法是絕對的不準確，因為這樣的想法是從撒但來的，是牠在裝作光明的天使的樣子中，說出混亂神的道的話來，要叫神的兒女受迷惑，在主的真道以外迷失了跟從主的道路。

我們記得主明明的說，聖靈是“要將受於我的，告訴你們。”（約十六：15）所以聖靈一定不會說主所說的話以外的話。還有，聖靈是“將一切的事，指教你們，並且要叫你們想起我對你們所說的一切話。”（約十四：26）主釘十字架以前，主給門徒說了許多話，主復活以後，祂也給門徒說了許多關乎神國的事（參徒一：3），恩膏的教訓就是把主所說的這些話，一再的向我們述說。所以聖靈向人說話，乃是把主所說過的話向人覆述，也叫人想起主所說過的話。“論到你們，務要將那從起初所聽見的常存在心裡。若將從起初所聽見的存在心裡，你們就必住在子裡面，也必住在父裡面。……你們從主所受的恩膏，常存在你們心裡，並不用人教訓你們。自有主的恩膏在凡事上教訓你們。”（約壹二：24、27）我們要注意這經文所題到的，“常存在我們心裡”的是“起初所聽見的”，也是“從主所受的恩膏”，“恩膏”和“起初所聽見的”是調在一起。

雖然不能說“恩膏”就等於“起初所聽見的”，但是很明顯的，“恩膏的教訓”不會越過“起初所聽見的”，“恩膏的教訓”只是向人更新“起初所聽見的”。因此，沒有人可以說一些神奇古怪的事，而硬要聖靈負起說話的責任。從聖經上所記下來的話，我們可以肯定的說，主向教會顯明祂的心思，雖說是藉著聖經與恩膏的教訓這兩樣的方式，但實際上都是植根在主所說過的話。所以這兩樣的方式可以說是同一個事實。或許恩膏的教訓有時不是原原本本的說主的話，但是祂所說的總是在主說過的話的原則上。因此，不管是神用那一種方式來發表祂的心思，祂所發表的一定是與聖經上神自己所說的話是完全相符的。

神所說的話就是神心意的發表

我們明白了基督是藉著聖經上神所說的話來發表祂的心意，我們就要更深一步的去明確，神所說的話就是神心意的發表。這一點若是不明確，記在聖經上的話就成為毫無意義，只落得個宗教的見解的結果。這一點若是明確了，基督在教會中作主就有了根據，教會在跟隨基督這事上也就有了真理的依據，所以這一個確定是十分重要，因為長久以來，人的見解都要取代基督在教會中的地位，這種趨勢越過越明顯，特別滲透在一些神學思想裡而散播在教會中。若是沒有一個明確的真理作依據，教會就要步上士師記中以色列人所走過的路去，“那時，以色列中沒有王，各人任意而行。”（士廿一：25）教會必須要讓基督作主。基督的心意在教會中可以自由的通行，才能顯出基督是教會的主。

因此，主向教會說了許多的話，這些話都是在主心裡很重的話，是在創世以前就存在祂心裡的。祂要人明白祂的心意，所以祂在合宜的時間就向人說話，一點一點的向人說，就是讓人明白祂的心意。主

說過這樣的話，“因為心裡所充滿的，口裡就說出來。善人從他心裡所存的善，就發出善來。惡人從他心裡所存的惡，就發出惡來。”（太十二：34-35）人所說的話是發表人心裡所存的，神所說的話更是發表神心裡所要的。因此，神所說的話就是神心意的發表是不容置疑的。主的話發表了主的心意，主的話就給教會有了標準，去分辨甚麼是準確的，甚麼是不準確的。甚麼是主喜悅的，甚麼是主不喜悅的。真實的或是虛假的，都要給主的話分別出來，不允許有主以外的事物摻雜在教會中，因為主的話就是主的心意。

神是向人說話的神

教會所以能明白神的心意，使基督作主的事實可以顯出在教會中，因為神是一位向人說話的神。人是照著神的形像被造的，神要藉著人彰顯祂自己，因此神與人就有了交通，神向人說話，讓人知道神在祂的計畫中是怎樣安排與執行，也明白神計畫的目的。在歷史上，神不住的向人說話，祂向亞當說話，向以諾說話，向挪亞說話，向亞伯拉罕，摩西，大衛，並眾先知說話。每次祂向人說話，總是向人表明祂自己，或多或少的向人說出祂的所是和祂的所作。人從神向人所說的話裡就可以知道神的旨意和目的。希伯來書一開頭就把神向人說話這個事實說得很清楚，“神既在古時藉著眾先知，多次多方的曉諭列祖，就在這末世，藉著祂兒子曉諭我們。”（來一：1-2）“曉諭”就是說話，是在上者向下屬說話，是父親對兒子說話，是位份大的對位份小的說話。

神從古時就開始，用各種各樣的方法向人說話，除了直接的向人說話，也用皮子作衣服給人說話，藉著以諾被提向人說話，又用著洪水與方舟向人說話，更藉著律法向人說了許多的話。在古時，祂向人說了許多話，在末世，祂仍舊向人說話。這兩節經文給了我們很重要的啟示。在古時，神藉著先知們說的話是片斷的，在末世，祂藉著兒子來說話，所說出來的就是神完全的自己，和神完全的旨意，因為不單是神兒子在說話，更重要的乃是神兒子自己就是神要向人所說的全部的話。基督所以是教會的主，因為祂就是神所要說的那完全的話，是神旨意的中心，是神心意的焦點，是永遠計畫的內容。我們讀約翰福音一章 1-4 節就很容易明白這一件事。“太初有道（話），道（話）與神同在，道（話）就是神。這道（話）太初與神同在。萬物是藉著祂造的。凡被造的，沒有一樣不是藉著祂造的。生命在祂裡頭，這生命就是人的光。”

“道”的意思就是“話”。很顯然的，這“話”並不單是口中所說出的話，這“話”乃是一個人，這一個人就是降世為人的神的兒子耶穌基督。希伯來書一章 2-3 節說明祂是父神“早已立祂為承受萬有的，也曾藉著祂創造諸世界。祂是神榮耀所發的光輝，是神本體的真像，常用祂權能的命令托住萬有，祂洗淨了人的罪，就坐在高天至大者的右邊。”主耶穌實實在在是神心裡要向人說出來的話，祂是創造者，祂又是維持萬有正常運轉的那一位，祂更是人類的救贖者，是教會的主，也是萬有的元首。神是向人說話的神，祂要把祂自己的所是和所作向人說個清楚，所以祂經過古時藉著眾先知說話以後，給人對祂的所是和所作有了概略的認識，祂更藉著祂的獨生兒子向人說明確，完全的話。主耶穌不僅

是說話的神，祂同時也是神要說的那完全的話。祂在地上以口中的話表明神，更用實際的生活來表明神，把神的性情，動作，和神的旨意，完全的顯明出來。主耶穌就是神要說的“話”，祂也是神的自己，所以祂就是神心意的發表，是完成神旨意的那一位。因此，教會只有在讓祂作主的時候，才能活在神的心意裡，教會的生活才能名符其實的成為主的見證。

神是以話來作工的神

神不單是向人說話的神，祂也是用祂的話來作工的。這個事實是我們這些被造的人所不容易領會的，但事實卻是這樣的清楚，叫我們不得不承認祂是用話來作工的神。人說的話只是一些意思的發表，但神說的話不單是發表祂的意念，也同時是使事情成就的能力，“因為出於神的話，沒有一句不帶能力的。”（路一：37）就是說神所宣告的話都是帶著能力的。在以馬忤斯的路上，那兩個帶著愁容的門徒，仍舊是指著主耶穌見證說：“祂……在神和眾百姓面前，說話行事都有大能。”（路廿四：19）主說的話都帶著能力，並且祂的話就是能力，所以祂的話就能作工，並且能作成祂要作的工。

我們要看看神怎樣用話來作工。這一點要從兩方面來注意。頭一方面，我們要看見神是直接祂的話來作工。在創造的事上，我們可以看得很清楚，“神說，要有光，就有了光。”（創一：3）“神說，……事就這樣成了。”（創一：9、11、14、24）主維持萬有正常的運轉，也是用話來作成的，祂“常用權能的命令托住萬有。”（來一：3）這些都是神用話來直接作工。第二方面，我們可以這樣說，神是根據祂自己所說的話來作工。那就是說，神在顯明祂所要作的工以前，祂就先行作了宣告，然後祂就照著祂所說的來完成祂所要作的工。關於這一點，在創造和救贖這兩件大事上都有清楚的記錄，特別是在救贖計畫的作成上，從預先宣告到作成功，神說了許多的話，這些預先說了的話，都在歷史上一一的照著神所說的作成，或是照著祂所說的繼續朝著完成來發展。

具體的來說，神造人是預先宣告的，挪亞的洪水是預先宣告的，神兒子成為女人的後裔更明顯是預先宣告的，我們因信而經歷救恩的實際也是祂預先宣告的，神永遠的計畫的執行與完成，還有許許多多的應許，完全是祂預先宣告的。祂怎樣的預先宣告了，祂就照著祂所說的去作，直到作成功。神是用話來作工的神，這個啟示也是非常清楚的。不管是神直接用話所帶出的能力去作工，或是神根據祂所說的話去作工，我們都可以看出，神一切工作的完成都與祂的話直接相連的。祂不會在祂的話以外作工，沒有在祂的話裡的事物，祂不會在其中作工，祂所要作成的工一定是在祂所說的話裡面。我們能明白神是用話作工的神，我們就一定知道，教會只能讓基督作主，教會才能在神的心意中成長。因為主耶穌基督就是神的話，律法和先知都是指著祂說話（參路廿四：27），“律法的總結就是基督。”（羅十：4）還有，“因為預言中的靈意，乃是為耶穌作見證。”（啟十九：10）神的兒子耶穌就是神的話，是神心意完全的發表，教會一定要讓基督作主，教會才能顯出基督的見證，教會的生活才能建立在準確的基礎上。這樣，神就在教會中作工，直到作成祂所要作的。

讓人可以完全的認識祂

還有一點不能忽略的，就是神說的話是祂心意的發表，祂心意的發表就是祂把祂自己啟示給人，讓人可以認識祂，包括祂的性格，祂的性質，和祂的性情。神十分願意人認識祂，所以祂向人說話，藉著祂說的話，祂把祂自己完全的向人敞開，讓人去認識祂。祂也用祂的話勸勉人，“我們務要認識耶和華，竭力追求認識祂。”（何六：3）讓人認識神是神所願意作的，人要認識神是人迫切的需要，但怎樣才能使對神一無所知的人可以認識神呢？神向人說了話，人聽見了神的話，人能認識神的路就敞開了。神選召作祂的見證的教會，若是對神的自己無知，就不能活出神的形像，也不能成為神的見證。神兒女們認識“神是靈”（約四：24），才不會讓教會生活掉在物質與環境的轄制裡。

教會認識了“神就是光”（約壹一：5），就不能容讓不義，詭詐，欺壓，籠絡和一切屬世的人所玩弄的手段出現在教會中。“神就是愛”成了教會真知道的事，愛弟兄就不會虛假，“只喜歡真理”（林前十三：6）的心也不會給別樣事物來代替，教會所活出來的才是神愛的發表。教會的生活必須是神的性格，性質，和性情的發表，教會才成為基督的見證。教會生活所表明出來的若不是神的自己，就一定是人的顯露。只有人的顯露的只能是宗教團體，絕不能成為基督的見證，縱使有教會的名，也只能是個墮落了的教會，因為神自己並不在那裡。所以還是要說那句同一的話，要讓基督作教會的主，必須要認真去追求認識神向人說的話，好切實的明白神的心意，又按著神的心意去活，教會就真的是基督的見證。

教會只能直接從神說的話中明白神的心意

神所說的話既是神心意的表達，就不能不注意要怎樣去明白祂說的話。這似乎是簡單的問題，事實上卻是很嚴肅的問題。千萬不要以為神說的話都已經記在聖經裡，只要讀讀聖經，就可以明白神的心意了。我們若是會讀聖經，要明白神的心意就不會是太難的事，不然的話，就是把聖經都背熟過來，不明白神的心意就是不明白神的心意。問題不是出在聖經太難懂，而是出在人太自以為聰明，結果就對神說的話迷糊了。不錯，聖經上的話是有一些比較難明白的，但是對神說的話抱著單純的心；神的心意是不難明白的。主自己明明的說，神的心意“向聰明通達人，就藏起來，向嬰孩，就顯出來。”

因為父“的美意本是如此。”（太十一：25-26）因此怎樣去領會神說的話就是很重要的事，因為方法不對，結果就一定不對。原來神向人說的話，大部份都是人容易明白的話，只有少部份的意思是隱藏的。若是我們認定那是神說的話，那麼神怎樣說，我們就怎樣聽，也怎樣行在祂的話中，神的心意就向我們解開了。人的難處總是想要在字句上尋求解說，那裡知道，人對神說的話一加上解說，就把神的心意弄得迷糊，甚至是弄到完全失去了。所以，我們要認定，我們要明白神的心意，只能直接了當的接受神說的話。怎樣才是直接了當的接受神說的話呢？

注意神說話的目的

神向人說話是要讓人明白祂，所以祂每次所說的話都一定有目的的，祂不會向人說空話，更不會向人說沒有意義的話。因此我們必須直接的去領會神說的話，那就是神怎麼說，我們就怎麼接受。我們若真的是這樣單純的向著神，我們就真的是活在祂極大的祝福中。只是人向著神並不是那麼單純，所以常常把神的事弄得很複雜，連自己都給弄糊塗了。因此，我們要準確的注意神說話的目的，不讓神所說的話中那些枝節的問題，擾亂了我們對神的目的的領會，引出我們向神有了偏離。我們要確實的認定，一點點的偏離，就是拒絕基督作教會的主的開始。要讓基督作教會的主，就連一點點的偏離也不能讓它發生。

用一些比方來說明這個問題。葡萄樹與枝子的比喻是說明藉著與主緊密的交通，維持我們時刻“住在主裡面”，叫我們能榮耀神。所以不要把“折下來的枝子”作主題，扯向得救的問題上去。這樣作就是離題了。又比方說，神用阿摩司先知向百姓說話，主題並不是揭露當時社會的黑暗面，而是勸告人要歸向神。若是只在揭露黑暗這一面作發揮，而沒有指出造成黑暗的原因是離棄神，所以要脫離罪惡，悔改歸向神。那麼這些所謂的揭露，甚至是因揭露而引發的改革，雖可滿足人的情感，但卻不是神的目的。聖靈記錄但以理的歷史，決不是為著國家民族的原因，而是為著神的見證。

因此他不吃王膳，飲王酒，免得給祭偶像的物玷污了自己。他活出的是以神為大的見證。若是硬把國家民族的因素塞進去，他就不該作巴比倫和瑪代波斯的官了。教會是神的見證，是包括全地上的各民各國，所以教會是超越各民各族的，所著重的只有神的見證。主是用地方的名字來指明在各處的教會，這是說明教會不該是活出宗派的光景，而該是地方性的，好表達教會雖是分散在全地，但卻是合一的。若是把主稱各地方的教會的事實，以人意的推斷，把它發展出“教會立場”的道理，那也不能說是神的目的。還有，主明明的告誡祂的教會，在基督的見證上，一定要與不信的基督教徒與團體有分別。“你們和不信的原不相配，不要同負一軛。”（林後六：14）

這明明是要教會保持純淨，要與虛假的宗教團體，並那些與主沒有關係的活動有分別。所以不要去解說甚麼是“軛”，而把主說話的目的丟掉。這就如同去解說甚麼是“酵”，而輕看神以“酵”作罪惡記號一樣。總合來說，轉灣抹角的解說，或是避重就輕的解說，或是以推斷來擴大的解說，都不能說是直接去接受神說的話，只能說是片斷的引用神說的話去發表人的見解。這樣的情形並沒有幫助我們去學習尊主為大，反而給教會放下許多的絆腳石，阻擋教會讓基督作教會的主。

對神話語的解釋不能越過神話語的本身

主所說的話並不是不容許加以解釋的，在舊約和新約的聖經中，就記載了不少神說的話，神自己去解釋。主說的話，門徒也要求主加以解說，使事情更加明朗。比方說，在舊約聖經中，神吩咐先知

們說一些話，或作一些事如以西結所作的，或給他們看見一些異象如但以理所見的，神自己都加以解說清楚。在新約聖經中，主對眾人說的比喻，門徒請求主給他們解說，有些時候門徒沒有請求，主也主動的給他們解說。神說的話絕對是可以解釋的，只是問題不在能不能解釋，而是怎樣去解釋，並解釋出來的結果又是如何。“我們講說這些事，不是用人智慧所指教的言語，乃是用聖靈所指教的言語，將屬靈的話，解釋屬靈的事。”（林前二：13）只有神說的話是屬靈的話，所以解說乃是用神說的話去解釋神說的話，就是以聖經解釋聖經。

保羅勸勉提摩太說：“你當竭力，在神面前得蒙喜悅，作無愧的工人，按著正意分解真理的道。”（提後二：15）神說的話是可以解說的，也是需要解說的。但是所有的解說都不能離開神所說的話的主題，也不該越過神說的話的本身，增加或是減少是不可以作的，改變神所說的意思更是不應該作的。主說稗子和麥子的比喻，“容這兩樣一齊長，等著收割。”（太十三：30）這不是說主也收納稗子。從上下文看，麥子與稗子是有明顯的分別的，容許稗子留著乃是不讓麥子受傷害。但不是永遠讓稗子侵吞麥子的供養，主在末後一定要用焚燒來把稗子處理掉。這就是一個很好的例子，主說的話是完整的，增加或減少，更改或憑己意去解說，都是絕對不能作的。所有的解說必須要與神說的話的本文是一致的。

直接聽從神說的話的好榜樣

直接的聽從神的話乃是毫無保留的接受神的話。我們的主讓我們學習尊祂為主，祂自己就給我們留下了極美的榜樣，讓我們跟隨祂的腳蹤去操練讓祂作主。主明明的對眾人說：“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子憑著自己不能作甚麼，惟有看見父所作的，子才能作。”（約五：19）祂雖是與父同等的子，但祂的一切所作都是根據父，祂所說的就是父所說的。在學習讓主作主的事上，我們的主給教會作了何等榮美的榜樣！約西亞作猶大王的時候，在修理聖殿的日子，找到了一卷律法書。“沙番就在王面前讀那書。王聽見律法上的話，就撕裂衣服，吩咐希勒家與沙番的兒子亞希甘，米迦的兒子亞比頓，書記沙番，和王的臣僕亞撒雅，說，你們去為我為以色列和猶大剩下的人，以這書上的話求問耶和華。……王差遣人招聚猶大和耶路撒冷的眾長老來。王和猶大眾人，與耶路撒冷的居民，並祭司利未人，以及所有的百姓，無論大小，都一同上到耶和華的殿。王就把殿裡所得的約書，念給他們聽。王站在他的地位上，在耶和華面前立約，要盡心盡性的順從耶和華，遵守祂的誡命，法度，律例，成就這書上所記的約言。”（代下卅四：18-31）

就是誦讀，並沒有加上任何人的解釋，這就是直接領會主說的話。領會了主所說的，就按著主所說的去作。人作了主所說的，他們所作的就是神的所要。這也是很美的見證。“所以眾位可以放心，我信神祂怎樣對我說，事情也要怎樣成就。”（徒廿七：25）這是保羅在海上因為遇上大風浪，在船上漂流了多日以後，神向他說了話，他也就向眾人宣告神說的話。他明確的表達他對神所說的話的態度，神怎樣向他說，他就怎樣接受。對於神所說的，他明白到甚麼程度，這不是他所注意的。他注意的是

誰說的話，是神說的話，他就毫無保留的接受，因為他非常清楚那向他說話的是神，是主。既是神所說的，他最佳美的選擇就是全部接受祂所說的。直接從主領會祂說的話，或是說，接受主直接說的話，那就是一個順服主的學習。讓主在教會中作主，先就要學習順從主所說的話。我們不是順從人對主說的話的解釋，而是直接順從主所說的。人的解釋可能是對的，也可能是不對的。不對的固然是不好，就是對的也不是我們所留心的標準。我們所要留意的乃是主所說的，只有跟從主所說的，教會才是真正的活在讓基督作主的操練中。

09 基督作教會的主的實際操練（二）

我們已經看過了一點關於讓基督作教會的主的操練，我們還要在這方面進一步的去留意，我們的操練才會很踏實的顯出實效。我們已經領會了，一切屬靈的操練都是根據神說的話，讓基督作教會的主的操練更是這樣。沒有了神說的話，我們就失去了目標，道路和方向，就像士師記的光景一樣，“各人任意而行”。不行走在神話語的光中，就不是活在主的權柄下，也就是沒有讓主居首位，主就不再是教會的主，是人代替基督作了教會的主。因此把教會一切的心思與行動，單一的紮根在主所說的話上面，是絕對不能鬆懈的。現在我們要面對一個很實際的問題。神說的話既是一切屬靈操練的依據，所有屬靈的操練都不能離開神的話語，為甚麼神的話語是這樣的重要？為甚麼神的兒女們都必須遵從祂所說的？難道在神所說的話以外，就沒有別的屬靈的道路可以行走麼？我們必須要這樣絕對的依從祂所啟示出來的麼？

這些都是在我們的心思中常常會出現的問題，特別是在我們的想法和神說的話不協調的時候，我們就落在這些心思的困擾中。所以我們不能僅是知道基督向教會顯明祂的心思的路，也知道主的所說就是祂心思的發表，教會要學習直接從主所說的去明白神的心意，還必須要確實的知道，主所說的話就是權柄。在主所說的話中遇見了權柄，感覺到權柄，我們才是真正的遇見主，我們才會確實的跟隨祂，到了這個時候，基督才確實的在我們身上顯出祂是主。我們記得那一次彼得在加利利海，聽從了主的話下網打魚，圈住了許多魚以後，彼得“就俯伏在耶穌膝前，說，主阿，離開我，我是個罪人。”（路五：8）我們會感覺奇怪麼？打魚跟罪人是兩回事，怎麼會在彼得身上連在一起，看見了漁獲就看見了自己原是個罪人呢？這就是主的話語不單是帶著權柄，話語的本身就是權柄。人接觸到權柄，就是接觸到掌管權柄的主。

神說的話就是權柄

我們也已經題起過，神不單是向人說話的神，祂也是以話來作工的神。因此神向人說話就不僅僅是向人表達祂的心思，祂的話也帶著能力，帶著權柄。只有這樣，祂的話才能作成祂要作的工。若是神說的話只有一點心意的表達，而不帶著權柄，那麼祂所說的只是一些話，頂多是讓人知道祂在想些甚麼，卻不能在人中間作成甚麼。但是神說的話就是權柄，所以“祂說有，就有。命立，就立。”（詩三十

三：9) 祂說：“要有光，就有了光。”（創一：3）祂說：“女兒，放心，你的信救了你。”（太九：22）那患了十二年血漏的女人就痊癒了。

主說：“女兒，起來罷。”（路八：54）那已經死了的女孩子就活過來了。埋葬在墳墓裡已經四天的拉撒路，聽見主的呼叫，他就從死人中出來了。主說的話實實在在是權柄。所以主很明白的向人宣告說：“時候將到，現在就是了，死人要聽見神兒子的聲音，聽見的人就要活了。因為父……賜給祂審判的權柄。……凡在墳墓裡的，都要聽見祂的聲音，就出來，行善的復活得生，作惡的復活定罪。”（約五：25-29）現在我們要問的是，為甚麼神說的話就是權柄？關於這一點，我們也是不能含糊的，含糊就不能說是真的認識主，也不認識神的權柄。

從永遠到永遠的神

要真知道神說的話就是權柄，就要從神的所是來尋求明白。因為神的權柄是因著祂的所是而顯明出來的。這一點對我們來說，應該是不難明白的，因為這事實在人中間也是一樣。作家長的，在他自己的家中就是權柄，因為他是家長。作國家的元首，在他所在國家中就有決定國策的權柄，因為只有他是元首，並不是每一個國民都是國家的元首。所以權柄是根據掌權者的所是而顯出來的，他是甚麼樣的人物，他所有的權柄就顯明他是甚麼樣的人物。神的權柄乃是根據祂是“自有永有的神”。神告訴摩西，“我是自有永有的，……耶和華是我的名，直到永遠，這也是我的紀念，直到萬代。”（出三：14-15）甚麼叫作“自有永有”呢？在中文譯出來的意思，就是原來就存在的，並且是存留到永遠。在希伯來文的原意就是“我永遠是現在的”，也同時是“我永遠是一切人所需要的”。為著容易明白，我們就簡潔的說，神是從永遠到永遠的神，祂是萬有的開始，也是萬有的終結。萬有是從祂那裡出來，萬有也要回到祂那裡去。神就是這樣的一位神，時間不能限制祂，祂看“一日如千年，千年如一日。”（彼後三：8）

對祂來說，過去，現在與將來，都沒有甚麼意義，因為祂永遠是現在的，祂是從永遠到永遠的神。“永遠”乃是時間的觀念不能計算的，在過去的永遠裡，祂已經在那裡，在以後的永遠裡，祂還是在那裡，並且萬有都在祂的調度之下發生，發展，直到結局。“主神說，我是阿拉法，我是俄梅戛，是昔在今在以後永在的全能者。”（啟一：8）照著原文的次序，祂是“今在昔在以後永在的全能者。”非常特顯神是現在的神，也是從永遠到永遠的神。主更清楚的啟示祂自己說：“我是首先的，我是末後的，又是那存活的。我曾死過，現在又活了，直活到永永遠遠，並且拿著死亡和陰間的鑰匙。”（啟一：17-18）祂還更進一步的啟示祂自己說：“我是初，我是終。”（啟廿二：13）祂在過去的永遠裡作了開始，祂也在將來的永遠裡作了終局，所以萬有都必要在祂裡面同歸於一，祂是“為我們信心創始成終的”主（來十二：2），就是我們所相信的事實（信仰），都是祂作成功的。我們領會祂是這樣的一位神，我們就非常自然的承認並接受祂是永遠在萬有中的至高權柄。

不改變的神

神固然是超越時間的神，從永遠到永遠。祂還有一件叫我們完全給折服下來的，就是祂是不改變的神。永遠加上不敢變，祂顯在我們面前就是一位永不改變的神。“永遠”是時間的觀念，“不改變”是性質與品格的表明。雖然是“永遠”，若是會改變的話，那就要大打折扣，不是最高的尊貴了。但祂是不改變的神，不是長時間不改變，而是永遠不改變。“在祂並沒有改變，也沒有轉動的影兒。”（雅一：17）經上也記著說：“耶穌基督，昨日今日一直到永遠是一樣的。”（來十三：8）永遠不改變的神在不住改變的萬有中，自然就顯明祂是萬有中至高的權柄，因為萬有都要改變，都要過去，只有祂不會改變，也不會過去，祂是永遠不改變的神。自從罪入了世界，說得更遠一些，自從撒但墮落以後，罪使全宇宙都發生了變化，在宇宙中一切被造之物都成了會朽壞的，都成了必死的。

那就是說一切都會衰老，一切都會凋殘，我們的眼睛所能看得到的，我們的心思所能接觸得到的，都是相同的結局。一切被造的都是物質，所有物質的東西都不住的向著朽壞在變。唯獨創造的神沒有改變，因為神是靈，物質的規律不能影響祂，連罪也不能影響祂。所以祂不跟著這個物質的宇宙在變，祂不會朽壞，相反的，祂要把這個要朽壞的恢復到不朽壞的原來面貌。“因號筒要響，死人要復活成為不朽壞的，我們也要改變。這必朽壞的，總要變成不朽壞的。這必死的，總要變成不死的。這必朽壞的既變成不朽壞的，這必死的，既變成不死的。那時經上所記，死被得勝吞滅的話就應驗了。”（林前十五：52-54）

必死的事實使一切事物都在改變，神卻要改變死亡這個事實，叫必死的成為不死的。神作這個改變死亡的事實，表明了祂是不改變的。因為起初創造的時候，神沒有讓死亡進入被造的萬物中。相反的，還定規被造的人成為祂榮耀與權柄的彰顯。撒但與人的墮落使死亡進到萬物中。神若是允許死亡的事實繼續存留下去，神起初的定規就改變了。神的定規若可以改變，神的自己也就是可改變的。神若是可改變的，祂就不是絕對的，祂的定規也就不會帶著權柄。但神是不改變的神，所以祂要把給罪和死改變了的萬有，恢復到神原來的定規裡。整本聖經所記的，起頭是神的定規，末後是神定規的完成，當中就是神在給破壞了的定規中所作的恢復，祂就是在這空前絕後的大事中，顯出祂是永不改變的神，沒有甚麼人、事、物可以使祂改變。祂是始，祂是終，祂是萬有以上的絕對權柄。

神對每一件事第一次說出的話

因為神是永遠不改變的神，我們就因這個事實而領會到神話語的權柄。神說的話既是祂心意的發表，而神是永遠不改變的，那麼祂所說的話也是永遠不能改變的。祂從前怎麼說，現今還是怎麼說，祂絕不會從前說那個，今天說這個，前後不相連。林後一章 19-20 節給我們印證了這事實，“因為我和西拉，並提摩太，在你們中間所傳神的兒子耶穌基督，總沒有是而又非的，在祂只有一是。神的應許，不論有多少，在基督都是是的。所以藉著祂也都是實在的，叫神因我們得榮耀。”神是永不改變的神，祂

說的話也同樣的是永不改變的話。

神說的話不會改變的這個事實，啟發我們去領會一個非常嚴肅的事，就是神對每一件事第一次說出來的話，這話就是神對那一件事所定下的旨意。極大的事是這樣，極小的事也是這樣。我們從整本聖經所記述的來看明這一點。就如我們先前所題到的，祂永遠的計畫是要藉著照著祂形像被造的人來彰顯祂的榮耀與權柄，祂在創世記第一章作了這樣的宣告，祂就一直照著這宣告來作工，絕不因為受到挫折或打岔而作任何的改變；所以到了啟示錄廿一章，新耶路撒冷顯現的時候，祂永遠的計畫照著祂第一次說的話成全了。

又如神在出埃及記廿五章 8 節那裡，第一次明白的說：“又當為我造聖所，使我可以住在他們中間。”祂說出了祂要與人同住的心意。祂這不改變的心意，經歷了會幕與聖殿的預表階段，現在繼續在教會裡進行著，直到新天新地的日子，我們聽見在天上的寶座那裡發出歡呼，說：“看哪，神的帳幕在人間。祂要與人同住，他們要作祂的子民，神要親自與他們同住。”（啟廿一：3）神指著這事第一次說的話又照祂所說的成全了。在救贖的事上，我們的主從童女馬利亞生下來，就是照著神第一次說的“女人的後裔”（創三：15）這個宣告，再經過以賽亞書七章 14 節的印證，“必有童女懷孕生子。”前後相隔了幾千年，時間並沒有叫神第一次說出來的話落空，祂的話永遠不改變。

我們再看一些歷史。神在西乃山上第一次把律法傳交給摩西。四十年後，在約但河東地，以色列人所聽到的，仍然是四十年前神說的話，沒有更改。在以色列人背離神的時候，神興起先知們向百姓說話，說話的內容與目的，就是把百姓帶回神的律法下。等到猶大人被擄歸回，以斯拉教導百姓的仍然是西乃山上傳的律法。這時距離傳律法時已經約一千年了。律法乃是救贖的前奏，是基督的預表，也是引進基督的。在基督的救贖裡，我們雖不再在字句上守律法，但是我們不要忽略，在救恩裡，我們是享用律法的精意。第一次宣告律法到現在，已經過了五千多年，神在律法中所表達的只是成全，而不是更改與停止。直到永世，律法的精意仍然是那樣的明顯。

看過了這許多歷史的事實，我們可以這樣說了。神第一次說的話，就是神永遠要說的話。祂第一次說話以後，祂指著相同的事繼續要說的話，都是根據祂第一次說的話。不管神再說多少遍，說的內容還是第一次說過的內容，不會有改變，只有更明確，更豐富。所以，我們仍然是那麼肯定的說，神的話語永遠不改變，祂的話語就是權柄，因為祂所說的就是祂的永遠旨意。

神負責作成祂所說的話

神的話語就是祂的永遠旨意，就是權柄，除了那些話是從永遠不改變的神口中出來以外，還有很重要的又一點。那就是神不單是說話，祂用祂的話作工，並且祂負責作成祂那些永不改變的話，這就保證了神所說的話一定會作成功。祂所以是始，祂所以是終。祂所以是起初的，祂所以是末後的。祂所以

是阿拉法，祂所以是俄梅戛，原因就是祂不單是說話算數，祂也負全責去完成祂所說的。這樣，祂所說的就沒有一樣是會落空的。這樣，我們又看見了，一切的事物都要過去，唯有神自己和祂所說的永不過去，祂所說的都要成就，也就是說，只有神所說的能存留到永遠。

“耶和華如此說，若是我立白日黑夜的約不能存住，若是我未曾安排天地的定例。我就棄絕雅各的後裔，和我僕人大衛的後裔，不使大衛的後裔治理亞伯拉罕、以撒、雅各的後裔。因為我必使他們被擄的人歸回，也必憐憫他們。”（耶卅三：25-26）這是在歷史上已經發生過的事，並且以色列的歷史繼續沿著神說的話在進展。神是信實的神，祂必定要使祂說的話成為事實。祂不能失信，祂若是失信，祂就不能是神。所以神的信實一定催促神去作成祂說的話。“我們縱然失信，祂仍是可信（信實）的，因為祂不能背乎自己。”（提後二：13）

神的信實催促神作成祂的應許，神的大能保證了祂一定成就祂所說的。神的話語能成就不是一件小事，而是極其重大的事。因為這原來就是激烈的屬靈爭戰，神要作的事，撒但一定催動牠全體的黑暗勢力去抵擋。若是沒有撒但作抵擋，儘管人是如何的愚昧和傲慢，也不能打岔神要作的，神所要作的，早就作成功了。即便是如此，撒但的強頑加上人的無知，雖是遲延了神的時間，但卻不能阻擋神去完成祂的旨意。罪是難纏的，死是堅強的，罪和死世代代的轄制人，神叫基督從死裡復活的大能，敗壞了掌死權的魔鬼，也叫給罪和死轄制的人得著釋放，也解決了罪和死的權勢。這復活的大能叫一切阻擋神的力量全給打碎。

永遠不改變的神憑著祂的信實與能力，使祂說的話不受干擾而改變，並且使祂所說的不能改變的話完全的作成功有了保證。神說的話就是祂的旨意，神的旨意終必完成。我們絕對的可以確定，神說的話所發出來的就是神的權柄。認識了權柄，就找到了讓基督作教會的主的實際操練的道路。

跟從神說的話就是接受神的權柄

明白了神說的話就是神權柄的表達，在讓基督作教會的主的實際操練上，我們已經踏出了第一步，但必須要再多踏出一步，這操練才算是完整。在完整的操練裡不住的向前行，那帶出的結果就是基督作教會的主有了雛形。甚麼是操練的第二步呢？就是接受神的權柄。知道了甚麼是神的權柄而不接受神的權柄，那就等於是不知道，因為知道了和不知道並沒有實際的分別。因此要進入完整的實際操練，必須是接受神的權柄。

接受神的權柄，表現在跟從神說的話，叫我們準確的活在神的旨意中。我們個人的一切動作與安排都依據神說的話，教會的一切動作與安排也是依據神說的話，神的權柄就顯出來，神的旨意也通行在我們中間。在這一個屬靈的操練中，接受神的權柄是最重要的關鍵，沒有了這一樣，就沒有這一個屬靈的操練。我們不會忘記，人的墮落是因為拒絕神的權柄，吃一口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的動作是小事，

造成吃一口的動作的原因是大事，那原因就是拒絕神的權柄。

接受神的權柄使我們在救贖中得著恢復

亞當與夏娃的墮落，造成全人類的災禍，也打岔了神的計畫。他們不是不知道神的權柄，他們也不是不知道拒絕神的權柄的結果，但是他們墮落了，造成屬靈上難以計算的大損害。有人只是注意吃果子的故事，卻不留心吃果子的原則。只是神要我們注意吃果子的原則，乃是拒絕神的權柄。神說不能吃那果子，要是誰吃了，他吃的日子一定死。神這樣說就是顯明祂的權柄。人若聽從神說的話，就是接受神的權柄。人若不聽從神說的話，就是拒絕神的權柄。人拒絕神的權柄，人就在神面前失落了。掃羅王拒絕神的權柄，不單是丟了王位，也死了。以色列人在曠野的時候不接受神的權柄，就飄流了四十年，也倒斃在曠野。猶大國與以色列國都是一樣，他們拒絕神的權柄，就被擄到外邦去，叫神的見證受了虧損。拒絕神的權柄是各種各樣的失落的共同原因，也是唯一的原因。

感謝讚美主！神給失落的人打開了恢復的路。基督給我們作成的救贖，讓我們死在罪惡過犯中的人，可以給恢復到神起初的計畫裡，讓神那榮耀的心意恢復在我們身上。在神恢復的旨意中，我們都是以接受福音作入門的，不接受主耶穌作救主的，就沒有門路進入神恢復的恩典中。我們信主得著拯救，乃是接受神的權柄的結果。神的應許說：“叫一切信祂的，不致滅亡，反得永生。”人跟從了神所說的，人就得了救。得救的動作是相信主耶穌，得救的根據是神的恩典，得救的原則乃是跟從神說的話，接受神的權柄。

人用甚麼態度對待神說的話，就決定他在神面前的光景，因為神的權柄是藉著神說的話表達出來的。人得著神的生命是跟從神說的話的結果，生命的成長也是照著神話語往前行的結果，教會能帶出神的見證更是因為活在神說的話的光中。教會甚麼時候跟從神的話，教會就甚麼時候給神榮耀的豐富所充滿，因為神的權柄可以自由通行在教會中，教會就給恢復在神榮耀的旨意中。摩西所建造的會幕，所羅門所建造的聖殿，建成的時候都是給神的榮光所充滿，因為他們都是“照耶和華所吩咐作的”，新耶路撒冷從天而降也是在這個原則上顯出的。所以，跟從神說的話就讓神的權柄在教會中顯出，讓基督作教會的主就有了開始。

不在乎對神旨意瞭解的程度

對於跟從神說的話，我們常常有一個難處，這難處是在我們日常生活的習慣而來的。一般來說，我們要作一件事以前，常常是要求自己先去瞭解那一件事，等到瞭解清楚了，我們就認為是時機成熟，可以進入行動了。對於處理地上的事物，這是非常對的程式，沒有可反對的。只是在屬靈的事上，這樣的程式就不見得一定是對的。因為所有屬靈的事物都是建基在一個事實上，就是神自己去作成祂要作的，人只是去享用神所作的。明白了這一件事，我們就知道，我們接受神所作的並不等於我們完全明

白了神所作的。若是要等到我們完全瞭解神所作的，也許我們走完了一生的路程，我們也不會瞭解神所作的，因為神是那樣的高深，祂的奧秘與智慧，是遠超過人所能測度的。所以神也不要求我們在接受祂的所作以前，必須要完全明白祂所作的，祂只要求我們明白祂所作的要點，就可以享用祂所作的。

比方說，在得救的事上，我們只要知道自己是個罪人，我們沒有辦法救自己脫離神的審判和永刑，神藉祂兒子主耶穌釘死在十字架上，作了我們的贖價，我們相信接受祂作救主，我們就得救了。這是我們的經歷，事實就是這樣，在我們得救的時候，我們不一定已經明白，為甚麼主耶穌一人能代替那麼多人的罪，我們也不明白為甚麼差不多兩千年前發生的事，竟能在我們身上發生果效。童女懷孕怎麼可能？主從死裡復活又是怎樣會發生？雖然信主的當時，我們有許多不明白的事。那時，我們肯定不明白神永遠的旨意。但這許多不明白的事，並沒有使我們信主的時候得不著拯救，我們就是這樣得救了。得救了以後，這許多原來不明白的事，慢慢的都一一明白過來。因此，我們領會了，跟從神說的話，不在乎我們對神說的話的瞭解有多深，而在乎我們在神說的話中接觸到神的權柄。

馬太福音第八章所記載的，主治好那百夫長的僕人的經過，更清楚的說明這一點。主說要去醫治那病人，“百夫長回答說，主阿，禱到我捨下，我不敢當。只要禱說一句話，我的僕人就必好了。因為我在人的權下，也有兵在我以下。對這個說，去，他就去。對那個說，來，他就來。對我的僕人說，你作這事，他就去作。”百夫長並不知道主要說甚麼話，他也沒有考慮主若是不到現場去，祂能不能顯出效用來，他不去瞭解這一些，他就認定主就是權柄，他在他日常的工作和生活中，十分明瞭甚麼是權柄，他知道主的話就是權柄，只要接受權柄，主就叫祂說的話成就。我們要更多的瞭解主說的話，但不是要等到全然瞭解主所說的，然後才跟從主所說的。我們明白主所說的到甚麼程度不是最要緊的，最要緊的是認定主所說的就是權柄。接受主的權柄，跟從主的話，才是最重要的關鍵。

神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

我們記得主教導門徒禱告的內容，其中有一件很重要的事，就是願神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這確實是在主心裡很重的等候，當地上的人都尊父的名為聖，主的國度顯現在地上的時候，神的旨意就可以在地上通行，如同在天上一樣了。這個時候可以說是神的權柄在地上完全給人接受了，只是我們不要忘記神作工的次序，祂是先建造祂的教會，讓祂的權柄在教會中可以執行，然後才藉著教會，把祂的權柄擴展，直到萬有都在基督裡同歸於一，都接受神的管理，享用神榮耀的豐富。若是神的話語在教會中沒有得著尊重，教會不讓基督作主，神的旨意不能在教會中通行，神要作成的工就給教會拖延了。因此，教會必須要跟從主所說的話，給神在教會中有作工的條件。神不僅是要在教會中作工，並且是要毫無阻擋的自由作工。這樣，神就可以把祂所要作的作成功在教會裡。

我們回到我們的主題上來，讓基督作教會的主，乃是讓基督所說的話完全受教會的尊重，讓祂的心意可以在教會中自由的表達，不受人的心思摻雜在其中，完全的在教會中實行出來。教會活在這樣的光

景裡，基督作教會的主就實現出來，祂就可以自由的在教會裡作成祂所要作的工。我們要強調的，不是讓主可以在教會中作工，乃是要讓主可以自由的在教會作工。人一點點的保留，就給主所要作的工加上阻力，那怕只是一點點，結果就是使主不能完全的作成祂要作的。所以對於主說的話，我們要全盤的接受，毫無保留的跟從，讓祂可以在教會中完全的作成神的旨意，也叫教會的生活建立在準確的基礎上。

絕對的根據神說的話作教會一切行動的指導

教會的生活要活得對，活得準確，叫神的旨意可以在教會中通行無阻，我們覺得還是要再強調這一點。教會不單是要根據主說的話來活，來工作，並且還要加上絕對的態度去跟從。“絕對的態度”就是不允許有絲毫的改變，增加或減少都是不許可的，代替或放棄更是不允許的，這就是絕對。主是怎樣說，事情就該是怎樣作。主是怎樣的表達，教會就該是怎樣的跟從。沒有絕對的跟從，基督就不可能在教會中站在作主的地位上，教會也不可能活在基督作主的實際裡。我們必須要承認，我們對於主說的話，確實是有相當的部分並不完全明白，但因為認定那些是作教會的主說的話，我們不因為現在不明白就有所保留，我們還是因為那是主說的，我們就歡然的跟隨。正像亞伯蘭，他不明白他怎能有子孫像天上的星和海邊的蘆那樣多，但因著是神說的，他就全然的接受過來，他作對了，祂就給神稱為義。教會也該是這樣絕對的向著神，絕對的根據神說的話作教會一切行動的指導，對主所說的話，我們絕對的跟從，不因人的同情或不同情而有所改變，該持守的就持守到底，該拒絕的也就不留地步的拒絕。

晚年的約翰所發表的感情

到了第一世紀的末期，使徒們都先後離世了，只剩下晚年的約翰一個人還活著，孤零零的給放逐在拔摩海島上。看看自己，看看環境，看看那時教會所處的困境，約翰是否後悔他一生義無反顧的跟隨主呢？沒有，完全沒有。眼見的、人、事、物的改變，一點也沒有影響祂對主說的話的堅守。在約翰一、二、三書裡，他仍舊明確的勸勉教會要照著主的話來活，不偏離主的道。老邁的年紀沒有減低他對主的忠心，也沒有使他對主說的話所抱的絕對態度消失。准是這樣，主又把啟示錄的話交托給他。事實上，也只有像他對主那樣忠心的人，才給主看中，讓他接受啟示錄的啟示，並且傳遞啟示錄的啟示。約翰一、二、三書正是在教會面對極大的艱困的時候，約翰以絕對的態度帶領教會，繼續在正常的教會生活中追求成長，追求顯出基督的見證。是主所喜悅的，就不惜付代價的追求，是主不喜悅的，也甘冒危險作清楚的分別。

已過兩千年的日子，教會就是這樣的受帶領，經歷許多的艱困，直到今天。神的兒女們也就是用這樣絕對的心來跟從主的話，維持著基督的見證。在眼見的環境使人感到完全絕望無助的時候，約翰獨自對著海濤，對著海邊的岩石，洋溢在裡面的不是傷感和自憐，而是主說的話的澎湃。主說：“我必快來，阿們。”（啟廿二：20）在眼見中，主恐怕永遠也不能來，連主的教會也忍受踐踏，幾乎到了要

在地上消失的地步，主也沒有來，主是不會來了。沒有這樣的事，眼見可以叫向主不絕對的人失去指望，但不能叫向主絕對的約翰失望，他超越了眼見喊出他對主的深情，“主耶穌阿，我願你來。”（啟廿二：20）教會對主也該有同約翰一樣的感情，絕對的持守祂所說的一切話。

教會是主建造的

讓基督作教會的主不僅是感情的反應，也是真理的引領。我們回過頭來重溫一下以前題起過的。我們的主說：“我要把我的教會建造在這磐石上。”（太十六：18）這話沒有一點點的含糊，主要建造祂的教會，教會是祂建造的，祂是建造教會的主，祂自己設計，祂自己建造，祂自己經營，把教會漸漸的建成，像祂建造天上的耶路撒冷一樣，把教會建造完成。教會是主自己來建造的，教會就是被主建造的，所以教會是被建造的。在建造教會的事上，主是主動的，教會是被動的。“你們不再作外人，和客旅，是與聖徒同國，是神家裡的人了。並且被建造在使徒和先知的根基上，有基督耶穌自己為房角石。各房靠祂聯絡得合式，漸漸成為主的聖殿。你們也靠祂同被建造，成為神藉著聖靈居住的所在。”（弗二：19-22）

我們要注意了，教會是被建造的，建造的經過是藉著主來完成的。我們翻覆的題到“建造”與“被建造”，乃是讓我們看准一件事，不叫我們作糊塗事。教會是被主建造的，因此，我們不要自作聰明，要替主出主意。要是我們出主意，教會就不是被建造，而是我們去建造教會了。只有主自己建造出來的才是教會，我們建造出來的就不是主的教會，這一點是絕不能馬虎的。所以在教會裡的一切行動，必須要絕對根據主說的話，教會才能給建造起來，成為主的聖殿，成為神的居所，神的兒女們能在其中享用祂的同住，並享用祂榮耀的豐富。

基督的平安在你們心裡作主

誰接受神的權柄，活在主話語的光中，神就給誰一個證據，叫他有把握知道自己是活在神的旨意裡。這個證據就是“基督的平安”。“又要叫基督的平安在你們心裡作主。”（西三：15）人得救的時候，神把神兒子的生命生在我們裡面，主就是這樣的住在我們裡面。祂在我們裡面管理著我們，我們活得對，祂叫我們裡面充滿平安。我們活在祂的旨意以外，祂在我們裡面感到不舒服，我們裡面就沒有了平安。這裡面的平安就是“基督的平安”，這平安不是根據我們的滿足或不滿足，乃是根據基督的滿意或不滿意。神就用這平安來印證我們在祂面前的實況。神兒女照著神的話語來生活，住在裡面的基督一定滿意的，因為裡面的生命和外面的生活動作是和諧的。神兒女不照著主所說的去作，住在裡面的主就一定不滿意，因為裡面的生命與外面的行動有了抵觸，想要滿意也滿意不來。所以裡面的平安就是神給我們的一個證據，指出我們在神面前的光景，不叫我們偏離祂的旨意。

平安的信號已經有了，但必須要讓這平安作主，整個讓基督作教會的主的操練最關鍵性的實行，就在

這一件事上。這平安是出自住在我們裡面的基督，所以這平安叫作基督的平安。這平安的功用是給我們作引導，帶領，約束，和管理，不叫我們離開主的真理，因為它是給安排在我們裡面作主的，叫我們去學習跟隨主的腳蹤。裡面感到不平安，我們就停下。裡面感到十分平安，我們就往前。基督的平安與恩膏的教訓是完全調和的，基督的平安是權柄的訊號，恩膏的教訓是真理的指引，都是保守我們活在神的旨意中。我們讓基督的平安作主，也就是讓基督在教會裡作主。

10 阻礙基督在教會中作主的事實

在神榮耀的救贖旨意中，祂安排基督作教會的頭，教會作基督的身體。因此，基督在教會中作主是挺自然的事，教會必須讓基督作主是不能給推翻，也不能以別樣來代替的。教會活在基督的權柄完全的管理下，教會一定是給生命的榮耀和豐富所充滿的。因為主可以自由行走在教會中，祂是神本性的一切豐盛，神“所積蓄的一切智慧知識，都在祂裡面藏著。”（西二：3）祂到那裡，那裡就有神的豐盛。教會若是不給主自由行走，教會就要失去祂自己作榮美的供應。基督是神的奧秘，是神在人間顯出的無限豐富與榮耀，這榮耀和豐富的事實，首先是顯出在教會中。撒但最不樂意看見這事實發生在地上，所以牠要打岔這事，牠要阻撓基督，牠也同時要破壞教會，叫神藉著那些首先在基督裡的人得著稱讚的安排作不成功。

所以基督在教會中作主，使教會可以正常的長大，就成了撒但首先要阻擋的目標。牠用上各種各樣的方法來貶低基督的地位，甚至以別樣的人，事，物來代替基督，務必使教會失去基督。這樣，牠對付神的策略就成功了。從使徒行傳的日子到今天，教會不住的重演偏離基督的歷史。每一個偏離發生的時候，神都伸出手來干預，把教會的腳步掉轉過來，一次又一次的把眼睛重新放在基督身上。聖靈也題醒我們，“免得撒但趁著機會勝過我們，因我們並非不曉得牠的詭計。”（林後二：11）在我們還沒有進到教會生活的實際操練以前，我們還要用點心思去認識撒但的詭計，不讓牠有機會來損害教會生活的根基，叫教會時刻把自己固定在基督是教會的主這磐石上，使教會可以正常的成長，直到在榮耀中面對面遇見我們的主。

人的主張冒頭

人在伊甸園墮落的過程，很明顯的說出撒但對付神的策略，就是叫人自己作主。“你們吃的日子眼睛就明亮了，你們便如神能知道善惡。”（創三：5）“如神”就可以不要神了，“能知道善惡”就可以自己作主了。不管怎麼說，就是不讓神作主，要把神攆出人生活的圈子。這樣人就可以自行其是，洋洋自得，結果就叫撒但坐收漁人之利。人要在神面前出頭是人最大的弱點，也是人拼上全力要去作的事。人不單在神面前出頭，人更在人中顯露自己。撒但利用了人的弱點，引動人把自己顯出來，藉著一些叫人受吸引的見解，把人的注意力從主的身上轉移到主以外的事物上去，甚至是用與主有關的事物吸引人離開主的自己。這裡所說的不是指基督教以外的範圍，而是指在基督教內所發生的。在基督

教外出現的見解並不會直接影響教會，只有在基督教內出現的主張，就會直接引動人偏離主。我們必須要認識撒但的詭計，不給牠留下地步造成對教會的傷害。

人的思想很容易與人的思想產生共鳴，人的思想與神的心意就不是那麼容易調在一起。因為人與人是同站在一個平面上，都是談論屬地的事物。而神是站在一個更高的平面上，所發表的都是屬天的。同是屬地的人談論屬地的事，人就感到津津有味。人若不是先有了神的生命，對屬天的事就顯得格格不入了。就是有了神的生命的人，若是隨從肉體，不跟從生命，也沒有辦法完全進入屬天的事，只能把屬地的與屬天的事混在一起。要讓基督在教會中作主，教會一定要維持在完全屬天的地位上，不容許屬地的事物摻雜在其中。我們要緊記主對尼哥底母所說的話，“我對你們說地上的事，你們尚且不信，若說天上的事，如何能信呢？”（約三：12）所以要小心，別讓人所說的好聽的話，把我們引動離開基督，給教會製造破口。

人既是要顯露自己，他一定要拿出與別人不同的東西來，叫人受吸引來跟隨他。這在世人中間並不是少見的，求新求變就成了人心的趨向，能有新的表現，也能有改變的樣式，就能吸引人。沒有新，沒有變，就是陳舊與保守，或是說，落伍了，趕不上時代的脈膊了。在人世間的事，這也許是對的。但對於教會，這種趨向是絕對的不合宜，是絕對不可以接受的。因為教會是從永遠到永遠的神所作的永遠的計畫，要把離散的萬有帶回歸向神，存到永遠的就沒有求新求變的需要，基督永遠是基督，祂不能變，也不會變，祂是永遠而常新的。教會作為祂的身體，祂是怎樣，教會也就是怎樣。所以把屬人的一切摻進教會裡，絕不是教會的祝福，而是教會的虧損。

異端的打擾

貶低基督的所作，和升高人的所作的功用，都是產生基督的權柄給消滅的作用。這是撒但常常激動人去作的。在教會的歷史中，不住的出現各種各樣的異端，不管異端的內容和講解是甚麼，但都脫不開相同的原則。那原則是甚麼呢？或者說清楚一點，甚麼叫作異端呢？要明白這一點，最好還是看聖經怎麼說。“從前在百姓中有假先知起來，將來在你們中間，也必有假師傅，私自引進陷害人的異端，連買他們的主他們也不承認。”（彼後二：1）異端就是所有混在基督教裡的一些主張，這些主張有一個共同的特色，就是不承認神兒子耶穌基督所作成功的救贖，不是貶低神兒子的所是，就是一口咬定神兒子的所作並不能完全解決人的屬靈難處。更有甚的，把基督耶穌是神的兒子全然否定，只看祂是人生最高美德的示範者。

歸總的來說，就是不以為神的兒子基督耶穌是至高的權柄。我們在這裡一定要說清楚，免得造成異端滿天飛。異端只是釘緊在基督救贖的完整上，就是基督的死而復活所帶出的救贖果效完全或是不完全。以為基督的救贖果效不完全的，必須以人的所作來補滿的，那才是異端。在神兒女們中間，有好些對聖經的解釋不完全相同的，那絕不能構成異端。比方說，受浸或是受洗，在作法上是不相同，但這不

在異端的範圍內，只是在表明與主聯合的樣式上完滿不完滿的問題。雖然在歷史上，主張受浸的弟兄曾給看為異端，這只是人在遺傳上的反彈，並沒有真理的依據。又如信徒被提這一點，儘管有全教會被提或局部被提，又有災前，災中，和災後被提的時間上的差異，這仍是解經的問題，不管是那一種解說，都沒有否認被提這個大前題。

再有，在得救的穩固上，有“永遠得救”和僅是“因信稱義”的辯論，但在“得救”這一點上，全是因著基督的救贖卻是完全一致的。所以這些在解釋聖經上的枝節差異，並不構成作為異端的根據。這些差異，總有一天，神會帶領“我們眾人在真道上同歸於一，認識神的兒子，得以長大成人，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使我們不再作小孩子。”（弗四：13-14）我們只要認定主就好了。異端貶低基督的所作，提高人的所能。所以沒有基督的所作也可以，只要有耶穌的教訓就可以了，效法耶穌的精神，以他作為完全人的模範，跟從他的理想，人間的難處就解決了。這樣主張完全是沒有神的地位，他們以為主釘十字架是一種犧牲的精神，主的復活只是在人的心思上發生影響，神在他們的心思裡只是一種觀念而已。效法基督的口號是響亮的，只是不在救恩中接受神兒子的生命。人憑自己就能效法主麼？當然不能，但是主的權柄已經沒有受到人絕對的尊重了，因為存著這樣主張的人，心中根本沒有主的地位。

另外一種的異端雖然也承認主耶穌是神的兒子，但祂釘十字架的救贖並不是完全解決屬靈問題的方法，只是給人作了一個得救的門路，人若是要得拯救，必須在信主以外再加上一些人要作的，人才能得救，或是加上守律法，或是加上先知的幫助，不一而足。總括說，得救是要主耶穌加上人要作的才能得救。這樣的主張，照著聖經的真理所說的，仍然是異端。雖然他們會講一些屬靈話，但並不因為會講屬靈話就不是異端，他們仍然是異端，他們貶低了基督的所作，也不尊重基督的所是。造成異端的信仰理論雖不完全是一樣，但都是叫人從專一注視基督這事上偏離。甚麼時候生命的感覺不對勁，或是聖靈的光照叫我們感到偏離了主，我們立刻警覺，不留戀那些動聽的言詞，重新把心思固定在基督的身上，仍舊尊祂為主。

宗教意識的影響

人的主張在教會中能散播開來，受宗教意識的影響也很大。比較淺一點的說法，就是“宗教都是勸人為善的。”所以只要能顯出善行，宗教的內容不是一成不變的，要緊的是能給人們有好處，那就是好的宗教。由於這種想法是以人的需要為出發點，非常容易給人接受，也讓人認為這是正確的宗教活動方向。從這一種心思出發，教會就會失去以基督為根基，單一的以祂為方向。雖然還是掛著基督教的幌子，但卻不是以神救贖的計畫為主題，而是以發揚社會正義為主題。我們不是反對社會正義，我們乃是說社會性的活動不是教會該有的內容。這些意識進入教會，結果一定是偏離基督。比較學術一點的說法，宗教是在文化發展的過程中發生的，是文化的一種重要的內容，有維持社會秩序的功能。起源可能是出於迷信，但有學識的人把它加以疏導，減少迷信的成分，使它成為維持社會安定的力量，

所謂的“聖賢以神道設教”。

這樣的心思進到教會中，非常容易把教會捲入政治的是非圈子裡，使教會離開尊主為大的地位。在歷史上，宗教常給政治人物利用，但教會不是宗教，屬地的事務不是教會所熱衷的。只是政治人物有很多感人的說詞，引動人的宗教意識，影響人失去單純跟隨主的心意。不管撒但怎樣藉著人的宗教意識去引動教會失去方向，我們可以看出這些影響都是來自人的哲學理論。不管是那一方面的哲學理論，甚至已經轉化為神學理論的，仍舊是人的思想的產物，是出自人的主張。這種光景從古就有了，並不是甚麼新潮流。神的話語早就題醒我們，“你們要謹慎，恐怕有人用他的理學（哲學），和虛空的妄言，不照著基督，乃照著人間的遺傳，和世上的小學（宗教），就把你們擄去。”（西二：8）人的主張是要適應世界的潮流，滿足人的物質生活，只是教會是為基督的見證而給建立的，不是為社會的變革而存留在地上的。

人的感情的傾向

上面題到的兩種情形，可以說是屬於思想性的。我們再要題到一些在感情範圍內的事。思想性的主張的根是在基督教外來的，但感情性的主張卻是發生在教會內的。造成感情傾向的一個基本的原因，乃是不“按著正意分解真理的道”（提後二：15），只是在感情或感覺上固執自己以為是正確的。這種情形的表現是比較複雜，不容易說得清楚，但是還是要盡可能的說清楚，至少要明白其中的實情。這種情形所以會難以說明，因為它們不像思想性的東西，明明的擺出是與屬靈的事沒有直接的關係。而這些感情上的東西，卻明明的擺出是與真理或屬靈的事有直接關係的。但是我們還是仰望主的憐憫，把它們說得清楚。“按著正意分解真理的道”應該是包括“分解”的兩個階段，一個是分解個別的真理，如得救的真理，十字架的真理，主再來的真理，國度的真理，教會的真理，……等等，另一個是分解全盤完整的真理，就是聖經裡所有的個別真理聯結而成的那完整的真理的道。

準確的按著正意分解必須是正確的解說個別的真理，也必須同時能顯明各個個別真理彼此有完全和諧的配搭，把神那永遠的旨意清楚的表達出來，不可以只是強調個別的真理，而不理會能否與別的個別真理配搭起來。人的感情會影響人的主張與傾向，在個別真理的解說上，和一些個別的屬靈經歷上，都非常容易把人的專注從主的身上挪移。在不自覺的光景中，把基督作主的地位忘記了。而把那些感情的傾向推向寶座，把主在寶座上攆走。宗派的情緒是顯而易見的一種情形，維護宗派比維護主來得更熱衷。對於一些以屬靈的經歷作為追求目的的人，那是太容易忘記主才是他們最需要追求的。經歷是屬靈的，但屬靈的經歷產生了代替主的現像，這本來是屬靈的經歷也變成屬肉體的。再說，受浸的方式是準確表達受浸的真理，給神兒女具體的體會與主聯合的實意，所以受浸的方式是聖經所指出的樣式，但是以受浸的方式來作決定對神兒女接納與否的條件，那就把主吩咐“要彼此相愛”的弟兄關係損害了。

雖然持守受浸樣式的心意是對的，但因此而傷害了“一個身體”的見證，這原來是對的心意也成了有瑕疵的，因為那只是局部的順服主，而不是毫無保留的順服主。人的主張一冒出頭來，結果一定是阻礙基督作主的。儘管我們口裡唱“祂是主”，實際上卻是人作主。人有個共通的想法，就是要把工作作好，要把事業擴展，用各種方法來表現自己的成功。這樣的進取心也是可取的，但是不能不注意，在教會中，這種心思可得要小心，許多人以為好的道理與工作方法，不一定是教會能採用的。主的話也題醒我們，“為甚麼不說，我們可以作惡以成善呢？”（羅三：8）絕不能作惡以成善的。這裡所說的惡，固然是指著一般的壞行為，但是在教會中，一些不給聖經真理所認同的主張，在神眼中都是惡的。所以為了教會的成長而用上不是神話語的原則所認可的方法，人所鼓吹的道理或許能得著一些人的心，但在神眼中看來，全都是花言巧語。教會應當小心的分辨人的主張，免得踐踏了主的地位。

人的天然冒頭

人在伊甸園墮落的結果，造成了人天然的性格喜歡出頭，不單是在人中間要出頭，在神的面前也要出頭。人的出頭表現在思想和主張上，也表現在行動上。但是不管是表現在思想上或是行動上，人要突顯自己的原則都是一樣。誰都喜歡自己的主張給人接受，誰都喜歡自己給擁戴作領袖，這是人的天然傾向，很普遍的出現在人的生活圈中。只是這些光景出現在教會中，就絕不是可恭喜的事，因為人的天然一冒出來，主就會給人擠到一邊去。世人中間的爭權、爭名、爭利、爭地位、算是尋常的事。在教會中若是發生這樣的事，定規是人已經不尊重主了。比方說，主定規了長老在教會中執行教會的行政，執事在教會中執行教會各種的事務，都是按著主的旨意去服侍眾肢體，使教會正常的成長。但是人的天然加進來，這些原來是服侍眾聖徒的職份就成了爭權奪位元的目標。在其中，誰也不佩服誰，誰也不再注意基督是教會的主。

長久以來，因著人的天然性格的活動，給教會造出了許多的虧損。人的天然冒頭還有隱蔽的一面，他們不爭取出人頭地，不爭名，也不爭地位。但這不是他們在謙卑上學了功課，也不是在謙讓上顯得成熟，而是天然的墮性使他們對主的事無動於衷，對主自己也沒有夠多的愛慕。雖然這種光景沒有像爭奪出頭機會所造成的傷害那麼大，但總是人的天然在主導著人的行動，不留意主的吩咐，不跟上主的定規，要“凡事長進，連于元首基督。全身都靠祂聯絡得合式，百節各按各職，照著各體的功用，彼此相助，便叫身體漸漸增長，在愛中建立自己。”（弗四：15-16）總括說來，人天然性格的活動，不管是表現在那些事上，都是在阻擋主在教會中作主。

妄自尊大

教會是生命的組合，是屬天的，不是屬地的。是屬靈的，不是屬肉體的。並且教會是基督的，教會的治理乃是根據基督的心意。所以在教會中，作帶領的人顯明出來，乃是看他的屬靈功用在人身上顯出來的有多少，而屬靈的功用能不能顯出來，就要看那人的生命的經歷與真理的認識是不是豐富到可以

溢流出來。所以在教會中顯出來的權柄應當是屬靈的，是發表基督的心意的，沒有人可以自取。我們看長老與執事給設立的條件，完全是先著重在屬靈的份量，而不是著重工作的能力。屬靈的份量夠強，屬靈的權柄也就自然的顯露出來。當人的天然性格冒出來的時候，人的眼睛就釘緊了名與位，只要達到名與位的目的，主的權柄可以全擺在一邊。能達到目的就洋洋自得，不能達到目的就心思消極，意志下沉。教會的歷史不乏這樣的事例。

“我曾略略的寫信給教會。但那在教會中好為首的丟特腓不接待我們。所以我若去，必要題說他所作的事，就是他用惡言妄論我們。還不以此為足，他自己不接待弟兄，有人願意接待，他也禁止，並且將接待弟兄的人趕出教會。”（約三：9-10）這個丟特腓顯然的是妄自尊大，自立為首領，狂妄到一個地步，連滿有主豐盛的忠心使徒也不放在眼裡。他要怎樣就怎樣，完全不理會主的心意。丟特腓能在教會中作威作福，也許是他在當地有財有勢，但這些不能使他在教會中掌權。他能在教會中掌權定規是有一批人在擁護他，用人的話來說，他有群眾。他使用了人間的政治手段，拉攏一批人去對付另一批人。這種光景不應該出現在教會中，對付弟兄，踐踏弟兄，絕不是主的心意。愛弟兄還來不及，那裡可以踐踏弟兄呢？這樣的光景只能出現在沒有主的權柄的基督教的團體中，在尊主為大的教會中絕對不容許這樣的事發生，因為人的天然在主的教會中是沒有地位的。

恩賜的排擠

主把各樣屬靈的恩賜賞給神的兒女，目的是“要成全聖徒，各盡其職，建立基督的身體。”（弗四：12）所有接受恩賜的人，都該是很和諧的配搭在一起，發揮恩賜的功用，供應主的教會，叫神的兒女得著造就，一同在教會中追求和服侍，使全教會在基督裡長成。這是主的安排，教會照著主的安排一同配搭起來，主的心意就得著滿足。我們在主面前活得對，在恩賜的運用上是不可能出現競爭或排擠的，因為沒有一個人是服侍自己，都是服侍主。人的肉體一出來，好事會變成壞事，屬天的會變成屬地的，原本屬靈的也成了屬肉體的。恩賜不能配搭起來，相反的卻成了相咬相吞的導火線。

到了這個地步，人不再看見坐寶座的主，只看見奪了主的寶座的自己。人為了自己的受擁戴，得稱讚，就不再理會主的喜悅，只注意自己的滿足。腓立比書中題到兩個姊妹，她們的名字是友阿爹，和循都基，她們都與保羅一同在服侍上勞苦，所以都是有恩賜的姊妹。不知道是比成績還是比工作表現，她們竟然把腓立比教會帶到喜樂不來的光景，因為她們不能再在主裡同心了（參腓四：2-3）。人的肉體一發動，人的眼目就從主的身上挪移到人的身上，主的旨意在教會中通行的路就給堵住了。

看重人過於尊主為大

人的地位超越了主，更是造成主在教會中受限制的主要原因。人天性喜歡高抬自己，又喜歡擁戴自己所欽佩的人來提高自己的地位。另一方面，人為著滿足自己的感情，也會不尊重主的命令。人的自己

只是會滿足自己，不會思念要滿足主，所以它的花樣百出，在不同的環境就作出不同的反應，只求滿足人。在損害主在教會中的權柄的事上，再沒有別樣比尊重人過於尊重主所造成的害處更大。在舊約的日子，有一個時候，“耶和華的言語稀少，不常有默示。”（撒三：1）神沒有向神的百姓說話，神的百姓就落在靈裡非常昏暗的光景。不是神不要向百姓說話，而是神說了話，百姓都不要聽，神就不再向百姓說話。那時是以利作祭司，他的兩個兒子壞透了，他卻任憑他們胡作非為，因為是他的兒子。結果神出來干預了，神說，“我所吩咐獻在我居所的祭物，你們為何踐踏，尊重你的兒子過於尊重我。”（撒二：29）

神干預以利的家還算是小事，以利的家不尊重主給以色列家造成很重的難處是大事。因為感情而尊重人過於尊重神的事，太容易發生在教會中，我們十分需要主的憐憫，救我們脫離這危險。掃羅王也作過相似的事，他不是體貼兒子，而是看見亞瑪力人的王亞甲長得很英俊，亞瑪力人的牛羊肥美，他就不遵守神的吩咐而留下亞甲和牛羊，他看重自己的感覺過於神的吩咐。（參撒十五章）又有以色列第一個王耶羅波安，他分裂了以色列國，在北方另立一個以色列國。他坐上了寶座，便忘記了他得國是出於耶和華神，他擔心百姓常上耶路撒冷的聖殿，他們便歸向猶大。因此他為自己造了兩個金牛犢，另立節期來代替神的節期，把以色列人陷在罪裡。（參王上十二章）在他的心思裡只有自己的寶座，沒有神的誠命。他不是不知道神是可敬畏的，他知道他得國的原因乃是猶大王羅波安不敬畏神，他全知道神和神的法則，但是他看人（自己）的好處過於神的自己，他給肉體轄制了，就不遵守神的誠命。

最難叫人發覺自己是越過了神的界線，把人代替了神，就是在不自覺當中，讓一些在屬靈的事上叫人得幫助的屬靈人代替了神。我們要感謝神！祂在每一個時代都興起一些屬靈人，叫神的兒女們得到屬靈的益處，帶領教會在基督的豐富裡往前行。這原是好事，只是人的天然非常容易叫人從欽佩尊重帶領的長輩陷落在崇拜並高舉人的陷阱中，使人的帶領超越了神的真道。難得像保羅與亞波羅這樣的人，他們叫人多得屬靈的造就，又不讓人把他們看高。他們只讓人看見基督，不讓人看見他們自己，“亞波羅算甚麼？保羅算甚麼？無非是執事，照主所賜給他們各人的，引導你們相信。我栽種了，亞波羅澆灌了，唯有神叫他生長。”（林前三：5-6）又說，“弟兄們，我為你們的緣故，拿這些事轉比自己和亞波羅。叫你們效法我們不可過於聖經所記。”（林前四：6）人的天性既是傾向高舉人，我們就得加倍儆覺，不叫我們的心思偏離神，把神所賜的恩典變成絆倒我們自己的網羅。

我們敬重在屬靈的事上帶領我們的弟兄，但是我們絕不可以把他們當作神，看他們說的話比神說的話更重要，這是千萬不可以作的。環境也是很明顯的在試驗人，顯露人在神面前的光景，是看重神呢？還是看重自己？曆世歷代以來，神常常允許祂的教會經過許多火煉的試驗，要在試驗中使教會純淨（參彼前四：12-14）。等到試驗臨到時，我們是要討神的喜悅呢？還是要討人（包括自己）的喜悅呢？甘冒危難要站穩在主的真道上？還是隨波逐流的保護自己呢？人若看重人（包括自己）的好處過於主的吩咐，那就是損害了神的權柄。在火煉的環境中是這樣，在安逸豐足的環境中也是這樣。像主責備老底嘉教會所說的，“你說，我是富足，已經發了財，一樣都不缺。”（啟三：17）結果是主給擠到門外

去。只要人成了主題，看重了人的所是，看重了人所自以為有的，結果一定是主在教會中沒有地位。主並不勉強人一定要給祂合宜的地位，但是主在教會中沒有正確的地位，真正受虧損的是教會，不是主。

十字架的功課

綜合來看，神的旨意給阻擋，不能在教會中通行，在教會中看不見基督在作主，都是因為人的出頭，越過了該守住的地位。不管人出頭的表現是怎麼樣，它對教會的成長和教會生活的建立，都產生了極大的傷害，因為它把主在教會中該有的地位掩蓋了。主在教會中不能作頭，主也就不在教會中作工，教會裡沒有主的工作，神的榮耀，豐富，與能力也不會顯在教會中。教會落在沒有主的貧乏光景裡，只有拿人的所有和人的所能來填補，教會就充滿了人的動作，人也不能再在教會中遇見神。教會是生命的組織，她要求長大而成熟的，因為這是生命的自然規律。生命不能死，能死的就不是生命。生命要長成，生命的能力就要衝破一切的轄制，使生命可以自由的成長。屬靈的生命更是這樣，這生命是根源於天，屬地（人）的事物雖可以壓制它于一時，但卻不能使它長久萎縮，它越受壓制，它越發出生命的大能，脫開一切的壓制，歡然的奔向天。

教會的歷史不住的證實這一樣，主可以給人的無知遮蔽一時，但總是沒有辦法長久叫人看不見主，主一次又一次的在教會中恢復祂的地位，恢復祂要把教會建造好的工。人可以離開主的權柄，但主卻興起別的人來接上祂的計畫，不讓神要通行在地上的旨意停止。清心愛主的人都願意主的旨意通行在教會中，只是在這樣多的阻撓底下，這個心願有沒有可能實現呢？絕對的有。這並不是說我們能使這心願實現，而是主自己能使它實現，關鍵在我們是不是真的有這樣的心願。我們願意向主表明我們的心願，神就因著我們的願意而開始作工，這是祂在人中間作工的法則。我們與祂同心，祂就作工。我們與祂表同情，祂就伸手顯出祂的大能。因為主明明的告訴了我們，“凡你們在地上所捆綁的，在天上也要捆綁。凡你們在地上所釋放的，在天上也要釋放。”（太十八：18）我們能與主同心，祂必定按著

祂的應許顯出祂大能的作為。

人是給神製造難處的原因，一切屬靈的難處都是出自人，因為人喜歡站在神對頭的那一邊。在神為人預備的救恩中，祂不單是解決人犯的罪，也解決了犯罪的人。主在十字架上所流的血，除掉了人的罪。主在十字架上的死，也叫人犯罪的生命給帶到死地，叫人天然的生命失去活動的能力。我們承認我們的天性很不甘心揀選神，但在我們裡面從主所接受的生命卻是迫切的要揀選神。新舊生命的衝突常叫我們感到為難，揀選神又不是，不揀選神又更不是。感謝主，祂在十字架上所作成的果效釋放了我們，叫我們能尊主為大。不是說我們自己可以作到這個地步，乃是神的憐憫藉著十字架來帶我們到這個地步。

當恩膏的教訓在我們裡面照明我們的時候，我們的心愛慕主，我們該停止自己的掙扎，在信心裡支取十字架的果效，讓主的死停止我們舊人的活動，也讓主復活的生命扶持我們活。我們向主說，“我憑自己沒有辦法揀選禱，但是我不能不揀選禱。主，幫助我在禱的死裡脫離我的自己，讓禱在我身上得著流出禱旨意的路。”感謝主，我們的願意就帶出神的能，祂的大能就叫我們不偏離祂的旨意。但願神的兒女們都愛慕主的旨意成就，不讓祂在教會中受阻擋。使教會可以照著祂的命定，不住的成長，直到滿了基督的身量。基督在教會中給尊為大，教會就可以進入正常的成長。

11 準確的追求尊主為大的榜樣

人的天然生命是很頑強的，並且它一切的動作都是為了滿足人的自己，加上撒但在背後的撥弄，所以它所顯露出來對抗神的情緒和傾向是十分明確的。這樣的傾向就是人天然生命的特性，只有基督和祂的十字架才能扭轉它的方向。要對付人的天然雖是要經過很艱難的過程，但神的大能還是可以改變人的傾向，使他們脫離舊生命的轄制，而受神的生命約束，毫無保留的歸向神，認定神是他們唯一的揀選，讓神的旨意完全作成在他們身上。在曆世歷代裡，神顯明生命的大能在許多愛神的人身上。這些人原來都沒有神的性情，也不是體貼神心意的人，甚至是根本就站在與主敵對的那一面。但是神在他們的生命中作了工，他們都從人的狂妄無知中脫離了出來，專一的追求神心意的滿足，和神旨意的完成。他們把他們餘下的一生，完全投入在以主為一切的追求裡，他們愛神，敬畏神，侍奉神，至死不渝。我們可以從這些人的身上看見主復活的大能，也看見我們該追求的路，使我們可以照著祂的心意來活在教會中。我們現在也許發覺自己太不象樣，但我們不必失望，因為神在這些人身上作工，也要在我們身上作同樣的工。

接受天國鑰匙的彼得

在主所揀選的使徒們當中，彼得是最突出的一個，也是在他後來的日子裡最給主使用的使徒之一。他遇見主的時候，除了剛直的性子以外，他並沒有甚麼過人之處。在跟隨主的過程中，因著人的剛直，出過不少的亂子，因為他的剛直是建基在體貼自己之上，他所有心思都是以自己的滿足為出發點。但是經過主忍耐的引領，一次過一次的作工在他的身上，主終於使他成了神重用的器皿。主對他宣告說：“我要把天國的鑰匙給你。”（太十六：19）果然，在主復活升天以後，他給猶太人開了福音的門，也給外邦人開了天國的門。救恩先是給猶太人，後是給希利尼人這安排，就是在他的手中作成了。

活在人的愚昧中

接受了呼召的彼得，雖是常常與主生活在一起，他看見主，他聽見主，他親近主，他也對主滿了感情。但是在他跟隨的三年多的日子裡，他就是時刻活在人的愚昧中。在他的心思裡，他以為自己所想和所

作都是出自好意，但實際上卻是正好與主的心意相違背。他沒有先尋求明白主的意思，他總是把自己的意思看作是主的意思，他事事處處都讓人碰到彼得自己。我們記得，當神讓彼得接受從天上來的啟示，知道了主耶穌是基督，是神的兒子。主也宣告了祂要在復活的生命上建造教會，接著主再宣告十字架的道路是完成神永遠旨意的方法。就在這個時候，彼得就阻攔主去遵行父的旨意了。“彼得就拉著祂，勸祂說，主阿，萬不可如此，這事必不臨到禰身上。耶穌轉過來，對彼得說，撒但，退我後邊去吧。你是絆我腳的。因為你不體貼神的意思，只體貼人的意思。”（太十六：22-23）當然彼得不是撒但，只是他完全活在體貼人的感情上，就給撒但擺弄了，作了撒但的出口。彼得對主是一番好意，他不願意看見主受害，只是這一番好意是出於他的自己，這好意只能破壞神的旨意。

彼得要突顯自己的這一個天性比一般人都來得強，所以他不光是常搶先在人的前頭，也時刻搶先在神的前頭。他替主出主意要給主納丁稅（參太十七：24-25）。在變化山上，他冒失的開口說話，要給主作安排（參太十七：4）。他以為他能饒恕弟兄七次（參太十八：21），應該從主那裡得著稱讚。在他看來，在關心主和主的事上，沒有一個同作主門徒的人比得上他，他該是主的門徒的第一人。這就是天然的彼得，他不會先尋求主的旨意，只是會先發表自己的意見。在與主一同吃最後一次逾越節的晚筵時，門徒都在爭大（參路廿二：24），彼得雖然不是這事的主角，但也缺不了他的一份，他也是同列在爭大的人當中。人的天性都是想作首領，沒有人認識在屬天的國度裡，要想作首領的必須先降卑自己，那時的彼得當然也不會降卑自己。所以當主替門徒洗腳，要門徒學習彼此相愛，彼此服侍的時候，彼得自鳴清高，不肯讓主洗他的腳。等到主說，若不讓主洗他的腳，他就與主無份了，他就要主給他全身都洗。

當然，你可以說這是彼得的率直，是很可愛的個性。但是我們必須看見，隱藏在這率直可愛的個性背後的是甚麼。在先的是他不屑門徒不分尊卑，竟讓主來侍候他們，他要給人看見他是很守地位的。在後的是他生怕在主那裡吃虧，同時也要表明他比眾人都愛慕主。這些都是在顯露自己，前前後後都是活在肉體裡，以自己為主體。（參約十三章）彼得最糟糕的一次，乃是在主給他們洗完腳以後，就向門徒明說祂要給釘死在十字架上了，門徒都會因主的遭遇而跌倒，彼得卻挺身而出說：“眾人雖然為禰的緣故跌倒，我卻永不跌倒。”（太廿六：33）主又說，撒但要篩門徒，特別是要篩彼得，而彼得一定會給篩掉。彼得很不服氣的說：“主啊，我就是同禰下監，同禰受死，也是甘心。”（路廿二：33）事實上，他正如主所說的，三次不認主。他就是這樣的強自出頭，他信任自己，卻又是完全不認識自己。他只有自己的意念，跟隨了主三年，他還是脫不了要顯出自己為大的心思。

在我們主救主耶穌基督的恩典和知識上長進

彼得的個性雖是極其的好勝逞強，但是復活的主作了他的生命以後，他一步一步的邁向生命的成熟，他自己的成份逐漸減少，基督的成份在他身上逐漸的增加，直到基督豐豐富富的滿溢出來。他活著是為了主的國度顯現，他的盼望也是基督的自己，為了基督和祂的國度，他全然的擺上了他自己，義無

反顧的走完他一生的路程，真的像他勸勉教會的話一樣，“豐豐富富的，得以進入我們主救主耶穌基督永遠的國。”（彼後一：11）五旬節那一天開始，彼得就大有能力的作主的見證。屬靈能力可以發出來，必須先讓神得著接受權柄的器皿，然後主的能力才會從那器皿流出來，彼得那時雖然不是一個生命很成熟的人，但是他已經不再是一個憑著己意而產生衝動的人，他認識了主的權柄，也高舉主的名，所以主可以自由的使用他。我們要看看彼得是如何的活在主的權柄下，讓他的自己減少，而讓主在他身上增加。

在彼得去哥尼流家中打開外邦人進天國的門以前，神在異象中讓彼得看見一些“地上各樣四足的走獸，和昆蟲，並天上的飛鳥。又有聲音向他說，彼得，起來宰了吃。彼得卻說，主阿，這是不可能的，凡俗物和不潔淨的物，我從來沒有吃過。第二次有聲音向他說，神所潔淨的，你不可看作俗物。”（徒十：12-15）神接連三次這樣向他說話。站在舊約律法的立場上，猶太人絕不可以吃律法認定為不潔淨的食物，所以彼得在這事上很為難。但是主在這異象中向彼得啟示了新約的奧秘，知道了神悅納地上所有的人的心意，他就不再固執自己的律法背景，哥尼流派人來請他，他就歡然的到外邦人的家裡去。我們不是猶太人，不會明白接受神這一次的啟示有多大的困難，這困難對猶太人來說，比殺了他還要困難。但彼得接受了主的權柄，衝破了這困難。

到了哥尼流的家，“哥尼流就迎接他，俯伏在他腳前拜他。”（徒十：25）這是好大的尊榮，百夫長雖不是甚麼大的官，但還是羅馬的軍官。在當時的猶太社會裡，仍然是有權柄的人。他向一個普通的老百姓下拜，這很能滿足人的虛榮。只是這時的彼得不再貪圖人間的虛榮了，他所注意的只是主的名字被高舉，主的見證得傳開。“彼得卻拉他說，你起來，我也是人。”（徒十：26）彼得的裡面已經起了變化，他看准了，該受敬拜並高舉的是主，不是他，他不敢越過主的地位。他裡面的人已經剛強起來，不再給外面的人影響他，他只要服主的權柄，他甘心揀選主的喜悅。生命的成熟不是看一時一刻的表現，而是看長期的不斷成長。偶或遇上有低潮的時間，這是經歷一點挫折，但能及時的掉轉腳步，重新回轉到主真理的光中，繼續的服在祂的權柄下，這生命還是在繼續的成長中。

彼得終竟還是人，最屬靈的人仍舊是人，所以他偶而發生一點軟弱，那並不是希奇的事。“後來，磯法到了安提阿，因他有可責之處，我就當面抵擋他。從雅各那裡來的人，未到以先，他和外邦人一同吃飯。及至他們來到，他因怕奉割禮的人，就退去與外邦人隔開了。其餘的猶太人，也都隨著他裝假，甚至連巴拿巴也隨夥裝假。但我一看見他們行的不正，與福音的真理不合，就在眾人面前對磯法說，你既是猶太人，若隨外邦人行事，不隨猶太人行事，怎麼還勉強外邦人隨猶太人呢？”（加二：11-14）當時堅持信主的人還要守律法的勢力很大，面對著那樣的情勢，彼得也要讓它三分。只是這樣的退讓並不合乎真理，既不合乎福音的真理，也不合乎基督的身體的真理。保羅站在真理上指出彼得作錯了。感謝主！彼得也接受了這指責，重新服在真理的光中。他不以自己先作使徒的資格而拒絕那曾殘害教會的保羅的題醒，他不是只看見保羅，他也看見在保羅身上顯出來的主的權柄，他謙卑的接受責備，這是何等美麗的生命！彼得已經流露出主生命的美麗，就是那服神權柄的生命。

還有更美的事，彼得沒有因保羅的抵擋而含恨抱怨，因為保羅在眾人面前，太不給他這大使徒留下一點面子。沒有，彼得絕沒有這種情緒，在他給教會寫的信上，他這樣說：“我們所親愛的兄弟保羅，照著所賜給他的智慧，寫了信給你們。他一切的信上，也都是講論這事。信中有些難明白的，那無學問不堅固的人強解，如強解別的經書一樣，就自取沉淪。”（彼後三：15-16）他肯定了保羅所得的啟示，也肯定了保羅的服侍。更美的是在信上表達出保羅與他的緊密的配搭，也向眾教會顯明了配搭的侍奉，他是活在基督的身體中，也站在身體的地位上向教會說話，他是完全站在主的一邊。到了晚年的彼得，身體是衰殘了，他已經知道“脫離這帳棚的日子快到了。”（彼後一：14），但是在他裡面所充滿的，乃是主的榮耀，尊貴，與威榮。當年在變化山上的經歷，在他眼前還是非常新鮮的，國度的榮美對他是那樣真實（彼後一：14-18），新天新地的榮耀是那麼明確的在他的心裡閃耀，他自己活在這指望中，也堅固教會一同活在這指望中，並催促神的日子來到。他把他自己完全溶入神的應許裡，也帶領教會一同追求，使神的話可以早早應驗與完成。

主曾預先指明彼得要為主作個殉道者（參約廿一：18-19），他也確實是為主殉道了。天主教的傳說說，彼得是倒釘十字架而殉道的，因為他覺得自己不配與主同一個樣式釘十字架，所以他要求釘他的人把他倒轉過來釘上去。雖然對這個傳說的真實性大有保留，但彼得殉道的事確是真實的。他輕看了自己的好處，連死都不辭，他不逃避殉道的死，他只求主榮耀的旨意成就。他是在榮耀的盼望中交出了他自己，他雖落在殘酷的折磨中離世，但他所盼望的晨星卻是出現在他心裡。他至死也勸勉教會要留意主說的話，“直等到天發亮晨星在你們心裡出現的時候，才是好的。”（彼後一：19）

傳那永遠生命的約翰

約翰像彼得一樣是在加利利海打魚的漁夫；在人眼中是出身卑微的人，但他卻是最靠近主的三個門徒當中的一個。他的出身給人看作“沒有學問的小民”（徒四：13），但這並不影響他成為一位在深處見證主的使徒。這深處一面是指著他心靈的深處，他把他裡面的生命盡情的溢流出來，叫神的所是和祂的性情明確的顯在人的眼前。另一面乃是指著他陷身在水深火熱的環境中，他依然是高舉他所信服的主。他給稱為愛的使徒，他在主的懷裡蒙愛，他也帶領教會活在彼此相愛的裡面，叫神顯出在世人的中間。但是原來的約翰並不懂得愛，也不懂得生命。在他跟隨主的過程中，他漸漸的看見生命的主，他慢慢的認識了一切都是根據父的生命，他也就毫無保留的在他一生的日子中，跟隨生命，跟隨恩膏的教訓而活著。保守自己常常住在主裡面，不離開主的道路，不離開主的見證。從約翰的身上，我們看見主是最大的，因為他清楚的經歷，“那在你們裡面的，比那在世界上的更大。”（約壹四：4）並且“我們的心若不責備我們，就可以向神坦然無懼了。並且我們一切所求的，就從祂得著。因為我們遵守祂的命令，行祂所喜悅的事。”（約壹三：21-22）他裡面是服在主的權柄下，他外面是服在真理的約束和管理中。

活在天然生命中

主起初呼召約翰的時候，他弟兄倆答應得很乾脆，“他們立刻舍了船，別了父親，跟從了耶穌。”（太四：22）但是他們跟從主的動機是甚麼呢？聖經沒有清楚的記載，我們也無從去推測。只是從門徒一再表達出對復興以色列的關心（參路廿四：21），甚至在主升天以前，門徒仍然是留意著以色列國復興的事，我們約略可以領會，門徒那時跟從主的目的是屬地的，不是屬天的。約翰當然也不例外，這也不難理解的，因為聖靈和主復活的生命沒有進到人裡面，每一個人都是活在天然的生命中。約翰的個性比較隱藏，不像彼得那樣容易顯露在外面，但是聖經記下了關於他的一點點，我們也可以看出他同樣是個肉體很強的人。主設立十二個門徒的時候，給西門起名叫彼得，給雅各約翰兄弟倆“起名叫半尼其，就是雷子的意思。”（可三：17）別看他後來給稱為“愛的使徒”，他原來卻是火爆的性子，是人碰不得的。約翰曾經自己出主意，禁止一個不與他們同行，卻奉主的名趕鬼的人，不給他再使用主的名，主沒有同情他的所作（參路九：49-50）。

當主上耶路撒冷去，祂選擇了經過撒瑪利亞的路，這路是猶太人不要走的。一個村莊的人不接待祂，“雅各、約翰，看見了，就說，主阿，禱要我們吩咐火從天上降下來，燒滅他們，像以利亞所作的麼？”（路九：54）好兇狠的心思，好自以為是的個性，好狂妄的自抬身價，他以為自己跟從了主，就有權柄吩咐天，天也得聽從他的命令。我們要注意，這事是發生在主最後一次上耶路撒冷去的時候，約翰依樣是本性沒有改變的半尼其。我們能體會他愛他的夫子，不甘心老師受辱，這和彼得不要主去接受十字架一樣，是人肉體的動作。在最後的逾越節的筵席上，門徒在那裡爭大，不單是爭當時的上座，更是爭在主的國中的大權。那時已經接近主被賣的時刻，第二天，主就要給釘在十字架上了，他們還在爭論誰為大。挑起這次爭論的竟然是雅各和約翰兄弟倆，不單是自己出面去爭，還約同他們的母親來一起去求耶穌，要在主的國裡，“一個坐在禰右邊，一個坐在禰左邊。”（太廿：20-21）約翰不僅是半尼其，他還是很工於心計的人，裡外都不簡單。他是徹底為著自己的利益而活的。

在耶穌的患難，國度，忍耐裡一同有份

約翰不像彼得那樣喜歡在外面露頭角，所以聖經上記載他受主造就的事不如彼得的多，但是我們可以肯定的說，他得到主的造就絕不會比彼得所得的少。他個性雖是火爆，但人卻是內斂，所以他在跟隨主的經歷裡，他用耳朵聽主所說的，用眼睛看主所作的，用心思來觀察主的生活，用手來觸摸主的安排。因此他所受的造就是在他裡面進行的，在他的生命中拆毀，建造，把他造就成主的心意與神的性情發表出來的器皿，很榮耀的彰顯主的自己。他深深的受著主的愛所吸引。當主給釘在十字架上的時候，門徒都四散逃躲，彼得逞強卻落得個三次不認主的下場。唯有約翰跟著主進入大祭司的院子（約十八：15），跟著主直到十字架下（參約十九：26）。他沒說過炫耀自己膽識的話，但他是默默的在主被賣，受審判，被殺害的這一段路程上陪伴著主，不讓主在接受父的旨意上感覺孤單。他在爭大的事上受了主的開導，他在主給門徒洗腳的事上體會了主的心，他在馬利亞用香膏抹主的事上學會了體貼主，

他更在客西馬尼園裡睡著了這事上，看到自己不懂得在主需要的時候陪伴主。

雖然這些事都是在很短的時間先後發生，但約翰卻在那麼短促的時刻裡，生命裡發生很大的變化，從“主所愛的那門徒”成了全心愛主的門徒。雖然這些只是感情上的變化，但卻實實在在的是他尊基督為主的開始。當約翰年邁的日子，為著主的名給放逐到拔摩海島上。在那漫長而艱苦又孤單淒涼的日子裡，他心裡所惦掛的是主的眾教會，他裡面所渴想的仍然是主的自己。他看他所受的患難是主的患難，他認定他受患難的原因乃是主的國度，他也說明他能忍受這些患難乃是因為有主的忍耐。他把自己所遭遇的一切和主的旨意連結在一起，他不肯叫自己與主分開。任憑每天形單影隻的對著洶湧拍岸的怒濤，嘶聲懾人的狂風，他沒有自怨，也沒有後悔，他只想著國度，他迫切的等主的再來，新耶路撒冷的景像叫他無心去想他身心所受的創傷。他堅守耶穌的見證，他渴想主的顯現。

他帶領在難處中的教會要長久維持住在主裡面，他自己也確實堅定的住在主裡面。天大的難處也不能叫約翰倒下去，相反的，難處的磨煉使他的生命更扎實和更豐富。神的性情在他口中和所寫的書信中明晰的顯出來。“神就是光，在祂毫無黑暗。”（約壹一：5）神的兒女必須活在光中。“神就是愛”（約壹四：8），但愛的界線卻一點不含糊，愛的基礎乃是住在主裡面，一切放得進神裡面的，不管我們個人的傾向是怎樣，我們都學習相愛。但對於站在作神對頭一邊的事物，就要清楚的分別出來，對於傳假道的“基督徒”，更是不留餘地的分別（參約貳 9-11），這才是真正的愛，沒有虛偽的成份，因為是建築在真理的上面。“我聽見我的兒女們按真理而行，我的喜樂就沒有比這個大的。”（約三：4）這就是約翰毫無保留的向著主的心情的流露。

接受公義冠冕的保羅

我們都熟悉保羅的屬靈歷史，好像是傳奇，但卻是事實。在他的一生當中，他整個的生活目的作了一個一百八十度的轉變，從這一端轉到那一端。從對神大發熱心的無知當中，轉到以神從上面選召人去得的獎賞作追求的目標。原來他所要踐踏的基督，成了他輕視一切而要得著的至寶。他毫無保留的把自己交給基督，投身進入神永遠的計畫裡。在他的身上，我們看見了主如何的作工，一面拆毀他，又一面造就他。他是大有學問的人，在當時的名律法師迦瑪列的門下受教，在猶太宗教中是個狂熱份子。像他這樣的知識份子，接受主作救主是困難的，就是在接受了主以後，要他毫無保留的順服主也是一樣的困難的。但是主的大愛，並主復活生命的大能，在他裡面完全溶化了他，叫他活著不再是他自己，而是基督在他裡面活著。他遇見主以後的一生，就為著愛他的主而活，他能明白的向人宣告，他“若活著，是為主而活。若死了，是為主而死，……或活或死，總是主的人。”（羅十四：8）

在罪人中我是個罪魁

生命趨向成熟，謙卑自然就流露出來。謙卑不是在外面學得來的，乃是從裡面活出來的。在外面裝作

謙卑的，那是假謙卑。唯有從裡面活出來的，才是真的謙卑，因為那是生命中流出來的。保羅題到他自己的時候，他說“在罪人中我是個罪魁。”（提前一：15）這話並不是假謙卑的話，他說的乃是一個千真萬確的事實。若不是蒙了主的憐憫，他一直到死也仍舊脫不掉這罪魁的事實。所以他蒙了光照以後，他看見了自己的本相，他謙卑的坦承說：“在罪人中我是個罪魁。然而我還蒙了憐憫，是因基督耶穌要在我這罪魁的身上，顯明祂一切的忍耐，給後來信祂得永生的人作榜樣。”（提前一：15-16）在保羅還稱作掃羅的時候，他感覺自己很不得了，他為自己的身世和宗教上的嚴謹與熱誠，並生活上的敬虔，十分的自負，他把自己看得很高。這也難怪，因為他確實有這樣自誇的資本。

雖然他的出身和他的學養是這樣高，連羅馬巡撫非斯都對著他說：“你的學問太大。”（徒廿六：24）但是他並沒有真正的認識神，更不認識神的兒子耶穌，因為他所有的書本知識，和宗教的遺傳，使他不能領會律法中的精意，只緊守律法的字句。換句話說，他有神學上的知道，卻沒有聽見神的信息。所以他在那時憑著一股勇氣，要為神大發熱心，結果卻在神面前闖了大禍，就如他自己蒙恩了以後所說的，“就熱心說，我是逼迫教會的。”（腓三：6）當司提反殉道的時候，掃羅還沒有嶄露頭角，但他卻是洋溢著反對基督徒的熱情，當然實際上是反對神的兒子耶穌。他雖沒有親手把石頭扔在司提反的身上，但他卻為扔石頭的人看守衣服。司提反給打死了，“掃羅也喜悅他被害。”（徒七：60）這是他反對神兒子基督耶穌的開始。

他作得最有聲有色的一件事，就是他覺得單是在耶路撒冷和猶大地殘害基督徒，還不能算是澈底的熱心侍奉神，“掃羅仍然向主的門徒，口吐威嚇兇殺的話，去見大祭司，求文書給大馬色的各會堂，若是找著信奉這道的人，無論男女，都准他捆綁帶到耶路撒冷。”（徒九：1-2）他在亞基帕王面前訴說往事，“從前我自己以為應當多方攻擊拿撒勒人耶穌的名。我在耶路撒冷也曾這樣行了。既從祭司長得了權柄，我就把許多聖徒囚在監裡。他們被殺，我也出名定案。在各會堂，我屢次用刑，強逼他們說褻？的話。又份外惱恨他們，甚至追逼他們直到外邦的城邑。”（徒廿六：9-11）真的可以這樣說，他的雙手沾滿了基督徒的血，他的心對神的兒子滿了毒恨，所以他坦承說：“在罪人中我是個罪魁。”

總叫基督在我身上照常顯大

主在恩典中把祂測不透的豐富臨到這個罪人中的罪魁，又把這測不透的豐富託付給這罪魁，叫他把這極豐富的恩典傳給外邦人。從大馬色的路上遇見主的時候開始，這罪魁就給主得著了，成了主手中極貴重的器皿。他不單是作主的工，並且更豐富的從主接受神永遠旨意的啟示。為著主的名，他從逼迫人的成了受逼迫的。雖然這個改變是那樣的劇烈，但他沒有一丁點的后悔。他是忠心的走完主安排給他的路程，存著一個無愧的心去接受主加給他的榮耀。我們看看他為著主的名所受的苦，這筆流水帳只限於他侍奉主開始時的一小段年日，但已經很夠看了。“我比他們多受勞苦，多下監牢，受鞭打是過重的，冒死是屢次有的，被猶太人鞭打五次，每次四十，減去一下。被棍打了三次，被石頭打了一次，遇著船壞三次，一晝一夜在深海裡。又屢次行遠路，遭江河的危險，盜賊的危險，同族的危險，

外邦人的危險，城裡的危險，曠野的危險，海中的危險，假弟兄的危險。受勞碌，受困苦，多次不得睡，又饑又渴，多次不得食，受寒冷，赤身露體。除了這外面的事，還有為眾教會掛心的事，天天壓在我身上。有誰軟弱，我不軟弱呢？有誰跌倒，我不焦急呢？”（林後十一：23-29）

何等奇妙的大改變，保羅不再踐踏基督，反而投身在基督永遠的旨意裡，他外面忍受許多的勞苦與殘害，裡面卻是背起眾教會的難處，陪伴著各處的神的兒女跨越外面的難處，仍然全心的向著主。他毫無保留的體貼主的心意，他真實的活在基督的身體當中，作基督活的見證。保羅不僅在開始侍奉主的時期是這樣，盡他的一生都是這樣，主一直在他心裡坐在寶座上。僅有的一次，他用自己的熱心越過主的安排，上了耶路撒冷。從那時開始，他長久的給留在監獄裡，他沒有問主為甚麼不讓他自由作工，他知道是主要他學更深的功課，接受更大的啟示，所以他在以弗所書三章1節、四章1節、提後一章8節、腓利門書1、9節裡，說自己是基督耶穌的囚徒，中文聖經把這話譯成“為主被囚的”，只是在保羅的心裡很明白，是主停止他一切外面的活動，回到裡面與主有更透亮的交通。所以在監獄裡面，他的心還是放在主永遠的旨意裡。他在以弗所書中，交通了神要建造的教會。在歌羅西書裡，他交通了基督是一切，他甘心樂意的以為主的名受苦作為歡樂，“並且為基督的身體，就是為教會，要在我肉身上補滿基督患難的缺欠。”（西一：24）

在腓立比書中，他把至寶的基督交通給教會，他所追求的是“無論是生，是死，總叫基督在我身上照常顯大。”（腓一 20）並且“忘記背後，努力面前的，向著標竿直跑，要得神在基督耶穌裡從上面召我來得的獎賞。”（腓三 13-14）在保羅這個人的身上，叫我們可以看到，他可以喪失了他的所有，只剩下基督給他，他原來的喜樂和滿足一點也不會減少。當他在地上的生命接近盡頭，他更是完全的擺上自己，對他來說，為主殉道並不是甚麼可畏懼的事，而是他榮耀的大喜樂。他可以在孤單侵襲的時候，看見死亡的手對他攻逼，他仍舊是開朗的宣告說：“那美好的仗我已經打過了。當跑的路我已經跑盡了。所信的道我已經守住了。從此以後，有公義的冠冕為我存留，就是按著公義審判的主到了那日要賜給我的。不但賜給我，也賜給凡愛慕祂顯現的人。”（提後四 7-8）活在主的權柄下是有何等榮耀的喜樂，保羅看見自己永遠的前途，也給神兒女指出他們該有的前途。

歷代清心愛主的弟兄們

使徒們留下佳美的腳蹤，但走在這路上的，除了使徒們，還有數不過來的千千萬萬清心愛主的弟兄們。啟示錄上所記載的話絕不是空洞的，那些弟兄們印證了神話語的真實。“我聽見在天上有大聲音說，我神的救恩、能力、國度，並祂基督的權柄，現在都來到了。因為那在我們神面前晝夜控告我們弟兄的，已經被摔下去了。弟兄勝過牠，是因羔羊的血，和自己所見證的道。他們雖至於死，也不愛惜性命。”（啟十二：10-11）“我又觀看，見羔羊站在錫安山，同祂又有十四萬四千人，都有祂的名，和祂父的名，寫在額上。……羔羊無論往那裡去，他們都跟隨祂。他們是從人間買來的，作初熟的果子歸與神和羔羊。”（啟十四：1-5）

使徒的時代過去了以後，教會所受到從各方面來的逼迫與踐踏，更變本加厲的繼續進行著。但是不管是甚麼樣的境遇，都有數不清的神的兒女，毫無保留的獻上自己，承認基督是主，留下許多可歌可泣的見證，維持著主的教會屹立到如今。他們單單的以基督為主，絕不讓主以外的人，事，物來奪取基督在教會中絕對的地位。羅馬帝國政府對教會的殘害，大規模的屠殺基督徒，那時，信主的人只要肯向羅馬的國神獻花環，並不需要放棄基督教所相信的，就可以脫離這種災難性的殘殺。但是很多的基督徒寧願給丟進鬥獸場，給火焚燒，給砍頭，……也不肯違背主的真道，他們認定基督以外沒有可稱為主的。等到羅馬天主教得勢，大大的背離真道，造成歐洲的黑暗時代，數不清的清心愛主的人，接受了史無前例的來自宗教的殘害，殘忍的程度不下於羅馬帝國所加給教會的踐踏，那些在殘害中剩下來的，大批大批愛主的人流亡到外處。

等到各處都出現了脫離天主教的轄制以後，國家教會的出現，又加增了基督徒所受的苦難。這許多受逼迫的人，只要肯在真道上採取一點妥協，他們就平安了。但是他們要主的喜悅，不願意用放棄真道去換取平安。(注)千多兩千年的教會歷史，記錄著教會經歷著異端的腐蝕，地上政權的敵對。先是宗教使用政權來對付真正的教會，以後是政權利用宗教的影響力來逼迫基督徒，再後是宗教與政權彼此利用來殘害信主的人，直到如今，情形也沒有好轉，暴力的反對，思想上的圍攻，生活上的腐蝕，叫教會面對許多層面的屬靈爭戰。感謝主!歷代以來，許多清心愛主的人，堅守主的真道，承認主的權柄，給教會留下美好的榜樣，維持了神的見證。

注：關於這方面的歷史請參閱“走天路的教會”一書，晨星出版社出版。

12 教會生活顯明在眾聖徒的彼此聯結

教會是基督的身體，基督是教會的頭，教會的生活就是把基督與教會的關係表明出來。教會若只是一個團體，而沒有基督作內容，那就只是一個團體，而不是教會。教會的全名是給稱為神的教會(林前一：2；林後一：2；加一：13)，或是給稱為在基督耶穌裡的教會(帖前一：1；帖後一：1)，也可以稱為基督的教會(太十六：18)。所以教會不能把神和祂的兒子耶穌基督表明出來，就不能給稱作教會，因為教會這名字的實意，乃是“被神呼召出來的”眾人，目的是為作神和基督的見證。所以，教會生活乃是把神在基督裡呼召我們出來的目的，藉著生活向世人表明出來。我們先前已經看過了教會生活的第一個主要的原則，就是基督是教會的頭，教會是基督的身體，所以基督是教會唯一的主，教會必須毫無保留的以祂為主，絕對的根據祂所吩咐的話來生活。

我們從現在開始，就要去看教會生活的第二個主要的原則，好叫教會是基督的身體這事實在教會中活出來。教會生活的第二個主要原則乃是肢體的配搭。神的兒女們在教會中是彼此作肢體，肢體間有合宜的配搭，就把身體顯出來。沒有肢體的配搭就顯不出身體來，所以我們說，教會生活是顯明在眾聖

徒的彼此聯結上，藉著眾聖徒的聯結，教會見證的實際就顯明出來。“就如身子是一個，卻有許多肢體。而且肢體雖多，仍是一個身子。”（林前十二：12）教會生活既是教會見證的實際，我們對教會的認識就不能含糊和籠統，必須要有一個清楚的認定。沒有清楚的認定，就不能有清楚的生活內容，也就不能有清楚的見證。不要說教會以外的人不認識教會，就是已經在教會裡的基督徒，也不一定認識教會。因此在進入教會生活的實際操練以前，我們還是要先照著聖經所啟示的去認識教會。教會生活要活得對，活得準確，活出神的旨意來，就不許可含糊馬虎的認識教會。

教會—眾聖徒的生命組合

教會究竟是甚麼是不可以憑人的猜想來下定義，就是以字義來領會也是不夠清楚的，因為“被呼召出來的眾人”在聖經上也曾指著在曠野中的以色列人（徒七：38），也曾指著使徒行傳十九章所說的社區群眾的集會。但是神的教會並不只是一群人的集合，而是有更深的含意與內容。最能幫助我們去明白甚麼是新約中的教會，就是哥林多前書一章 1-2 節所說明的，“奉神旨意，蒙召作耶穌基督使徒的保羅，同兄弟所提尼，寫信給在哥林多神的教會，就是在基督耶穌裡成聖，蒙召作聖徒的，以及所有在各處求告我主耶穌基督之名的人。基督是他們的主，也是我們的主。”就著這兩節經文所題的，我們已經看到，教會不是一般人的聚合，而是聖徒們的聚合。並且這些聖徒們，不管是分散在甚麼地方，他們是同有一位主，而這位主是他們所求告的，並且是他們所跟隨的。綜合來說，教會是神選召出來歸入基督，成為聖徒的群體，這群體是根據神的旨意而活在地上，表明他們是屬於神和祂兒子耶穌基督的。當然這樣說還是過於簡單，還不能完全表達教會的實際。因為有好些重要的事實還需要作進深一層的說明，好像甚麼是聖徒，怎樣才能成為聖徒，他們向神求告甚麼，他們怎樣去表明基督是他們的主。我們有了深一層的說明，我們就可以確切的明白甚麼是教會了。

蒙召作聖徒

神選召我們是有目的的，就個人來說，祂選召我們是要叫我們作聖徒。甚麼是聖徒呢？淺白的說，“聖徒”就是“聖人”。神召我們出來，使我們成為聖人。這話很不容易聽得進去，“罪人”怎麼能一下子成為“聖人”呢？在一般人的想法裡，聖人都是些了不起的人物，特別是在道德與學問上，他們都是不尋常的人。難道神召我們，要叫我們成為不尋常的人麼？一點也不錯，神的話是這樣明明的說。讓我們來一步一步的去把這一點看清楚。“聖徒”不是人心思中的聖人，乃是在神眼中成了聖潔沒有瑕疵的人。我們怎能成為在神眼中成了聖潔沒有瑕疵的人呢？這就是最關鍵的地方。一群人的聚合是不是能成為教會，就看這一個關鍵了。我們能成為聖徒，絕不是我們自己的修練功夫作得到的，不管我們怎樣修，怎樣練，到氣絕離世的那一刻，也成不了聖徒。能成為聖徒，完完全全是一個接受救恩的問題。接受基督耶穌作救主的人，神不單是赦免他的罪，也叫他成為聖徒。

我們就是這樣成為聖徒，不是我們自己有資格，更說不上有道行可以成聖，乃是在神的救恩中，祂把

我們放在基督耶穌裡，“又使祂成為我們的智慧，公義，聖潔，救贖。”（林前一：30）是基督成了我們的聖潔，我們就成了聖徒，因著我們在基督裡，神就“使我們在祂面前成為聖潔無有瑕疵”（弗一：4）。基督成了我們的聖潔，全是救恩的功用作成的。一面是我們在基督裡，一面是基督在我們裡面。我們在基督裡是地位上的聖潔，基督在我們裡面是性質上的聖潔，因為“基督是我們的生命。”（西三：4）是基督作我們的生命，我們裡面是基督，外面也是基督，裡外都是基督，我們就是這樣在神面前成了聖潔無有瑕疵，也成了聖徒。所以作聖徒是一個承受救恩的事實，也是一個接受基督作生命的經歷。教會是聖徒們的聚合最基礎的一點乃是生命的聚合。有基督生命的人才是聖徒，有基督生命的人的聚合才是教會，沒有基督生命的人怎樣組織起來，也不能成為教會，因為教會是根據基督的生命聚合成的。

依據這最基本的事實來說，教會並不包括掛名的基督徒，也不包括不信的基督徒，更不包括假基督徒。基督教的名冊上有名字的人也不能作依據，只有蒙主的血洗淨，重生得救了的人，才是在生命聚合而成的教會中的一份子。教會既是藉著生命而有的組合，所以教會的存在並不受眼見事物的影響。人間的團體的存在與否，端的要看那團體的活動情形來作決定，有活動的團體就是還繼續存在的團體，沒有活動的團體就是歷史的陳跡，已經劃上了句點。但是教會卻不受這個限制，有沒有活動都不是教會存不存在的標誌。因為教會是生命的組合，這生命又是神兒子永遠的生命，所以教會一經在地上出現，就存留到永遠，不在乎人看不看見。人看見，教會固然在那裡，人就是看不見，教會仍舊是在那裡，因為教會是在生命中給建造成功的，這也就是主所宣告的，“陰間的權柄不能勝過她（教會）”的原因。我們看見在曠野中的會幕，正好表明教會在地上的狀態。

會幕有靜態，就是以色列人住營的時候，會幕整整齊齊的支搭在營當中。會幕也有動態，就是以色列人在行進中，把會幕分散的包裹起來，人雖然看不見會幕，但會幕仍舊是在以色列人中間。教會也是一樣，在平常的日子，教會有各樣的聚會與活動，人就看見教會，人就以為地上有教會。在非常的日子裡，人看不見教會有公開的聚會與活動，就以為教會不再存在了，事實上，教會仍舊在那裡，並沒有過去，只是人看不見就是了。如同埋在雪地下的草，在冬天的日子，連一根小草也看不到，但草仍舊生長在那裡，等到春天一來，草就欣欣向榮的長起來。生命的事物就是這樣。

求告主名的人

粗淺的看，求告主名就是向神求祝福，求恩典。若是這樣，教會就是一群求恩求福的人，果真是這樣，這群人就不能稱為教會，而是宗教了，並且很可能是接近迷信的宗教。我們記得主教導門徒學習真正的求告，乃是不要學外邦人只求物質生活的需要，而要“先求祂的國，和祂的義。”（太六：33）所以主給門徒在禱告上所學習的是，“我們在天上的父，願人都尊禱的名為聖，願禱的國降臨，願禱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太六：9-10）這樣看來，真正的求告主名的人，乃是指著尋求神永遠旨意的人，也就是追求要得著國度的人。這不是說一個信主得救了的人，他不會為著國度的事求告

主，他就不是在教會中。事實上，初信主的人多半不會禱告到國度這層面上，絕不是得救了的人可能不在教會中。這“求告主名”乃是指出教會正常的追求方向，教會該常常為著主的國度有所求告。

因為救恩不僅是叫我們重生得救，更是“救了我們脫離黑暗的權勢，把我們遷到祂愛子的國裡。”（西一：13）也不僅是給了我們進入國度的資格，更是催促我們追求“豐豐富富的，得以進入我們主救主耶穌基督永遠的國。”（彼後一：11）不單是進入，而且是豐豐富富的進入。因此，真正的“求告主名”，乃是追求活在神永遠的計畫中。又要回到先前所題過的事上去。教會是在基督的生命中給建立起來的一個群體，教會存在地上的目的乃是要成就神的計畫。這就是為甚麼我們一直在強調，教會一切所作的都要聯在神的計畫上面，不能脫離神的計畫而獨行其是。

教會若是離開神的計畫，就失去教會的實際，成了“按名你是活的，其實是死的。”（啟三：1）主交托給教會的有兩樣主要的工作，一是傳福音，一是造就聖徒，總合起來就是建立基督的身體。教會若不傳福音，也不造就聖徒，那就沒有“求告主名”的實際。所以教會不單是聖徒聚合的群體，也是一個作基督見證的群體，傳揚基督，彰顯基督。教會在天上不管分散在那裡，都該是“求告主名”的，這個侍奉的方向才是準確的。

教會屬天的性質

看過了“作聖徒”和“求告主名”的實意，我們對教會的認識又該往前推進一步，使我們對教會有更深和更明確的認定，那就是關於教會的屬天性質。這一點更是非常重要的，若是在這一點上含糊，教會就成了白占地土的。雖然人在教會的名義下作了許多的工，但因為所作的都與教會的性質配合不上來，所以所作的雖多，但仍舊在神眼中是白占地土的。近代的基督教在這一點上給一些神學的思想弄迷糊了，作了好些糊塗事，不管是解放神學也好，成功神學也好，……都把教會引向世界去，這就是不明白教會屬天性質的結果。教會是在基督耶穌裡的，聖徒是在基督耶穌裡作成功的。教會既是給稱為主的教會，也稱為在基督耶穌裡的教會，教會就必須是在性質上與主是相同的，然後才可以給擺在祂裡面。

主的性質是怎樣，教會的性質也該是怎樣。將來在榮耀中，教會固然是與主的性質相同，因為主的話是這樣向我們指明，“親愛的弟兄阿，我們現在是神的兒女，將來如何，還未顯明。但我們知道主若顯現，我們必要像祂。”（約壹三：2）教會在那時一定是像主的，這一點是沒有可懷疑的。就是現在，教會也要像主，雖然在榮耀與豐富的程度還趕不上主，但在性質上卻是要與主相同，這樣才能活在基督裡，與基督聯合。我們不要忘記，在我們得救的時候，神已經“叫我們與基督一同活過來。……祂又叫我們與基督耶穌一同復活，一同坐在天上。”（弗二：5-6）教會是在地上建造的，但教會的性質是屬天的，因為我們的主是屬天的。祂曾經在地上經過三十多年，但祂是“從天降下仍舊在天的人子。”（約三：13）祂沒有因為成了肉身來到地上，便叫祂屬天的性質有了改變，祂雖在地上度過一

些年日，祂仍然是屬天的。

教會是給主從世界分別出來歸給祂，所以教會就與主一樣，雖是在地上，但卻是屬天的。關於這一點，不要說不認識主的人不會明白，就是許多基督徒也不見得會明白。明明是一班活在地上的人，怎麼會是不屬地而屬天呢？問題就出在他們只看見人，卻看不見教會。教會是一個群體，這群體中的個人是活在地上的，也有個人對地上事物的責任，但這些人一聚合成群體，就不再有個人的性質。個人不能成為教會，教會這個群體的出現，乃是基於在聚成這群體的每一個個體裡面的生命。所以教會不是人的聚合，而是生命的聚合，這生命是基督的生命、所以教會是屬天的，與世界是有分別的。我們要特別注意教會的屬天性質，因為地上的人“專以地上的事為念，我們卻是天上的國民（原意該是“國籍”，直譯應為“我們的國籍是在天上”。）

這一個屬天的性質非常重要，因為教會生活的內容，和教會見證的表達，都與屬天的性質不能分割開的。不知道教會的屬天性質，人就可以隨人意作這作那，知道了教會是屬天的，人就不能任意妄為，因為“天上的國民”是“等候救主，就是主耶穌基督，從天上降臨。祂要按著那能叫萬有歸服自己的大能，將我們這卑賤的身體改變形狀，和祂自己榮耀的身體相似。”（腓三：20-21）所以個人可以作屬地的事，但教會就不是為屬地的事物服務，而是為神叫萬有歸服祂的永遠計畫來盡上心力，因為教會是眾聖徒的生命聚合。

教會是神救贖計畫的執行者

明白了教會是聖徒們的生命聚合，並她的屬天性質，我們就知道教會必須要專一的去作屬天的事，因為屬天的事只有教會才能作，並且是只有教會才有資格去作。這不是說基督徒可以放棄作人的義務，這一點我們還要說清楚，盡人的義務是屬於個人的事，基督徒站在公民的地位上，他在人群中有一定的義務，這義務是每一個公民都該盡的。聖經也是這樣教導我們，“凡人所當得的，就給他。當得糧的，給他納糧。當得稅的，給他上稅。當懼怕的，懼怕他。當恭敬的，恭敬他。”（羅十三：7）只是我們必須要指出，這完全是一個作公民的人的義務，這義務不可以硬套給教會，因為公民是屬地的，教會是屬天的，是兩個不同的層次。公民是屬地的身份，是個人的，所以基督徒以個人的身份去作屬地的事，那是應該這樣的。教會是屬天的團體，所以對屬地的事務是連不上關係的。教會必須要守住屬天的地位，世上的人不諒解，因為他們不認識神，就讓他們不諒解罷。

我們還是回到正面來看教會在地上的功用，好叫我們知道如何進入教會生活。我們記得主在釘十字架以前，很鄭重的吩咐門徒說，“但我要從父那裡差保惠師來，就是從父出來真理的聖靈。祂來了，就要為我作見證。你們也要作見證，因為你們從起頭就與我同在。”（約十五：26-27）在復活後升天前，主更嚴肅的吩咐門徒說，當聖靈降臨到他們當中，他們就要在全地上“作我的見證”（徒一：8）主很明確的把祂的自己交托給教會，讓教會成為主的見證。這見證的起頭是聖靈，然後人就根據聖靈的引

導和扶持作主的見證。見證的起頭是聖靈，見證的內容是主自己，見證的結果是神旨意的完成。我們能看見這個完整的見證事實，我們一定能領會先前所題到的，只有教會才有資格去作屬天的事。因為屬天的事就是神的救贖計畫，而教會就是經歷了救贖恩典的群體，就成了神救贖計畫在地上的執行者。

主的差遣

教會成為神救贖計畫的執行者是基於兩個不能缺少的事實。一個是實際的享用了神救贖的恩典，另一個是主自己的差遣。救恩的經歷是教會必須有的，沒有救恩的經歷就不能成為教會。主的差遣又是主已經作過的，所以教會所該作的乃是完成主的差遣。我再說一遍，只有教會才能完成主的差遣，在教會以外，沒有任何團體或個人可以作成主所要作的。主給教會的差遣很明確，主說“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都賜給我了。所以你們要去，使萬民作我的門徒，奉父子聖靈的名，給他們施浸。凡我所吩咐你們的，都教訓他們遵守。我就常與你們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太廿八：18-20）在主的差遣裡，教會必須要作兩件事，一件是對外的傳福音，一件是對內的造就信主的人。傳福音是加增教會的量，造就信徒是加強教會的屬天品質。

換句話說，主的差遣乃是要教會的量與質都要成長。我們應當還記得，神把萬有都在基督裡歸於一，是從教會開始的，因為祂定規了“祂的榮耀從我們這首先在基督裡有盼望的人，可以得著稱讚。”（弗一：12）教會一定要在量與質兩方面都成長，叫神的榮耀得著稱讚，並且把神的榮耀擴充，直到萬有都歸服神。所以教會是朝著萬有都歸服神這個目標往前行，具體的工作就是使教會在質與量上面都不斷的成長。傳福音是叫人認識主，接受主的生命，進入基督的身體。教會不傳福音，那教會就不像是教會。福音若是不能從教會傳出去，那教會很可能是死的教會，裡面是沒有基督作主的。所以傳福音乃是一個活的教會的標誌，是一個繼續成長的教會的記號。傳福音是傳基督耶穌和祂的救贖大功，而不是傳基督教。叫人認識基督，而不是認識基督教。因此傳福音要直接的傳基督，只有基督才能叫人得生命。若不是直接的傳基督，那麼人所作的就是在傳基督教。

這樣的話，人固然沒有得救的門路，同時也不能怪別的人看信耶穌是宗教，而要求教會參與屬地的事務。傳福音把人帶到主面前，給帶到主面前的人必須要接受造就，這樣才能使教會真正的長成，這也是主差遣教會去作的。不可以把福音傳過了就算數，一定要繼續造就信的人，只有這兩樣都作好了，教會才算是活在主的差遣中。造就乃是叫人認識主的自己和祂的計畫，就是去認識主的所是和所作。不認識主的所是，教會就沒有道路和生命的豐富。不認識主的所作，教會就會脫離神永遠的計畫並主作工的法則。這樣一來，教會就不能照著神的心意長成，甚至會發生變質的危險。因此，教會必定要認定，不能在主所差遣的範圍以外加添甚麼，或是減少甚麼，即便是眾人以為美的事，也不能加添進去。或是眾人以為不美的事，同樣的也不能減少，這就是保羅所持守的，“務要傳道，無論得時不得時，總要專心。”（提後四：2）不管別人是同情，或是不同情，福音一定要傳，造就的工夫一定要作。教會若沒有傳福音，沒有造就，教會也就不成為教會了。

明白並遵行神的旨意

教會既是從主接受了差遣，要在地上執行神救贖的計畫。作為一個神計畫的執行人，教會一定要知道神的計畫是甚麼，包括這計畫的詳盡內容並實行的方法。若是教會對神的計畫不明白，教會就不能照主的差遣去執行神的計畫。所以教會不可以在這一點上忽略，不然工作是作了不少，但都不是神所要作的，就成了白占地土，浪費恩典。從神在創世以前所作的定規，舊約裡神所作的預備工作，到主在十字架上完成救贖方法，現今教會的建造，並以後要來的國度，最終的新天新地，教會都應該清楚的知道才行。

不單是帶領教會的弟兄們要知道，全體的弟兄姊妹都要知道，不能有完整詳盡的知道，至少也要對神的計畫有輪廓性的知道。為數不少的基督徒，他們滿足於自己得救，他們信主就是僅僅為著不落在神的審判與永遠的滅亡裡，所以他們得救了，他們就不要再追求在恩典和真理上有長進。還有更糟糕的，不僅是一般的基督徒滿足於得救，連帶領教會的人，或是稱為教會領袖的人，也一樣的以叫人得救為滿足，對神永遠的旨意顯得非常的陌生，這種光景就使神的旨意不能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作為神計畫的執行人，不知道神的計畫，神的旨意就不可能在地上通行的。就算知道神的計畫，但不依從神作工的方法，結果還是不能在地上成就神的計畫的。

所以教會要明白神救贖的計畫，不讓神的兒女以尋求物質世界的滿足為目的，要神的賜福，而不要神的旨意，像返回迦南地以前的雅各一樣。因為神要藉著教會來執行祂的計畫，教會就不僅是要明白神的旨意，還要行在神的旨意裡。一面是經歷神的信實與大能，在執行神計畫的事上建立更堅定的信心，同時又以活在神的計畫中顯出有能力的見證，更深的造就了自己，也強有力的吸引著世人來歸向主。神的計畫不是人理想的空談，而是實實在在要顯出來的事實，過去的歷史給它作了印證，歷史的發展也是照著神計畫的軌道在進行。教會不可以空談神的計畫，而是要行在神的計畫中，像一個帶動神計畫完成的前行者，名符其實的作神救贖計畫的執行人。

給模成神兒子的形像

教會是接受神在祂計畫中作工的群體，同時又是神計畫的執行者。這兩者之間好像是不能融合在一起，因為神作工的對象，和執行神的計畫的人是兩個不相同的身分，不可以同時發生在一個相同的個體上。一般說來，先是在作工的對象上完成所需的訓練，然後再使用他去執行計畫，使計畫完成。很希奇的，在神的計畫中，這兩件事是完全融合在一起，教會一面在接受神的建造，一面又在執行神的計畫。甚麼時候神在教會的建造完成，神的計畫也進行到尾聲。關於這一點，在開頭說到神永遠計畫的時候已經題過。教會建造完成就把神永遠的計畫引入完成的階段。教會怎樣才算是建造完成呢？大體上說來，在得救的人數滿足（參羅十一：25-26），教會在生命上長成了基督的身量（參弗四：11-13）那就是教會

建造完成了。

傳福音是叫得救的人數添滿的唯一方法。接受造就，追求得著基督是生命長成的唯一道路。教會接受主的差遣作好這兩樣，教會就是在被建造中。比較上來說，傳福音比較單純一點，也容易領會，追求生命的長進就比較不那麼簡單。但是要成為神計畫的執行者，雖是不簡單，還是要追求。聖經上題到兩件事，都是直接與教會長成有關係的，就是當教會給建造到那程度時，教會就給神看為完全長成了。第一件事是主要把教會造就成榮耀的教會，使教會成為祂的新婦。第二件事是神要把教會模造成祂兒子的形像。這兩件事是二而一，也是一而二的。我們分開來看看。說到基督的新婦，我們總記得，神為亞當造出夏娃作妻子的時候，亞當說，“這是我骨中的骨，肉中的肉。”（創二：23）

這不僅是說出夏娃的來源，也是說出夏娃是與亞當相似的，亞當從夏娃身上可以看見他的自己，所以就接受了夏娃作妻子。教會甚麼時候算是長成呢？當基督在教會中找到祂自己的時候，教會就算是長成了。在教會中，基督的成分代替了亞當的成分，不再有屬地的摻雜了，教會就是長成了，是聖潔的，如同主是聖潔一樣，“毫無玷污縐紋等類的病，乃是聖潔沒有瑕疵的。”（弗五：27）這就是榮耀的教會，是配作基督的新婦的教會，基督在教會中真的找到祂的自己。我們再看教會給模造成神兒子的形像這一點。讀經的人常常有一個誤解，以為模成神兒子的形像是個人追求的目標。當然這一個追求不能缺少個人的追求作基礎，但個人絕不能達成這個要求，給模成神兒子的形像是指著教會整體來說的。

我們讀羅馬書八章 18-30 節，我們就可以清楚了。先是 19 節說到“神的眾子顯出來”，“神的眾子”就是教會，然後 29 節就說到模成神兒子的形像，然後說到模造的過程，從預先知道作出預定，根據預定就選召了許多人，稱這些人為義，又領他們進榮耀。整個的過程都是在基督裡造成功的，許多人在基督裡，這就是教會。神用著各種各樣的環境，就是萬事互相效力，來造就祂的教會，在各樣遭遇中，使教會除去亞當的性情，加進基督的性情，漸漸的讓基督的性情完全充滿在教會中，教會所顯出的就是基督的形像。教會給模成神兒子的形像，教會就是給建造完成。不管是作基督的新婦，或是給模成神兒子的形像，都是說出同一件事，就是讓基督在教會裡看見祂自己。甚麼時候教會中充滿基督，就是教會長成基督的身量，教會就給建造好，教會也同時完成了主的差遣，成就了神的計畫。

教會是主在地上顯明的見證

神在基督裡選召了教會，讓教會成為祂的見證。這見證是從開始建立的那一天直存留到永遠。教會現今在地上是祂的見證，以後在永遠裡仍舊是祂的見證，因為神要將祂在教會身上所作的“顯明給後來的世代看”（弗二：7），叫“祂在教會中，並在基督耶穌裡，得著榮耀，直到世世代代，永永遠遠。”（弗三：21）教會若不存留到永遠，神就不能在教會中得著榮耀到永遠，教會要作為神榮耀的見證到永遠。教會能在永遠裡成為神的見證，乃是因為教會現今在地上給建立成神的見證。神在基督裡選召

了教會，又建造了教會。整個選召與建造的過程，全是祂的智慧與能力所經營，所作成功的。

選召的時候是一批批等候永死的罪人，建造成功的時候，是一個有神兒子的形像，作神兒子的新婦的榮耀的教會。祂叫那些出自塵土又敗壞了的人，給造成形像與性質都像祂的教會，這實在是神榮耀的見證。祂叫“這必朽壞的，總要變成不朽壞的。這必死的，總要變成不死的。”（林前十五 53）讚美神，祂在生命的大能中所建造的教會，在地上直到永遠都彰顯著祂的榮耀、智慧、能力，和權柄。我們也要從神的建造上去看看教會怎樣成了神在地上的見證。

神的殿

人是為著神的榮耀而被造的，我們一開始就已經看過了這一點。人怎樣顯明神的榮耀呢？固然是藉著神所給的形像和樣式，同時也是藉著人與神的關係，人順服神，人照著神的旨意作神要作的事，人接受神的引導與安排，尊神為主，這一系列的動作就顯明了神是至高的主。總括說來，對於這一系列的動作，我們就統稱為侍奉與敬拜。神要得著人的侍奉與敬拜來彰顯祂的榮耀，特別是在人墮落以後，祂更迫切需要人認識祂是配得侍奉和敬拜的神。人的死亡叫人認識了人的脆弱，從塞特開始，人醒悟過來，開始“求告耶和華的名。”（創四：26）經過亞伯拉罕獻以撒來顯明神是該受敬拜和侍奉的，到了雅各逃亡巴旦亞蘭的時候，神在伯特利給雅各啟示，神要在地上顯明祂的殿。

雅各在神的引領下，把油澆在他立的石柱上，就說那是神的殿（伯特利）。我相信雅各不會明白他這樣作的意思，正如以色列人不明白獻祭的實際是甚麼一樣。我們今天在新約的光中回過頭去看的時候，我們就瞭解神在那時已經向人預示了一件大事，神要藉著聖靈在人身上使人成為像活石一樣，給建造成靈宮（參彼前二：5），就是神的教會。以後在會幕和聖殿先後在以色列人中建造起來，神的心意就更顯明了。會幕和聖殿都是人尋求神，侍奉神，敬拜神的地方。神要得著人的敬拜，但人的罪汗使人不能靠近神，更無從敬拜神，在那時聖殿和各樣條例解除了人與神的阻隔，人可以在聖殿侍奉敬拜神，聖殿就是侍奉敬拜神的地方，因為主說，人“在禱告我的殿中喜樂。他們的燔祭，和平安祭，在我壇上必蒙悅納。因我的殿必稱為萬民禱告的殿。”（賽五十六：7）

會幕與聖殿都是基督的所是和所作的預表，說出只能藉著基督，人才能有敬拜神的路。到了新約的日子，教會在基督裡給建造起來，使教會成了基督身體，與基督有了生命的聯結。主曾說，人“拆毀這殿，我三日內要再建立起來。……耶穌這話，是以祂的身體為殿。”（約二：19-21）當教會給“建造在使徒和先知的根基上，有基督耶穌自己為房角石。各房靠祂聯絡得合式，漸漸成為主的聖殿。”（弗二：20-21）聖殿是侍奉敬拜神的地方，人到聖殿去就是為了侍奉神，敬拜神，也享用神的同在。在這裡，我們要嚴肅的澄清一個觀念。舊約律法下的侍奉與敬拜是在會幕或聖殿，這兩處都是建築物，會幕是帳篷，聖殿是房子。在新約恩典中的敬拜和侍奉是在教會裡，因為教會是新約的聖殿。只是教會不是房子，是神兒女們的聚合。所以教會可以在房子裡聚會，也可以在沒有房子的時候聚會。

人可以叫教會聚會的地方作禮拜堂，會所，甚至是教堂，但這些都是房子，都不是教會。在新約裡的敬拜不在乎地方或房子，只在乎人，正是主自己所說的，“你們拜父，也不在這山上，也不在耶路撒冷。……那真正拜父的，要用心靈和誠實拜祂，因為父要這樣的人拜祂。神是個靈，所以拜祂的，必須用心靈和誠實拜祂。”（約四：21-24）所以不是房子，也不是特別指定的地方，乃是在心靈和誠實裡向神敞開的人。所以神是注意教會，不注意房子和地點。因為教會才是新約的聖殿，侍奉敬拜是在教會裡，不是在房子裡。有房子或是沒有房子並不影響教會的敬拜。教會是神的殿，這就是我們要進入教會生活的原因之一。教會生活顯明了神的見證，神要得著殿，要在殿裡與人聯合。在律法下，神這個心意只能發表，卻不能實現。到了救恩在基督身上完成，人不再給罪與肉體所阻擋，不單是可以直接到神施恩座前，也在生命中與主聯合，敬拜與侍奉神不再停在外面的動作，而是進到裡面的實際，教會成了神的殿。

神在教會裡接受敬拜，接受侍奉，人也在作神的殿的教會中享用神。這是現在的光景，但神的工作沒有停在這裡，我們看到新天新地的日子，“我未見城內有殿，因主神全能者，和羔羊為城的殿。”（啟廿一：22）感謝讚美主！我們真要立刻俯伏下來敬拜祂。神和羔羊自己作為殿，列國都進到祂裡面敬拜，不再是進到房子裡去敬拜，這不就是教會在今天所表達出來的樣式麼？一點也不錯。只是我們要更深的注意一件事，那時教會在那裡呢？我們不能忘記，從外面看，教會就是新耶路撒冷城。從裡面看，教會已經與羔羊合一了，因為教會是羔羊的妻。我們不住的敬拜主，祂自己是殿，這正是主的禱告中所說的，“我不但為這些人祈求，也為那些因他們的話信我的人祈求。使他們都合而為一。正如禰父在我裡面，我在禰裡面，使他們也在我們裡面。……我在他們裡面，禰在我裡面，使他們完完全全的合而為一。叫世人知道禰差了我來，也知道禰愛他們如同愛我一樣。”（約十七：20-23）

我們真要喜極而大哭一場，從教會作神的殿，到教會完全溶入父與子裡面，顯明了父與子成了新天新地的殿。難怪那時天與地都充滿了敬拜，但現在教會在地上就背負起這個榮耀又偉大的見證。人也許還不知道，連作基督徒的也不一定知道，但撒但很清楚的看見，所以牠千方百計的要阻擋教會的建造，也拖拉神的兒女不愛慕教會生活。我們可千萬不要給牠騙去，我們一定要持定這榮耀的見證。

神的居所

教會不單是神的殿，教會也是神的居所，祂要安家教會中，叫教會成為神的家。“你們也靠祂同被建造，成為神藉著聖靈居住的所在。”（弗二：22）所以教會又稱為神的家，“這家就是永生神的教會，真理的柱石和根基。”（提前三：15）在亞當的日子，神給他預備了夏娃，讓他們建立一個家。在這一件婚姻的事上，神隱約的啟示出祂的心意，有一天，祂要與人聯合，讓祂得著一個家。神要與人同住的心意，很早就明明的向人表明了。神第一次說出這心意，應該是在啟示會幕的時候，“又當為我造聖所，使我可以住在他們中間。”（出廿五：8）神要與人同住，祂要住在人的中間，所以聖殿

與會幕都稱作神的居所，但都是在預表中作居所，只是還不能表達出神的家，那時神的居所與神的家並不能調和在一起。

等到教會在地上建立了，神的居所與神的家就合在一起，教會是神的居所，教會也是神的家，因為教會在神面前不再作外人，而“是神家裡的人了。”（弗二：19）神住在教會中，教會是神的家，是神在其中享用滿足與安息的地方，也同時是神兒女享用與父神同在，享用祂的滿足與安息的地方。家是給人滿足，安息，與喜樂並同情的地方。因著教會的長成引進了新天新地，我們聽見天上的寶座有大聲的宣告，“看哪，神的帳幕在人間。祂要與人同住，他們要作祂的子民，神要親自與他們同在，作他們的神。神要擦去他們一切的眼淚。不再有死亡，也不再有悲哀，哭號，疼痛，因為以前的事都過去了。坐寶座的說，看哪，我將一切都更新了。”（啟廿一：3-5）

這是神在寶座上發出的聲音，從字裡行間，我們都能領略到神的極大的喜悅，因為神起初的心願完成了。地上的人在那時都住在神的家中，所有從人的墮落所帶來的痛苦全都停止了，天上地上都充滿了喜樂，因為死亡也不再有了，神把一切都帶回祂起初的心意裡。神把教會建造成神的家，教會就是神向世人說祂要把墮落的人間恢復成祂的居所，恢復成祂的家。教會的生活正是顯明神的家的見證，神的兒女在教會中的生活，表達了神以人作居所的定意，也顯出神的兒女在父家裡的實際。不錯，本書所題到的是指著屬靈的教會說的，就是宇宙性的教會的實際。只是我們不要忘記，宇宙性的教會的實際，就是在地方教會所要有的教會生活的藍本。

教會生活是在地方教會中實行，為要顯出宇宙教會的實際。宇宙教會只有一個，地方教會就要活出教會的合一。宇宙教會是神的殿，地方教會就要活出殿的樣式。宇宙教會是神的居所，是神的家，地方教會就顯出這樣的見證。這樣，神起初的心意就在教會裡成全，並且擴展到全地，以至全宇宙，叫全宇宙都充滿了向神和羔羊獻上的榮耀，稱頌，讚美，和敬拜。

13 聚會是顯出教會生活的見證樣式

我們從現在開始，就要交通到教會生活的具體內容，只有把教會生活實際的活出來，教會的見證才能在地上顯明出來，別人才能在教會中看見基督，遇見基督，因此就受到吸引來歸向神。所以有了關於教會生活的認識，就得要有具體的生活操練接上來。教會準確的活出主的心意，主就一定在教會中顯出祂的自己，並祂的榮耀和豐富。首先我們要接觸的教會生活的內容，就是教會的聚會。聚會是把教會在地上顯明出來的樣式之一。

基督徒是分散在全地的，人可以遇見個別的基督徒，也承認地上是有基督徒的，但他們只是看見有基督徒，而看不見有教會。但是當基督徒聚在一起的時候，世人就看見教會了，他們也承認地上有教會。雖然屬靈教會的存在絕不需要根據人的承認，但是從見證的角度來看，世人只有在他們看見基督徒聚

在一起的時候，他們才會接受有教會的事實。若是我們在見證的實際來看，教會是基督的身體，身體絕不能是只有一個肢體，乃是許多的肢體聯結起來才成為身體。所以在見證的顯出上，教會的聚會生活，就很自然的成了教會在天上顯出來的見證樣式。

聚會是生命互相吸引所凝聚出來的結果

聚會是把教會在天上顯出來的樣式，但教會不是為了聚會而聚會，也不是為了顯出見證而聚會，雖然聚會是有這樣的果效，但聚會的動機卻不是為著這一些，因為聚會乃是生命的要求。有了主生命的人，他們都有相同的要求，就是要得著生命的供應，使生命成長。生命的供應固然是可以從個人的追求上去得到，只是教會是一個整體，是一個身體，每個信主的人都是身上的肢體，肢體間是在生命裡有聯結，也必須有聯結。在生命的聯結裡就自然的顯出供應，彼此互相作供應，也彼此都得著供應，身體便因此而漸漸長大起來。

不是有眾多的基督徒聚在一起就叫作聚會，聚會必須有一定的內容，從外表上來說，聚會是為著追求得著主並表明主，從裡面的實際來說，聚會乃是生命的交通，在交通中帶出基督的榮美，和祂的豐富。基督徒可以一同去郊遊，也可以一同去打球，一同去玩耍，一同去作各種各樣的娛樂，只是這樣的聚在一起，不能叫作聚會，只能說是集體的行動。聚會一定是出自生命裡的渴求，去尋找生命的餵養與運動。我們時常可以看到，一些剛信主的肢體，他們並不是因為別人的催促或教導，他們就自動的要求和其它信主的人一起去追求，這個催促是從人裡面發出的，這個從裡面來的催促，就是生命要得著供應的要求，可以說是屬靈生命的生理要求。

生命引進交通

我們讀約翰壹書第一章的時候，聖靈就向我們解開了生命裡的一些秘密，我們從其中就明白了生命本身的活動和結果。“論到從起初原有的生命之道，就是我們所聽見，所看見，親眼看過，親手摸過的。（這生命已經顯現出來，我們也看見過，現在又作見證，將原與父同在，且顯現與我們那永遠的生命，傳給你們。）我們將所看見，所聽見的，傳給你們，使你們與我們相交。我們乃是與父並祂兒子耶穌基督相交的。我們將這些話寫給你們，使你們的喜樂充足。”（約壹一：1-4）這些話明明的告訴了我們，傳福音乃是傳出神兒子的生命，接受福音乃是接受神兒子的生命。接受了生命的人，很自然的就有了交通（相交），也盼望活在交通中。沒有生命的人，不可能有交通，也不能交通，交通是很自然的在生命中發出來的。

單獨的一個人，是不會有交通的。至少也要有兩個人才能有交通，當然參加交通的人數是沒有限定的，但至少要有兩個人。所以一題到交通，就是題到一個團體性的屬靈活動，聚會就是根源在這個團體性的屬靈活動。一個有生命的人，裡面就有要求交通的帶領，但一個人不能有交通，必須有兩個或兩個

以上的人在一起，然後才能產生交通。每一個有主生命的人，在他們裡面都有要求交通的趨向，所以有生命的人都想聚在一起有交通，生命的交通一建立起來，教會的聚會就自然的成形。生命引發交通，交通就形成聚會，這是生命長大的自然發展，別人不能催促使聚會發生，也沒有人能阻止聚會在地球上出現。只要那裡有主生命的人，那裡就有交通，那裡也就有聚會。

生命的交通是聚會的基礎，聚會是生命活動擴展的表現。交通不是只有在信主的人中間發生，更重要的是，信主的人中間的交通，乃是根據信主的人恢復與神並主耶穌的交通。沒有與神的交通，人與人中間的相交就沒有甚麼屬靈的意義和價值。先是有人與神的交通，然後才能有在人中間的真正交通。交通既貫串在人與神並人與人中間進行，在這二方面同時有交通，十分自然的就產生了聚會。所以我們鄭重的說明這一點，聚會是生命的牽引而帶出來的結果。若有稱為信主的人，他裡面沒有交通的要求，沒有要聚會的催促，他若不是沒有生命，就定規是生命出了毛病。

交通把人帶進指望中

在聚會的交通中，神的兒女接受主的帶領，也給主使用彼此供應生命的恩典，教會就因此而漸漸的長成。當教會漸漸長大，屬靈的眼睛就看得更遠，更透亮，以前所看不見的，如今可以看見了。從前所看不明的，現在可以看清楚了。每次在交通裡，我們都是來到父和祂兒子耶穌基督面前，我們就受了題醒，我們在天上的神是我們的父，我們在祂面前是站在兒子的地位上，像我們的主耶穌作兒子一樣的作兒子，我們全然是蒙父所愛的一群，在父的光中，再沒有對罪人的追討，只有安息和喜樂。我們在聚會中得安息，因為知道主已經承擔了我們一切的罪和不義，我們可以坦然進到父的面前來。

我們在交通中享用充足的喜樂，乃是因為我們在主基督裡成了父的後嗣，父藉著交通向我們輸送祂的豐富，叫我們因祂作我們的供應而滿足。這樣的滿足不是用世界的物質來衡量的，乃是用永遠的祝福來表達的，因為交通不單是享用父與主的同在，也是主向我們解開祂永遠的旨意，叫我們看見國度，看見新耶路撒冷，看見我們那永遠榮耀的前途。這些看見叫我們喜樂，並且那喜樂是充足的，因為這些看見叫我們真知道，父神是把祂自己完全的給了我們。不活在聚會的交通裡，我們也可以知道一些神要作的事，但絕對沒有可能去經歷到神所要作的，只有在聚會交通中，我們可以更確切的經歷神所作的。

因為主自己應許說：“因為無論在那裡，有兩三個人奉我的名聚會，那裡就有我在他們中間。”（太十八：20）有主在一起，主所有的也就成了我們無限量的享用。在聚會的交通裡，我們是給帶進榮耀的指望中。那指望一直吸引我們繼續的向前奔跑，也不住的接受生命的供應，維持我們有夠用的力量奔跑擺在前面的路程，直到與祂面對面的站立在祂的面前。使徒行傳裡的記錄，就是這樣的給我們看見，人一信了主，他們立刻就聚會交通起來，“信的人都在一處，……他們天天同心合意恒切的在殿裡，且在家中擘餅。”（徒二：44-46）這是生命的吸引所凝聚出來的，在神與人的眼中都是十分佳美

的，他們活在指望中等候主，紀念主，敬拜侍奉主。

等候那日子的實際操練

沒有充足的水份與陽光，植物會枯萎。沒有充足的飲食，動物會變得瘦弱。這些有生命的生物，必須得到生命的供養才能活得健康。屬天的生命更是這樣，要得著屬天的供應，使生命長得健壯。神在聚會交通裡，把我們一直固定在榮耀的指望中，激勵我們追求生命成長，可以豐豐富富的進入神的國。神兒女要得著充足的生命供應，必須要有聚會的生活，在聚會的交通中吸取充足的生命供應。我們要留意的，不單是有沒有得著供應，而是所得的供應是不是充足。我們千萬要記住，充足的供應只能在聚會中才能得著，因為在身體裡的供應是全面的，又是豐富的，因為有主在聚會當中。

生命長成到豐滿，一面是神的旨意要成就，一面也是要我們給“完完全全的引到神面前”（西一：28），在榮耀中進入主的國度。所以主的話也是那樣嚴肅的題醒我們，“你們不可停止聚會，好像那些停止慣了的人，倒要彼此勸勉。既知道（原文作看見）那日子臨近，就更當如此。”（來十：25）看見了主回來的日子，看見了國度的顯現，看見了神旨意的完成，在那日子，我們必要站在榮耀豐滿中與祂面對面。為著這個日子，我們一定不能停止聚會，要在聚會中更多的吸取主生命的豐富。主的話在題到不可停止聚會的時候，在它的上文，就是希伯來書十章 22-23 節裡，先就題到“就當存著誠心和充足的信心，來到神面前。也要堅守我們所承認的指望，不至搖動。”

怎樣才能有充足的信心，堅守我們所承認的指望呢？緊接下來，主的話就說：“不可停止聚會”。那就是說，要預備好自己去迎接“那日子”的來到，我們必須常常在聚會中去吸取主的供應，切實的在聚會中好好的操練，叫我們的生命長成到豐滿，可以滿有喜樂的迎見在榮耀中回來的主。

教會藉著聚會明晰的在地上顯出來

教會是屬靈生命的組成，她的存在並不在乎人的眼見。人看得見教會，她固然存在，就是看不見教會，她的存在仍然是那樣確實。但是主要讓教會在天上作祂的見證，所以教會必須要在地上顯明出來。教會要在地上顯明出來，聚會是重要顯出的方式之一。教會在一起聚會，人就看得見教會，也領略教會與神的關係。教會既是主的見證，她在地上顯明出來的目的，絕不是僅僅叫人知道在地上有教會的存在，而是讓人藉著教會看見基督，看見神，並且知道人與神的正常關係。

所以教會在天上給人看見的同時，也叫人認識基督，叫人認識神。教會聚會在一起，主就在教會中作工，人也在教會中作主喜悅的事。人可以在思想上拒絕承認主，但他們絕不能抹掉主在教會中所作的工，像主在地上的時候，猶太人可以拒絕主，但他們絕不能說主沒有在他們中間開了瞎子的眼睛。又像彼得約翰在美門叫生來瘸腿的人起來行走，耶路撒冷的官府和長老，雖不喜歡看見這樣的事，但他

們卻“不能說沒有”這件事（參徒四：16）。

教會在天上顯出來

主在地上的時候，有十二個門徒常跟著祂，也有許多人常常圍繞在祂四周，但這些人從沒有給稱為教會。就是在一起吃五餅二魚的群眾，也不叫作教會，因為主在那時還沒有給釘上十字架，生命還沒有從主那裡給分出來，沒有主生命的群眾並不是教會。甚至主復活升天以後，五旬節以前，天天聚集在一起的一百二十個門徒，聖經也不稱他們為教會。等到主把聖靈賜下來，信主的人有了主的生命，他們聚會在一起，這些人就給稱為教會了。

新約教會第一次出現是在使徒行傳二章 47 節的記載裡，中文聖經是譯作“加給他們”，不少的原文古卷聖經是說“加給教會”。五旬節那一天，地上先有了信主重生的人，教會就在那時產生了。等到信的人常常有聚會，人看見了教會，教會就在人中間顯明出來。教會在一起聚會，神就顯出祂的工作來，“主將得救的人，天天加給教會。”（徒二：47）神拯救的大能顯出來，這大能曾叫主從死裡復活，如今也顯在這些得救的人身上。他們都經歷了得救的喜樂，嘗到了赦免的恩典。儘管地上處處充滿著各種各樣的憂鬱，但神在教會中，屬神的人就活在喜樂中。地上滿了紛擾，叫人天天背負心靈的重擔，只是人到了教會（不是到了教堂），就遇見了主，平安就從裡面湧起。

多少人都能見證這一樣，在教會中，重擔脫落了，愁苦變作安息，因為教會聚會在一起，主的同在就格外的顯明出來，人就在教會的聚會中遇見主，聚會就是這樣的顯明教會的見證。教會聚在一起有交通，眾人都是一心一意要傳揚主，將主救人的福音宣揚出來，將神向人的心意，和祂給人的安排向眾人傳講。他們沒有別的目的，只是要敬拜主，愛慕更多認識基督的所是和所作，甘心樂意侍奉祂。因遵行祂所喜悅的事而在地上敬虔度日，眾人都是一樣的心思，一樣的意念，就是要把主見證出來。主也實在在教會聚會中，給人經歷祂的真實與信實，祂在教會中作成人以為不可能的事，祂使人在生命中所起的變化，讓人驚訝祂的作為，祂使教會與世界有份別，顯明祂是教會的主。神兒女們的聚會，把教會真正的顯明在地上，顯出基督的見證。

聚會是教會實際高舉主的操練

聚會是生命的交通，聚會也是學習實際高舉主的操練。神的兒女們在生命中交通的時候，一面在享用主同在的安息，享用父的豐富，同時也在學習讓主居首位。許多信主的人並不全然知道聚會的奧秘，以為聚會就是按著習慣，讓信主的人集合在一起聽聽道，聚會就是為了聽講道，聽講道就是聚會。他們把聚會看得太簡單了，簡單到與世人的集會一樣。不錯，信主的人聚會的時候，可能會有主話語的交通，但不一定有話語的交通，不過聚會一定是有交通，人與神交通，人與人交通。

在聚會裡的交通，按著不同性質的聚會，就有不同的交通樣式與內容。不管是甚麼樣式，聚會一定是帶著侍奉主的成份，沒有侍奉主的成份的聚會，就不能說是完美的聚會，或者根本就不是聚會。神救以色列人出離埃及，聚集在曠野也好，進到迦南地以後也好，起初耶和華神是這樣的向法老說的，“容我的百姓去，好侍奉我。”（出八：1）我們也看到神吩咐以色列人，“一年三次，在耶和華你神所選擇的地方朝見祂。”（申十六：16）向祂守節，獻祭，獻禮物侍奉神，聚集就是為了侍奉神。在安提阿教會，那幾位先知和教師，他們聚會的時候，聖靈就說“他們侍奉主”（徒十三2）。

從舊約的日子到新約的時候，人聚集到神面前去，光景若是對的話，那聚集一定是帶著侍奉的。神的兒女在祂面前聚會，更是不能缺少侍奉的，因為準確活在神面前的人，就該是侍奉的人（參羅十二1）。聚會既是帶著侍奉的成份，我們對聚會就得有準確的認定。天主教管轄的年代，以舊約祭司的侍奉作藍本，製造出一套聖品的制度，把神兒女分為聖品人和平信徒兩個階層，結果是不讓絕大部份的信徒投入侍奉，長久累積下來，就把侍奉主這點心思從信主的人的心中挪掉。脫離了天主教的更正教，體制上雖不是聖品人與平信徒的區別，只是心思上還是脫不出這種區別。正如在中國教會中有一種說法，聚會稱為“作禮拜”，實際上是“坐禮拜”，到聚會的地方來，坐夠時間就算作完禮拜。這種光景一定要扭轉過來，教會聚在一起不是坐禮拜，而是聚會，在聚會中有交通，有侍奉，在聚會中高舉主，學習服主的權柄。

聚會歸入主的名

在地上有好些地方的聚會，他們在開始聚會的時候，會作這樣的宣告，“我們現在是奉主的名聚會”。他們作這樣的宣告是有歷史的原因的，事情最初發生在馬丁路得脫離天主教的時候，離開天主教的人明白了一件事，他們不是奉教皇的名聚會，也不是奉大公教會（天主教）的名聚會，他們是奉主的名聚會。因為主明明的教導門徒，“我又告訴你們，若是你們中間有兩個人在地上，同心合意的求甚麼事，我在天上的父，必為他們成全。因為無論在那裡，有兩三個人奉我的名聚會，那裡就有我在他們中間。”（太十八：19-20）所以聚會該是奉主的名，不應該奉任何人或團體的名。這是對的，但卻不夠完全跟上主所說的這些話。

甚麼叫作“奉我的名聚會”呢？我們先要來注意，聚會是沒有任何儀文該作的，因為只要有兩個人就可以聚會了，因為加上主自己，就已經是三個人了。若一定要有儀文才算是聚會，那麼兩個人就不能聚會起來，但是主說只要有兩個人就可以了。所以沒有作主席的，沒有唱詩班，也能好好的聚會，因為聚會是交通，是侍奉，只要有交通的實意，有侍奉的真誠，那就是主所承認的聚會。同心合意的聚會是為了尋求一件事，就是讓主顯在聚會的人中間。人專心尋求主的同在，他們所求告的事一定是直接與主有關係的，所以天上的父也一定為他們成全。我們把上下文連貫起來看的時候，我們就能明白“奉主名”是怎樣的一回事。

主說：“奉我的名聚會”的“奉”這個字，原來的意思與中文聖經裡的“奉主的名”禱告的“奉”字不是相同的意思。禱告的“奉”是指著一個事實，我們是“在主的名字裡”禱告。聚會的“奉”是著重在一個動作的去向，我們聚會乃是要歸入主的名。所以“奉主的名聚會”的意思，並不是掛著主名字的幌子聚會，乃是我們聚會是為著進入主的名字裡面。在主的名字以外的一切人與事物都要在聚會中消失。說清楚一點，在教會的聚會中只能有主顯明在其中，主以外的一切人與事物在聚會中要占一席位，不管是甚麼理由，都是不合宜的，都是不能接受的。

像哥林多教會那樣，說自己是屬保羅的，他們就是歸入保羅的名。說自己是屬亞波羅的，他們就是歸入亞波羅，……。又像一些特顯某一個聖經的真理的聚會，他們是聚會歸入某一個真理。又有把聚會依附在某一段屬靈的歷史上，他們就是聚會歸入那一段屬靈的歷史。還有依據行政制度的，就是聚會歸入那一個行政制度。這許許多多的情形，都不能說是聚會歸入主的名，雖然或多或少都與主的工作或聖經的真理有關，但都不是主能說“阿們”的，因為主所等待要看見的，只有教會聚會歸入祂的名。

“奉主的名聚會”的實意，乃是單單的高舉主，宣告教會的一切都是歸入主，絕不能歸入任何人，那怕那人是最偉大的屬靈人，也不能歸入任何的個別真理，那怕那真理確實是出自神說的話，……。只能像彼得在黑門山上的經歷一樣，“他們舉目不見一人，只見耶穌在那裡。”（太十七：8）偉大如摩西和以利亞，也不能稍稍占去主一點點的地位。因為天上的父這樣明顯的為祂兒子作見證說：“這是我的愛子，我所喜悅的。你們要聽祂。”（太十七：5）不是要聽摩西的，也不是聽以利亞的，只是單獨要聽主的。聚會就是讓全教會都在單單聽主的話上進入實際的操練，使聚會確實的歸入主的名，而教會也名符真實的是主的教會。

根據主的安排

實際的看“奉主的名聚會”，也就是實際的聚會歸入主的名，這一件事該是怎麼實行呢？我們該怎樣作，才能叫我們的聚會是實在歸入主的名？我們再來溫習一下，在新約裡的聚會敬拜神的原則。“神是靈，所以拜祂的，必須用心靈和誠實拜祂。”（約四：24）這裡雖然說的是“敬拜”，但也就是教會聚會的原則。不再在儀文的基礎上聚會，也不在外面的活動上聚會，只是照著真理，把靈裡面的感覺和負擔交通出來。像羅馬書上所題到的，“在乎靈，不在乎儀文。”（羅二：29）“叫我們服侍主，要按著聖靈的新樣，不按著儀文的舊樣。”（羅七：6）

在律法下的侍奉敬拜的規矩和動作，都是帶著預表的功用的，在舊約的日子裡，這些事物有一定的作用。但是主已經來了，那些預表的功用已經完成了，那些規矩和儀文不再需要了。人若是再著眼在儀文上，就一定產生許多的新儀文。儀文越多，就越看不到主。所以在儀文上留心的，就很難接得上“奉主的名聚會”，不能“聚會歸入主的名”。我們來看看，主在地上的時候，祂所留下的榜樣是怎樣的。主與門徒們聚在一起有交通，或是主對著聚集的群眾說話，或是面對那些反對祂的人說話，祂沒有一

次是根據自己來說話，也沒有一次是根據自己來作事。

祂可以一再公開的宣告說：“我沒有一件事，是憑著自己作的。我說這些話，乃是照著父所教訓我的。”（約八：28）又說：“子憑著自己不能作甚麼，唯有看見父所作的，子才能作。”（約五：19）還有，“因為我沒有憑著自己講。唯有差我來的父，已經給我命令，叫我說甚麼，講甚麼。我也知道祂的命令就是永生。故此我所講的話，正是照著父對我所說的。”（約十二：49-50）主在地上所說的和所作的，都是根據父的安排和指示，因為祂是奉父的名來到地上的（參約五：43）。主奉父的名來到地上，祂所作的一切都是根據父。教會是被主選召又是受主差遣作祂的見證，教會也該是一切都是根據主的安排，作主所喜悅的事。

個人是這樣，教會的聚會更是這樣。“當用各樣的智慧，把基督的道理，豐豐富富的存在心裡，用詩章，頌詞，靈歌，彼此教導，互相勸戒，心被恩感，歌頌神。無論作甚麼，或說話，或行事，都要奉主耶穌的名，藉著祂感謝父神。”（西三：16-17）“彼此教導，互相勸戒”，就指明了這些事都是作在聚會中。還有“當用詩章，頌詞，靈歌，彼此對說，口唱心和的讚美主。”（弗五：19）更印證了這些是在聚會中作的，而所作的一切，都是根據基督的真道，根據聖經上的話，絕不可以是人別出心裁來為聚會作出各樣的安排。對於在聚會裡該怎樣作，主沒有給我們留下詳盡的指導，只是給我們說明了一些原則。

在聚會的內容方面，就是以主的話語作根據，在聚會中“宣讀，勸勉，教導。”（提前四：13）為的是“要把各人在基督裡完完全全的引到神面前。”（西一：28）在聚會的實行方式，並沒有固定不能變的樣式，都是很自由的跟隨聖靈的運行。在“你們聚會的時候，各人或有詩歌，或有教訓，或有啟示，或有方言，或有繙出來的話。凡事都當造就人。”（林前十四：26）這裡所指的雖是指著交通性的聚會說的，但“凡事都當造就人”卻是在各樣的聚會中都適用的。聚會不拘甚麼樣式，都必須是用主的話語去造就人，除了傳講主的話語，其它的一切事物都不能放進聚會中，聚會只能根據主的安排，因為只有祂是主。

主是聚會的中心

教會的聚會雖沒有一定的樣式，只要在真理原則上作就是對，但聚會的內容卻不能離開基督，只能以基督為中心。聚會的方向是基督，聚會的內容是基督，聚會的目的也是基督。因為教會是為基督作見證的，聚會若不是以基督作內容，那就不是基督的見證。“我約翰就是你們的弟兄，和你們在耶穌的患難，國度，忍耐裡一同有份，為神的道並為（給）耶穌（作）的見證，曾在那名叫拔摩的海島上。”（啟一：9）約翰和弟兄們就是不肯放棄基督的見證，不讓教會淪落成沒有基督的“教會”。他和弟兄們甘願忍受患難，也不能讓教會失去基督。

保羅在哥林多教會，帶領他們“只知道耶穌基督，並祂釘十字架。”（林前二：2）那是十分明顯的事，教會除了主並祂釘十字架，還能有些甚麼呢？主很喜悅非拉鐵非教會，因為在背道的環境中，主說他們“遵守我的道，沒有棄絕我的名。”（啟三：8）他們堅守主作教會的內容，不讓別的事物代替主作追求的目標。教會在地上的聚會是基督作中心，就是到了天上，在永遠裡面，教會聚會的中心仍舊是主耶穌。我們可以看看啟示錄第五章天上的一次敬拜，看看啟示錄第七章，十四章，我們發現被提到天上去的教會，羔羊依然是他們聚會的中心。

聚會確實是高舉主的操練，懂得聚會的人就明白聚會的寶貴，在聚會中享用交通，學習屬靈的功課，更享用主的同在。主不單是聚會的主題，祂自己就在聚會中。只有不信派的人才會以地上的事物在聚會中代替主，也只有不認識主心意的基督徒，才會以社會工作，甚至是政治意圖來代替主作聚會的內容。愛慕主顯現的人，總是以主作追求的目的與方向，不允許主以外的人，事，物作聚會的內容。因為他們十分清楚，教會是主的身體，是基督的見證，絕不是甚麼慈善團體，也不是尋求娛樂的地方，更不是進行屬地活動的組織。教會一切的聚會都是為了要見主的面，要遇見主，要得著主的自己，也讓主得著教會。

教會的各樣聚會

我們還要用點時間來看看教會的各樣聚會，這一點也是不該忽略的。不少基督徒對教會的聚會似懂非懂，這很影響聚會的生活。太多稱為基督徒的人總是以為，每一個主日參加聚會就是很好的了。所以除了主日的聚會以外，他們長久沒有參加別的聚會，甚至一生之久，只是參加主日聚會。這是很不足夠的，好比人一星期只吃一頓飯，雖不致立時餓死，定規不可能有健康的身體，因為營養太不足夠，一定會發生毛病的。教會有各種的聚會，從多方面供應教會在屬靈上的需要，使教會健全的成長，讓神的豐滿可以完整的顯在教會裡。我們不打算詳盡的交通每一個聚會，我們只想一般性的，按著各樣聚會的性質，把聚會分類，然後再交通怎樣參加各個不同的聚會，叫個人蒙恩，教會也得著建造。願主藉著聖靈的光照與感動，催促更多神的兒女愛慕健全又完整的聚會生活，讓基督的豐滿更多的顯在教會生活中。

交通性的聚會

在基督教裡，有一個不太好的風氣，以為聚會就是去聽講道，是講道的聚會就去參加，不是講道的聚會，連想也不願想，就是不參加。聖品人的制度會是造成這種風氣的原因之一，因為只有特殊的人才能講道。但基督徒本身也不能辭其疚，因為不明白主的心意，也不確實的明白在教會中作肢體的功用，所以造成了聚會就是為了要聽道。道固然是不能不聽，但不能是單單的聽道。恩典使我們都接受了生命，生命又引出了交通，交通就成了聚會的重要成份。在聖經的記載裡，題到有交通性的聚會，這一類的聚會有通常稱為交通聚會，和擘餅紀念主聚會。交通性的聚會就是那些不是一兩個人主持的聚會，

像講道（包括傳信息及講經）聚會就是個例子，而是教會全體弟兄姊妹都投入其中，彼此供應，同心敬拜的。

嚴格說起來，交通性的聚會是教會最基本的聚會，也是在使徒時代教會中最主要的聚會，以後教會所發生的不正常的變化，把交通性的聚會給埋沒了，讓聖品制度攔斷了教會的聚會。直到如今，還有不少稱為教會的仍然不知道甚麼是交通性的聚會，甚至排斥交通性的聚會。只是教會應當回到原先的單純，重新恢復交通性的聚會。林前十四章所記下的，就是交通聚會的光景。雖然林前十四章的主題不是交通聚會，而是接上十二和十三章說到屬靈恩賜的運用，但交通聚會就是一個恩賜運用的聚會，所以很自然的就題到交通聚會的光景。在林前十四章裡給我們指出，交通聚會就是眾聖徒跟隨聖靈的帶領，用恩賜把自己所學習和所經歷的屬靈功課，並真理的啟示，作彼此的供應，使基督的身體成長。

在聚會中，最主要使用的恩賜是先知講道，“你們聚會的時候，各人或有詩歌，或有教訓，或有啟示，或有方言，或有繙出來的話，凡事都當造就人。若有說方言的，只好兩個人，至多三個人，且要輪流著說，也要一個人繙出來。若沒有人繙，就當在會中閉口，只對自己和神說，就是了。至於作先知講道的，只好兩個人，或是三個人，其餘的就當慎思明辨。若旁邊坐著的得了啟示，那先說話的就當閉口不言。因你們都可以一個一個的作先知講道，叫眾人學道理，叫眾人得勸勉。”（林前十四：26-31）這就是教會最初在沒有聖品制度以先的光景，是那樣的自由，又是那樣學習跟隨聖靈的管理，在教會中顯明主的權柄。因為眾人都學習“多得造就教會的恩賜，……在教會中，寧可用悟性說五句教導人的話，強如說萬句方言。”（林前十四：12-19）一心一意只求教會得著造就，而不強調個人在感覺上的舒服。

另一個交通性的聚會，就是擘餅紀念主的聚會。許多弟兄都承認這個聚會是教會中最重要、事實上這個聚會確是很重要，因為是個單純敬拜主的聚會。在教會各種聚會中，只有這個聚會是讓神在人中間得著享用，是主“看見自己勞苦的功效，便心滿意足”的聚會（參賽五十三：11），其它的聚會都是神給人支取，神給人享用的聚會。所以主時刻題醒我們說：“你們應當常常如此行，為的是紀念我。”（林前十一：24-25）在擘餅聚會中，造就不是主題，敬拜才是主題。全教會一同來到主的桌子前，只有一個題目，就是敬拜被殺的羔羊，不是一個特殊人物在指導，而是全體學習隨從聖靈的引導，同聲的唱詩讚美，一個一個的開口禱告敬拜。聖經沒有給我們一個固定的擘餅樣式，只是給我們一個交通的原則。“我們所祝福的杯，豈不是同領（交通）基督的血麼。我們所擘開的餅，豈不是同領（交通）基督的身體麼。我們雖多，仍是一個餅，一個身體，因為我們都是分受這一個餅。”（林前十：16-17）

不是一個人在祝福那杯，也不是一個人在擘開那餅，乃是眾人一同祝福，一同擘開，是“我們”，不是只有“我”。所以擘餅聚會的交通性是很明顯的。主沒有給我們一個樣式，但祂卻給了我們交通的原則，也給了我們一些榜樣，啟示錄第五章所記天上的敬拜，正是以被殺的羔羊為主題的，這個在天

上的敬拜聚會，正好給我們在擘餅時作參考，是全體天上地下一切被造的都參與在其中，沒有一個被造之物在羔羊面前是沉默的，全天與全地都在回應，尤其是被贖的教會，全都向祂獻上讚美!感謝!敬拜!教會不需要等待到天上的那一天來到，現今在地上就該常常這樣的敬拜主。

侍奉性的聚會

若是不脫出聚會是為了聽道的觀念，就不能看見聚會裡的侍奉成份。神當日選召以色列人出埃及，其中的一個重要目的，就是要他們侍奉神（參出八：1、20，九：1、13，十：3）。他們出埃及為要得到神應許的迦南，同時也是為了要侍奉神，作神的見證。同樣的，教會被召一面是承受在基督裡各樣豐盛的恩典，同時也是讓神在地上得著侍奉祂的人。所以教會的聚會全都帶著侍奉神的性質，特別是禱告聚會，和傳福音聚會。我們可以這樣說，這兩個聚會的性質，完全是侍奉神的，教會在這兩個聚會中格外顯出侍奉的成份。

禱告聚會是侍奉。藉著禱告，教會與神同工，成全神的旨意。“他們侍奉主，禁食的時候，聖靈說，要為我分派巴拿巴和掃羅去作我召他們所作的工。”（徒十三：2）安提阿教會中的幾位弟兄，他們聚會禱告，專心仰望尋求主，聖靈就記錄下他們的所作，承認他們是“侍奉神”。主降生時的女先知亞拿，“不離開聖殿，禁食祈求，晝夜侍奉神。”（路二：37）個人禱告是侍奉，教會的禱告更是侍奉。所以教會的禱告該是少為個人的事祈求，而是釘牢在“先求祂的國，和祂的義”（太六：33）這一個點上來禱告，叫禱告的聚會顯出侍奉的功用，因為神是藉著教會的禱告來開展祂的工作的。“我實在告訴你們，凡你們在地上所捆綁的，在天上也要捆綁。凡你們在地上所釋放的，在天上也要釋放。”（太十八：18）教會禱告了，神就作工。教會不禱告，神就不作工，一直等到教會禱告了，神再作工。因此，禱告聚會是教會在侍奉神，給神的旨意開路。

傳福音是侍奉。傳福音聚會是教會在侍奉。所以神的兒女不是在傳福音聚會聽道，福音的信息是對還沒有信主的人說的。但是不要說，我已經信了主，所以不必去赴傳福音的聚會。神的兒女參加傳福音聚會，乃是去侍奉神，用禱告扶持傳福音的弟兄，扶持整個聚會，抵擋仇敵的工作，陪伴聽福音的朋友，默默坐在他身旁為著他禱告，求神拯救他。在聚會生活中侍奉神，經歷祂的信實，使教會很扎實的長大成人，顯出基督的豐富。

造就性的聚會

造就性的聚會實際上是教會工人發起的聚會。這一類的聚會是一般基督徒所熟知的，也是受歡迎的，更是這些人所以為是聚會的聚會，由一個人在講，許多人在聽。這一類造就性的聚會包括傳信息，和查考並講解聖經，確是名符其實的聚會聽道。造就性的聚會雖是許多人都熟知的，但真正會在這類聚會中聚會的恐怕也不會太多，一般人都以為只要帶個耳朵去赴會就可以了。不應該是用這樣的態度參

加聚會的，總要記得，聚會是交通，是侍奉，雖然主要是工人的侍奉，但對教會來說，聚會的原則卻沒有改變。所以該在等候順服主的心思來聽主的話，還要在禱告的心情裡扶持講道的弟兄，弟兄用主的話語來供應教會，教會用生命來供應作主話語出口的弟兄。在聚會中全教會都學習與主同心，學習揀選神善良純全可喜悅的旨意。

在造就性的聚會中，不是單單在聽，也要想，慎思明辨的接受主僕人所傳的信息，並預備好立刻的順服主。造就性的聚會使教會在真道的認識上更明確，在生命的追求上進入更豐富，受帶領一同在教會生活中更長進。但是最重要的是在造就聚會裡看見主的道路，並且在道路上跟上去。這樣，造就聚會的功用才能顯明在教會中，不然就只是徒然增加一些道理上的知識，對教會就沒有甚麼作用，也辜負了主給教會所作的恩賜安排和預備。

14 肢體配搭顯出基督在教會中的豐富與完全

聚會是教會見證的生活樣式之一，但聚會是顯在外面的，所以光有聚會還不能顯明完全的教會生活，還必須要有更進一步的操練，才能使教會生活顯得完全。這進一步的操練乃是肢體的配搭，藉著肢體的配搭，把基督的榮美和豐富帶進教會，使基督的身體顯得完全。因此神的兒女要常常聚會，學習尊主為大，也要追求活在肢體之中，使基督的豐滿顯出來。聚會是教會與主的交通，是直的關係，是天與地的聯結。肢體的配搭是神兒女中間的交通，是橫的關係，是天在地上彰顯的出口。

教會是超越時空的，不是一時一地的教會。從時間上看，從聖靈降臨的那一個五旬節開始，直到永世。從空間上看，全地上所有蒙恩得救的人都包括在其中。像這樣榮耀的教會，不可能是一時一地的教會所能表達得出來，必須是藉著配搭來完成。因為神在全宇宙只有一個教會，若是神有許多的教會，有沒有配搭也不是甚麼大不了的問題，但主只有一個教會，所以必須要藉著配搭才能顯出教會的完整。以前的教會與現今存留的教會配搭在一起，現今的教會與以後來的教會配搭在一起，一處地方的教會和別一處地方的教會也配搭在一起，作為主的身體的教會就完全的顯出來，這就是主那榮耀的宇宙教會，是超越時空的教會。

肢體配搭顯出基督的身體

教會是基督的身體，身體是由肢體配搭來完成。沒有肢體的配搭，就不能看見身體，要看見身體，就必須要有肢體的配搭。“就如身子是一個，卻有許多肢體。而且肢體雖多，仍是一個身子。基督也是這樣。我們不拘是猶太人，是希利尼人，是為奴的，是自主的，都從一位聖靈受浸，成了一個身體，飲於一位聖靈。”（林前十二：12-13）教會不單是超越時空，也超脫出種族與文化。不管是何時，何地，何人，當他定下心意接受主的時候，聖靈就在他身上作工，把他浸入基督的身體裡，成為身體上的一個肢體。我們每一個得救的人，都經歷過聖靈這樣作工在我們身上，叫我們成為基督身體上的肢

體。

“你們就是基督的身子，並且各自作肢體。”（林前十二：27）信主的人不管是生活在何時，或在何地，他都是在基督的身體上作肢體，肢體的互相聯結，基督的身子就是這樣顯出來。所以神的兒女一定要看見自己是在基督的身體裡，也要看見自己是這個身體上的一個肢體。每一個得救的人只是基督身上的一個肢體，並不是身體，要叫身體顯出來，肢體間就不能沒有彼此的配搭。神是這樣定規，要藉著肢體的配搭把身體顯出來，因為主在地上所要得著的，乃是祂的身體。

地方教會是宇宙教會的縮影

題到基督的身體，那是指著宇宙教會說的。宇宙教會是不受時空的限制，只是我們這些活在地上的人，卻是受著時空緊緊的限制，有一定的時間，也有一定的地點。所以在地上，我們可以看見許多的教會，聖經也稱這種情形為“眾教會”。我們要弄清楚這種情形，不然就會在心思上產生混亂。宇宙教會只有一個，這一點是毫無疑問的。但在地上，因著時空的限制，在各處都有神的兒女聚在一起，這些也稱為教會，事實上是宇宙教會在各個地方上顯出來。這些在各處地方上顯出來的教會，就稱作“地方教會”。雖然是分散在各個地方的教會，但教會的一切安排與活動，都必須是根據宇宙教會的原則，藉著地方教會把宇宙教會表明出來。所以我們說，地方教會是宇宙教會的縮影。

地方教會內的配搭

基督是宇宙教會的頭，基督也是地方教會的頭。基督是宇宙教會的內容，也同樣是地方教會的內容。宇宙教會是屬靈的，地方教會也該是屬靈的。宇宙教會只有一個，地方教會也同樣的表明主的教會只有一個。在地方教會內，雖有組織的形式，但這組織的形式必定是根據聖經所啟示的，讓基督顯明祂是教會的頭。在地方教會裡的每一個人，都是在地方教會裡作肢體的，所以也要在地方教會內，彼此聯絡配搭，顯出同在一個身體內的見證。宇宙教會如何是藉著生命的交通給建造成，地方教會裡的肢體也一樣的在生命的交通中接受主的建造。

地方教會間的配搭

在地方教會裡是個人與個人的配搭，在宇宙教會的見證中是地方教會與地方教會的配搭。地方教會之間的配搭是在生命的交通中，而不是在組織的系統中。因為地方教會是宇宙教會的肢體單位，聖經的榜樣也是這樣的給我們啟示與教導。“耶路撒冷的教會。”（徒八：1）“他就走遍敘利亞，基利家，堅固眾教會。”（徒十五：41）“她是堅革哩教會中的女執事。”（羅十六：1）“又問在他們家中的教會安。”（羅十六：5）“在哥林多神的教會。”（林前一：2）“加拉太的各教會”（加一：2）“請問老底嘉的弟兄和甯法，並他家裡的教會安。你們念了這書信，便交給老底嘉的教會。”（西四：15-16）

“寫信給帖撒羅尼迦，在父神和主耶穌基督裡的教會。”（帖前一：1）“寫信給我們所親愛的同工腓利門，和妹子亞腓亞，並與我們同當兵的亞基布，以及在你家的教會。”（門 1-2）還有啟示錄的七封給教會的信。這些經文給我們看見一個事實，不管是在城市裡，在家裡，在一個大的地區裡，具體的題到教會的時候，都是與教會所在的地方連起來，地方的範圍大到一個省份，或是小到一個家裡，這都不是問題，只是在地的教會是在地方上，這一點是毫無疑問的。

地方教會是宇宙教會的肢體，所以地方教會與地方教會間就沒有組織與從屬的關係，每一個地方教會都是直接聯結在宇宙教會裡，每一個地方教會都是獨立的肢體。所以主的話很明顯的說，“免得身上分門別類，總要肢體彼此相顧。”（林前十二 25）因此地方教會與地方教會之間，行政雖是各自獨立，但因為是在一個身體裡，所以彼此間是有生命的交通，互相接納，互相扶持，顯出地方教會間的配搭。好像使徒的日子，外邦的眾教會給在饑荒中的猶大地的眾教會預備生活上的所需（參徒十一 27-30；林後八全章）。

“我原不是要別人輕省，你們受累，乃是要均平。就是要你們的富餘，現在可以補他們的不足，使他們的富餘，將來也可以補你們的不足。”（林後八 13-14）聖靈給保羅有這樣的感動，向教會交通出地方教會間的彼此扶持，互相擔當。在生命的交通上，和物質生活的幫補上都是這樣。老底嘉教會讀從歌羅西教會來的書信，歌羅西教會也讀從老底嘉教會來的書信。羅馬教會接待並幫助堅革哩教會的姊妹（羅十六 1-2）。地方教會間維持著這個屬靈的關係，就顯出了基督身體的見證。

肢體配搭顯明一個完整的身體

看過了肢體配搭顯出基督的身體，我們要進一步看，肢體配搭不僅是顯出身體，而是顯出一個完整的身體。為了更容易領會肢體的配搭，我們就把肢體配搭的實際光景，放在地方教會內去看，這樣會更清楚的瞭解肢體配搭的功用。雖然我們是站在地方教會內看肢體配搭，只是我們千萬不能忘記，地方教會是宇宙教會的縮影，一定不可以只看見地方教會，而忘記了宇宙教會。若是這樣，就走離了教會的見證。我們必須是從地方教會內開始肢體配搭的操練，也同時在地方教會間學習更寬廣的肢體配搭，使基督的身體在地上可以顯出更完整的見證。

教會生活的目的為要使基督的身體得建造，也是要使教會在地上帶著一個活的見證。聖靈的啟示把教會說成是身體，一面是說出教會是生命的組合，一面也說出肢體配搭的動作顯出一個活的身體，也是一個完整的身體。“就如身子是一個，卻有許多肢體，而且肢體雖多，仍是一個身子，基督也是這樣。我們不拘是猶太人，是希利尼人，是為奴的，是自主的，都從一位聖靈受浸，成了一個身體，飲於一位聖靈。身子原不是一個肢體，乃是許多的肢體。設若腳說，我不是手，所以不屬乎身子，他不能因此就不屬乎身子。設若耳說，我不是眼，所以不屬乎身子，他也不能因此就不屬乎身子。若全身是眼，從那裡聽聲呢？若全身是耳，從那裡聞味呢？但如今神隨自己的意思，把肢體俱各安排在身上了。若

都是一個肢體，身子在那裡呢？但如今肢體是多的，身子卻是一個。眼不能對手說，我用不著你。頭也不能對腳說，我用不著你。不但如此，身上肢體人以為軟弱的，更是不可少的。”（林前十二 12-22）何等明確的啟示，把肢體的關係，和肢體聯結成為身體，清清楚楚的說個明白。

身體不能只有一種肢體

身體是由許多肢體組成的，並且身體不能只有一種肢體，而是要有許多不同功用的肢體，這樣的組合才能成為身體。這一段經文的上文，說到聖靈分給教會的各種恩賜。有人得著這一樣恩賜，有人得著那一樣恩賜，絕不會是每一個人都得著相同的恩賜。恩賜就是明顯的功用，手有手的功用，腳有腳的功用，口有口的功用，這些功用就標誌著肢體所能發揮的功能。這許多不同功用的肢體配搭起來，一個活的身體就顯明出來。所以一個完整的身體，是不能只有一種肢體。若是只有一種肢體，就不是身體，只能是一種肢體的標本陳列，而不能是一個身體。一個身體必須要有許多不同功用的肢體。

肢體在身體上的配搭，特別顯明在教會的各樣侍奉上。侍奉是根據恩賜，各樣不同的肢體就有各樣不同的恩賜，所以肢體的配搭乃是不同功用的恩賜配搭，教會在神面前的侍奉就是在恩賜的配搭上進行的。神把我們作為肢體安排在身子上，祂一定負責賞給我們恩賜，所以每一個神的兒女都一定有恩賜，不可能沒有恩賜，只能有恩賜明顯或不那麼明顯的區別。有些恩賜是明顯一點，如作先知講道，傳福音，作牧師，或作教師，這些恩賜是明顯的。又如有治理的恩賜作教會的長老，或有服侍的恩賜作教會的執事，這都是明顯的恩賜。有些恩賜不是那麼明顯的，好像禱告為教會作守望，為弟兄姊妹求恩典。又好像給神兒女作陪伴，安慰，鼓勵，接待人，……這些侍奉不是太明顯的，恩賜也不是太突出的，但卻是必須要有的。這許許多多不同的肢體配搭起來，身體就顯明了，侍奉也就活了。

教會是基督的身體，是活的，所以神把許多不同的肢體配搭在一起。肢體的功用都不一樣，配搭起來就是一個活的身體。從我們自己肉身的身體上看，就可以有更深刻的領會，一隻飛蟲撲向我們的眼睛，我們的眼蓋就會閉合起來，我們的手就有了自然的反應，向飛蟲拂去，把它趕走。這就是肢體的配搭，肢體配搭起來，身體就活了。所以身體絕不能是一堆相同的肢體，必須是許多不同的肢體配搭起來，才是一個活的身體。眼睛不會保護自己，必須要有眼蓋作配搭，眼睛才能得著保護。沒有手拂去飛蟲，眼睛就一直暴露在飛蟲的威脅下。人感覺饑餓了，光有嘴巴會吃是不行的，必須要有腳走到有可吃之物的地方，又要有手拿起食物，送進嘴巴裡，還要有牙齒嚼碎，舌頭把食物挪動，食道把嚼碎的食物引到胃裡去，經過這些程式，肚子才會舒服，饑餓才會停止。這就是肢體的配搭，使身體得供應，得飽足，以至身體長成。

不能缺少肢體

身體是藉著肢體配搭而造成的，因此一個完整的身體是不能缺少任何一樣肢體，只要缺少一樣肢體，

那就不是一個完整的身體。基督的身體也是這樣，不僅是一個生命的聯結，也是一個愛的聯結。在生命與愛的裡面，肢體的配搭是那樣的美，是那樣的完整。眼睛不會對手說，我用不著你，因為眼睛知道他不能沒有手作保護，手也知道他不能沒有眼睛，使他可以作出準確的動作。頭也不會對腳說，我不需要你，因為沒有腳，頭就不能移動，沒有了頭，腳也就是死掉了，不能再有動作。所以在肢體的配搭上，我們看見神的設計是那樣的完美，沒有一個肢體是多餘的，每一個肢體都是身體所必須有的。

身體上的肢體，從來不會感覺別的肢體是可有可無的。缺少一個肢體，就是不完全，不美，而是殘廢。缺少一個肢體，或許不會影響人的性命，人還可以帶著殘缺的身體活下去，但殘缺就是不完整，就是不美。正如一堵牆壁，缺了一塊磚頭，這牆壁不至於因缺了一塊磚頭而倒塌，但在牆壁上就出現一個缺口，這一個洞洞就使這牆壁不美，有了缺欠。所以沒有一個肢體是可以缺少的，缺了一個肢體，身子就成了有殘疾的。因此活在身體裡的，他一定有肢體的感覺，並且更進一步的維護同作肢體的，“身上肢體人以為軟弱的，更是不可少的。……但神配搭這身子，把加倍的體面給那有缺欠的肢體。免得身上分門別類。總要肢體彼此相顧。”（林前十二：22-25）

撒但千方百計要使基督的身體破裂，要拆散和諧配搭起來的身體。但主的生命叫我們有肢體的感覺，我們確實的知道，我不能沒有肢體，肢體們也不能沒有我。我沒有了肢體們，我就是瀕於死亡的。肢體們沒有了我，那就是一個殘廢的光景。身體沒有了頭，就成了屍體。身體沒有了腳，那就是受捆綁，受壓制。因此在教會的生活中，肢體的配搭是非常重要的，在追求成長上，在侍奉主的事上，在生活之中，我們都需要全部的肢體，不能缺少任何一個肢體。那怕是一個軟弱的肢體，若是沒有軟弱的肢體，我們的愛心就得不到造就。若是沒有會惹麻煩的肢體，我們的忍耐也不能長大成熟。

不要把肢體從身體上擠掉

和諧的肢體配搭，顯出完美的身體。所以肢體的配搭一定不能失去和諧。失去了和諧的配搭，身體的見證就一定受虧損，教會生活也一定受到打岔，因此必須要防止不和諧的配搭發生在身體上。能否有和諧的配搭，決定在肢體能否守住本位。不守住本位而尋求自我的擴張，一定會給身體製造難處，叫身體受損。一般人所說的談癌色變的癌，就是身體上的一些細胞不守本位，只管自己的擴張，把別的細胞都擠壞了的結果。癌細胞所產生的毒素，把身體損傷了，甚至把身體引向死亡。所以在基督的身體裡，肢體和諧的配搭是十分重要的。

造成肢體不和諧的配搭，總有一些肢體從身體上給擠掉，使身體缺了一些肢體的功用。在教會侍奉的生活裡，有一個很容易犯的毛病，就是把某一樣的恩賜作過份的突出，造成某些恩賜不正常的膨脹，或是使某些恩賜異常的萎縮，這都不是神把肢體俱各安排身上的心意。比方說，哥林多教會所發生的難處，有人重視彼得，因為彼得是傳福音的。有人重視亞波羅，因為他很有教師的恩賜。有人重視保羅，因為他又是傳福音的，又是教師。聖靈藉著保羅說出，基督的身體不能是這樣，有恩賜的人所

能作的只是一些外面培育的工作，“唯有神叫他生長。”（林前三：6）擁戴有恩賜的人就造成教會分裂，這不是神喜悅的。教會不能只要彼得，把保羅和亞波羅擠掉。不能只要保羅，把彼得和亞波羅擠掉。也不能只要亞波羅，把保羅和彼得通通擠掉。主不允許這樣作，祂是要眾恩賜一同配搭來建造祂的身體。

哥林多教會另一個難處是過份追求方言，以為有了方言就是長大成熟了。現代也有對各樣恩賜作越份的追求，結果使教會落在畸形的成長裡。單一的看重某一種恩賜，僇生出來的結果一定是忽略了其它的恩賜，甚至是擠掉了別的恩賜，連造就教會的先知講道也給擠掉，以為蹦蹦跳跳，喊喊叫叫，教會就長成了。這完全是錯了。若是只要有某些恩賜，教會就得著建造，神也就不必把肢體俱各安排在身子上了。神既把各種恩賜賞給教會，祂就要各種的恩賜很好的配搭。不同的恩賜要彼此配搭，相同的恩賜要互相扶持，使完整的身體可以給建造起來，讓神的喜樂滿足，教會的喜樂也滿足。

各自顯出肢體的正常功用

肢體和諧的配搭很重要，但是還有更重要的，就是在和諧的配搭裡，肢體一定要顯出正常的功用。肢體若顯不出正常的功用，教會就得不著供應，得不著建造，教會還是不能成長，沒有條件作基督的見證。“祂所賜的有使徒，有先知，有傳福音的，有牧師和教師。為要成全聖徒，各盡其職，建立基督的身體。”（弗四：11-12）這裡題到主給教會有五種造就教會的恩賜，這五種恩賜的功用是把每一個信主的人造就好，裝備好，使他們可以在教會中顯出他們的功用，使教會得著建立。神要每一個在身上的肢體都能顯出功用，這是神賞賜那五種造就教會的恩賜的目的。

所以不要有這一種錯覺，以為只要教會有了造就教會的恩賜，有了人講道了，有了人解說神的話了，有了好的講臺服侍，教會就自然會成長。沒有這樣的事，若是教會裡的眾肢體不顯出他們該有的屬靈的功用，教會還是長不起來的。教會的長成是因為眾肢體都在愛裡持守真理，“凡事長進，連于元首基督。全身都靠祂聯絡得合式，百節各按各職，照著各體的功用，彼此相助，便叫身體漸漸增長，在愛中建立自己。”（弗四：15-16）只有在肢體們各自長進，又能互相配搭，照著自己所有的那一份，正常的顯出功用（這就是“彼此相助”的原意），教會才會成長。所以我們不能不注意肢體要正常的顯出功用。

認識自己的功用

要顯出肢體的正常功用，先要作肢體的認識自己的功用。不認識自己的功用而要顯出功用，就常常會給教會製造出不必要的難處。我們常常聽到的一句話，“不幫不忙，越幫越忙。”這話就是因著不認識自己的功用，又要顯出自己有用的結果而來的。神給我們在身上作肢體的都有一定的功用，我們要從侍奉的配搭中發現自己的功用。“……按我們所得的恩賜，各有不同。或說預言，就當照著信心的

程度說預言。或作執事，就當專一執事。或作教導的，就當專一教導。或作勸化的，就當專一勸化。”（羅十二：3-8）這段經文先是題醒我們不要作我們作不來的，然後就告訴我們說，我們該專一的作我們所能作的。要作到這個地步，就不能不先要認識自己的功用，才能作得合宜，才能作得專一。

我們多是天然生命沒有受夠對付的人，很容易就讓亞當的性情跑出來，催促我們作好高騖遠的動作。本來不是作口的，卻偏想要作口。本來是要作手的，卻不甘心作手。結果口就作了手，手也作了口，作雖是作了，但都不稱職，徒然增加教會的難處。作口就是站講臺的服侍，人都以為站在講臺上是夠體面的，這個想法就錯了，恩賜的使用是侍奉神，叫教會得造就，不是為了滿足人的私欲。作手就看作治理教會吧，人以為治理教會比不上在講臺上能吸引人的注意，所以要爭奪講臺，這全是不認識自己的恩賜，只是追求滿足人的肉體。因此，在肢體的配搭上，先要知道自己的功用，也要知道自己的功用可以發揮到那一個程度。

在“荒漠甘泉”裡有一篇交通的文字，大意是說到最大的機器也不能缺少一枚最小的螺絲釘，只要缺少一枚最小的螺絲釘，整部機器就不能轉動。看到了這一點，就不必去計較功用是甚麼，只要忠心的站好自己的崗位上顯出功用就對了。所以必須要知道自己的功用，根據所有的程度發揮功用，不要和別個肢體作比較，只要盡心的顯出功用，叫教會得供應，這在神眼中就是可悅納的。比方說，在清潔的服侍上，好像是微不足道的功用，但是沒有這種功用的服侍，聚會的地方就會是一團糟，教會聚會的情緒總是會受影響。在清潔的服侍上顯出了功用，在乾淨的聚會所裡聚會，舒暢的感覺叫眾人在聚會中也享用安息與喜樂。

不強求自己所沒有的恩賜（功用）

神從來都不是欣賞人所有的功用是大還是小，也不是留心人所作出來的成果有多大的區別，祂只是注意人在祂所交托的事上，是否有忠心。我們記得主所說的分銀子給僕人的比喻，那賺了五千的和那賺了二千的僕人，他們從主所接受的讚賞都是一樣的，“好，你這又良善又忠心的僕人，你在不多的事上有忠心，我要把許多事派你管理。可以進來享受你主人的快樂。”（太廿五：21、23）忠心作好主所交托的，就是主眼中看為最美的。我們必須時刻記住，我們不是服侍自己，我們乃是服侍主，只要主看為最美，祂看為可喜樂與滿意，那就夠了。

所以認識了自己的功用，就忠心顯出所有的功用。不要羨慕別人的恩賜和功用，只要專一的在自己所有的那一份上忠心。羅馬書十二章上所題的，在服侍上要專一的使用各人所有的恩賜。雖然“專一”這兩個字是中文聖經加上去的，但在原文裡還是有這個意思。侍奉是根據恩賜，恩賜的使用要專一。所以不要強求自己所沒有的，神量給我們的是甚麼，我們就專一作甚麼。祂量給我們多少，我們就按著祂所量給我們的忠心去作。不強求祂所沒有量給我們的，我們不強求自己一定要作口，我們也不強求一定要在教會中作長老，這樣的強求只是在炫耀自己並不是在侍奉主，也不是使教會得建造。

在肢體配搭的基礎上，專一運用自己所有的恩賜。恩賜大一點的，不要輕看恩賜小一點的，總要加以提攜扶持，幫助恩賜小的使他們漸漸老練，可以發揮更大的功用。恩賜小一點的，不要嫉妒恩賜大一點的，總要虛心求教，使自己得造就的好處。攔斷是世人作的事，不是神兒女該作的事。神要我們學習配搭，我們就實在的學習配搭，我們不強求要在弟兄中作首領，攔斷在教會中的侍奉。我們也不強求要作我們作不來的，我們只要在年長的肢體們帶領扶持下追求更大的長進，這才是正常的配搭，讓所有的肢體都可以顯出他們那一份的功用。那怕是極小的功用，都是對教會在被建造的事上有益處。

照著各人的功用正常的作工

“專一”的意思就是照著各人的功用與別的肢體配搭在一起，而不是指著獨行其事，因為在以弗所書四章：15-16 節這段話的上文是說“百節各按各職”，就是眾肢體配搭在一起。沒有看見身體只有一個，而全心投進身體的見證裡的，是不能在建造基督身體這事上，有準確的功用發揮出來。所以肢體配搭是顯明功用的唯一的路，是必須要走的正路。身體上是有許多的肢體，每樣肢體有他一定的功用，我們只能要求所有的肢體都連結在身體上，而不能要求所有的肢體都是同一的功用。我們常常看到在教會中發生一些不和諧的事，多是因為在工作方法的認知上有不同。其實這點不應該產生難處，只要眾人的心是向著主永遠的旨意，不同的工作方法正好是實行配搭的好條件。全都是一樣的就不需要配搭，配搭就是因為功用不是都一樣，方法不一樣，所以才需要配搭。

我們看看主對門徒說的話，就會明白了。“耶穌說，不要禁止他，因為不敵擋你們的，就是幫助你們的。”（路九：50）只要不抵觸真理的，就可以有配搭。真正的問題是出在“彼此相助”上面。“彼此相助”的另一個譯法，就是“正常作工”。作工要正常包括兩方面，一是工作的範圍，一是工作的最高效用。“正常作工”的果效就是“彼此相助”，所以我們從“正常作工”這一點上來看肢體的功用。關於工作的範圍這一面，我們已經從另一個角度看過了，就是在服侍上不越過自己有的功用，專一的發揮自己有的功用，所以在這裡不再題了。要加重來題的是工作的最高效用，意思就是盡情的使用自己有的恩賜，盡所能的去服侍肢體，不顧惜自己的侍奉主。這樣就把我們所享用的基督的生命，和所經歷過的基督的豐富，供應給教會。

肢體的功用是很多方面的，有的使人得安慰，有的用話語作供應，有的能陪伴人，有的很能卸下別人的重擔，有的能幫助缺乏的人，有的在各樣事務上服侍人，還有……。在教會中的肢體們能盡情的顯出功用，在教會裡所顯出的光景，就是傷心的得安慰，背重擔的可以脫出黑暗與捆綁，靈裡饑渴的得飽美食，灰心的得著激勵，軟弱的重新得力，下垂的手和發酸的腿可以挺起來，喜樂充滿在教會中，主復活的大能明顯的釋放，神兒女們的靈加倍的蘇醒，更多的渴慕要得著基督。這樣的“正常作工”，就叫“身體漸漸增長”，這種光景就是正常的教會生活所結出的美果。

身體漸漸成長

教會生活是教會成長的路，這路是非常漫長的一條路，雖然這路是很漫長，但卻是教會唯一成長的路。沒有教會生活，教會就不能長成。不要簡單的以為聚會人數增加了，就是教會成長，教會若是沒有進入生活，教會只能長久是個嬰孩，沒有辦法成長。教會要長成，必須要進入教會生活，只有教會生活才能供應教會成長的所需。生命有了供應，才能成長，生命在教會中豐滿了，教會就自然的在成長。所以，“照著各體的功用，彼此相助（正常工作）”的結果，就是“身體漸漸增長”。既然說是“漸漸”，就不會是一瞬間可以作成功的，也不是經過一段時期就作成功的，乃是長期的，因此就是漫長的。按著神旨意的安排，教會出生在那一次的五旬節，從那時開始直到主再來的日子，都是教會的成長期。所以教會的成長是漸漸的，是累積而成的。在教會的成長期中，教會只能在教會生活中才能得到生命的餵養，和生命的操練。在接受餵養和實際操練中，教會就漸漸的長成，“長大成人，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

不隨時代轉變而轉變的路

對教會一個很大的誘惑，就是時代改變所引來的許多新觀念（包括神學觀念在內）。這些新觀念天天在衝擊著教會，要動搖教會的根基，使教會變質。不少稱為基督徒領袖的在這種潮流下，也隨著時代喊出求新求變的口號。不錯，時代是不住的在變，但是教會是不是要跟著變呢？只看一點就可以明白了，時代在變，越變越沒有了愛，儘管人高喊要“愛”，但還是沒有愛，只有利益與私欲。難道教會要跟著時代把愛丟棄麼？這不是教會該走的路，教會不能跟著時代變，時代要變就隨它變去，教會不能變，因為教會雖在這世界，但卻不屬這世界。

更主要的一點是我們的主是“昨日，今日，一直到永遠”都不改變的，所以教會不必跟著世界變，只是跟著不改變的主繼續往前行。物質的世界天天在變，但教會是屬靈的，物質的改變不能影響她。主是藉著生命在教會裡作工，不是用屬物質的事物在教會裡作工，物質的事物永遠不能碰到生命，對生命不起作用。因此，對於屬靈的教會成長，生命是唯一的道路，而生命的成熟與教會生活有直接的關係。教會生活是供應基督，教會成長是根據基督的成分增加，基督既是不變的，教會生活也不會變，教會成長的路更不能變。

我們再重溫一下主的話，“祂所賜的有使徒，有先知，有傳福音的，有牧師和教師。為要成全聖徒，各盡其職，建立基督的身體。”（弗四：11-12）教會聚會生活的結果，建立了基督的身體，直到教會長成滿有基督的身量。“凡事長進，連于元首基督，全身都靠祂聯絡得合式，百節各按各職，照著各體的功用，彼此相助，便叫身體漸漸增長。”（弗四：15-16）肢體配搭的結果，就使基督的身體豐滿。主的靈啟示這些話的時候，祂已經把整個教會的成長期計算進去，但祂仍然是作這樣的宣告，我們就可以明白，教會生活是教會成長唯一的路，是永遠不會改變的路。

成了神的居所

在漫長的成長路上，教會必須要持守著教會生活的內容。離開了教會生活的道路，教會是不能成長的。主的話早就告訴我們，教會是漸漸的長成的，關鍵是謹守著生命成長的路。“並且被建造在使徒和先知的根基上，有基督自己為房角石。各房靠祂聯絡得合式，漸漸成為主的聖殿。你們也靠祂同被建造，成為神藉著聖靈居住的所在。”（弗二：20-22）還是聚會和配搭，這些實際的操練，是朝向一個榮耀的目的，就是讓教會成為主的聖殿，也成為神的居所。所以在漫長的成長過程中，教會仍然是跟著羊群的腳蹤往前走，這腳蹤是主先走過的。路程雖是漫長，但道路是一條，目標是一個。因此教會不要只看眼前的事，甚麼時候都有當時眼前的事。教會所要定睛在其上的，就是教會一定要成為主的聖殿，要成為神的居所。

所以教會必定要緊守教會生活的內容，使教會成為基督的見證。神要為祂兒子預備一個身體，主要為自己尋找一個新婦。這些都是從永遠到永遠的工作，當這一切都作成了，主的殿就造好了，神的居所也顯出在人間。要作成這一切的工，使徒和先知所接受的啟示是根基，基督自己是方向，肢體的配搭是實行。這些就是教會生活的主題，教會的生活健全，神建造教會的累積就急速增加，神的居所和主的殿就接近完成。看見了神建造的累積，我們的眼目就不會受誘惑牽引而偏離主的旨意和道路。

15 肢體相愛

上一章所說到的肢體配搭，偏重在憑恩賜侍奉那一方面。只是肢體的功用並不單單是限於侍奉的一面，若是只有這一面，肢體的配搭就不完全。所以我們不能停在配搭侍奉這一點上，我們還要更寬廣的在肢體的功用上多加留意，把肢體配搭的實際內涵領會過來，再把顯出這內涵的生命活出來，使教會得著更踏實的建造，教會的生活可以更豐富的流出基督的見證。引向肢體配搭的根據，乃是基督的生命。沒有生命的就不在配搭的範圍內，能在一起配搭的，必須要有相同的生命。肢體的配搭是很自然的事，因為那是從生命裡流出來，也是在生命裡互相吸引著的。我們可以回想還沒有信主以前的光景。那時，我們對信主的人雖不至有憎惡的情緒（有不少人真的看見基督徒就討厭），但也不會羨慕作基督徒。

但是很希奇，信主得救以後，看見信主的人就喜樂，就想要彼此有交通，雖然以前並不認識，但也一見如故，有說不出來的一份感情在洋溢著。相信這是每一個神的兒女都有的經歷，與不信的人相處就不會有這種經歷。因為這樣的經歷是根源在一個生命裡發生的。這生命叫弟兄彼此相愛，叫同作肢體的互相扶持，這生命就是教會生活的基礎，教會生活是依據這生命的性質發生並開展的。沒有肢體彼此相愛，教會生活就像沈悶又呆板的機器在轉動，沒有一點叫人受吸引的地方，也沒有叫人有可羨慕的感覺。但是真正從主生命中出來的教會生活，著實是叫人受吸引，連反對主的人也想不透，這些信主的人憑著甚麼，竟能活出這許多感人又美麗的生活。感謝主！歷代的聖徒們和現今的聖徒們，都一直

在主的生命中，活出相愛相親的生活，互相扶持，彼此建立，把基督榮耀的見證顯明出來。

愛的泉源—神的生命

我們成為神家裡的人，乃是因為我們接受了神的生命，也就是接受了作兒子的生命。這生命先是顯明在神兒子的身上，祂就是那“從起初原有的生命之道”（約壹一：1），也是那生命的本身。傳福音就是傳出這生命，接受福音就是接受這生命。因這生命使我們活在生命交通裡，與天上的父有交通，與地上神的眾子有交通。生命的交通固然是發生在同一生命與同一的性情裡，這是基礎，但更明顯的是這生命的性質。雖是同一的生命就有了可交通的資格，但還要具備可交通的條件，就是在生命性質的表達上面沒有難處。在約翰壹書裡題到神的自己，有兩方面很重要的啟示。照著在約翰壹書裡出現的次序，第一個啟示是“神就是光”（約壹一：5），第二個啟示是“神就是愛”（約壹四：8）。

這兩個關於神自己的啟示，就啟示了神的性質，當然也包括了神的性情。“光”是表達出神的公義和聖潔，是真理一方面的發表，直接關係著人與神的交通。“愛”是表達出神的憐憫，體恤，體貼，並同情，是真理另一方面的發表，同時關係著人與神並人與人的交通。教會生活中的肢體相交是“愛”的發表和維繫，所以在題到肢體相愛的時候，我們會稍稍偏重愛的生命這一面。我們不是忽略“光”，而是肯定“光”是交通可以進行的大前題，沒有在真理作前題的事物上，是不可以進行交通的，因為沒有交通的條件與內容。“神就是愛”，祂的生命就是愛的生命，這生命發表出來就是愛的感覺。愛不是只有情緒的發表，愛是一個實際行動。真正的愛是不求自己滿足的行動，而是叫別人得滿足的心思。照著我們的本相，我們並不知道甚麼叫作愛，我們只知道揀選自己所喜歡的。

只是神為我們作了一件大事，叫我們明白甚麼是“愛”。“神愛我們，差祂的兒子，為我們的罪作了挽回祭，這就是愛了。”（約壹四：10）更具體的說，“為義人死，是少有的，為仁人死，或者有敢作的。唯有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神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羅五：7-8）我們原是罪人，是神的對頭，是神的仇敵，是等候審判和永刑的，但神卻伸出拯救的手，讓祂的兒子作我們的代替，廢掉怨仇，更進一步接納我們作兒子，這就是真正的愛。神就是愛，在祂的生命所流出的就是愛，因為祂的生命就是愛的生命。一位信主不久的弟兄作過這樣的見證說，“還沒有信主以前，看見世上甚麼東西都不順眼，都是叫人氣憤的。真想不到，就在決心信主的那時開始，地上的事物好像都改變了，連一根小草都顯得那麼可愛，以前很討厭那在樹上吱吱叫的小鳥，現在牠是對著我唱歌，使我的心情加倍的暢快。”這豈僅僅是他的經歷，不也是我們的經歷麼！完全是。

事實上，外面的事物並沒有多大改變，倒是我們裡面改變了，因為愛的生命在我們裡面生了根，我們裡面有了愛的感覺，體會到自己是蒙愛的，也看見一切都變得可愛了。救恩把我們帶進基督的身體裡，叫我們彼此作肢體，所以我們看見弟兄的時候，都覺得弟兄姊妹們都很可愛，也實在有一個愛的催促去愛弟兄，不愛弟兄裡面就過不去。愛的生命就是這樣的領著我們去愛弟兄，對弟兄有更多的關心，

有更多的體貼，為弟兄有更多甘心的擺上，對弟兄有包容，也有忍耐，但不是溺愛，也不是護短，一切都是為了弟兄在神面前屬天的益處。原來這愛是從神那裡發出，又回到神那裡去，又再從神那裡發出，又再回去，這樣迴圈不息的顯露愛的生命光芒。“我們愛，因為神先愛我們。人若說我愛神，卻恨他的弟兄，就是說謊話的，不愛他所看見的弟兄，就不能愛沒有看見的神。愛神的，也當愛弟兄，這是我們從神所受的命令。”（約壹四：19-21）愛的生命帶領我們活出愛的命令。

身體的感覺

在基督的身體裡，信主的人都是同作肢體的，並且是同在一個身體裡。這個同在一個身體裡的事實，給了我們在學習肢體相愛的功課上有很大的啟發，就是接納弟兄。在平靜的日子裡，我們不會想到接納弟兄有甚麼難處，我們會高聲疾呼說，接納弟兄是理所當然的。但是有一些困擾的事出現時，我們會覺得接納弟兄是相當困難的事。好像彼得心裡有過的想法，假若安得烈得罪他到第八次，他就要把安得烈摔掉，因為已經饒恕他七次了。但是不行，主沒有答應彼得這樣作，因為在身體裡是不能把同作肢體的弟兄摔掉的。活在身體裡就有身體的感覺，不可以因肢體製造了一些難處，就不叫他停留在身體裡。世上的人可以狠狠的對付製造難處的人，但弟兄們卻不可在身體上拒絕弟兄。

一個人扭傷了腿，儘管疼得難受，他總不甘心就把腿切掉。一個人的眼睛出了毛病，紅腫發疼，他不會就把眼睛剜掉。相反的，都是想辦法去把毛病治好。因為是在身體裡，所以對出了毛病的肢體不是發怨言，而是保養顧惜。身體的感覺乃是接納肢體，愛肢體，雖然肢體間發生一些難處，還是要承認他是在身體裡。“信心軟弱的，你們要接納，但不要辯論所疑惑的事。有人信百物都可吃，但那軟弱的，只吃蔬菜。吃的人不可輕看不吃的人，不吃的人不可論斷吃的人，因為神已經收納他了。……有人看這日比那日強，有人看日日都是一樣。……守日的人，是為主守的。吃的人，是為主吃的。因他感謝神。不吃的人，是為主不吃的，也感謝神。”（羅十四：1-8）保羅有這樣大的度量，因為他看見身體，他有強烈的身體的感覺。所以他能為著軟弱的弟兄而放棄吃肉的權利，他不僅是承認軟弱的弟兄是弟兄，他還很深的愛軟弱的弟兄。

我們不是只接納剛強的弟兄，就是軟弱的弟兄也要接納。剛強的是弟兄，軟弱的也一樣是弟兄，我們成為弟兄，不是因為我們是剛強的，或是軟弱的，乃是因為主的捨命，神已經收納了我們。不管我喜歡那個弟兄，或是不喜歡那個弟兄，神既然收納了他，我們也得要接納他。接納弟兄不是根據屬靈認識與經歷的程度，乃是根據生命。這生命把我們聯結在基督的身體裡，所以主所收納的，我們就該接納。反過來說，主所沒有收納的，我們也不能胡亂的在人的熱心裡去接納。比較容易發生困惑的，還不是生活習慣上的差異，和一些細節性的信念，而是一些在真理的見解上的差距。這點在教會歷史上曾導致不少的悲劇，因為人只留意到點滴的真理，而忽略了真理的全貌。我們先要說，除了是異端和信仰墮落，沒有任何的理由拒絕在身體裡的肢體。主給我們看見真理的光，我們自己要堅守著，但不能因著持守而把不同見解的肢體摔掉。

主給我們看見該受浸，我們就持守受浸的樣式，但我們不能只接受受浸的弟兄，而拒絕接納受洗的肢體。主給我們看見全教會在災前被提，我們就守住這個信念，但不能把深信只有得勝者在災前被提的弟兄們摒棄在交通的範圍外。主再來究竟是在千年國度前，或是國度後，甚至是根本就相信沒有國度的，這些在聖經真理解釋上的差異，並不取銷作弟兄的身份和資格。主的話也明說，祂在等候教會“在真道上同歸於一”的日子（參弗四：13），主能忍耐教會在見解上的差異，我們怎能走在主的前頭破壞主的忍耐呢？只有那些不信的，我們毫無疑問的要拒絕，因為這些“不信派”的人，根本就不是在身體裡，就像賣主的猶大，雖列在十二門徒之中，但他從來沒有真心跟隨過主（參約六：64、70-71）。

愛裡的交通

神兒女們的交通是從生命引出來的，這生命是愛的生命，因此，肢體們不單是在生命中交通，也是在愛中交通。交通不是你說一些話，我說一些話，也不是彼此對說一些話。交通固然是有話語，只是交通不能單有話語，必須同時要有生命的共鳴，有愛的溫暖與交流。交通裡欠缺愛的成分，那交通是有裂口的，存不住恩典，也就不會有恩典的分享。“所以，在基督裡若有甚麼勸勉，愛心有甚麼安慰，聖靈有甚麼交通，心中有甚麼慈悲憐憫，你們就要意念相同，愛心相同，有一樣的心思，有一樣的意念。”（腓二：1-2）這就是交通的實際。交通的目的，乃是要把我們更透亮的帶到“以基督耶穌的心為心”（腓二：5）這樣的光景中。用著主給我們的真理亮光，和主帶領我們走路的經歷，彼此造就，互相建立。

我們可以從擘餅紀念主來學習在愛裡的交通。在樣式上，主叫我們看見，“我們雖多，仍是一個餅，一個身體。因為我們都是分受這一個餅。”（林前十：17）就是說，我們都在一個身體裡，都是吃了同一個餅，這餅雖然已經擘開吃進各人的肚子裡，但在我們肚子裡一片或一小塊的餅，合起來仍舊是那一個完整而沒有擘開的餅，也就是說，那已經在我們裡面的餅，把我們聯結在一起，這餅是表明主愛我們，為我們捨己的餅，所以我們是在主的愛裡分受這一個餅。在屬靈的實際裡，我們又看見，“我們所祝福的杯，豈不是同領（交通）基督的血麼。我們所擘開的餅，豈不是同領（交通）基督的身體麼。”（林前十：16）“同領”就是希臘文的“交通”，交通在復活的主的血裡，交通在復活的主的身體裡，乃是一個享用主愛的筵席，主向我們流出祂的愛，要領我們進到榮耀裡去，我們也向主傾倒我們感恩的愛，因為祂接過並卸下我們各樣的重擔。在擘餅的時候，是我們與主在愛裡有交通。

同樣的，在肢體的交通中，也是相同的原則。我們愛弟兄不能像主給我們所作的那樣多，但我們還是愛我們的弟兄，我們巴不得我們的弟兄，也能像我們一樣的，活在主榮耀豐富的恩典中。或者從另一個角度看，我們很願意更多的認識並經歷愛我們的主，所以就盼望能在弟兄的愛中，接受主藉著弟兄所給我的祝福。不管是我們與主之間的交通也好，是肢體們之間的交通也好，都是在主愛的圍繞中進行。“愛神的，也當愛弟兄。”我們愛神，我們與祂有交通。我們愛弟兄，我們喜歡活在弟兄的交通

中。聖經記載了一次很感人的交通。“有一個猶太人，名叫亞波羅，來到以弗所。他生在亞力山太，是有學問的，最能講解聖經。這人已經在主的道上受了教訓，心裡火熱，將耶穌的事，詳細講論教訓人。只是他單曉得約翰的浸禮。

他在會堂裡放膽講道，百基拉，亞居拉聽見，就接他來，將神的道給他講解更加詳細。他想要往亞該亞去。弟兄們就勉勵他，並寫信請門徒接待他。”（徒十八：24-27）論學問，亞波羅比亞居拉夫婦高。論恩賜，他也比那夫妻倆大。論人間的地位，他更是比他倆更給人尊敬。但是他知道弟兄們愛他，他也愛弟兄們，所以他毫無難處地接受弟兄們給他的交通，弟兄們也不因著屬地事物所有的差距，而真摯的與他尋求交通。這是何等美的活在愛的交通中。在愛裡的交通是沒有任何的事物可以阻隔的，這樣的交通主要的目的，不是為了加深弟兄彼此的認識和瞭解，而是為了彼此在主裡面有更多的長進，讓主在弟兄們中間得著更高的敬拜。交通是主自己作中心，我們在祂大愛的圍繞中享用祂的同在，在祂的陪伴中，與弟兄們一同前行，一同成長。我們求主給我們有更願降卑的心思，喜愛活在弟兄的交通中，接受弟兄的交通，也尋求與弟兄有交通。

愛裡的扶持

在同一個身體裡的肢體，很自然的會發生彼此扶持的動作。在基督的身體裡更是如此，不盡是因為同一生命關係，並且是活在愛裡的自然反應。說到扶持，就是說到一些肢體在靈裡有缺欠，有難處，他們有很大的需要，但又沒有力量去跨越難處。在這樣的光景中，別的肢體就伸出手來拉他一把，或是陪伴著軟弱的肢體繼續的往前走，或是用誠摯的勸勉來幫助他們脫離靈裡的黑暗與昏沉。我們都是出身在亞當裡的，我們都常會落在肉體的軟弱裡，誰都不能保證自己一定能剛強站立到底。所以我們都需要別的肢體及時扶持，叫我們不致失敗跌倒。在人間，沒有人高興理會別人的事，也不高興別人理會自己的事。

但是在弟兄們中間，就不該有這樣的光景出現，因為我們是同在一個身體裡，生命不允許我們漠不關心，愛的性情更不答應我們可以獨善其身，只管自己的事。“各人不要單顧自己的事，也要顧別人的事。”（腓二：4）這是主話語的教導。我們要注意一件很容易給忽略的事。當我們的主來到客西馬尼園的時候，祂要求門徒與祂一同儆醒禱告。那時，十字架的陰影已經籠罩著祂，全人類的罪已經重重的加在祂身上。在這個嚴重的時刻，我們的主何等需要門徒能與祂同心仰望父，與祂表同情，給祂一點扶持。主明明知道門徒並不能給祂甚麼扶持，但祂還是這樣的要求門徒與祂一同儆醒。主第一次禱告完了，“來到門徒那裡，見他們睡著了，就對彼得說，怎麼樣，你們不能同我儆醒片時麼？總要儆醒禱告，免得入了迷惑。你們心靈固然願意，肉體卻軟弱了。”（太廿六：40-41）

我們留意主在說這些話時的情緒，主不盼望門徒能真正的陪伴祂，扶持祂，祂只要求門徒“片時”，就是“片時”那麼一點點的時間，主也感覺對祂很有用處。啊！弟兄姊妹，你注意到了沒有？我們的

主站在人子的地位上面對重大的屬靈難處，祂還期盼門徒給祂一點點的扶持。我們更毫無疑問的需要肢體們的扶持，誰都不能誇口不需要肢體的扶持，誰也不該推辭在主愛的生命中給肢體們扶持，我們實在需要彼此扶持。生命中的扶持是神恩典的工作，並不一定需要我們伸手作些甚麼，就是那一點點的陪伴，就是那一點點的同情，從靈裡面發出生命的力量，叫肢體們得著扶持。這並不是甚麼玄妙的事，因為我們是在一個身體裡，生命是相連的，愛使這生命發動，就帶給肢體及時又合宜的扶持。

保羅上羅馬去的途中，經過了大風浪，到羅馬以後的前途，若是看環境，那又是茫茫沒有把握，叫保羅裡面也好像有了一點憂慮和恐懼。感謝主！肢體的扶持，叫保羅裡面的昏暗完全的消散。“第二天就來到部丟利。在那裡遇見弟兄們，請我們與他們同住了七天。這樣，我們來到了羅馬。那裡的弟兄們，一聽見我們的信息，就出來到亞比烏市，和三館地方迎接我們。保羅見了他們，就感謝神，放心壯膽。”（徒廿八：13-16）弟兄們並沒有作甚麼特別的事，就是那麼迎接一下，陪伴一下，接待一下，保羅就得到了扶持，他裡面的沉重就卸下了，他整個人就釋放了。我們愛弟兄，我們願意跟弟兄見面交通，只是有些時候，在特殊的環境中，根本就不可能有交通的機會，要見一面也有困難，但我們心裡記掛著弟兄，那怕只是聽見弟兄的聲音，那怕只是偶一打個照面，微笑一下，無言無語，我們裡面就活了，好像快要熄滅的火又再燃起來，肢體們得著了扶持。

不管是孤寂的臥病在床，或許是在荒無人煙的曠野，弟兄們愛的牽掛就叫疲倦的心靈得著扶持。這愛的生命的扶持是那樣的真實，又是那樣的自然，因為這生命是出自主那裡，祂是“壓傷的蘆葦，祂不折斷。將殘的燈火，祂不吹滅”的那一位（太十二：20），從祂的生命流出來的，就是體恤，就是扶持。在彼此勸勉裡扶持弟兄，在陪伴裡扶持弟兄，在同情裡陪伴弟兄。這樣教會就得到建造，在教會的生活中就滿溢著基督的見證。在提後四章裡，保羅交通到同工們的景況，和他自己的遭遇，我們可以看到他在靈裡極其高昂的光景中，也稍微帶著一些蒼涼的感覺，他盼望提摩太趕緊到他那裡，他可以享用一些肢體的扶持。我們感謝主！祂安置我們在祂的身體中，叫我們可以在肢體間享用生命的扶持，也享用愛的溫暖，可以和眾肢體一同歌唱並往前行。

愛裡的供應

弟兄相愛有生命的一面，也有生活的一面。當然生活是根據生命，不是根據規條，規條只能規範人于一時，卻不能規範人一生。從生命出來的生活，就不會有時空的限制，但卻會受人的肉體的限制。因為我們在接受主的生命的時候，祂並沒有把我們那舊生命毀掉，那舊生命還殘存在我們裡面，若是給它有機會，它就會發動一下，阻擋我們跟隨基督的生命而活著。在生活的層面上，一定會接觸到物質的消耗，為自己消耗，誰都沒有意見，為別人消耗，人的自己就常會有意見。在弟兄相愛上，這種心思是製造難處的根源。人的自己雖是難處，但在追求活在教會生活裡，我們不能讓它來牽制，而是要讓主的生命勝過它的牽制。

教會起初在地上建立時，留下一個很美的榜樣，也是一個很重要的生活原則。“信的人都在一處，凡物公用。並且賣了田產家業，照各人所需用的分給各人。”（徒二：44-45）“那許多信的人，都是一心一意的，沒有一人說，他的東西有一樣是自己的，都是大家公用。”（徒四：32）這不是規條能造出來的光景，乃是生命的自由發揮。以後因為主帶領他們分散在各地，擴展基督的見證，又因為當日猶太教由羅馬政權相繼敵視教會，環境上不允許他們再生活在一起，教會沒有繼續活在凡物公用的光景裡，但是這在愛中作供應的原則，一直沒有在教會中停止，弟兄們還是不住的在愛的供應中操練自己。耶路撒冷教會給逼迫分散以後，弟兄們不能再在一起生活，但是弟兄相愛的情份卻沒有中斷。

猶大地遭遇饑荒，外邦的眾教會為著在猶大地的弟兄們預備生活的需要。“當那些日子，有幾位先知從耶路撒冷下到安提阿。內中有一位名叫亞迦布。站起來，藉著聖靈，指明天下將有大饑荒。這事到革老丟年間果然有了。於是門徒定意，照各人的力量捐錢，送去供給住在猶太的弟兄。他們就這樣行，把捐項托巴拿巴和掃羅送到眾長老那裡。”（徒十一：27-30）這不是偶然有一次的記載，以後還有多次的供應給猶太的弟兄們，這是第一次，那時保羅還是叫掃羅。以後弟兄們還再三的供應有缺欠的肢體（參林後八：1-6；羅十五：25-26）。肢體的感覺和肢體的愛，叫弟兄們彼此紀念，彼此供應，不單是初期的教會是這樣，從那時開始一直到現在，弟兄們都是這樣的活在相愛裡。對當地的弟兄有愛心的供應，對外地的教會也同樣作愛的供應。即或弟兄們並沒有缺欠，弟兄們仍然是一同分享主所供應的豐富，這是擺在世人眼前的美好見證，弟兄們都學習不看任何物件是自己的，都願意與弟兄們一同享用。

因為他們看自己只是神的管家，為弟兄們預備一切所需用的。愛裡的供應確實是個叫教會得建造的操練，聖靈藉著保羅勸勉弟兄們，“今世富足的人，不要自高，也不要倚靠無定的錢財。只要倚靠那厚賜百物給我們享受的神。又要囑咐他們行善，在好事上富足，甘心施捨，樂意供給，為自己積成美好的根基，預備將來，叫他們持定那真正的生命。”（提前六：17-19）供應弟兄們的缺欠，對付掉我們的自高和自滿，更打掉那塞住我們憐憫的心的感覺，叫我們不甘心活在滿足肉體的情緒中。雅各書二章裡的話也題醒我們，看見“弟兄，或是姊妹，赤身露體，又缺了日用的飲食。”（雅二：15）就該為他們預備所需要的。在愛心供應的操練中，外面是為有缺欠的肢體作實際的供應，裡面卻是對付人的自己，打掉人的自高與自傲，也在接受供應的肢體身上，打掉人的自尊和自卑。供應肢體的人是替主作執行的，沒有甚麼可誇。接受供應的人是從主的手裡接過來的，沒有甚麼不能坦然的。

所有在身體上的肢體，都照著作頭的基督的心意在運作，教會就得著建造，主的見證也就在教會的生活中顯出。在愛心供應肢體的操練上，我們需要做醒去作，因為在這一件事上，很容易觸動人的肉體。在使徒的日子，有亞拿尼亞和撒非喇夫婦的沽名釣譽（參徒五：1-11）。又有素來行邪術的西門要利用敬虔作得利的門路（參徒八：9-24）。這不單對自己沒有益處，還要為自己帶來極大的虧損。所以我們要看准了，神給我們權利去享用弟兄，但神卻不喜悅我們利用弟兄。在愛心供應的操練上，聖靈帶領我們積極的追求作一個供應弟兄的人，而不要作累著弟兄的人，“總要勞力，親手作正經事，就可有

餘，分給那缺少的人。”（弗四：28）這裡的“餘”字是中文聖經加上去的，原意該是“能有分給缺少的人”，不管是否有餘，都可以分給人。正如舊約的律法，要求百姓不要割盡田角的莊稼，也不要拾起掉在地上的禾穗（參利十九：9-10）。還有好些條例，如安息年的作物要留給有缺欠的人。從舊約到新約，從律法到恩典，神都是喜悅人作個能供應人的人。所以當我們享用肢體的供應時，我們也求主幫助我們，叫我們有一天也能讓弟兄有享用。

愛裡的擔當

在弟兄相愛裡還有更深一步的操練，在屬靈的學習上是一步比一步的要求更高，或是說一步比一步更難走。因為越往深處走，就越要脫掉自己，但是對一個願意滿足主心意的人來說，那也不是太艱難的事。因為他不是靠自己走，而是靠著主的生命走，這生命原是捨己的生命。我們靠著主的憐憫，進到捨己的地步，就再也沒有甚麼困難是我們不能越過的。“主為我們捨命，我們從此就知道何為愛。我們也當為弟兄捨命。”（約壹三：16）主的生命是捨己的生命，主的教導是為弟兄捨命，我們順著主的生命與教導，活在愛弟兄的實際裡，主一定叫我們在喜樂中向一切難處誇勝。“你們各人的重擔要互相擔當，如此，就完全了基督的律法。”（加六：2）容易挑得起來的，就不叫作重擔。重擔是我們幾乎挑不動的難處，難到一個地步，甚至可以叫性命都丟掉。就是雖擔到這麼重的擔子，在我們裡面仍舊會有催促去替弟兄分擔。不是看見難處有多厲害，只是看見弟兄是在難處之中。

保羅在羅馬書十六章給弟兄們問安的話裡，透露了弟兄深深相愛的事實，“問百基拉和亞居拉安。他們在基督耶穌裡與我同工，也為我的命，將自己的頸項，置之度外。”（羅十六：3-4）保羅究竟遇見了甚麼性命受威脅的危險，亞居拉夫婦又如何幫助保羅脫離死亡的威脅，聖經沒有明確的記錄下來，但聖靈卻是記下了有這樣的事發生過。這已經夠了，弟兄們確實是活在為弟兄捨命的見證裡。主給我們在他的身體上作肢體，叫我們有肢體的感覺，這感覺使我們活出身體的見證。“但神配搭這身子，把加倍的體面給那有缺欠的肢體。免得身上分門別類。總要肢體彼此相顧。若一個肢體受苦，所有的肢體就一同受苦。若一個肢體得榮耀，所有的肢體就一同快樂。你們就是基督的身子，並且各自作肢體。”（林前十二：24-27）我們在基督的身體上，互相作肢體是個事實，因此，我們彼此有了作肢體的感覺，不單是有感覺，也同時是有感情。肢體們所有的喜、怒、哀、樂，都反射到我們的感覺裡。

肢體們的痛苦，就是我們的痛苦，肢體們的喜樂，也就是我們的喜樂。在肢體間，生命、感覺，與感情，都聯結在一起。亞居拉夫婦就是在這肢體的關係上擔當了保羅的難處。教會在地上將近二千年的歷史，一直在記錄著弟兄相愛的史實，這樣的見證，在教會的歷史中沒有停止過。從開始到現在，神的兒女們不住的用血和淚來活出弟兄相愛的見證，活出基督的生命榮耀的見證。“你們要追念往日，蒙了光照以後所忍受大爭戰的各樣苦難。一面被譏謗，遭患難，成了戲景，叫眾人觀看。一面陪伴那些受這樣苦難的人。因為你們體恤了那些被捆鎖的人，並且你們的家業被人搶去，也甘心忍受，知道自己有更美長存的家業。所以你們不可丟棄勇敢的心。存這樣的心必得大賞賜。你們必須忍耐，使你

們行完了神的旨意，就可以得著所應許的。因為還有一點點的時候，那要來的就來，並不遲延。”（來十：32-37）這完全是教會歷史的寫照，開始的時候是這樣，現在快兩千年了，還是這樣。

人對主的怒氣與反對，都落在神兒女們的身上。神允許這些事情不斷的發生，乃是讓神兒女們經過這些折磨與洗煉，可以更深的進到相愛裡，好顯明一個身體的見證。沒有這樣的環境，就顯不出弟兄相愛的寶貴，和主的那榮耀又崇高的生命。古時是這樣，現今還是這樣。多少向主忠心的弟兄遭遇難處，在患難中看顧他們的，不盡是他們的親人。有時環境的壓力使親人也不敢看顧他們，甚至也不敢認親，因為怕受連累，把自己也捲入患難中。倒是主裡的弟兄姊妹不顧環境的艱惡，忘記了自己的安危，一心一意的看顧在難處中的肢體。從前的歷史，我們沒有親眼看到，只是從歷史的記錄上看到。現代所發生的事，我們不僅是親眼看到，也可以說是親身經歷到。

弟兄們的寶貴就是在這裡。一面是自己被譏謗，遭患難。一面又是陪伴受患難的肢體，給牽連，給抄家，也甘心去接受。“一個肢體受苦，所有的肢體就一同受苦。一個肢體得榮耀，所有的肢體就一同快樂。”在愛弟兄的心情裡不顧自己的擔當弟兄的難處，在難處中，因盼望那要來的而維持著喜樂。這是教會在兩千年來，所顯明的見證中部份很光輝的內容，是教會生活的高點，更是基督所彰顯在世人中間的大榮耀。

16 弟兄相愛顯出基督的見證

教會在愛裡面得著建立，神兒女們在愛中彼此造就，便叫基督的身量，漸漸的在教會裡豐滿起來。主的生命也是服侍的生命，是在愛裡面衍生出來的。我們愛主，所以我們非常甘心侍奉主。我們愛弟兄，所以我們也十分樂意服侍弟兄。愛的生命產生了服侍的趨向，藉著服侍將愛的生命表明了出來。我們接受弟兄的服侍，是我們屬靈的權利。我們服侍弟兄，更是我們的權利。我們不說服侍弟兄是義務，侍奉主更不是義務，因為義務總是帶著一點點受強逼的感覺，侍奉主和服侍弟兄不是給強逼出來的，乃是愛的生命得著釋放，是我們的天職。我們侍奉主，我們服侍弟兄，固然是我們的屬天生命得著釋放，脫離屬地的捆綁，並且是我們在祂面前給數算，蒙紀念，使我們可以更多的得著基督。所以服侍是權利。

雖然接受弟兄的服侍是權利，但主話語的教導仍然是引領我們去作服侍弟兄的人。“弟兄們，我們奉主耶穌基督的名吩咐你們，凡有弟兄不按規矩而行，不遵守從我們所受的教訓，就當遠離他。你們自己原知道應當怎樣效法我們。因為我們在你們中間，未嘗不按規矩而行，也未曾白吃人的飯。倒是辛苦勞碌，晝夜作工，免得叫你們一人受累。這並不是因我們沒有權柄，乃是要給你們作旁樣，叫你們效法我們。我們在你們那裡的時候，曾吩咐你們說，若有人不肯作工，就不可吃飯。因我們聽說，在你們中間有人不按規矩而行，甚麼工都不作，反倒專管閒事。我們靠主耶穌基督，吩咐勸戒這樣的人，要安靜作工，吃自己的飯。弟兄們，你們行善不可喪志。若有人不聽從我們這信上的話，要記下他，

不和他交往，叫他自覺羞愧。但不要以他為仇人，要勸他如弟兄。”（帖後三：6-15）這一段話在積極方面的追求，和消極方面的約束，都表達得很清楚，讓神兒女們明白，怎樣才是真正的活在肢體相愛裡，怎樣才是真正的服侍弟兄。

服侍弟兄是教會很美的見證內容之一，是讓基督美麗的生命顯明在人間，叫服侍與接受服侍的人一同享用基督的美與好，並不是要像人間的救濟工作，只解決人眼前的困難，卻帶出一些副產品，製造出一些好吃懶做的人。教會生活是彰顯基督，弟兄相愛是基督的生命具體的顯露。所以從見證的實質來看弟兄相愛，我們不可以只看見外表的好意，而不留意見證的源頭。我們該記得“神是光”，也該記得“神是愛”。祂的見證顯出來，不是單有“光”，也同時有“愛”。也不是只有“愛”，也同時有“光”。在“愛”裡有“光”，在“光”裡有“愛”。從主來的愛不是只有同情與憐憫，也有真理與正義。“愛是不喜歡不義，只喜歡真理。”（林前十三：6）這是從主來的愛，是神眼中真正的愛，也就是我們的主捨己所顯的愛，祂為著滿足神的公義而流出神的愛，祂交出了祂自己。祂為了顯明神的愛而接受神對人公義的追討。主在十字架上所顯明的愛，才是弟兄相愛的源頭，弟兄們活在這樣的愛裡，就是顯出基督的見證。

主的榜樣

我們的主在地上與門徒一同生活的日子，祂不斷的教導門徒，如何活在弟兄們中間，才算是活在神的喜悅裡。我們可以十分肯定的說，門徒至少一年三次唱著弟兄相愛的詩歌，“看哪，弟兄和睦同居，是何等的善，何等的美。這好比那貴重的油澆在亞倫的頭上，流到鬚鬚，又流到他的衣襟。又好比黑門的甘露，降在錫安山。因為在那裡有耶和華所命定的福，就是永遠的生命。”（詩一三三全篇）他們唱是多次唱過了，相信他們不會明白，神的聖靈要從基督流遍基督的身體，使教會全體受膏抹，可以吸收從神那裡降下的生命的祝福，來顯明作頭的基督的尊貴。就是這樣美，這樣善，這一個榮耀的景象，在當時是遙指著現今教會的見證作宣告的。他們可以不明白這詩篇的預言，只是主不斷的領他們一點一滴學習這弟兄相愛的功課。

首先，主讓他們認識他們是弟兄，是在同一個生命的源頭生下來的。“耶穌還對眾人說話的時候，不料，祂母親和祂弟兄站在外邊，要與祂說話。有人告訴祂說，看啊，禰母親和禰弟兄站在外邊，要與禰說話。祂卻回答那人說，誰是我的母親？誰是我的弟兄？就伸手指著門徒說，看哪，我的母親，我的弟兄。凡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就是我的弟兄姐妹和母親了。”（太十二：46-50）主叫門徒看見作弟兄的根源，不是依據屬地的血緣，而是依據屬天的生命。而作弟兄的實際，乃是活在天上的父的旨意中。主更進一步的給門徒指出，怎樣是在天父的旨意中作弟兄，“耶穌叫了他們來，說，你們知道外邦人有君王為主治理他們，有大臣操權管束他們。只是在你們中間不可這樣，你們中間誰願為大，就必作你們的用人。誰願為首，就必作你們的僕人。正如人子來，不是要受人的服侍，乃是要服侍人，並且要捨命，作多人的贖價。”（太廿：25-28）

主一再的告訴門徒，“你們不要受拉比的稱呼，因為只有一位是你們的夫子，你們都是弟兄。也不要稱呼地上的人為父，因為只有一位是你們的父，就是在天上的父。也不要受師尊的稱呼，因為只有一位是你們的師尊，就是基督。你們中間誰為大，誰就要作你們的用人。凡自高的必降為卑，自卑的必升為高。”（太廿三：8-12）在學識上教導人的是“夫子”，在生活教養人的是“父”，作人教導的是“師尊”。在弟兄中間，這些位置都不能站，只能效法主，降卑自己去服侍弟兄。屬天的尊貴與屬地的尊貴是全然兩回事。屬地的是看重作管治人的人的地位與權柄，屬天的是看重在眾人中作服侍人的。在屬地的事上，人都要往上爬，越爬得高越有權勢。但在屬天的事上，人必須學習降低，再降低，只有降到最低，才能服侍最多的人。我們的主是這樣的教導門徒，也是這樣的活給門徒看。

祂是住在高天的神的兒子，祂來地上的目的乃是服侍人，並且捨己作多人的贖價，服侍人到一個地步，把人從死亡中救出來，又叫人得著祂作生命。更與屬地的人不一樣的，現今祂已經在天上坐上了寶座，有一天，祂在地上也要登上寶座，不管祂在天上或是在地上登上寶座，登上寶座的路是服侍人，登上了寶座仍舊是服侍人，從起初到永遠，我們的主就是愛人，用自己的生命服侍人。主在教導上是這樣帶領門徒，在實際的生活中，祂更是這樣的給門徒作榜樣，祂可以為著叫人心靈與身體得醫治，連飯也顧不得吃，連水也顧不得喝，也不顧自己沒有枕首的地方，還是要叫人回轉歸向父神。當門徒一再在爭大的時候，祂給門徒作了一個極其嚴肅的榜樣。在約翰福音十三章裡，記載主給門徒洗腳的事，這歷史是我們都熟悉的。只是我們不要單單熟悉那一件事，我們必須要領會主作這事的目的。

“耶穌洗完了他們的腳，就穿上衣服，又坐下，對他們說，我向你們所作的，你們明白麼？你們稱呼我夫子，稱呼我主，你們說的不錯，我本來是。我是你們的主，你們的夫子，尚且洗你們的腳，你們也當彼此洗腳。我給你們作了榜樣，叫你們照著我向你們所作的去作。”（約十三：12-15）門徒服侍夫子，僕人服侍主人，這是正常的次序，現在主反過來作，叫本該服侍人的接受了服侍。這好像是不合正常的情理，但主是這樣作了，為要叫門徒學主的榜樣，確實在愛裡服侍弟兄。主的榜樣不是勉強作出來的，而是從主的生命中流出來，從這生命出來的就是愛的服侍，而且是人不肯作的服侍，祂洗門徒的腳，祂為眾人捨命，都是從這生命流出來的生活。這生命如今也是我們的生命。外面有主作的榜樣，裡面有主的生命作催促，我們在成為主的見證這件事上，我們已經有了正確的路向，我們跟從主生命的引導，照著主的榜樣去行走，我們就成了主的見證。

主的命令

主給門徒洗腳以後，向門徒說了好些話，就說到因洗腳而引出的主題上去了。“我賜給你們一條新命令，乃是叫你們彼此相愛。我怎樣愛你們，你們也要怎樣相愛。”（約十三：34）主愛門徒，愛到一個地步，祂降低了自己作僕人，去洗門徒的腳，去服侍自己的門徒。父母細心照顧兒女，因為是兒女，這沒有話講。只是很難看見有人服侍外人，像服侍自己的兒女一樣。叫主人去服侍僕人，更是不可能

發生的事。但是主就實實在在的這樣作了，祂不僅是給門徒作了一個榜樣，也同時給了門徒一條新命令，要叫他們彼此相愛。“新命令”該是對著舊約的律法來說的，特別是對著律法的基礎“十條誡命”來說的。主不是說律法的精意可以廢去，而是說要在律法的精意上，突顯那愛的生命的見證。“誡命”要求人盡心、盡性、盡意愛神。也要求人愛鄰人如同自己（參太廿二：37-40）

主歸納起來說：“這兩條誡命，是律法和先知一切道理的總綱。”雖然是總綱，但沒有辦法表達出愛的生命，只能表達出循規蹈矩的生活。在救恩裡，主要把祂的生命賜給人，讓人跟從祂的生命活出祂的自己，把祂愛的生命表達出來。循規蹈矩只是表達一種外面的表現，與生命沒有關係。若是把規矩拆除了，表現就不再有了。生命卻不是依據規矩，有規矩或沒有規矩絕不能叫生命受影響，那生命是甚麼，活出來的就是甚麼，從愛的生命活出來的就是愛。主根據生命給門徒一條新命令，是要他們彼此相愛，不再是根據外面誡命的要求，而是要根據裡面生命的湧出。因為愛弟兄是建築在愛神的基礎上，愛神是生命自然的歸向。命令乃是嚴肅的表達在上掌權者的心意。

主說：“彼此相愛”是命令，也就是說，這是主很嚴肅的心意，也是主必須要作成功的心意。這命令實行出來，就是主的心意表達了出來，這就是個具體的見證。我們再往深處去探求，好更確實的領會這命令的“新”表現在那裡。主在與門徒一同往客西馬尼園以前，祂再三的向門徒說了這樣的話，“你們若愛我，就必遵守我的命令。”（約十四：15），“有了我的命令又遵守的，這人就是愛我的。愛我的必蒙我父愛他，我也要愛他，並且要向他顯現。”（約十四：21）又說：“人若愛我，就必遵守我的道（話），我父也必愛他，並且我們要到他那裡去，與他同住。不愛我的人就不遵守我的道（話）。”（約十四：23-24）這些話正好給我們指明，我們在活出彼此相愛以前，已經先愛了主，並且與主有很緊密的交通，享用主的同住。我們就因此看出，“新命令”是在一個屬靈的學習與操練上，表達了十條誡命的要旨，並且是在愛的生命中表達出來的。

“你們要彼此相愛”是主的命令，是主要發表的心意。照著主的命令去遵行，就是把主要發表的心意發表了出來。這樣的發表不僅是執行了主的命令，表明了主的心意，更重要的是主的見證就顯明出來。這實在是很重要的操練，又是教會生活中很重要的一個內容，主不要我們輕看這事，所以祂用命令來表達這“彼此相愛”的功課，而不用一般的教導來吩咐門徒。過去了很多年，這“新命令”在年老的約翰心裡還是那樣的新鮮，“神的命令就是叫我們信祂兒子耶穌基督的名，且照祂所賜給我們的命令彼此相愛。”（約壹三：23）“親愛的弟兄阿，我們應當彼此相愛。因為愛是從神來的。凡有愛心的，都是由神而生，並且認識神。沒有愛心的，就不認識神，因為神就是愛。”（約壹四：7-8）但願這使約翰常沐在主新鮮的愛裡的新命令，也照亮我們的生命，像約翰一樣常沐在主這新鮮的愛裡。

主的說明

主不僅是把“新生命”給了門徒，同時也向門徒說明，為甚麼要有新命令。其實我們跟從主，並不一

定要先明白主為甚麼作那樣的定規，因為祂永不會作不美的事，祂全是為著我們得著祂的最好，來作出各樣的安排和帶領，叫我們確實的享用“禰是我的主，我的好處不在禰以外。”（詩十六：2）但是主體恤我們的軟弱與愚昧，祂不要我們落在思想中亂闖，祂總是向我們解明祂的心意，叫我們可以放心，全心跟隨祂。教會的被召，乃是為著作基督的見證。見證不能只憑口說，必須要拿出實物來作證據，人多是要看見了證據，才開始考慮要不要信服。所以主一面要求我們宣講祂的話，高舉祂的名，也一面要求我們實際的活出祂的自己。“你們若有相愛的心，眾人因此就認出你們是我的門徒了。”（約十三：35）主這話說得夠清楚了，我們若是彼此相愛，人就認明我們是跟從主的人，他們就可以在我們身上看見了主。

年老的使徒約翰經過多年的磨難，他肯定的指明一個寶貴的事實，“從來沒有人見過神，我們若彼此相愛，神就住在我們裡面。”（約壹四：12）神住在我們裡面，人就在我們中間看見了神。聖靈向我們指明，“從來沒有人看見神，只有在父懷裡的獨生子將祂表明出來。”（約一：18）主來到人間，把父神向人顯明，人看見了祂，就是看見了父（參約十四：8-9）。如今主自己不在地上，祂已經坐上了天上的寶座，人怎樣才能看得見祂呢？我們若彼此相愛，人就可以因著我們而看見了在天上的主，我們也就真的顯明了祂的見證。這也是主說：“你們是世上的光”（太五：14-16）的意思，叫人看見遵行主的命令而活的人，就看見了主的自己。“新命令”是給每一個主所買贖回來的人，讓他們知道如何在教會生活中彰顯主。我們不能否認，在不信主的人中間，也能找出一些人眼中的好人，他們也實在是好人，也不盡是浪得虛名的，但這些都是個別的人。若是在地上要尋找一個顯明愛的團體，就很難找到，連一個也找不到。

人的自私自利的性情可以不影響他作一個好人，但這樣的人絕不可能活出一個相愛的團體來。人的團體都是建築在共同的利益上，沒有利益的衝突，人還可以相安無事，一旦利益發生衝突，親愛的同志就變成萬惡的敵人，這是在人的歷史中俯拾即是的事實。主給教會的新命令是“你們要彼此相愛”，“你們”不是指著兩個人，雖然兩個人已經可以給稱作“你們”，但主發出命令的當時是十一個人，而這命令涵蓋的範圍卻是全教會。活在教會裡，就要接受這“彼此相愛”的命令。我們也同時承認，不是在所有稱為教會的團體裡，都能看見彼此相愛的情形。但是有另一個事實，就是彼此相愛的情形只能在一些教會裡才看得到。那裡的教會遵行主的命令，那裡的教會就活在彼此相愛之中，人就在那裡看見主。為甚麼我們彼此相愛，眾人就知道我們是主的門徒呢？神的兒女能活出別人活不出來的彼此相愛，有兩個基本的原因。

一個是他們都是憑著主的生命來生活，另一個是他們脫離了自己的限制而生活。這兩個原因其實是一個事實的兩方面，這事實就是基督作生命。經過十字架的工作拆毀了人的自己，基督的生命就可以自由的活出來，原來不可愛的弟兄也成了極其可愛的肢體，原來專顧自己的心思成了事事都替別人著想。這樣的生活表現，不是我們的本相，我們的本相裡根本沒有這些東西，我們只會愛自己，和自己所想要愛的，此外我們都不要愛。如今我們順著主的生命活出主的命令，不是一個人愛另外一個人，也不

是兩個人彼此相愛，這樣的愛不希奇，在世間多的是，而是在教會這個大群體裡彼此相愛，在地方教會內彼此相愛，地方教會與地方教會間也彼此相愛，不管在何時何地，不管是舊識或新識，弟兄姊妹就是活在彼此相愛裡。眾人因此就看見了主，眾人都會感到希奇，他們也許還不要相信主，但他們不得不承認，這些活在彼此相愛裡的人，都是主耶穌基督的門徒，是為主耶穌作見證的人。

聖徒們留下的腳蹤

“彼此相愛”是主的命令，又是顯明主的見證的重要樣式。弟兄姊妹在教會生活中活出這種光景，主就得著榮耀，撒但也就蒙羞退後。不少神的兒女不領會主這命令是何等重要，但撒但深知神兒女執行這命令所帶出來的結果，對牠是十分沉重的擊打，所以牠在教會的歷史中，用盡各種各樣的方法，去破壞主的見證，去打亂神兒女彼此相愛的生活，製造不少弟兄相殘相吞的事情。只是我們細細察看這些歷史，我們一定能發覺基督教果然有太多不美，並且叫人痛心的事。我們不隱瞞這些事實，也不為這些事實辯護，但我們必須指出，這些事實的出現，總是發生在教會墮落成宗教組織的時候，甚麼時候教會墮落成了宗教組織，在那組織裡的人一定是偏離了主的道，用人的權威來代替了主。天主教的時期是這樣，國家教會時期也是這樣，就是到現在，只要教會墮落成了宗教組織，免不了也是這樣。

這些宗教組織都是與屬地的政權勾結在一起，所以在利益結合下，都是彼此利用。這些光景都是清心愛主的人不能接受的，而這些清心愛主的人也是他們所不能忍受的，因此就引發了殘害真基督徒的歷史，在外人眼中，就成了弟兄相殘的事。儘管真正的教會在天上多受摧殘，但在這些殘酷的環境中，讓真正的教會突顯了弟兄相愛的見證，從使徒的日子一直到現今，清心愛主的人不住的活在弟兄相愛當中，留下了美好的見證，走出了“羊群的腳蹤”。我們為弟兄受殘害而傷痛，但我們更為聖徒們所留下的腳蹤得到鼓舞，我們深知這腳蹤是主自己先走過的，聖徒們就是循著這腳蹤世代相隨，走到盡頭的時候，一定是看見主從寶座上站起來，等候我們與祂面對面。在教會歷史的記錄上，多是記載眾聖徒為真理忠心站立與持守，那是見證的基礎。在為真理顯出見證的時候，聖潔的生活與彼此相愛的事蹟，還是會或多或少的調和在真理的見證裡。

事實上，真理並不是空談，只能空談的就不是真理，真理一定帶著生活的實踐，這些生活的實踐就印證了真理。從使徒的日子開始，弟兄相愛的事按著主的話的指引，一直實踐到現在，並且還繼續的實踐直到主來的日子。部份的教會生活的表現，也許會因時地的不同而有一點點的調整，但教會生活的原則絕不會改變，弟兄相愛的原則當然也不會改變。我們簡略的述說弟兄們所留下的腳蹤，叫我們看清楚“羊群的腳蹤”。除了使徒行傳所記的一些事以外，聖經還記下了好些事。保羅的“有誰軟弱，我不軟弱呢？有誰跌倒，我不焦急呢？”（林後十一：29）正是表達了弟兄相愛之情。在他的書信裡，對弟兄們一個一個問安的話，洋溢著弟兄們的愛的交通。保羅不單接受了亞基拉夫婦捨命相救，也在大馬色城讓弟兄們把他“從窗戶中，在筐子裡從城牆上被人縋下去。”（林後十一：33）脫離了大馬色王的手。這也是冒險救弟兄的事。

加拉太眾教會的弟兄接待保羅，為保羅的眼疾，情願把自己的眼睛挖出來給保羅（加四：14-15）。接待弟兄又愛眾聖徒的腓利門，約翰三書裡的該猶，“凡你向作客旅之弟兄所行的，都是忠心的。他們在教會面前證明了你的愛。……因他們是為主的名出外，對於外邦人一無所取。所以我們應該接待這樣的人。”（約三：5-8）這些都是聖經上所記下，也是給神紀念的。十一、十二世紀在天主教會轄制的日子，有稱為“神之友”的瓦勒度派的弟兄們，他們清心愛主，到處傳揚主的真道，他們常是兩個人一起出外，各地的教會都盡力以愛心接待他們。他們又特別照顧貧困和年老的肢體。直到十四世紀末，又是給天主教會驅散了他們。十六世紀的時候，在歐洲很多地區，特別是在摩利維亞，許多信主的人都生活在一起，就像一個大家庭。他們這樣作，一方面是在信徒受歡迎的地區為那些因受逼迫而要離家別井的弟兄們預備安身之處，另一方面是仿效初期耶路撒冷教會的樣式。

事實上，在那段日子，大批大批的基督徒受逼迫而棄家流亡，接待這許多的弟兄實在是不容易，但是弟兄們在主的愛裡擔起了流亡的弟兄們的難處。他們這樣作，就因此蒙了許多屬靈的福氣。十七世紀中，摩利維亞的弟兄們又因著逼迫而流亡了。在薩克森的親岑多夫歡迎這些被逼迫的信徒前來他所擁有的產業那裡，接待他們，建立了“主護城”，不少人從波希米亞和摩利維亞前來，有些是從獄中逃出來的信徒，也有從樹林藏匿處走出來的。接待這許多人是何等不容易，神的兒女就在這種艱困的環境中學習弟兄相愛，結果，親岑多夫還給逐出薩克森，但是為了愛主愛弟兄，他一點也沒有怨言。在天主教和國家教會的摧殘下，到處都出現經常維護受迫害的信徒的教會，在那時，就有了組成“非拉鐵非”教會的情形，弟兄們的用意不在成立新的教派，而是要在聚會中保持彼此相愛的靈。弟兄相愛的火花，不因環境的惡劣而熄滅，相反的，卻時刻在神兒女心中燃燒起來。

到了近代，甚至是在我們現在還親身經歷的日子，更切身的體驗，叫我們看見主親自把祂買贖的人引向“羊群的腳蹤”裡去。在敵擋主的環境裡，多少弟兄姊妹為著忠心守著主的見證，受盡了許多痛苦，他們是被主完全數算和紀念的。在這同時，也有不少的肢體冒著危險而為弟兄擺上自己。在那些日子，隨時會受牽連，也隨時會成了遭難的核心人物。這些事不是發生在一個特定的地區，而是在許多的地區，政治性或是宗教性的都不一而足。一般人都對這些事遠遠避開，連至親的人也會變成陌路人。但是神的兒女卻為人間的非親非故的肢體，擺上自己，甘冒危險為在受苦中的弟兄姊妹們作擔當。那是主的愛在他們裡面焚燒，叫他們陪伴在患難中的肢體。

一對愛主的年青弟兄姊妹，生下孩子不到一個月，便雙雙的給逮捕了，住家的大門也給封條釘死了，但那不滿一個月的嬰孩還留在屋子裡，人是這樣失掉了人性的踐踏人，任憑這嬰孩饑渴躺在糞便濕了的小床上，哭到幾乎沒有了聲息。弟兄妹妹的心都疼得在淌血，入夜以後，幾個弟兄就翻牆進入房子，把這快要氣絕的嬰孩抱了出來，教會裡的姊妹就撫養這孩子，直到孩子的父母多年後回家。這事若是給當權的人們知曉，這些弟兄姊妹恐怕都得殺頭。他們愛弟兄，為弟兄擺上了自己，主一定紀念他們。一些姊妹，為著照顧落在患難中的肢體，他們不單是忠心在禱告上守望，也為著弟兄們預備各樣的需

用，冒寒冒黑給弟兄們送衣物，舟車勞頓的把安慰帶給弟兄們。一位姊妹的丈夫也是在患難中的弟兄，她不僅為丈夫操心，也為那很大的地區裡在患難裡的弟兄操心。

在那種環境裡，許多人的親屬都不敢承認關係，但是弟兄姊妹在愛裡所作的，羨煞了許多人。一位弟兄說：“若不是弟兄姊妹的愛在扶持，他的結果就是家散人亡了。”在另外的一個地區裡，一對夫婦又落在患難中，受到人所說的毀滅性的打擊。留下四個孩子在外邊，最大的不過十二、三歲，最小的剛上小學，這四個孩子怎樣活得過來呢？沒有親屬，就算有，也沒有人敢出面。又是教會裡的弟兄姊妹在愛中的看顧，孩子們都長大，也成材。在那些日子，糧食是十分的缺短，有一位老姊妹，把一隻雞熬煮成湯，捧在手上走了二百多華里的路，特地送給在患難中的肢體。弟兄姊妹在愛中的陪伴，溫暖了落在患難裡的肢體們的心。

又有一位老姊妹，患了疼痛難當的癌症，她求主給她力量受得住疼痛，不要讓她太快給接去，因為她要活下去，為在患難中的肢體禱告。主也真的扶持了她，讓她親眼看見回家的肢體才離世。癌症是十分疼痛極難忍受的，為了替弟兄們禱告，老姊妹甘心多受身體的痛苦，不是主的愛在催動，誰會選擇這一樣，愛的生命引動弟兄相愛的心。不是說，只有患難中才有弟兄相愛的事。絕不是這樣，不管是在平安的日子，或是在患難的歲月，弟兄彼此相愛都是一樣的，只是在患難中更顯出愛的生命的高貴和真實。這全是主的生命催動神的兒女在忠心上作祂的見證，在聖潔的生活上作祂的見證，也在彼此相愛上作祂的見證。這許許多多的見證，匯成了“羊群的腳蹤”這條道路，也明確了教會生活的寶貴。教會生活造就了我們，建造著基督的身體，更滿足了主的心。

不能不清楚說明的話

教會生活是教會接受建造的道路，所以撒但對付教會是從教會生活著手。不管是用甚麼方法，包括矇騙的，暴力的，誘惑的，目的就是要教會生活給打斷，達到教會建造的事不能進行，使神的計畫執行不下去。所以我們必須認清撒但的詭計，也要看穿牠的圈套，不給牠留下地步。主是這樣說：“你們若有彼此相愛的心，眾人因此就認出你們是我的門徒了。”這是顯出主的見證的事實。反過來，我們若不能彼此相愛，人就看不見主的見證，教會在作基督的見證上就大受虧損。所以我們一直在強調，教會建造是一場極大的屬靈爭戰，教會生活是屬靈爭戰的主要戰場，教會生活一定要持守，原因就是在此。

不一定要落到賣主賣友的地步，只要教會生活出了破口，撒但就找到攻擊主的把柄，使教會跟隨主的心渙散掉。因此，主的見證一定要顯出，我們跟隨主的心就一定不能失掉。事實上，在基督教裡是真假信徒混雜的，一般人是不知道甚麼是教會，甚麼是基督教，他們只知道信教的人，他們一概看成是基督教。這在平安無事的日子，還看不出甚麼異樣，但在試煉來到的日子，離道反教的事可能會大量的出現，賣主賣友不再是新奇的事。我們在這樣的逆境中怎樣持守主的見證呢？別要讓景象來迷亂我

們向著主的心，我們看這些景象乃是主伸手分別真假的信徒，像分別麥子和稗子一樣。因此，我們跟隨主的心還是平靜安穩的。只是我們還要在積極方面去留意。

上面已經題過，在世上可以找到個別人的相愛，但是卻很難找到彼此相愛的團體，這一點是確定的。主吩咐我們要彼此相愛，我們就學習彼此相愛，但我們卻不能保證在教會中每一個人都肯接受主的命令，所以就算有相當多的人在試煉的日子軟弱跌倒，這也不必看為希奇，主對這些事自有主的處理，我們只要看見彼此相愛的水流仍舊在教會中緩緩的流動，基督的見證就沒有在地上消失，我們還是勇敢的持守主的見證。主的見證一定不會在地上消失，因為復活的主不允許黑暗的權勢越過主的界線來踐踏教會。主早就再三的題醒我們，基督的見證主要是少數得勝者去完成的，雖然是少數得勝者，但仍然是一個彰顯主的團體，仍然是屹立著的主的見證，主的見證並沒有受到傷害。我們向主的禱告該是，“主，使我作個得勝者，得勝一直到底，絕不離開禱的見證。”我們是這樣禱告，也是這樣的歌唱，一直到主再來。

17 饒恕弟兄與挽回弟兄

弟兄相愛是生命的功課，我們天然的生命沒有給拆毀，那就不能活在弟兄相愛的實際裡。我們必須要承認，我們應當是一個屬靈人，只是我們的生命還沒有長成，還是幼嫩，想要屬靈，卻是屬靈不來。生命沒有長成，生命的功課自然就顯得生硬。但是不經過生硬的階段，生命也不會長成。我們感覺到不夠長成，才會明白自己的缺欠，要快快的通過生硬的階段，使生命漸漸的長成。所以也不必為屬靈的生硬跟自己過不去，在成長的過程中，失敗，跟不上，這些光景是免不了的。但是不要灰心，轉過頭來不看自己的缺失，只要仰望賜恩典加力量的主，把下垂的手，發酸的腿再挺起來，繼續支取主復活的大能，堅強的行完擺在前頭的路程。

我們雖是蒙恩得救了，對主的心意也有一點點的瞭解，在生命的功課上也有了一點點的學習。但是我們還沒有完全脫離亞當的天性，我們的自己還是有一定程度的大，所以我們的自尊心很容易受傷，我們的自高也是很容易顯露。自高會使別人受傷，過份的自尊又容易給人刺傷，傷人與受傷都是很嚴重的毀壞彼此相愛的生活，結果不是造成存心報復，就是自暴自棄，或是變得冷漠，不瞅不睬。任何一種情形出現，都是阻擋彼此相愛的。

主要求我們彼此相愛，我們卻因人的軟弱跟不上來。只是跟不上來還是要跟上來，所以主允許我們在弟兄中間有過不去的事，但又不允許這些事長久過不去。為要藉著這些事拆毀我們的自己，不叫自尊轄制我們，不叫自高在弟兄中間築起籬笆，也不叫自暴自棄使我們離開主的道路。因此，祂十分明確的要求我們，在教會生活中學習饒恕弟兄和挽回弟兄的功課。

無限的饒恕

有條件的饒恕弟兄是比較容易作得到的，因為或多或少可以叫人感到滿足，感到有光彩，可以證明自己是對的，錯不在我，又可以表現自己的寬宏大量。但是主對這事的要求，絕不答應可以有條件的饒恕弟兄，而是無條件的饒恕弟兄，饒恕弟兄應當是無限的。任何在饒恕上有保留，都不是主所喜悅的。實在說來，我們的天性並沒有饒恕人的傾向，能不產生報復的念頭，已經是不得了的大事。能忘記得罪自己的人和事，就算是難能可貴了。所以當年彼得曾向主發問，“主阿，我弟兄得罪我，我當饒恕他幾次呢？到七次可以麼？耶穌說，我對你說，不是到七次，乃是到七十個七次。”（太十八：21-22）七十個七次不是指四百九十次，而是指無限次，因為主接著說出的比喻，就明白的指出這個意思來。能饒恕人四百九十次，已經可以說在地上根本不會發生這樣的事，更不必說是無限的饒恕。但是主很嚴肅的說出比無限的次數更高的事，“你們各人若不從心裡饒恕你的弟兄，我天父也要這樣待你們了。”（太十八：35）不僅是無限次的饒恕弟兄，並且無限量的饒恕弟兄。

饒恕弟兄的根據

饒恕弟兄並不是要表明自己是個好人，而是不能不饒恕弟兄。饒恕弟兄就是作對了，不饒恕弟兄就是作錯了。我們有義務要饒恕弟兄，卻沒有權利不饒恕弟兄。主說的比喻是這樣，一個僕人欠了王一千萬銀子，因著他的懇求，王憐憫他，並且免了他的債。他一離開王，就遇見一個欠他十・銀子的同伴，他不肯寬限，並且把他的同伴下在監裡。王知道這事，立刻向他追討，把他也下在監裡，並且對他說：“你這惡奴才，你央求我，我就把你所欠的都免了。你不應當憐恤你的同伴，像我憐恤你麼？”（太十八：32-33）我們留意主說的“都免了”，這就是七十個七的意思。完全赦免了，沒有一點留下不赦免的，這也就是“從心裡饒恕弟兄”的尺度。

主明白的告訴我們，沒有任何理由，可以支持我們與弟兄過不去的，因為我們是站在神不再計較我們的虧欠的恩典中。我們虧缺神的榮耀，這是我們一輩子，十輩子，甚至是一萬輩子（假如有這事的話）也還不清的，但神在基督的救贖裡白白的赦免了我們。我們接受了這白白的恩典，卻不肯饒恕神也赦免了的弟兄，這就是不認識恩典。不認識恩典就不能享用恩典。主要我們給弟兄無限的饒恕，乃是因為我們先享用了無限的赦免，我們活在無限的恩典中，也應當流出一點點的恩典。一個浸透在恩典裡的人，不可能流不出一點點的恩典。沒有一點點恩典流出的人，定規不是活在恩典裡。人虧欠神是無限的，人虧欠人到極點也只能是有限的，根本不能與人虧欠神的相比。

在饒恕弟兄的功課上，祂叫我們先注意我們的虧欠，再叫我們留意所蒙的恩典，然後才叫我們為弟兄放棄自己的權利，因為弟兄也是主的血所買回來的，是在同一個身體上作肢體，並且弟兄虧欠我們的，在主恩典的光中是那麼的微不足道，我們實在是沒有權利不叫弟兄同嘗恩典的滋味。弟兄能接受我們的供應，我們歡喜也來不及，那裡還有空去計算弟兄的虧欠呢？這就是主要我們學習無限的饒恕的根據。所以饒恕弟兄就是作在主的心意裡，不饒恕弟兄就是逆著主的心意而行，是絕不會給主紀念的。

饒恕弟兄實在是造就了自己

聖靈用著保羅向哥林多教會發出這樣的問題，“為甚麼不情願受欺呢？為甚麼不情願吃虧呢？”（林前六：7）這問題不單是哥林多教會的難處，也是眾教會的難處。當日哥林多的弟兄不僅是不饒恕弟兄，並且還為著自己的好處彼此告狀。這種光景離開彼此相愛太遠了。在亞當裡的人都看重個人的利益，所以絕不肯吃虧，絕不甘願受欺負。所以為了保護自己的利益，一定會作出相關的反應，不能把對方打下去，也要硬拼到底。就算是沒有拼的條件，也不容心裡的那一口怨氣散去。要饒恕弟兄，這一些情緒上的反應全都要給抹掉。所以饒恕弟兄絕不是只給弟兄有好處，也同時是自己的好處，叫自己先得了造就，可以脫出己生命的轄制，不再活在自己裡，而是讓基督的生命從我們裡面活出來。

饒恕弟兄就是在弟兄身上放鬆自己的手，我們肯放開自己的手，定規是先看見了主的手。沒有看見主的手，我們一定是不肯放手的。主給我們看見，我們有許許多多的事物，是主要在我們身上拿掉的，或者是度量太小，或許是給財利捆綁，或許是缺欠體恤與同情，或許是深愛虛浮的名位，……主就藉著一些弟兄與我們在一些事上過不去，叫我們看見自己的本相，也看見主的手要在我們身上作拆毀的工作，把我們帶進基督的寬廣與豐富裡。當我們在光中看見主的手，我們就會說：“主阿，感謝禰！禰沒有叫這事發生在別的弟兄身上，而是發生在我身上，要我接受禰的手，讓我破碎，讓禰的生命可以更好的充滿我。”是的，在光中看見主的手，我們才會鬆開掐住弟兄的手。

能不受自己的情緒影響我們的腳步，那是很大的祝福，因為在揀選主的事上，我們可以清心的去追求滿足主。主向我們說了許多的話，若是我們活在自己的情緒裡，主所說的話，我們連一句也聽不進去。這樣，我們就是活在自己裡，憑著自己的意思，任意而行，結果是給自己累積了許多的虧欠。我們若脫出情緒的影響，只是要看主作工的手，只是要聽見主的話，愛慕活在主話的光中，主造就的目的就可以作成在我們身上。饒恕弟兄在表面看來好像只是一個動作，實際上是主藉著拆毀造就了我們而結出的果子。

保守自己在與神沒有阻斷的交通裡

主對於不肯饒恕弟兄的人，說了很嚴肅的話，“主人就大怒，把他交給掌刑的，等他還清了所欠的債。你們各人若不從心裡饒恕你的弟兄，我天父也要這樣待你們了。”這話不是說，神在我們身上收回祂的救恩，神不會這樣作，祂藉主的所作救了我們，就救我們到底。所以這話乃是說，我們與神的交通就要給阻斷了。主在馬可福音裡說的話，正好給這一點作了清楚的說明，“你們站著禱告的時候，若想起有人得罪你們，就當饒恕他，好叫你們在天上的父，也饒恕你們的過犯。你們若不饒恕人，你們在天上的父，也不饒恕你們的過犯。”（可十一：25-26）父與眾子的關係沒有改變，就算我們不肯饒恕弟兄，這個關係也不會改變，祂仍然是我們在天上的父，但是交通的光景就有了阻斷，不能暢通。

禱告就是交通。我們雖仍可作禱告，只是這個禱告沒有路，達不到父那裡去，因為我們的靈給捆綁了。甚至會有這樣情形，我們根本就禱告不出來，我們與神交通好像是給阻斷了。

與主不能有交通是很痛苦的事。約翰壹書一章裡的話告訴我們，生命引進了交通，交通引進了神的豐富。我們在救恩中接受了主的生命，我們活在與主並眾聖徒的交通裡，享用神所賜的安息，喜樂，和祂的豐富，叫我們靈裡面是飽足的，生活是充實的。一旦這交通給阻斷了，我們就好像回到虛空裡去，平安沒有了，喜樂沒有了，安息也沒有了，再要用甚麼來填充也沒有減輕我們裡面的虛空。這種滋味實在不好受，也許我們從沒有想到，這竟然是不肯饒恕弟兄的結果。我們以為不饒恕弟兄不是甚麼大不了的事，誰叫弟兄先得罪我呢，我就是不饒恕他。我們也從沒想到，在神的眼中看來，不饒恕弟兄就是損壞了弟兄相愛的見證，在基督的身體上製造破口。這是神看作很嚴重的，“若有人毀壞神的殿，神必要毀壞那人。”（林前三：17）的原因就是在此。

藉著與主的交通住在主裡面，對個人來說，是很大的恩典，因為在交通裡面可以不住支取主的豐富，使我們的生命穩固的成長。對教會整體來說，那更是接受主建造的基礎。沒有交通，就沒有可能在主的心意中，讓主自由的在教會中作成祂要作的工。因此，維持活在與主沒有阻斷的交通，是必須要十分看重的一個屬靈的功課。雖然造成交通中斷的原因相當的多，但是最容易造成交通中斷的就是與弟兄過不去，因為在常的生活中，與弟兄接觸的時間比較多，利益衝突的機會比較小，所以在維持弟兄相愛的警覺上就會比較疏忽。但是主給我們看見，這個破口所帶來的影響是那樣嚴重，我們就不能不重視饒恕弟兄，好保守我們活在與主不阻斷的交通裡，使教會的生活不出現破口。

挽回弟兄

在弟兄相愛的學習上，我們很難忘記保羅的見證，“有誰軟弱，我不軟弱呢？有誰跌倒，我不焦急呢？”（林後十一：29）愛弟兄之情洋溢在字裡行間。我們要看見，主藉著弟兄的相愛來叫我們得到扶持與保護。主對彼得說：“西門，西門，撒但想要得著你們，好篩你們，像篩麥子一樣。但我已經為你祈求，叫你不至於失了信心。你回頭以後，要堅固你的弟兄。”（路廿二：31-32）主很重看神兒女們能否堅強的站立。祂不叫人多看自己的失敗，甚至是跌倒，失敗也好，跌倒也好，祂有足夠的恩典給他們重新站立，祂就是擔心失敗的人給撒但篩得昏頭昏腦，不願再挺起腰來站立，所以祂要彼得憑著恩典去堅固弟兄，使弟兄得挽回，可以放膽重新站立。

主真的不願意看見小子中有一個倒了下去，就沒有力氣再起來，祂盼望我們都能站在弟兄的地位上，把軟弱失敗的肢體挽回過來。因此，我們也要看見，饒恕弟兄是相愛的內容之一，挽回弟兄才是主的目的。“倘若你的弟兄得罪你，你就去趁著只有他和你在一處的時候，指出他的錯來。他若聽你，你便得了你的弟兄。”（太十八：15）因著犯了錯過而得罪了弟兄，總會是與主先過不去連在一起的，我們若能把弟兄勸醒，使他知道自己的錯失而悔改，我們就是得了弟兄，把弟兄挽回過來，不再停留

在黑暗裡。所以挽回弟兄也是弟兄相愛的功課裡的一個很重要的學習，因為它是主要我們學習相愛的目的之一。所以我們要存著一切是為了叫弟兄得益處的心，活在弟兄姊妹中間。

勸誡不是惡言責備或羞辱弟兄

在教會的生活中，我們都知道要彼此相愛，可是在弟兄姊妹相處的時候，有弟兄作錯了事，我們的自義常常是偷偷的顯出來，若是弟兄的過失也得罪了我們，我們多半是憤憤不平，大發雷霆，把弟兄找來大罵他一頓，罵夠了以後，還得意洋洋的以為自己替主責備了弟兄。那裡想到弟兄捱了我們的一頓罵，他也許是知道自己理虧，並沒有還口，可是卻給我們罵到抬不起頭，聚會也不要來了，連與主的交通也沒有了。弟兄錯了是需要有勸誡，但是勸誡並不等於用惡言去責備。有時也實在要給弟兄責備一下，但責備也不等於叫罵。我們勸誡弟兄，為的是挽回他，而不是要傷他。辱罵只能滿足我們的自義，對於挽回弟兄並不起作用。

在挽回弟兄的事上，主是這樣的教導我們。“趁著只有他和你在一起的時候，指出他的錯來。”那就是說，不要張揚弟兄的過失，也不要再在公眾的場合裡題起這些事，這樣作只會叫弟兄感覺受羞辱。主要我們挽回弟兄，並不是叫我們去羞辱弟兄。我們叫弟兄受羞辱，就是堵死了他向神轉回的路，這樣作是很不合宜的。我們不是要把弟兄攆出去，乃是要把弟兄抱回來，所以千萬不要讓弟兄有受羞辱的感覺。挽回弟兄首先該在私下裡作，讓弟兄可以心平氣和的接受勸勉，也有安靜的環境給弟兄作解釋。我們原以為是弟兄錯了，事實上是我們自己錯了也說不定。私下裡把事情弄清楚，彼此就可以坦然沒有芥蒂了。

指出弟兄的錯來，乃是根據真理來作判斷的。但要記得，我們並不是審判官，審判的權柄乃是在主的手中，不是在我們手中。我們是因為愛弟兄，不甘心弟兄陷在黑暗裡，所以才與弟兄交通他的難處，要讓弟兄知道我們是和他交通，不是去審判他，只是用真理的話來告訴他，讓他在聖靈的光照下看見自己的虧欠。他若是敬畏神的人，就一定肯接受光照而認罪悔改，請求饒恕。“他若聽你，你便得了你的弟兄。”這是何等的美事，“一句話說得合宜，就如金蘋果在銀網子裡。智慧人的勸誡，在順從的人中，好像金耳環，和精金的裝飾。”但願我們都在主的憐憫中作智慧人，會說合宜話把出事的弟兄挽回過來。

得著弟兄乃是摸到主的心意

主很看重人的價值，因為人是照著神的形像被造的，是神心意的發表。所以主說：“凡使這信我一個小子跌倒的，倒不如把大磨石拴在這人的頸項上，沉在深海裡。”（太十八：6）主不要看見信祂的人跌倒，祂迫切的等待跌倒的人給挽回。九十九隻羊的比喻好像是偏重神在救恩裡向人所存的心意，其實這原則是更重的在說明，神如何的等待軟弱跌倒的人給挽回。有一首詩歌說到，主愛我們到這樣的

地步，“只是為著我一魂，禰血也需流出。”若是地上只有一個人還沒有得救，主也甘心為這人死，這人就是那第一百隻羊。同樣的，主看一個軟弱的弟兄也是這樣，祂就是要挽回他，讓他可以再好好的活在弟兄們中間。

從教會的建造來看，教會的生活不能出破口，一點的破口就是一個難處，難處就會延誤建造，使神完成建造的時間推遲了。雖然時間並不是神的難處，但站在我們這一邊看，時間的拖延就是虧損。再說，神的建造是全然美麗的，不能有瑕疵，因此，每一個肢體都要給帶到完全的地步。肢體可以不豐滿，但肢體必須要完全沒有瑕疵，像主自己沒有瑕疵一樣。不夠豐滿的肢體，作得勝者的肢體可以給他們補滿，不夠完全的肢體，就沒有別的肢體可以給他填補，所以肢體不能有殘缺，必須要得著挽回。正如聖殿缺了一塊石頭，那裡就出現一個空洞，聖殿的完美就因這空洞全給破壞了。這就是殘缺。一個空洞的破壞已經很大了，若是有許多的空洞，那就更糟糕透了。在教會裡，一個弟兄就如同聖殿的一塊石頭，不能失去，必須要挽回。

我們也許不像主看我們的一樣看自己，我們覺得多了我一個人也沒有增多，少了我一個人也沒有減少，在神那樣大的工程裡，有我這個人，或是沒有我這個人，都不是那麼要緊。這種想法完全錯了，我們不該把自己看高，認為自己很重要。也不該把自己看低，認為自己沒有是處。我們該把自己看得合乎中道，就是根據主怎樣看我們，我們也就怎樣看自己。主看失去一個弟兄是損失，那就是損失，那怕只是失去一個弟兄。所以我們看定了，挽回弟兄是主喜悅的，得到弟兄就是摸到主的心意。因此，我們要作一個挽回弟兄的人，同時我們也要作一個樂意接受挽回的人。

挽回或給挽回，不是根據自己的滿意，乃是根據主的吩咐。我們不能說：“我不喜歡那個弟兄，我不要去挽回他。”或是說：“我不喜歡那弟兄，我才不要他來挽回我。”這些念頭都不應該有，更不應該有“他軟弱是活該，誰叫他覺得自己不可一世，現在吃點苦頭是大快人心。”我們絕不能存這些念頭。挽回弟兄是主所看重的，弟兄得挽回是主所喜悅的。我們絕不能根據自己的滿意，來決定要不要挽回弟兄，我們會挽回弟兄，就是我們摸到了主的心意。我們不要挽回弟兄，不肯饒恕弟兄，不願扶弟兄一把，我們就不是活在主的心意裡。

挽回弟兄的程式

眾人的心都是向著主，挽回弟兄是沒有多大難處的，挽回人的是為了滿足主，被挽回的不是為著自己的面子，也是為了滿足主。這樣，在弟兄們中間就常常滿了歡笑，和睦同居。只是事實上並不能如想像那麼好，總會有一些弟兄是不服氣，總是認定錯不在自己，因此就不肯接受勸告，仍然是自行其是，依然故我。遇上了這樣的弟兄，要不要就不再加以勸告呢？主的意思是一定要挽回成功，所以不能停止勸告，直到弟兄給挽回。因為主不要看見一個小子跌倒。主繼續的告訴門徒，“他若不聽，你就另外帶一兩個人同去，要憑兩三個人的口作見證，句句都可定準。”（太十八：16）當私下裡與弟兄交

通，不能叫他佩服的時候，主還是不要我們張揚弟兄的過失，要更進一步的去挽回他，只是把勸告他的人的範圍擴大到兩三個人，但仍舊是在私下裡這原則上。兩三個人再去勸告他，把神的話語給他，把弟兄們的感覺也告訴他，讓他可以自己省察，看見自己的虧欠，就請求饒恕，與弟兄和好。

這樣，弟兄們就得了這個弟兄，這個弟兄也就給挽回過來。“若是不聽他們，就告訴教會。若是不聽教會，就看他像外邦人和稅吏一樣。”（太十八：17）對於弟兄們的勸告還是頂撞的人，不肯受勸，到了這種地步，主就說，這事要公開處理了。雖然事情是公開了，但目的仍然是要挽回他，再給他一次醒悟回轉的機會。教會的長老們，或者再加上另外一些弟兄們，很鄭重的勸告他，很嚴肅的給他看見，像他這樣的光景，已經不單單是得罪弟兄的問題，而是也得罪了神。雖然是這樣，但弟兄們還是愛他，不願意他迷失在人的愚昧裡，巴不得他能給挽回過來。若是他剛硬到這個地步，連教會的勸告也置之不理，依舊我行我素。這樣，教會就要公開宣告停止他在教會裡的交通，看他像外邦人（不信主的人）和稅吏（惹眾人討厭的人）一樣。

停止弟兄的交通，並不是放棄這個弟兄。事情雖然發展到這個地步，但是進行挽回弟兄的事還不能停止。沒有交通到更深的挽回以前，我們要肯定這挽回弟兄的程式，這不是律法，而是愛的挽回。律法是給人定罪，愛的挽回卻是叫人蘇醒。所以該儘量的在私下裡與弟兄和好，按次序的一次比一次擴大作挽回的人的範圍，不叫給挽回的人有給羞辱的感覺，免得激動人的肉體，只要讓弟兄感覺到弟兄們是愛他，不是恨他，更不是對付他。

停止交通的執行

人雖然剛硬，不肯在神面前降低，引致教會要停止他的交通。從表面上看來，這個人好像是給神放棄了，因為他不單是在教會中給停止了交通，連帶與神的交通也接不上來。人落在這種光景裡，靈裡固然是受壓，就是肉身的的生活也不見得舒暢。這人外面的路也許會是很通順，也許是不通順，但這並不是要點，要點乃是落在神的懲治裡。保羅在林前裡題及，“我……奉我們主耶穌的名，並用我們主耶穌的權能，要把這樣的人交給撒但，敗壞他的肉體，使他的靈魂在主耶穌的日子可以得救。”（林前五：4-5）從屬靈的角度來看，停止交通就是宣告主撤銷了對他的保護，任憑他在撒但手中受擺弄。只是我們不要忘記，這樣作的目的乃是讓他在受管教與鞭打中蘇醒過來，悔改回轉，好在見主面的時候，不是帶著許多的虧欠去見主。

所以在執行停止交通的事上，目的還是要把弟兄挽回。保羅又把主的心意告訴我們，“弟兄們，你們行善不可喪志。若有人不聽從我們這信上的話，要記下他，不和他交往，叫他自覺羞愧。但不要以他為仇人，要勸他如弟兄。”（帖後三：13-14）不讓他在教會中有交通，並不是把他當作仇敵，就是外邦人和稅吏也不是仇敵。不與他交往乃是要他省悟，因此，還是勸他如弟兄。事實上，一個人在靈裡落到這樣的光景，也是沒有甚麼交通可言，雖然是沒有可交通的事，但是還是不該放棄他，仍舊以他

為弟兄一樣勸他悔改，脫離自己的愚昧，恢復在神家裡的交通。

更嚴肅的挽回

停止交通的實行，就是不讓給停止交通的人在教會中擘餅紀念主，不讓他在交通聚會與禱告聚會中說話，也不讓他在教會中有服侍，但不是拒絕他參加其它的聚會。我們可以邀請不信的人來聚會，當然不可以拒絕弟兄參加聚會，他雖然是給停止交通，但他並沒有失去作弟兄的資格。我們只是有條件的向弟兄敞開，但決不是把他摒在門外，不然，他怎能會悔改回轉過來呢？他只能更硬著頸項與弟兄們頂撞下去。這不是停止交通的目的，停止交通乃是一個很嚴肅的挽回，是挽回弟兄的最後方法。雅各的兒子們到埃及去買糧食度荒。約瑟起初不與他們相認，還把西面留在監裡。我們總會覺得約瑟作得太過，甚至是向哥哥們作報復。

我們若是這樣看，就是把約瑟看錯了。約瑟看見哥哥們以後，一共為弟兄哭了四次（參創四十二：24，四十三：30，四十五：1-2、14-15，五十：15-21）。他愛弟兄的心並不因自己的遭遇而減少。既是這樣，他為甚麼起初不與弟兄相認呢？還要給弟兄好些為難呢？我們若是把整個事情看清楚，我們一定能發現，約瑟所作的正是恢復交通的程式。哥哥們的惡行使他們之間停止了交通，約瑟若是與哥哥們一見面就相認，在人情上說是皆大歡喜，但在屬靈的恢復上，對他的哥哥們沒有好處。等到哥哥們從心裡對付了自己的愚昧與過犯（參創四十二：21-22），也顯明了體貼父親和愛小弟兄的心（創四十四：18-34），約瑟就與弟兄們相認。從約瑟的事上，我們可以領會停止交通，乃是更嚴肅的挽回。我們還可以看以色列人在曠野漂流的事，從人的感受來看，那是神的懲治。

只是我們要注意，神不是看以色列的個別人，乃是看一個完整的以色列。四十年漂流的路程，在神面前沒有記錄，也沒有紀念，但是神並沒有放棄以色列，等到以色列中的背逆過去了，以色列就進了迦南承受應許。這也是停止交通帶進挽回的原則的使用，停止交通是要使人脫離愚昧，重新活在神的面光中。在使徒行傳中有一段事實，分別透過保羅和巴拿巴來完成的。那時，他們兩人都很愛主，也很專心服侍主，但在屬靈的操練上還不能說是成熟，不過聖靈卻使用了他們各自所有的一份，成全了馬可（參徒十五：35-41）。保羅所作的是“不和他交往”，巴拿巴所作的是“勸他如弟兄”，兩個人所作的配搭起來，就完全了停止交通的要求，結果叫馬可成了保羅的好同工。“說到這馬可，你們已經受了吩咐。他若到了你們那裡，你們就接待他。”（西四：10）“你來的時候要把馬可帶來。因為他在傳道的事上于我有益。”（提後四：11）

沒有保羅的堅持，馬可也許不會受光照，沒有巴拿巴在愛裡的扶持，馬可也許也沒有勇氣回轉。合宜的執行停止交通，馬可給挽回了。他不單與保羅同工，他更給主使用記錄了馬可福音。停止交通的目的還是為了把弟兄挽回，雖然在執行上好像是嚴肅了一點，但這是最後的一步，也是很能顯出挽回果效的一步。在林前給保羅交給撒但的那人，結果是悔改了。所以保羅在林後就題醒教會重新接納那弟

兄，“這樣的人，受了眾人的責罰，也就夠了。倒不如赦免他，安慰他，免得他憂愁太過，甚至沉淪了。所以我勸你們要向他顯出堅定不移的愛心來。”（林後二：6-8）我們可以看定了，停止交通乃是更嚴肅的挽回，是在愛的基礎上所執行的嚴厲，為要叫人再活在主的恩典裡。

讓主自己去作成

停止交通是挽回弟兄的最後階段，會不會也不生髮果效呢？當然我們可以有這樣的憂慮，但是我們不該忘記，這是主吩咐我們這樣作的，這也是祂定規的步驟，我們照祂的吩咐作了，其餘的事就是主負責去作，直至作成功為止。主明明的宣告，祂不要小子中的一個失落，也叫我們去得著弟兄，祂絕不會叫祂的話落空的。我們的責任只是跟隨著主的話去行，而不是擔憂能不能作成，作成的責任是主的。在主復活以後，祂在門徒去打魚的加利利海邊，向門徒顯現，與他們一同吃早餐。餐後，祂對彼得作了很深刻的挽回，彼得知道了自己的屬靈前途以後，他也很想知道約翰的前途又會是怎樣，他問主說：“主阿，這人將來如何？耶穌對他說，我若要他等到我來的時候，與你何干。你跟從我罷。”（約廿一：21-22）這正好題醒我們，別人的結局是主負責的，我們的責任就是照著主的話行。

屬靈生命的長成不是我們所能影響的，生命成長有它的規律，這規律是神定規的，我們照著規律去預備讓生命成長的條件，生命就自然長大起來，不必我們去掛慮。“我栽種了，亞波羅澆灌了，唯有神叫他生長。可見栽種的算不得甚麼，澆灌的也算不得甚麼。只在那叫他生長的神。”（林前三：6-7）保羅照主的話去栽種，亞波羅照主的話去澆灌，主就叫人得救，也叫人長成。挽回弟兄也是屬靈生命長成的過程中的一段經歷，主要照祂的信實使弟兄給挽回。上面題到馬可的經歷，正是一個明顯的見證。我們必須看見屬靈事物的結果是神的事，我們相信祂所說的，祂必作成。以色列人過紅海的歷史給我們更明確的印證，“摩西對百姓說，不要懼怕，只管站住，看耶和華今天向你們所要施行的救恩。”（出十四：13）我們信任神，看祂去作成祂所說的就對了。

“你們聽見過約伯的忍耐，也知道主給他的結局，明顯主是滿心憐憫，大有慈悲。”（雅五：11）雖然“主給他”是中文聖經加上去的，但事實上確是主給約伯的。主要叫我們看約伯的結局，我們就看看他的結局。在人中間，約伯是個義人，再沒有人比他更好的，只是在神的心意裡，祂還要他進到更完全的地步。在人看，約伯的經歷是出自撒但的攻擊，但在神的心意裡去看，約伯是給神挽回到完全裡去的人。像約伯那樣在人眼中已經是完全的人，要他降卑承認自己還是不完全，那是十分困難的事，也是人覺得根本沒有這種需要的。神在約伯的那事上作了起頭，祂也把約伯帶到神要給他的盡頭。他的結局就是神要我們去看的，看神怎樣作成人想像不來的事。感謝神！祂是可信任的神，我們照祂的吩咐作我們該作的一份，其它的就讓神去作成，祂不會叫我們失望，祂不放棄任何一個在祂名下的人，因為每一個在祂名下的人，都是用祂兒子的血買回來的。

教會生活是神建造教會的方法，也是彰顯神見證的路。在教會生活裡，我們更深的認識神，經歷神，也更豐富的享用神。藉著教會的生活，我們更多的認識了自己，也更迫切的要求脫離自己，甘心接受主的拆毀，更多的破碎我們自己。所以教會生活活得準確，又活得對，教會就接受了更高程度的建造，神的心意在教會中有更多的通行，人在神面前就更多的蒙福。在教會裡，神感覺喜樂，人也感覺喜樂，並且這些喜樂都是滿足的喜樂。教會在主的心意裡活得好，教會就在地上成了主的見證，這是主要在教會裡得著的。教會若是偏離主的心意，沒有活出主來，那也是一種見證，但不是主所要的見證，而是叫主感覺難過的見證，因為那是反面的見證，不是讓主的名得著榮耀，而是叫主的名受了羞辱。因此，我們追求主的目的，不是只為著個人生命的成長，而是要維持叫主得榮耀的見證。個人追求生命成長是不可少，但不能停留在這一步，必須進入教會的生活，個人才能有真正的生命成長。

不活在教會生活裡，所有個人的成長多少總有點虛浮，不夠踏實。只有活在教會裡，藉著肢體的相碰，碰出我們的本相，我們才看見自己的缺欠。藉著肢體的相扶持，我們發酸的腿和下垂的手都可以再挺起來，一同來顯出主所要的見證。我們要明確的說，教會生活的目的，乃是彰顯並維持主的見證。雖然這並不是唯一的目的，但確實是很重要的目的。我們體貼主的心意，我們就得追求成為彰顯主的見證，不僅一個短時間的彰顯主，還要長久繼續維持作主的見證。教會的見證就是主的見證，主在教會生活中彰顯祂自己，教會就成了主的見證。

教會見證乃是彰顯主自己—愛與聖潔

主差遣教會的目的，就是要教會作祂的見證，所以教會就是主的見證。教會怎樣作主的見證呢？教會的見證又是甚麼呢？感謝主，藉著祂從死裡復活，把生命分賜了給信的人。信的人有了神的生命，也就有了神的性情，“神的神能已將一切關乎生命和虔敬的事賜給我們，皆因我們認識那用自己榮耀和美德召我們的主。因此祂已將又寶貴又極大的應許賜給我們，叫我們既脫離世上從情欲來的敗壞，就得與神的性情有分。”（彼後一：3-4）有了神性情的人才有資格彰顯神，沒有神性情的人根本就沒有彰顯神的條件。

但是有了神性情的人，必須要追求脫離屬世的纏累與敗壞，才能真正的彰顯神。“神就是光”，“神就是愛”，這就是神的性情，或者說是神的性質。神是光，神也是愛。神不單是光，神同時又是愛。光與愛合在一起，就是神的性情，也就是神的自己。“光”是神的公義與聖潔，“愛”是神的憐憫與體恤。教會是經歷過神光照的，教會也是享用過神的愛的，裡面的生命與外面的經歷，使教會可以確實的作主的見證，彰顯主的自己。

神是光

“神就是光，在祂毫無黑暗。”（約壹一：5）光是指著神的聖潔和公義的性情。祂所以是光，乃是因為祂是真理。主說：“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約十四：6）祂使人藉著祂可以到父那裡去，又把祂自己作為生命賜給人，因為祂是真理。真理顯出了準確的道路，真理又引進了永遠的生命。具體的來說，真理是甚麼呢？簡單的解說，真理就是真實的事，真實的事是永存的，時空的變化不能使真實的事有絲毫的改變，因為真實的事是絕對的。與真實的事相對的就是虛假。虛假的事在一定的時空裡，好像也是真實的，但是卻不能永存，時空的關係發生變化，它也隨著改變了，所以不是永存的，雖然可以說是相對的真理，但是不能永存，就不是絕對的事實，也不能作絕對的標準。

神所以是光，因為祂是真理，是絕對不改變的事實，也是宇宙中的絕對標準。主說祂是世界的光（參約八：12，九：5，十二：46）。光的功用是使黑暗消失，光的功用使人尋找到正路。所以主又說：“你們若常常遵守我的道（話），就真是我的門徒。你們必曉得真理，真理必叫你們得以自由。”（約八：31-32）主的話就是真理（參約十七：17），真理就是主自己。“曉得真理”不是指著認識解說事實的字句，乃是指著認識主的自己。主是光，祂說：“跟從我的，就不在黑暗裡走，必要得著生命的光。”（約八：12）人認識真理，真理叫人得自由。因為真理叫人見光，真理叫人得生命，可以脫離虛空的轄制，釋放人從前途絕望中出來，人就脫離心靈的捆綁，完全自由了。

神給人指明，人落在虛空的轄制裡，前途只有死亡與給定罪滅亡的審判，是因著人的罪所引發的結果。罪所以是罪，因為罪乃是偏離真理，離棄絕對的標準，跟從了撒但，頂撞了神的公義和聖潔，因此就給公義與聖潔分別出去，成了不義與不潔，與神再也沒有關係，與生命的源頭隔絕，死亡就成了罪的結局，“罪的工價乃是死。”（羅六：23）能叫人得著釋放的才是真理，也只有真理才能使人的心靈得著釋放，脫離死亡權勢的轄制，和生活上的虛空。因為在真理的光中沒有黑暗，活在光中的人不會作黑暗的事。神是公義的，在祂沒有不義。神是聖潔的，在祂沒有不潔，所以祂是光。

人可以給自己定下標準，人也可以為自己製造“真理”，但是不在乎人怎麼說，說得天花亂墜也沒有用，只怕那些“天花”是出在人身上的“天花痘”的“天花”，不能叫人脫出虛空轄制與歎息的，都不是真理。人可以用時空的理由來改變道德的觀念，好像可以給人思想自由了。若是看看這些自由思想推翻絕對真理的結果，我們就可以看出，甚麼才是真實的真理。放棄死刑的結果是增加殺人的案件。強調心思不受控制而為犯罪者開脫罪責，增加了受害人的數字。放縱情欲的結果引發了愛滋病，人人都為了私利而不顧公義，法律界的人仕在這些事上作了榜樣。還有許許多多的不潔與不義，因為只有人的道理，而沒有了真理。那些所謂的“真理”，並不發生使人得釋放的果效，只是把人推向更濃密的黑暗裡。

神是光，祂就是光。再濃的黑暗也不能長久的遮蔽光。在恢復的創造中，神作的第一件事就是說“要有光”（創一：3）。主到地上來，就是要作世上的光，“生命在祂裡頭，這生命就是人的光。光照在黑暗裡，黑暗卻不接受光。……那光是真光，照亮一切生在世上的人。”（約一：4-9）主自己是光，

教會是接受過光照亮而脫離黑暗的人，並且還不住的活在“光中見光”（詩三十六：9）的厚恩中。因此，教會要像施浸約翰一樣，為光作見證，彰顯神的公義與聖潔。

神的愛

神的性情中流出愛的記載，從舊約聖經到新約聖經比比皆是，因為“神就是愛”（約壹四：8），從祂那裡出來的就有愛。這愛是完全的愛，從神的愛到人的愛，根據神的愛衍生人的愛，所以這愛是全面的，不是片面的，從愛神到愛人，把天上的愛帶到地上，叫地也有愛。神是萬有的源頭，祂充滿萬有，使萬有中處處有愛，也處處是愛。這是神起初的定規，叫一切被造的都享用愛。舊約的律法，神吩咐祂的百姓在收割的時候，不要割盡，要留下一些供給有缺欠的人（參利十九：9-10）。神給人定下安息年，在這年的出產要給有需要的人，牲畜，和走獸作食物（參利廿五：1-7）。對於一切被造之物，神不允許人隨意糟蹋。神給人各樣的規矩，叫人都在平和寧靜與豐足中過生活，神在創造與管理被造的設計上，都是以愛作出發點。在新約的日子，愛給發表得更透切了。

主說：“要愛你們的仇敵。……你們若單愛那愛你們的人，有甚麼賞賜呢？就是稅吏不也是這樣行麼。……所以你們要完全，像你們的天父完全一樣。”（太五：44-48）林前十三章，聖靈把神對愛的定義，藉著保羅作了很透澈的說明。主不是只是口裡說“愛你們的仇敵”，祂也實實在在的作了愛仇敵的事。我們原是神的仇敵，在一切事上都要作神的對頭，也不知道自己要落在永遠滅亡的結局裡。

“神差祂獨生子到世間來，使我們藉著祂得生，神愛我們的心，在此就顯明了。”（約壹四：9）我們的主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就為我們死，神的愛就再也沒有隱藏的了。這就是神的性情，也是主的見證，祂把真愛帶到人中間來。“壓傷的蘆葦，祂不折斷。將殘的燈火，祂不吹滅。”（太十二：20）人墮落以後，漸漸的失去了愛。在人間多看見恨，少看見愛。連作母親的竟然也能下手殺害親生的兒女，人世間墮落到這種地步，難怪地上沒有平安，多的是害人利己的心思。所以稍有一點愛的動作，就讓人感動再感動。主把教會建立在這給恨代替了愛的世界，就是要教會彰顯祂的自己，叫人可以在教會裡找到真正的愛。

只有神自己是教會見證的立場

人對事物的反應，各人有各人的立場，這立場的根據就是人自己的利益，對自己有好處的就附和讚揚，對自己不利的就反對抗拒。所以當教會要照著主所要的見證活的時候，就會聽見各種各樣的批評與譏嘲。不是說你沒有愛心，就是說你不近人情。我們不否認基督徒是不完全的，教會也是有一定的缺欠，因為我們在屬靈生命的成熟上，還有許多趕不上的地方。但我們不是說，要完全成熟了才能作主的見證。我們是一面調整我們的腳步，使我們更靠近主，更完全的得著祂，使我們表達的見證更像祂。另一面我們要持定見證的立場，不因人的不諒解，而從見證的路上退下來。我們求主叫我們裡面的眼睛明亮，可以看得十分清楚，我們見證的立場只有一個，就是神自己。

教會的見證只是根據神，絕不根據人，教會若是根據人，就不配作主的見證。要作主的見證，就只有主自己是見證的立場，離開了主作見證的立場，就沒有主的見證。一些不信派的神學家，他們說神是混世魔王，太殘酷，沒有愛。他們說舊約聖經上的耶和華，吩咐以色列人殺了許多的迦南人，外族人，那是不近人情，沒有人道。不明事情的前因後果的人，聽他們這樣說，就以為是真的，認定教會不是好東西，連一些年幼的基督徒的信心也給動搖了。這些神學家就像西方的自由派的律法界一樣，他們只是顧念犯罪者的“權利”，而完全漠視受害者和他們的家屬的痛苦。他們只看見神對敗壞全地的人的追討，而不理會他們的敗壞引致全人類走向毀滅的結果。神對少數人的追討，目的是要保留大多數人的平安。這怎麼能說是殘暴呢？現代的神學家卻反過來鼓吹暴力，美其名叫“解放神學”，事實上卻是引發社會的不安。

神的見證不是根據利益，乃是根據絕對的公義，神沒有預設的立場，祂只是憑著真實作判斷。“以色列家阿，你們當聽，我的道豈不公平麼？……義人若轉離義行而作罪孽死亡，他是因所作的罪孽死亡。再者，惡人若回頭離開所行的惡，行正直與合理的事，他必將性命救活了。”（結十八：25-27）所以只有神能坦然的說：“惡人死亡，豈是我喜悅的麼？不是喜悅他回頭離開所行的道存活麼？義人若轉離義行而作罪孽，照著惡人所行一切可憎的事而行，他豈能存活麼？他所行的一切義，都不被紀念，他必因所犯的罪所行的惡死亡。”（結十八：23-24）神的追討不是根據祂自己的意思，乃是根據真實的事。他絕不偏袒任何人，祂不計較人的出身與背景，祂就是看所發生的事是義的還是不義的，是潔的還是不潔的。若是不潔與不義，不管他是甚麼人，他只有接受定罪。

所以神的律法上明明的寫著，“你們施行審判，不可行不義，不可偏護窮人，也不可重看有勢力的人，只要按著公義審判你的鄰舍。”（利十九：15）祂不以人的背景作判斷的依據，祂是根據那絕對的標準來判斷義與不義，潔與不潔。祂又不是把人圈死在義和不義的界限裡，祂是以義的實際來悅納人。就是原來不義的人，他悔改離惡而行義，神也不因他的過去而拒絕他，祂要因他的痛悔而悅納他。“神所要的祭，就是憂傷的靈，神阿，憂傷痛悔的心，禰必不輕看。”（詩五十一：17）這就是神的立場。神的立場就是教會見證的立場，教會所見證的乃是神的自己，見證所彰顯的就是祂的公義，聖潔，和滿有憐憫體恤的愛。

愛與聖潔的均衡

教會見證的立場就是主自己，所要彰顯的仍然是神自己。因此，在實行教會生活的時候，就不能不留意愛與聖潔公義的均衡。因為神是光，神也是愛。這兩樣看來是不能調和在一起的，但全能的神是光又是愛，在祂的智慧與權能下，這兩樣是調和在一起的。神顯現出來，有光也有愛。因此，教會生活必須有光也有愛，不能偏重光而短缺愛，也不可以偏重愛而使光暗淡。任何一面的偏重，都不是完全的彰顯神自己。弟兄相愛並不是一團和氣，不是一團和氣也不等於時刻爭吵。主曾給門徒作洗腳的榜

樣，洗腳的動作是愛，但洗腳的目的乃是要潔淨，這一點就是光。主對彼得說：“我若不洗你，你就與我無分了。……洗過澡的人，只要把腳一洗，全身就乾淨了。”（約十三：8-10）

主在這些話裡所題到的乾淨，明明是指在神面前的聖潔來說的。我們愛弟兄，所以樂意服事弟兄，也因為愛弟兄，所以給他洗腳（勸勉與題醒），叫弟兄可以活在主的臉光中。在洗腳的榜樣上，愛與光是調和在一起的。使徒時代和現今西方的教會，還有親嘴問安的習慣，這不是真理的要求，但真理對這習慣卻是有要求。“你們要親嘴問安，彼此務要聖潔。”（林前十六：20）這經文的原意是，“你們該用聖潔的親嘴彼此問安。”問安是愛的關係，聖潔的親嘴是光的要求。東方的教會雖沒有“親嘴問安”的習慣，但“聖潔的親嘴”這原則在弟兄相交的事上，還是完全的需要。在教會生活裡的一切，都必須是光與愛的調和。這樣才是完全彰顯神自己的見證。

十字架的啟示

光與愛調和最明顯的表達就是十字架的救贖。在十字架那裡，我們看見神是光，我們也看見神是愛，一點也不含糊。十字架的救贖是神智慧的最高發表，把人沒有辦法想像得到的事情顯明出來。十字架是神公義的最高要求，十字架也是神愛的最大表現。一題到最高和最大，就是到了頂點，人沒法在那裡找到調和。神的智慧與主的復活大能，把這一個最難解決的衝突，完全化解了，並且轉為恩典向人傾倒出來。所以十字架的啟示，在顯出了神公義的同時，也顯出了神的大愛。照著人的本相，絕對不能見神的面。像摩西那樣蒙恩能以常常活在與神有交通的人，神也沒有答應他要見一見神的面。神對他說：“你不能看見我的面，因為人見我的面不能存活。”（出三十三：20）人的罪惡與敗壞在神面前顯露出來，那結局就是定罪與滅亡。

因為神是“萬不以有罪為無罪，必追討他的罪，自父及子，直到三四代。”（出三十四：7）在公義聖潔的神眼中，“沒有義人，連一個也沒有。”（羅三：10）世上每一個人都落在神的追討中，沒有一個是例外的。神的公義叫人到了盡頭，而且是絕望的盡頭。人是照著神的形像被造的，神把祂的心意全放在人的身上。人雖然是失落了，但神對人的那一份感情卻沒有失落，神要挽回人，祂並沒有對人絕望。就像在神恢復的計畫中，祂先選召了以色列，以色列卻背逆了神，惹動神的怒氣，祂一再給以色列鞭打與管教。神愛以色列，祂才管教以色列，沒有放棄以色列。先有以賽亞先知流露神的感情，“婦人焉能忘記她吃奶的嬰孩，不憐恤她所生的兒子。即或有忘記的，我卻不忘記你。看哪，我將你銘刻在我掌上。”（賽四十九：15-16）

又有何西阿先知更強的發表神的心聲，“以法蓮哪，我怎能捨棄你。以色列阿，我怎能棄絕你。……我回心轉意，我的憐愛大大發動。”（何十一：8）是祂主動醫治病了三十八年的病人，是祂留下機會給犯淫亂罪的婦人，是祂讓生來瞎眼的人眼睛復明，是祂體恤了孤寂無望的撒該，……太多的事，全是主主動向人流出祂的愛，祂的體恤與同情。更大的同情表露在拉撒路的死，祂不甘心死亡的權勢轄

制人，祂哭了，祂要釋放人從罪與死那裡出來，祂是愛。神的公義要審判人，神的憐憫要釋放人，這兩種極端不調和的事怎樣可以調和在一起呢？在人是不能，在神卻沒有不能。十字架就是神調和祂的公義與慈愛的方法。公義的追討把人與神分隔開，神的兒子就在十字架上代替人滿足神公義的追討。神的憐憫要叫人從罪與死裡得釋放，十字架上的主就把神這一分憐憫宣示給人。保羅定意只知道基督與祂釘十字架，因為在十字架那裡，神流出祂的愛，也顯明了祂的公義。這就是神的見證，祂沒有叫公義受損，也沒有叫慈愛有缺，祂十分均衡的發表了祂自己，帶出了赦罪的恩典，顯明了恢復的能力與智慧。

赦罪的恩典有光也有愛

主在十字架上所完成的救贖，帶給了世人最大的恩典，叫人與神恢復和好，叫天與地再次連接，我們也因此得了拯救，接受了兒子的位分，也成了基督的身體，並且等候作祂的新婦。這確實是極大的恩典。主作成這恩典的經歷是怎樣的顯出了光，也流出了愛，這恩典也就像作成恩典的主一樣顯出了光，也流出了愛，叫接受恩典的人，從開始一直到面對面站立在主面前的時候為止，都在享用光，也在享用愛。神是萬有的源頭，也統管著萬有，祂的權柄是至高的。但祂不能背乎祂自己，使有罪的平白的成為無罪的。祂必須先滿足公義的要求，才能使有罪的得著赦免而成為無罪的。所以祂要讓祂兒子釘在十字架上，作成赦罪的恩典。十字架就是神的公義與愛的交匯點。恩典是已經預備好了，只是接受赦免恩典的人，也必須要走過十字架的經歷，穿過神的公義，再接受神的愛。

所以一個得救的人，一定經歷過聖靈叫我們“為罪，為義，為審判，自己責備自己。”（約十六：8）這是光，叫我們在光中承認自己是罪人。就給引導去接受神兒子作救主，赦罪的平安就進到我們裡面，我們得救了，這是愛。在救恩裡，光與愛也是聯結在一起。不在光中經過的，就嘗不到愛的拯救。所以，沒有一個不認識自己是罪人的人能享用救恩的。得救以後，光與愛仍然是一樣的讓我們活在赦罪的恩典中。人的愚昧與無知，常使我們有意或無意的落在各樣的過失裡，這些過失打斷了屬靈的交通，叫我們的生命得不著供應。主給我們恢復交通的路，仍然是光與愛交匯。“我們若認自己的罪，神是信實的，是公義的，必要赦免我們的罪，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約壹一：9）認罪，那是進入光中，滿足神公義聖潔的要求。必得赦免與洗淨，那是沐在愛裡，享用神愛的憐恤。我們又能重新活在屬靈的交通裡，接受從上頭來的供應，叫生命漸漸的長成，達到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

對付罪與包容人

人的天然都是喜歡受人注意，傾向於多接受人的愛。所以愛與被愛就成了人生活中的主流感情，這種傾向也進到教會生活中，成了主流的感覺。愛與被愛的故事確是感人，誰也不能否認它的意義與價值。只是在聖徒們的交往中，我們不能忘記，“愛是……不喜歡不義，只喜歡真理。”（林前十三：4-6）神在人身上所作的工，都是在真理裡流出愛，把愛建築在真理作的基礎上。因此，我們盼望得著愛的

時候，我們要先問問自己，我是否活在真理的光中？或是我要向別的人顯出愛心的時候，我也要先問問自己，我是在真理裡作這作那麼？

聖靈在羅馬書三章八節給了我們一個問題，“我們可以作惡以成善呢？”絕對不能。因此，在教會的生活中，我們得要確實的操練，確實的對付罪與不義，但要包容有過失的人。把人與事分開是很不容易的，因為人多是自義的，對付罪的時候，把人也踏扁了。另一面人多是自是的，要顯露愛心的時候，連駱駝那樣大的罪也包容下去。這些都是走偏了，都跑到極端裡去。神的工作既是有光也有愛，我們就得在實際的生活中包容犯錯失的弟兄，但是卻不能包庇或遮蓋弟兄的錯失。我們對付人的錯失，這是光。我們包容有錯失的弟兄，這是愛。我們可以饒恕弟兄這個人，但是我們不能接受並同情他的錯失。

在愛裡毀壞了弟兄，這並不是聖潔公義的愛，神不會紀念這樣出自肉體的愛。我們在愛裡有學習，樂意供給有需要的人。我們不該忘記，有人“以敬虔為得利的門路。”（提前六：5），有人要利用神兒女的愛心，來滿足他們的私欲。我們真的要在真理的光中來決定我們的腳步，別讓我們的愛把人的積極求上進的心都失掉了，主不要祂名下的人遊手好閒，主喜歡我們作正經事。主的話也題醒我們，“有些人存疑心，你們要憐憫他們。有些人你們要從火中搶出來搭救他們。有些人你們要存懼怕的心憐憫他們。”（猶 22-23）免得我們自己也給罪沾染。神一切所作的，既是愛與聖潔公義調和在一起，我們在生活上的學習和操練就要循著這個軌道的方向進行。

偏於公義，或是偏於愛，都是人的天性所容易接受的。但這樣是不行的，這樣作就算作得更好，更得到人的稱讚，也是不行的，因為並沒有把神的自己見證出來。摩西第二次擊打磐石，正好給我們很嚴肅的題醒。公義是表達出來，但愛卻給壓縮了，這不是神的見證。在教會生活中，我們得常常題醒自己，“眾人以為美的事，要留心去作。若是能行，總要盡力與眾人和睦。”（羅十二：17-18）我們不是只去滿足人天性的感覺，而是要多留心神自己的彰顯。不偏向這，也不偏向那，就是要合乎中道。

活出教會是基督的身體的見證

主給我們明白了教會見證的實質，也讓我們看見了教會生活操練的路，我們就不能停留在明白和看見的上面，我們必須要向著主給我們的目標與方向前行。正如主一再題醒我們的，“你要持守你所有的，免得人奪去你的冠冕。”（啟三：11）教會究竟要持守甚麼呢？就是要作基督的見證，藉著教會生活顯出教會是基督的身體，是那充滿萬有者所充滿的。離開了這個目標，教會就再也沒有別的路可走，也沒有別的方向可以選擇。這是我們的主的命定。教會不是文化的產物。有人要作這樣的認定，就任憑他們罷！我們蒙了天恩的人可不要跟隨他們，我們知道神怎樣在我們身上作工，也知道祂的定規，更經歷過祂的作為，我們的認定只有一樣，就是讓主照著祂的旨意所安排的得著我們，使我們活出祂的自己，顯明祂是教會的頭，教會是祂的身體，叫神一切所充滿的，充滿了我們。

主的權柄

教會接受基督作頭，就是接受主的權柄。教會必須讓主的權柄很清楚的顯明，教會才能顯出是主的身體，執行主的旨意。基督是神的兒子，祂本有與神同樣的權柄，只是祂並不以這原有的權柄來作教會的頭。基督作教會的頭乃是根據祂從死裡復活作為權柄的基礎。復活的主所顯出的是生命的大能，祂用生命的大能建立了教會，祂也是以這復活生命的大能作教會的元首。“祂也是教會全體之首，祂是元始，是從死裡首先復生的，使祂可以在凡事上居首位。”（西一：18）復活所顯出生命的大能，讓主接受了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更作了教會的元首。主的權柄在教會中顯出來，乃是要把教會帶到神面前，使教會成為人間初熟的果子歸給神，打開萬有在基督裡同歸於一的路，叫神永遠的旨意完全成就。所以教會要活出基督身體的見證，第一件要作的事就是認識並接受主的權柄，接下去要作的仍然是接受主的權柄，作主所要作的事。

因為教會是在萬有中首先叫神的榮耀得著稱讚，引動“天上地上一切所有的，都在基督裡面同歸於一。”（弗一：10）主已經升到天上，祂怎麼在地上的教會執行祂的權柄呢？這是個很重要的問題，我們一定要具體知道主怎樣顯出祂的權柄。主現今顯出祂的權柄乃是藉著祂啟示出來的話，這些話都已經記載在聖經裡，人跟從聖經上所啟示的話，就是跟從權柄。“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於教訓，督責，使人歸正，教導人學義，都是有益的。叫屬神的人得以完全，預備行各樣的善事。”（提後三：16-17）是我們自己讀經，或是恩膏教訓的提示，全是叫我們在神說的話裡，遇見主的權柄。我們跟從主的話，我們就是活在主的權柄裡。

主的榮耀與豐富

教會活在主的權柄裡，主自己也就充滿在教會中。主是復活的主，在復活裡顯明出來的能力，把主的榮耀和豐富都帶出來了。榮耀似是比較抽象的觀念，但可以透過一些具體的事物表明出來。豐富是可以從眼見來確定。教會活在主的權柄裡，主就讓祂的榮耀與豐富充滿教會。祂從前在地上怎樣顯出榮耀與豐富，祂現今仍然是一樣的顯出祂的榮耀與豐富。主在地上的時候，祂曾叫死人復活，祂叫病人得醫治，叫饑餓的得飽美食，叫犯罪的人得赦免。人看見這些就看見主的榮耀。現今主還是會在教會中作這樣的事，但主更多更重的在教會中作的，是叫人的生命起變化，在生活上顯出豐富。從愛世界轉成愛屬天的事，從重視物質轉向為主而活。從不務正業轉變為殷勤向上的人，從暴酷變為滿有慈憐，……這許許多多的變化，叫人不能不歸榮耀與主。還有保羅所經歷過的，也是許多愛主的人的經歷，“我們四面受敵，卻不被困住。心裡作難，卻不至失望。遭逼迫，卻不被丟棄。打倒了，卻不至死亡。”（林後四：8-9）

主的榮耀就是這樣的顯出來，在那些活在祂的權柄下的人身上。教會活在主的權柄下，主的榮耀就充

充滿滿的在教會中顯出來。教會讓主的權柄通行，主就在教會裡顯出祂是元首，元首的能力與豐富也就作了教會的供應。主用五餅二魚吃飽了五千多男丁，還加上許多老人，婦女和孩子。主差遣門徒的時候，不要他們帶錢袋和不穿在身上的衣服，門徒跟從主的吩咐，他們都享用了主作供應，歡歡喜喜的回來稱頌主的名。現今好些基督教團體，想盡各種辦法去募集經費，結果還是赤字連連。倒是一些跟從主話語的教會，他們默默的仰望主，主就豐豐足足供應他們作成了人以為作不來的事。教會要顯出主的榮耀與豐富，並能力，只有一個方法，就是讓主的權柄通行在教會中，不要伸出像烏撒的手。這些手一伸出來，不僅沒有幫助主，反倒妨礙了主。主在教會中所作的，都是根據恩典，不是根據人的配。所以不要想我們可以給神加添甚麼，我們所能作的最好，乃是完全給主的權柄來管理。主的權柄通行到那裡，主的榮耀和豐富就顯明在那裡。主的權柄在那裡受到阻擋，主就隱藏祂的榮耀與豐富，直到那些阻擋完全從教會除去。

合一見證的形成

基督只有一個身體，所以接受主權柄的人，心裡都愛慕追求活出聖徒合一的見證，好顯出基督的身體。人可以不進入合一的見證，但沒有人可以改變在基督裡已經合一，成了身體的事實。所以主不是要求我們去製造合一，乃是要我們“竭力保存靈的合一”（弗四：3 直譯）。合一是已經存在的事實，所以要竭力保存它，不允許任何的理由去破壞它。是在基督裡的就已經在合一裡，不是在基督裡的怎樣也不能在這合一裡。體貼主心意的人，定規愛慕追求合一的見證。因為這是顯明教會是基督身體的途徑。在舊約的日子，神選召以色列作祂的見證，顯明她“是獨居的民，不列在萬民中。”（民二十三：9）不少基督徒誤會主的宣告，主不是說給選召的人要離群獨居，作隱士，好成全屬靈的追求，只要個人活得好就行了。不少在教會中作帶領的，也都存著這樣的想法，只要個人長進就滿意了，所以那些接受帶領的人全都停留在個人的追求長進與持守裡。

但是主要的是由全體個人組成的身體，我們絕對不能忽略這一點。主沒有叫一個一個的以色列人作“獨居之民”，祂乃是稱全體的以色列人作“獨居之民”。“獨居之民”是指著與世界分別的一群人。世界是一個集體，“獨居之民”也是一個集體。以色列人是這樣，教會更是這樣，是給主從世界分別出來的一個群體。所以，教會一定要體貼主的心意，走上追求保存合一見證的道路。要怎樣活才能使不合一的光景漸漸的形成合一的見證呢？聖靈也給我們指出了道路，“凡事謙虛，溫柔，忍耐，用愛心互相寬容，用和平（睦）彼此聯絡，竭力保存靈的合一。”（弗四：2-3）我們活在主的權柄下，照著主對身體的要求，彼此聯絡，彼此供應。在愛裡寬容在經文解釋上有不同領會的弟兄們，等待在真道上同歸於一的日子。如今，我們只是與世界分別，不是與弟兄分別。我們有這樣同一的看見，也有同一的追求，合一的見證就漸漸的形成。

不管是從教會生活的內容來看，或是在教會給建造的要求來看，或是在顯明教會的見證來看，很顯然的，我們都能領會到，教會生活的實質就是順服主。聚會交通，弟兄相愛，配搭侍奉，……無一不是在尊主為大，接受主的權柄，跟隨聖靈與生命的引導在這些操練上實行的。這一些操練都是叫我們順服主，確實的活進神永遠的計畫裡去。沒有摸到順服主這個焦點，教會生活是沒有根基的。侍奉主可以變作滿足工作的熱誠，弟兄相愛可以變作社交的活動，接受引導可以變作對領袖人物的擁戴。所以沒有順服主這個焦點作根基，教會生活就變得全無屬靈的意義，更沒有屬靈的價值和需要。

神永遠的計畫的最終目的，就是高舉祂的兒子，使萬有都在祂兒子裡面同歸於一。具體執行這個榮耀計畫的就是在祂兒子裡的教會，這計畫的實質就是權柄的問題，從接受主的權柄，擴展到全宇宙充滿神的權柄，使全榮耀都歸給神。人憑著自己在地上掌權，把地弄到一塌糊塗，烏煙瘴氣，沒有一處可以給人有安居的感覺。神藉著教會帶進基督的權柄，使地有新的起頭，再從地開始，把萬有都恢復到完全享用神的榮耀，豐富，和自由裡。因此，教會必須要摸准順服主這焦點，叫教會生活不僅是一種的生活方式，而是主建造教會的唯一道路，也是神永遠計畫作成功的唯一途徑。

順服主

服主的權柄是神永遠計畫的焦點，這一點對準了，神永遠計畫的執行就上了軌道。神先是要求教會對準這焦點，然後全地直到全宇宙都按著次序對準這焦點，神的計畫就在榮耀中完成了。所以對教會來說，順服主是追求長進的最基本的功課之一，也是最重要的操練。活在順服主的生活裡，生命就平穩的成長。生活中沒有順服主的成份，生命是沒有可能長大起來的，就是多有禱告的動作，多吸取聖經的知識，多有各樣屬靈的活動，若是缺了順服主的實際，這一切都會成了虛假而落空的。

順服主是非常的重要，但是順服不能盲從。只有對主有清楚而明確的認定，才會幫助我們進入真的順服，順服在神永遠的旨意裡。順服主這一個屬靈的功課，可以說是叫人百分之一百放下自己，沒有例外的，不然也就不叫作順服了。當然也很有可能我們所思所想的，就是主的心意。即使是這樣，我們是揀選主的心意，而不是以我們的所思所想作根據，所以還是要放下自己。一般說來，順服主的需要總是發生在我們的心思與主的心思不一樣的時候，我們放下自己的，而揀選主的。

所以若不先認定主，我們可能會有順服的動作，但卻沒有順服的實意，因為不是順服在主的旨意裡，只是無可奈何的順服。順服在主的旨意裡，主生命的豐富自然就在我們裡面擴充。不是順服在主的旨意裡，“順服”的犧牲是作過了，但是與主沒有關係，祂就不會對那“順服”有反應。這樣一來，受虧損的是自以為是順服的人，自己沒有得著屬靈的益處，相反的，還會懷疑神的信實，那就是虧損上再加上虧損了。所以對於主的明確認定是不可以缺少的，沒有明確的認定，只會自欺的使自己作愚昧的事。

神計畫中的安排

關於主在神計畫中的至高地位，已經在本書的前頭一再的題及，但是為了更有把握的認定主，我們還是要來重溫一下，叫我們在這事上沒有一點的含糊。我們要再肯定一下，在認定主的事上，我們只能清楚，絕不可以有含糊。一點點的含糊，都會叫我們作糊塗人，叫教會陷入紛擾與混亂。所以經上的話說，“不要作糊塗人，要明白主的旨意如何。”（弗五：17）我們再讀讀歌羅西書一章裡面的話，我們應該是很清楚的，因為神沒有向我們隱藏祂的心意。“又感謝父，……祂救了我們脫離黑暗的權勢，把我們遷到祂愛子的國裡。我們在愛子裡得蒙救贖，罪過得以赦免。愛子是那不能看見之神的像，是首生的，在一切被造的以先。因為萬有都是靠祂造的，無論是天上的，地上的，能看見的，不能看見的，或是有位的，主治的，執政的，掌權的，一概都是藉著祂造的，又是為祂造的。祂在萬有之先，萬有也靠祂而立。祂也是教會全體之首。祂是元始，是從死裡首先復生的，使祂可以在凡事上居首位。因為父喜歡叫一切的豐盛，在祂裡面居住。既然藉著祂在十字架上所流的血，成就了和平，便藉著祂叫萬有，無論是地上的，天上的，都與自己和好了。”（西一：12-20）

這一大段的經文裡題到好幾件大事，其一是主是創造的主，祂的智慧與能力使創造依著父的旨意完成。其二是祂是神救贖計畫的目的，因為祂是神創造的目的，萬有是為祂造的，神要叫萬有都服在祂的權柄下。其三，祂是救贖的主，祂在地上建立了祂的教會。其四，神的計畫是藉著教會在天上先與神和好，然後擴大這和好的範圍，從地上到宇宙。在神這個叫萬有與自己和好的計畫中，主就成了唯一的主角，也是神完成祂的計畫的唯一方法，也是唯一的執行者，因為每件與神和好的事都要藉著祂。所以神叫一切的豐盛居住在祂裡面，也立定祂在凡事上居首位。神的安排是這樣的明確，我們再也沒有理由作一個糊塗人，我們必須要跟上神的安排，認定主是至高的主。

主得著權柄的經歷

神讓我們的主得到天地最高的權柄，並不是因為祂是兒子，理所當然的就把權柄賜給了祂。神若是這樣作，就如同地上君王的世襲一樣，這實在是極其不美的事，神不會這樣作。因為神是永存的，並沒有安排世襲的必要，同時從世襲而來的地位與權柄，並不表明繼承者的真正資格，只不過徒有君王的虛名就是了。神讓祂的兒子登上至高的寶座，乃是根據我們的主的所作，藉著祂的所作來顯明祂所該是。這就是腓立比書上所啟示出來的，我們的主登上寶座的經歷。“祂本有神的形像，不以自己與神同等為強奪的。反倒虛己，取了奴僕的形像，成為人的樣式。既有人的樣子，就自己卑微，存心順服，以至於死，且死在十字架上。所以神將祂升為至高，又賜給祂那超乎萬名之上的名，叫一切在天上的，地上的，和地底下的，因耶穌的名，無不屈膝，無不口稱耶穌基督為主，使榮耀歸與父神。”（腓二：6-11）

主給父升為至高，一方面是顯明祂的智慧與大能，另一方面也是要對付神的對頭撒但。撒但與神作對，

不佩服神的榮耀與權柄，事事處處拆毀神的安排與工作，把天地都弄到烏煙瘴氣，充滿了死亡。神要讓撒但明白，神的寶座不是撒但要推翻就可以推翻的。祂容讓撒但活動，但卻不讓撒但成功。祂容忍撒但盡情去破壞，但祂卻有大能去恢復，以生命代替死亡，也勝過死亡。神的智慧與大能就藉著神兒子的所作顯明出來。撒但以為神不配得榮耀和尊貴，神的兒子就藉著祂的所作來顯明祂的所是，祂絕對的是配，神是配得一切的榮耀和尊貴。我們留心啟示錄所記下天上的敬拜，全是集中在承認“神是配”，和“羔羊是配”（參啟四：11，五：9，七：10，十五：3-4）。

神的兒子耶穌基督的所作，把撒但對人的蒙蔽與欺騙全拆除了，祂是配得一切的權柄，能力，尊貴，與榮耀，祂確實是萬有的主。經過死，又從死裡復活的主，祂從父手裡接受了“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太廿八：18）。這樣大的權柄交在祂的手中，是祂完全配得的。祂是因著毫無保留的順服神，顯出了祂那至高的品格，藉著祂完全捨己的經歷，敗壞了掌死權的魔鬼並牠的權勢。神兒子是因著順服而得國，也是因著順服而得著天地的至高的權柄，更是因著順服而成就了神永遠的旨意，並且給我們指示了順服是得著神的唯一道路，“不要照我的意思，只要照禱的意思。”（太廿六：39）主這禱告一直在生命中照亮了我們。祂毫無保留的順服父，祂也配得著我們無條件的順服祂。

教會的來源

主在十字架上給釘死，解除了人與神的阻隔。祂從死裡復活，藉著聖靈重生了我們，讓我們接受了祂的生命。基督的死與復活，奠定了教會給建立的基礎。沒有主的復活，就不可能有教會。沒有主的生命，就不可能有教會的出現。所以教會是根據基督而有的，並且教會的一切都是根據基督，源頭是基督，長成的形像是基督，組織的形式是基督，活動的內容是基督，存留的目的是基督。在教會裡，沒有一樣不是基督，所有要顯明出來的，都是基督。每一位信主得救的人，都在聖靈裡受了浸，成了基督身體上的一個肢體，不管是那一種肢體，是口也好，是手也好，是甚麼都好，都是在一個身體裡。這一個身體的頭就是基督。

一個健全的身體，都是依據頭的指示行事。從來沒有手去指揮頭，也沒有口去指點頭，只有頭指揮手去作這作那，也只有頭指點口去說這說那。身體上一切的動作與反應，都是根據頭的指示而顯明功用。這個指揮系統不能有混亂，一發生混亂，身體不是癱瘓，就是顛狂。所以身體上的肢體都得要受頭的指揮。同樣的，教會也必須順服主的引導與訓誨。教會必須順服主是沒有辯論的餘地的，因為教會是從基督的生命中長出來，又以基督作供應，目的乃是彰顯基督，作祂的見證。因此教會要顯出被主選召，與給主生出來的目的，教會只有尊主為大，以祂為主，順服祂的旨意與引導，才能滿足被召與被生下的要求。對別的受造之物，主可以再等待。但對於教會，主不能再遲延，因為別的受造之物仍舊是在舊造裡，只有教會是在新造裡，與主有生命的聯結，對主有恩典的認識和經歷，所以對主的權柄該有深刻的體會。

因此順服主是理所當然的。順服主就是順服主所說的話，關於這一點，我們也已經說過了。但教會生活中如何具體的學習順服主？我們在下面就要一一的題說，願主藉著聖靈在我們裡面顯出教導，叫我們實際的學習到順服的功課，使教會生活充滿基督。這也是我們注意到在聚會中，主讓姊妹們蒙頭，不可能是一般人所說的是當時當地的風俗，而實在是主給教會的一個記號，叫教會不要輕忽順服主的學習。

順服作長老的弟兄

順服既是教會生活的主要學習，那具體的操練就要從順服作長老的弟兄開始。主的話中並沒有“順服長老”這樣的一句話，但卻有明確的指出作長老的在教會行政上的地位。主不是叫我們去順服作長老的這一個人，乃是叫我們順服長老的地位。“那善於管理教會的長老，當以為配受加倍的敬奉，那勞苦傳道教導人的，更當如此。”（提前五：17）長老的服侍就是“管理”和“教導”，不管是那一樣的服侍，受服侍的人正常的反應就是順服管理，順服教導。在教會中負行政管理及屬靈帶領責任的是長老，或是稱為監督。長老與監督是同一件事情，沒有分別。有人以為監督比長老高，那是人的體系，聖經上沒有這樣的區別，長老就是監督，監督就是長老，並沒有兩樣。

使徒行傳廿章 28 節裡，保羅對以弗所教會的長老們說，“聖靈立你們作全群的監督。”就說明了這個事實。其實用甚麼名稱不是最重要，叫作長老也好，叫作監督也好，也有叫作負責弟兄的，甚至叫作董事的（當然最好不用這世俗化，商業化的名稱），要緊的是這些弟兄能顯出屬靈的權柄。沒有屬靈的權柄，就算給稱為高級監督，像天主教裡的紅衣主教，樞機主教，甚至稱作教皇，也無濟於事。在聖經裡，地方教會中只有長老或監督，各地方教會的行政是獨立的，在地方教會以上再也沒有高一層的行政系統。所以長老們是主所用在地方教會中顯明屬靈權柄的眾弟兄，眾人就在教會中接受長老們的管理與帶領。

作長老的實際

長老是教會組織裡的行政地位，但是不能光是只有地位，也必須要有實際，因為他們是代表主在教會中執行屬靈的權柄，叫教會生長並行走在真理與生命的正軌上。長老的產生，不是出於選舉，乃是出於主的顯明，叫眾人看見某些弟兄帶著屬靈的權柄，就接受他們在教會中作長老。所以說，長老（或監督）是聖靈立的，不是人立的。出於人立的只能有行政組織的權柄，這不是屬靈的權柄，因為行政組織改變，或是不存在，這行政的權柄就沒有了。屬靈的權柄是出自生命，並不依附行政組織，沒有了組織，這權柄還是真實的。人的組織是先有地位才有權柄，在教會裡就不是這樣，而是先有屬靈的權柄，然後才接受地位。

作長老的是為主“牧養神的教會”（徒廿：28），他們對神的真道有相當的認識，在生活上有優越的見

證，活在神話語的光中，善於用神的話語教導眾人（參提前三：1-7）。屬靈的權柄乃是人活在神的權柄下的結果，所以長老不單是一個地位，更是一個實際。“我這作長老，作基督受苦的見證，同享後來所要顯現之榮耀的，勸你們中間與我同作長老的人。務要牧養在你們中間神的群羊，按著神旨意照管他們。不是出於勉強，乃是出於甘心。也不是因為貪財，乃是出於樂意。也不是轄制所託付你們的，乃是作群羊的榜樣。”（彼前五：1-3）這就是說，作長老的是照著主的旨意，走在眾人的前頭，為眾人走出一條通往主寶座前去的路，叫眾人可以跟著走上去。長老在教會的功用既是這樣，我們就該在教會生活中，去學會順服作長老的弟兄們的帶領，使教會活在正常成長的光景裡。

長老不一定都有先知講道的恩賜，因為其中的一些長老是作治理的。不管是他們的恩賜在那一方面，他們都該是活在主的話語中，作眾人的榜樣。屬靈的權柄不是說出來的，而是活出來的。活到一個地步，顯出了屬靈的權柄，神的兒女自然的就會順服這權柄。說得清楚一點，屬靈的權柄的根據乃是主的話語，作長老的該是活出主的話語，因此屬靈的權柄就從他們身上流出來。我們記得主對門徒說，“文士和法利賽人，坐在摩西的位上，凡他們所吩咐你們的，你們都要謹守，遵行。但不要效法他們的行為。”（太廿三：2-3）權柄不是在人，乃是在主的話。文士和法利賽人說到律法上的話，門徒還是要接受，長老該是強過文士和法利賽人，他們照主心意所作出的帶領，我們更要聽從。我們要看見，在外面，我們好像是順服人，但事實上，我們的裡面是順服主的話。

順從神過於順從人是應當的

順服主要的對像是主自己，雖然在順服的操練中，常常要學習順服人，但人究竟不能代替主作給人順服的對像，他們只能作順服對像的象徵。在學習順服功課的時候，我們一定要持守這一點，因為沒有一個人可以代替主，也沒有一個人可以完全的代表主。在教會中，若是出現了有人代替了主，教會定規是離開了軌道。毫無疑問的，教會一定產生混亂，迷失方向，完全偏離主的見證。所以必須要弄清楚主要的順服對像，在順服的學習上，一定不能作盲從的人。“順從神，不順從人，是應當的。”（徒五：29）“聽從你們，不聽從神，這在神面前合理不合理？……我們所看見所聽見的，不能不說。”（徒四 19-20）這些是使徒們在聖靈的帶領下，對那些禁止他們傳講主並跟從主的人所作的回答。

這些話是十分重要的實行原則，在教會內，或在教會外，都絕對的完全適用。我們不會忘記，主固然是神自己，光是這一點，我們已經該絕對的順服主，何況祂所得著的，乃是“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呢。世上沒有一個權柄可以越過祂的權柄。所以在教會生活中，我們雖然順服作長老的弟兄們，但我們不能以他們代替神，也不以他們代表神。他們帶領我們活在神話語的光中，我們跟從他們的帶領。他們若不領我們行走在主的道路上，我們也不因為他們是長老，我們就毫無保留的跟從他們，我們絕不能跟從。總要記得，我們是順從主，不是順從人。在舊約會幕中，亞倫和他們的子孫進會幕服侍的時候，必須要把祭司的衣服穿戴整齊，不然就要死在神面前。因為亞倫仍然是人，他作大祭司只是一個預表，並不是說他已經在神面前完全聖潔，所以他必須穿戴整齊預表基督的祭司衣服。我們看見亞

倫作了大祭司以後，還一再的犯錯。作長老的也是人，他們也會有偏離主的可能。所以在順服長老的操練上，我們仍然是認定主，不是認定人。順從神過於順從人是絕對的應該作的。

你們也要彼此順服

順服作長老的弟兄，是教會生活的主要操練，但不是唯一的順服操練。教會該順服的是主自己，而主可以藉著各種的安排與關係，叫我們隨時隨事學習順服的功課。我們看定了，我們既是順服主，不是順服人，只要我們看見主的手，只要我們看見主話語的亮光，我們就有了順服的帶領。不管顯明主的手的是甚麼人，也不管帶出主話語亮光的是誰，主都可以給我們順服的功課。“你們年幼的，也要順服年長的。就是你們眾人，也都要以謙卑束腰，彼此順服。因為神阻擋驕傲的人，賜恩給謙卑的人。”（彼前五：5）主是要我們學習彼此順服。我們在彼此順服的事上感覺有難處，原因就出在我們只看見人，沒有看見在人背後的主。我們只看見人，就覺得人不如我，我沒有理由要順服那人。主的話給我們指出，祂要我們彼此順服乃是要我們脫離驕傲，學習作個謙卑的人，好使我們能活在祂的大恩中，這樣就叫教會生活充滿了主的榮耀與豐富。所以我們不是單單順服作長老的弟兄，我們也要彼此順服。

弟兄之間

作長老的是弟兄，所以不是只有弟兄順服長老，而沒有長老順服弟兄。主不是這樣教導我們，祂的話題醒我們要彼此順服，就是我們是給主擺放在同一的地位上。我們該順服的是主的真道，不是順服人，更不是順服一個職份。在正常的情形下，有職份的弟兄應當是固守真道奧秘的人，我們是順服從他們交通出來的真道的奧秘，而不是順服他們的職份，更不是高舉他們那個人。所以在教會裡，主教導我們的是，“你們不要受拉比的稱呼。因為只有一位是你們的夫子，你們都是弟兄。也不要稱呼地上的人為父，因為只有一位是你們的父，就是在天上的父。也不要受師尊的稱呼。因為只有一位是你們的師尊，就是基督。你們中間誰為大，誰就要作你們的用人。”（太廿三：8-11）

這些教導給我們清楚明確的看見，我們都是弟兄，我們在神面前，在神的家中，都是站在相同的地位上，我們是弟兄，所以我們該是要學習彼此順服。在教會中，職份只是服侍上的配搭分工，作長老的用主的真道和恩典服侍眾弟兄，在職份上是長老，在神的家中還是弟兄。從另一個角度來領會主的教導，為大的就要在弟兄中間作用人。站在用人的地位上，也該要聽聽弟兄們的交通，弟兄們在交通中帶出主的權柄，作長老的弟兄也一樣要服在主真道的光中。作長老的弟兄們尚且是這樣，教會中所有的弟兄更該彼此順服。我再說，我們不是順服人，我們是順服主正在用的人，順服在他們身上顯出來的主的權柄。

在人的眼中，彼得是最大的使徒，只有弟兄們順服他，他不需要順服弟兄。這樣的想法完全錯了，彼得自己卻不是這樣想。加拉太書二章中，記錄了彼得的事。他因不願得罪守律法的猶太弟兄，他在安

提阿的時候，就與外邦的弟兄分開了。保羅在真道上與他交通，指出他有可責之處，沒有行在真理的光中。彼得沒有為自己辯護，他明白自己錯了，他滿心歡喜的接受弟兄的責備，他順服從弟兄身上出來的主的權柄。他也沒有因這事含恨在心，反倒十分尊重保羅的服侍（參彼後三：15-16），這是很美的順服弟兄。亞波羅不因自己有恩賜，有學問，又有熱心，而拒絕接受亞居拉，百基拉夫婦的教導。

相反的，他謙卑自己，順服以織帳棚為生的弟兄的幫助與帶領（參徒十八：24-28），使他成為主手中合用的器皿。保羅也曾因堅持自己的感覺，沒有順服聖靈藉著弟兄們給他的交通，他上了耶路撒冷，要滿足自己的熱心，結果是給主關起來，成了“基督耶穌的囚徒”（弗三：1，四：1；提後一：8 直譯）。雖然在他被囚的日子裡，主沒有虧待他，還是讓他多得生命的恩典與主的啟示，但他自己知道，不是人囚禁他，是主囚禁他，因為他沒有順服弟兄們的交通，以至走上了主沒有叫他走的路上。主雖然還是在恩典中成全他，但究竟是一次的缺失。我們雖然不能想像，若是他順服了弟兄們的交通，是否可以有更豐富的啟示，享用更高的造就，正如他自己在腓立比書三章 12-14 節所渴想的，但是我們必須看見，主要用著“彼此順服”的功課，給我們屬靈的保護，叫我們的腳不踏在岔路上。

年幼的與年長的之間

“你們年幼的要順服年長的。”在一般的情況來說，應當是沒有難處的。只是在現今屬地的知識急促擴展的日子裡，年幼的很容易不把年長的放在眼裡，年長的又覺得年幼的輕浮，在這樣的情形下，好像產生了不少難處。無可否認，現在年幼的一輩在知識上是新而寬闊，但是在處事與生活的經歷上，遠不及年長的老練。但是我們要注意的是，以上所說到的是指著屬地的年紀來說的。在教會裡，屬地的年紀不是最重要的，屬靈年日的累積才是最重要。這不是說我們可以不尊重老年的肢體，我們是說，在教會的生活中，順服年長的是指著順服在靈裡年長的。靈裡年長的與屬地年紀大的是完全不同的兩件事，靈裡年長的不一定是年紀大的，年紀大的也不一定是靈裡年長的。

在屬靈的事上，年幼的要順服年長的是理所當然的，因為在屬靈的認識與經歷上，年長的都比較豐富並準確。主的話把“彼此順服”加進來，就叫我們看到，在順服的學習上，不是單向的行車道，而是雙向行車道。所以年幼的順服年長的是最基本的操練，但是也不抹煞年長的在年幼的身上學到功課，更不是給年長的有特權，可以不在年幼的弟兄中作順服的操練，因為我們是弟兄，是在同一的身體中作肢體。在身體上，我們不是看服侍的職份，而是看肢體的功用。幼短的眼睫毛怎樣叫眼睛得保護，年幼的也常會叫年長的得享主的豐富。所以年幼的順服年長的是基本的原則，彼此順服就叫教會均衡的成長。

我們仍然要強調年幼的該順服年長的，但是我們不能忽略年長的必須是站在主裡面。不站在主那一邊，原來年長的就失去屬靈的權柄。以利與撒母耳的歷史，正好說明這一點。年長的是以利，年幼的是撒母耳，但是以利不站在主那一邊，他就失去了屬靈的權柄，主不向他說話，他也沒有主的話，他不僅

是肉身的眼目昏花，靈裡的眼目也昏花。這樣的年長的，就不再是可順服的。反倒是年幼的撒母耳，主藉著他傳話，他帶出主的權柄，他在以色列中成了可順服的。主要我們看實際，不是要我們看職份，這樣我們就能進入彼此順服的操練裡，叫教會同得屬天的益處。年長的不堅持個人的尊嚴，年幼的不心高氣傲，彼此順服。

夫妻之間

若是順服的功課只有單向行車的話，那就比較簡單，但卻缺少深度。夫妻本是屬地的關係，但主不因人成了夫妻，就取消了“你們是弟兄”這個事實。所以雖是夫妻，但還是弟兄。因為除了夫妻間在日常生活中的學習和操練以外，仍然不能離開“彼此順服”的要求。在日常的生活中，“你們作妻子的，當順服自己的丈夫，如同順服主。因為丈夫是妻子的頭，如同基督是教會的頭，祂又是教會全體的救主。教會怎樣順服基督，妻子也要怎樣凡事順服丈夫。你們作丈夫的，要愛你們的妻子，正如基督愛教會，為教會捨己。……丈夫也當照樣愛妻子，如同愛自己的身子，愛妻子，便是愛自己了。”（弗五：22-28）不錯，妻子當順服丈夫，但丈夫必須要毫無保留的愛妻子。妻子一定甘心順服愛她的丈夫，這也是姊妹在聚會中蒙頭的內容之一。我們往深處去留意一下，愛妻子的丈夫，也必定是呵護並順從他的妻子，因為在愛裡就包含了不故意拂逆對方的心意。

夫妻的關係是見證著基督與教會的聯合，所以在夫妻的關係中，作順服的操練的屬靈意義更大。一般人成了夫妻，就容易發生吵鬧，彼此都不再尊重對方。但神的兒女不是這樣，在這事上，主用著彼得又說了一些話，“你們作妻子的，要順服自己的丈夫。……你們作丈夫的，也要按情理和妻子同住，因她比你軟弱，與你一同承受生命之恩的，所以要敬重她，這樣便叫你們的禱告沒有阻礙。總而言之，你們都要同心，彼此體恤，相愛如弟兄。……”（彼前三：1-8）一方是順服，一方是敬重，在順服裡包含了敬重，在敬重裡也包含著順從。主的話明明的告訴我們，作了夫妻，仍然是弟兄。既然是弟兄，就不能廢棄彼此順服。彼此順服是因為主在當中。妻子像教會看基督一樣看自己的丈夫，丈夫像基督看教會一樣的看自己的妻子，所以夫妻的關係是見證主與教會的聯合，主不能在夫妻的關係中消失。在夫妻相愛的感情中，若不是定睛在主身上，屬人的愛情很容易使順服變質，成了順從人，不再順從主。

因此，夫妻間的彼此順服必須是在真理裡，雖是夫妻，也不能盲從的順服對方，越過主的真道。真正的彼此順服，是叫我們與主的交通沒有攔阻，使生命之恩豐豐富富的湧溢在我們身上。撒萊一再聽從亞伯蘭的話，不承認自己是妻子，只是妹子，結果都發生了難處。亞伯蘭也聽從了妻子的話，娶了夏甲，結果給子孫代代種下了禍根。後來亞伯拉罕聽從妻子撒拉的話，趕出了夏甲和以實瑪利，這事就作得對極了。所以夫妻的彼此順服不能只有愛的成份，也必須要有主話語的光，因為我們也是弟兄。不在主話語的光中彼此順服，使徒行傳五章 1-10 節的亞拿尼亞夫婦的事蹟，就是一個大鑒誡。這樣的彼此順服，結果就是無可補救的大虧損。

父母與兒女之間

兒女在幼小的時間順服父母，一點難處也沒有。但是當兒女長大以後，要再順服父母就不見得那麼容易。雖然是有一點不容易，主卻沒有改變祂的定意，從舊約的十條誡命傳下的時候開始，祂就告訴人，“當孝敬父母，使你的日子在耶和華你神所賜你的地上，得以長久。”（出廿：12）聖靈在以弗所書六章2節裡更清楚的指出，“這是第一條帶應許的誡命。”我們作子女的順服父母，那是很大的祝福。不管我們長大到甚麼年紀，父母仍舊是父母，他們始終是我們人的生命的源頭。主要藉著這個血緣的關係，引導我們更深的明白生命的源頭，從順服屬地的父母開始，進到順服天上的父。這樣的順服不是單純建基在養育之恩，更重的是生命的淵源的事實，也是一個生命的次序，這次序是出自神的安排和定規。我們在這個次序上順服父母，就是順服主的權柄，摸到了順服功課的精意。

我們一再的說，順服的主要對像是主，所以我們也一再的強調說，順服是不能盲從，而是在真理的基礎上去學習順服。天上的父不會有錯誤，我們可以絕對放心的順服祂。只是地上的父母很有可能出錯，因此主在這一方面的學習上，題醒我們很重要的一點，“你們作兒女的，要在主裡聽從父母，這是理所當然的。”（弗六：1）聽從父母是理所當然的，但關鍵卻是“在主裡面”。父母的吩咐若是不“在主裡面”，我們就不能盲從。我們不是用頂撞的態度去拒絕，我們的天然很容易促使我們這樣作的，但是要記住，千萬不能這樣。我們該作的是柔和的向父母解說，我們不能照他們的意思作的原因。父母要我們拜偶像，我們不能作，但我們能向父母說明，能作的，我們一定很好的去作，叫他們歡喜。若是不能作的，就不能作。一邊解說，一邊向他們傳福音。順服父母是功課的內容，功課的目的乃是順服主，所以不要只看見局部的內容，而丟掉了目的。若是父母的要求是可以接受的，那在主裡面順服是理所當然的。對不信主的父母是這樣，對信主的父母更該是這樣。

兩代之間的關係是神命定的，誰都不能改變。但是在教會的生活中，我們看見兩代的關係的同時，我們也不能忽略“你們都是弟兄”的事實。所以主也不允許我們像世人一樣，憑著作上一代的權威，而叫下一代感到委屈。“你們作父親的，不要惹兒女的氣，只要照著主的教訓和警戒，養育他們。”（弗六：4）教養是把兒女帶到主裡面，但是也要留心兒女的心思，主會藉著兒女叫我們學功課的。所以不要維持作上一代的自尊，而不理會兒女的反應，惹動了他們的氣。有一位弟兄，因著疲倦而不想參加教會的聚會。他的小兒子對他說，“爸爸，你不是教導我們不要停止聚會嗎？你怎麼可以留在家裡，不去聚會呢？這樣，主不喜悅的。”對，主藉著兒子向父親說話，父親的靈蘇醒了，他順服了兒子，更是順服了主。我們有不同的屬地關係，但我們都是弟兄。我們不因屬地的關係而影響我們彼此順服。

主僕之間

在弟兄們中間，還有一種屬地的關係，就是主人與僕人的關係。在近代的社會裡，可以說是上司與下

屬的關係，不過還不能表明當日的主僕關係。當日的主僕之間，主人擁有絕對的權柄，僕人是沒有地位的。現在雖然不再存在這種形態，但主僕之間的關係所表明的精意，到今天還是準確的，在教會的生活中仍然起著指導的作用。“你們作僕人的，要懼怕戰兢，用誠實的心聽從你們肉身的主人，好像聽從基督一般，不要只在眼前侍奉，像是討人喜歡的，要像基督的僕人，從心裡遵行神的旨意。……因為曉得各人所行的善事，不論是為奴的，是自主的，都必按所行的得主的賞賜。你們作主人的待僕人，也是一理，不要威嚇他們。因為知道他們與你們同有一位主在天上，祂並不偏待人。”（弗六：5-9）

父母與兒女是因血緣而有的關係，主人與僕人是因工作而顯出的關係，關係雖然不同，但在關係中顯明尊卑上下卻都是一樣。所以在順服的學習上，原則是一樣的。首先要留意的是，這些關係都是主的安排，因此在所站的地位上，各人有各人的功課要學習，但是仍然不能脫離弟兄的關係，因為我們同有一位主在天上。一般來說，下屬對上司的順服是不容置疑的，順服就是作得對，不順服就是作得不對。只是順服還是要在“主裡面”，因為我們的順服是如同順服主，遵行主的旨意。所以對人的順服總不能越過主的界線。用現今人的話說，寧願丟掉工作，也不能得罪主。在當日來說，不肯得罪主，可能連命都要丟掉。但是真正的順服是向著主，不是向著人，只討人的喜歡。

在彼此順服的學習上，作主人的順從作僕人的，比作父母的順從作兒女的還要困難，只是沒有困難就摸不到真正的順服。腓利門與阿尼西母中間所發生的事，叫我們深受感動。在當日的社會環境中，自由人與奴隸的界線是那樣的深嚴，腓利門放棄作主人的權利，而阿尼西母又是如此的默然的接受安排，再作腓利門的僕人。值得我們留意的，他們固然是維持著原有的主僕關係，而同時加進了弟兄的關係，在屬靈的學習和追求上，可以彼此的順服。這實在是太美的事。實際的學會了順服，教會的生活一定是充滿主的榮耀與恩典。

20 聖潔沒有瑕疵的榮耀教會成形

復活的基督在地上建立祂的教會，又用復活的生命來建造教會，要叫教會在地上作祂的見證，藉著教會來執行神永遠的計畫，直到這計畫在榮耀中完成，而教會本身也要給主帶進榮耀裡去，與主同享祂的榮耀。這個榮耀的計畫乃是神在創世以前就定規下來的，現在正在進行中，有一天就要照計畫完成。我們都在等候那個日子來到，但不是只在那裡等，而是要跟上祂的旨意，配合祂的計畫，成就祂的定規。聖靈引領我們進入教會生活，乃是要讓教會得到建造，因為教會是神計畫完成的關鍵。我們的主很重視教會的長成，祂如今是把祂的關注全放在教會的身上，祂已經為教會舍了自己，祂繼續“要用水藉著道，把教會洗淨，成為聖潔，可以獻給自己，作個榮耀的教會，毫無玷污皺紋等類的病，乃是聖潔沒有瑕疵的。”（弗五：26-27）祂現在要把教會建造好，讓祂得著完全的身體，在地上彰顯祂的見證。到那日，祂要得著一個新婦，與祂同享祂的榮耀，權柄，和尊貴，直到永永遠遠。

教會建造的方向

教會生活乃是為著教會的建造，也是為著彰顯主的見證，更是為了完成神榮耀的計畫。教會沒有給建造到聖潔沒有瑕疵的地步，就不能使神的旨意完成。雖然榮耀的教會建造完成，要等到主回來的日子才是圓滿的成功，但現在建造的過程不可以偏離這個目標與方向。我們追求準確的教會生活，乃是要讓教會給建造成聖潔沒有瑕疵的榮耀教會，好與我們的主基督相稱，現今作祂的彰顯，也永遠作祂的彰顯。因為祂自己是聖潔沒有瑕疵的，祂也要祂的教會像祂一樣聖潔沒有瑕疵，因為教會是祂的身體，也是祂的新婦。

在基督裡的教會已經是聖潔沒有瑕疵了，但這是教會在神眼中的地位，這地位是在基督的血和生命裡作成的，將來的完全聖潔沒有瑕疵，也是在基督的復活大能裡完成。但是在主還沒有回來以前，教會該要追求聖潔沒有瑕疵的實際，叫主的榮耀一點一滴的加添到教會裡，好等候那一天，在天空與主在榮耀中相遇，那時，教會就完全成熟，成了聖潔沒有瑕疵的榮耀教會。

追求活出教會見證的目的

教會在給建造的過程中，從開始建立到成長，叫教會給帶進豐滿的榮耀，成為聖潔沒有瑕疵。這整個事實給教會提供了明確的成長方向，並且也給教會指出正確的追求的目的。教會生活便是朝著這一個方向，並配合神的計畫而有的。教會生活決不是給同一信仰的人作社交生活，也不是為要有活動而生活。教會生活乃是為了活出教會的見證，在追求顯出見證的過程中，叫教會照著神的心意成長，得著造就。我們的追求若不是使教會的見證顯出來，就是基督的身體顯出來，我們追求的目標不是不準確，就是不完整。

儘管我們花了很多的力氣，也沒有在完成神的計畫的進程中增加甚麼。教會的成長有兩個主要的內容。一個是量的增加，另一個是質的豐滿。量與質都要一同增長，才是真正的成長。只注重量的增加就造成教會虛弱，只注重質的豐滿就造成教會萎縮，必須品質一同增加，教會的成長才是正常。藉著傳福音的侍奉，滿足教會對量的需求。藉著造就與生命的追求，達到教會質的豐滿。質與量的增加是為著基督身體得建造，教會的見證可以彰顯在世間。

說具體一點，我們的追求乃是為著顯出教會的見證，使人在教會中所看見的是主，不僅是信主的人。再說清楚一點，就是讓世人，也是讓撒但，在信主的眾人身上看見基督。持定了這個方向，教會的成長就不會偏離主的道路，教會生活才有真正屬靈的意義。我們必須要求主幫助我們，叫我們裡面的眼睛明亮，可以看准這一條道路，不讓人的傾向，宗教的潮流，與世人的同情，搖動我們堅持對主的旨意響應的心思。不管環境是順是逆，我們的目的是主自己，我們的追求是為著滿足祂的心意。

不再專注著眼在工作的擴張

只有基督教的工作擴張，而沒有基督的成份顯明，這不是教會侍奉與追求的道路。但現在的基督教正是火熱的在這樣的路上走，只是注意工作的擴張，而不再理會在真道上受約束。只要有工作的機會，就是犧牲一些真理也不去計較，這種心思是沒有根據的。我們必須要有工作，但工作必須是表達主的見證。沒有主的見證，再多的工作也是枉然。我們不能讓這樣的觀念影響我們，就是有人以為工作就是侍奉，所以有越多的工作，就等於有越多的侍奉。因此就專注在擴張工作，甚或開創新工作，而這些新工作只是掛上基督教的招牌，但是與基督一點關係也沒有。這樣的工作不是主的工作，這樣態度的工作也不是侍奉。

侍奉乃是服侍神，說深入一點，侍奉神乃是侍奉神的旨意。把神的旨意活出來，執行出來，這才是侍奉。侍奉的局部工作是作在人的身上，但人不是侍奉的物件，只有神自己是侍奉的物件，我們的侍奉是單單的向著神，藉著神而及於人。雖然是及於人，但我們的侍奉的主體仍然是神。我們十分需要主的憐憫，叫我們能持定侍奉的主體，不叫我們因為一部份的服侍是作在人的身上，我們便不自覺的把人看作侍奉的主體。主體是神自己，所以先是神，後是人。這也就是主教導門徒禱告的次序的原則，“你們要先求祂的國，和祂的義。這些東西都要加給你們了。”（太六：33）神的國和神的義（神的旨意）在先，這些東西（人的需要）在後。這個次序不能倒轉。在神的旨意與人的需要不相合的時候，我們只能維持神的旨意，而放棄人的需要。

多注意了人的需要，就一定注意工作。我們並不是不需要工作，我們乃是要堅守這個次序，不讓人的需要爬到神的旨意的前頭。只有先留意神的旨意，才會注意到神所要的見證，而不讓工作代替見證，也不會以為工作就是見證。人的心若是放在工作上，定規是著眼在工作的果效與成績，進一步就是擴張工作，工作就代替了神的旨意，以至失去了侍奉神的實際。當然，我們追求神的見證，也是願意看見神的見證擴張，但是著眼點不是在“擴張”，而是在顯明準確的見證。只有準確的見證給帶出來，才能叫神的心滿足。在持守準確的見證的基礎上，追求神見證的擴張。

不是為傳福音工作而傳福音

我們要很留心的注意這一點，我們不是說不要傳福音，巴不得我們能更多的傳福音。我們在這裡要說明的，乃是傳福音的動機。動機若是不對，因著神的憐憫，還是會叫我們看見有一點果效。但是這一點果效不能彌補對教會見證的損失。這一點是不允許我們輕忽的。我們在最開始的時候，已經提說過一件很重要的事，就是神並不是給我們一個宗教，祂乃是給我們一個救贖。這救贖不是單單救人脫離罪與死亡的權勢，更是要救我們進入神的國和祂永遠的旨意。所以福音不是只叫我們看見“不至滅亡，反得永生。”也同時叫我們“見神的國”與“進神的國”。重生得救是一個起點，追求認識神的旨意是過程，進入神的旨意是目的。

人的天然裡有很濃烈的宗教性的傾向，所以悲天憫人的心是很容易發生的。這樣的傾向很容易影響我們對福音的全面認識，再加上過去只傳“信耶穌上天堂，不信耶穌下地獄”這樣不完整的信息，更是培養出宗教性的傳福音動機。救人脫離永死是好事，許多人就存著作好事的心思去傳福音，救人總比其它的宗教的放生來得更有意義，所以就全心全意去救人，把人救了就是作了好事，好事作過了，就可以停住在那裡，又可以再出發去救人。在人的需要這一層面來說，是可以夠了。但是在神那一面，祂就感覺很不滿足。我們不可以只為救人而傳福音，若是這樣，我們只是在滿足宗教的感情，這樣不行的。我們要照著神的旨意去傳福音，不單是給人指出得救的路，也把人領進神的旨意裡，讓主得著祂所要的見證，作成祂永遠的計畫。

因著作好事的心思，傳福音的工作就建立起來了，這也不太壞。但是慢慢的，傳福音的單純消滅了，變成了為傳福音的工作而傳福音，更不再會想到為神的旨意，遵行神的命令而傳福音，而是因為教會要有傳福音的工作，所以就要傳福音。或是因為傳福音的工作已經建立了，為了工作的繼續而傳福音。人的心思若是這樣給捆綁著，就不可能追求進入教會的見證，也不覺得有追求活出教會見證的需要。我們轉過眼來看神的旨意，我們一定能明白，這不是根據我們的需要，我們的需要算不得甚麼，我們要注意的是神的需要，祂的需要是我們該留心的。

我們摸著了神的心，我們就明白必須要傳福音，但不是為傳福音的工作而傳福音，乃是為神的旨意而傳福音。千萬不要以為腓立比書一章 15-18 節那一段話是鼓勵我們不問動機，只問果效。不是的，“有的傳基督，是出於嫉妒紛爭。也有的是出於好意。這一等是出於愛心，知道我是為辯明福音設立的。那一等傳基督，是出於結黨，並不誠實，意思要加增我捆鎖的苦楚。這有何妨呢？或是假意，或是真心，無論怎樣，基督究竟被傳開了。為此我就歡喜，並且還要歡喜。”這只是說出保羅的胸襟寬廣，也不以個人的恩怨為念，但他深信福音的果效是神掌管的，神願意萬人得救的心意是不會改變的，但是福音果效並沒有改變聖靈對那些人作工的動機定了罪。所以動機是不能輕忽的，不準確的動機就引出不準確的結果，基督的名雖給傳開，只是人不一定就會享用基督的恩典與豐富。

追求全面的成長

遵行主的話是追求活出教會見證的唯一的路，這是不改變的事實。沒有實際遵行主的話，就不可能活出教會的見證來。在我們這一邊，常常會發現一種難處，就是我們已經有遵行主的話的實際，但是好像並沒有聯得上主身體的見證。這種感覺確實是存在的，究竟是甚麼原因造成這種現象呢？為甚麼遵行了主的話，還不能使教會的見證顯出來呢？要尋找這個答案也不是很困難。首先我們要問的，就是我們所追求的目的是否明確。其次就是我們對主話語的遵行是不是全面。若是目的不明確，追求不全面，那就不是完全的追求。有誰可以在不完全的追求上，能顯出主完全的見證呢？

因此，我們首先要留心追求全面的成長，不要偏重任何的一面，在服侍上更要這樣，必須是傳福音與造就並行，這是主親自吩咐我們的，福音與造就均衡的並行才是祂給的“大使命”，缺了任何的一項，都不是主的“大使命”。在追求的實際裡，我們很容易落在個別真理的遵行上，在這樣的遵行上，我們就落在自欺的裡面，以為自己已經在遵行主的話。很顯然，這是追求的目的不明確所造成的結果。我們的主所要我們追求的是基督身體的長成，而不是單要我們追求作一個虔誠人。只作一個虔誠人還是不夠的，必須要加上追求基督身體長成才是神給我們的目標。所以確定我們追求的是基督身體長成，我們才能有全面的追求。

遵行個別的真理，也是遵行主的話，不能說不是遵行主的話。但教會的長成不是依靠個別的真理，而是要遵行主在新約裡所有的真理，追求從真理而來的經歷。有人專注在受浸的樣式，有人不以為然。又有人專注在聖靈的經歷，有人覺得完全不能接受。也有人認定姊妹在聚會中該蒙頭，有人覺得不必要。……若是我們看定教會長成是追求的目的，就不會落在個人以為是或非的困惑裡。凡是主在新約聖經中所吩咐的，特別是在新約書信中所顯明的真理，都該毫無保留的要遵行。我們要記得，我們並不是神，我們絕不能替神解釋祂的話，我們只有順服祂的話的義務，而沒有解釋祂的話的權柄。

說得更具體一點，我們可以按著正意去解說主的話，而把人帶到主面前去，而不是把主的話解說到一個地步，把主的話解說到甚麼也沒有留下，更不是把主的話解說到不像是主說的話。我們還要記得，新約的時期到現在還沒有過去，國度與新天新地還沒有來，因此主在新約裡說的話並沒有過去，因為主在新約裡要作的還沒有完成。所以主在新約裡說的真理，不管是那一方面的，只要是真理，都是我們全都要追求遵行的。因為基督是一切，也在一切以內，祂的真理就是在各方面來顯出祂自己。教會的長成就是基督充充滿滿的顯在教會中。因此，全面的追求遵行主的真理，就成了我們唯一的道路。

榮耀教會形成的經歷

目的與道路都已經很清楚的擺在我們面前，若是沒有成了我們的經歷，那麼，榮耀的教會絕不可能漸漸的成形，這一點是可以肯定的。榮耀的教會不是在認識上顯出來，而是在把認識活成經歷這個事實上作成功的。不進入實際的經歷，榮耀的教會只是停留在認識上的一點影子。進入了經歷，神在建造教會的工程上就有了開展，一點一滴的把基督的榮耀與豐富累積在教會裡，直到榮耀的教會成形，顯出了神兒子的形像。從那一次五旬節開始，地上已經有了教會，一直到今天，教會沒有在地上消失過，在許多彎曲崎嶇的道上，主一直在保守祂的教會。

我們要為此感謝主！因為我們雖是軟弱和愚昧無知，但祂並沒有放棄我們。只是我們不能不問自己，教會已經在地上是確定的事，教會經過許多的磨難也是事實，主的榮耀有多少已經在教會中累積起來了呢？我們當然不可能知道，但是我們可以知道一件事，我們自己是不是可以讓主使用，來累積祂的榮耀呢？答案是清楚的，我們現在是只活在認識中，還是也活在經歷中。若是只活在認識中，主的榮耀

就不會藉著我們累積在教會中。要叫主的榮耀可以藉著我們累積起來，我們就要根據認識而走進經歷，在經歷中印證我們的認識，一步一步的提高我們的認識與經歷，叫主的榮耀更多的累積在教會中。

付代價高舉主

進入經歷並不是談談說說的事，而是非常嚴肅的事。因為那是實際的跟隨主的腳蹤，走上主走過的道路，就是十字架的道路。“愛父母過於愛我的，不配作我的門徒，愛兒女過於愛我的，不配作我的門徒。不背著他的十字架跟從我的，也不配作我的門徒。”（太十：37-38）主不是叫我們不愛父母和兒女，祂乃是說，人應當把屬地的感情放在第二位，要把首位讓給主。在人看來，這個要求似是有點過份，但是我們從生命源頭來看，屬地生命的短暫關係對我們是這樣重要，屬天生命的永遠關係對我們就更是加倍重要了。所以要進入經歷，必須照著真理高舉主，放下一切阻礙高舉主的屬地感情。這個放下屬地的感情，就是要付的代價。付不出這個代價，就不能高舉主，肯付這個代價的，不單能高舉主，也得著主榮耀的豐富。

屬地的感情包括了主以外的人、事、物，任何一樣都可以在我們身上代替了主的地位。我們的生活習慣，我們喜愛的傾向，甚至是我們的宗教情緒，包括基督教許多的傳統活動，還加上我們的一些屬靈經歷，這些都可以叫我們產生寧願放棄主的喜悅，也要保留這些東西。特別是受世界潮流影響所產生出來的基督教潮流，好像是一股不能抗拒的力量，叫我們不能不跟隨潮流。但是不管眼見的光景是怎樣，要走上主腳蹤所留下的道路，就得付這個代價，不跟從潮流，仍舊是跟從主。我們應當不會忘記，我們的主是不改變的，而潮流是不住在改變，要跟隨潮流，一切都要改變，我們就沒有一個明確的目的。

不是說我們的工作方法不能變，使徒的日子門徒聚會是通宵的，現在許多聚會連許多節目加起來也不到一個小時，若是還保留時間長一點的聚會，就會給批評不是在潮流中。聚會的時間可以變更，工作的方法也不是一成不變，這些都可以變動，但高舉主的心是不能變。一切跟隨潮流的變動都不是在高舉主的心思裡作的，只是為著迎合人的需要與口味，這樣的變動是沒有屬靈的價值和意義，也沒有永遠的價值和意義。能帶領我們進入屬靈的經歷裡去的，只有肯付代價高舉主的這種心思，才能發生真正的效用。歷代以來的聖徒們，為教會累積了基督的榮耀與豐富，都是從高舉主的經歷裡走過來的。

甘心接受人的破碎

教會生活能夠充滿基督，乃是因為教會高舉基督，而高舉基督與人甘心接受破碎有直接的關係。每一個願意高舉主，沒有保留的跟隨主的話行的人，或多或少都會經歷到從人來的譏嘲，漫罵，踐踏。這些紛至踏來的困擾，甚至是來自一些基督教的領袖，更甚至是來自受人尊敬的基督徒，就像雅歌書上那女子的遭遇一樣，她在尋找她的良人時，“城中巡邏看守的人遇見我，打了我，傷了我。看守城牆

的人奪去我的披肩。”（歌五：7）從代表性來說，這些為城看守的人，就是“屬靈的長者”們。連他們都不諒解愛慕高舉主，聽從主的話語的弟兄，他們不是給弟兄們同情與鼓勵，而是給弟兄們接受冷漠的對待。

主為甚麼讓愛慕祂的人遭遇這些困境呢？主為甚麼不給這些弟兄有通達的道路呢？為主放下一些人、事、物，已經在感情上作了很大的付出，雖不至於說是受了傷，但也是留下了好些的創痛。如今放下了，所得到的不是同情，而是踐踏。這要怎麼說呢？感謝主！祂知道我們的實際需要，祂要把我們帶往深處，所以祂允許這些事發生，為要破碎我們，像破碎約伯一樣。我們雖是為主放下了一些東西，也擺上了一些東西，我們所作的是對的，但並不等於說我們已經完全了。我們放下了自己以外的事物，但我們還是活在自己裡，我們依舊是躲在屬靈的外衣後面自義。我們好像脫下了自卑，自愛與自憐，事實上卻是向著自高，自尊和自以為是爬上去。所以主要藉著特殊的環境與安排，叫我們有更深一步的破碎。

這是十字架的經歷，要叫我們更多的脫離自己，然後主的自己與祂所要作的才能充滿我們。破碎是消極的預備器皿，好盛裝主生命的豐富。主生命的豐富在教會裡增加，才是積極的目的。看見了神的手所要作的，我們就甘心接受人的破碎。不求別人的諒解，他們同情也好，不同情也好，這些都不重要，只要主同情就夠了。這樣作也許會失去一些人的感情，也許會使我們流淚，傷心難過，若這些是主破碎我們的手，我們就甘心的接過來，接受主給的破碎。我們沒有必要勉強留住我們所喜愛的，也不強留自己的滿足感，只要留意主在我們身上作工的目的能否完成就對了。

過去的聖徒們是這樣的接受了主的破碎，在教會裡留下許多屬靈的豐富。現在是我們接上他們所留下的位置，繼續的為教會積蓄主生命的豐富。甘心接受人的破碎，結果就是主生命的豐富增加。平安要像流水般在我們裡面湧出，在喜樂中的安息要像磐石一樣穩固在我們裡頭，榮耀的指望像不能熄滅的火照亮我們的路途，主自己的同在陪伴我們走過高高低低，彎彎曲曲，崎嶇嶇嶇的路程，我們裡面仍然是那樣安安穩穩的在等候與祂面對面的時間來到。榮耀的教會就是這樣的漸漸成形，給模成神兒子的形像。

與主一同進入榮耀裡

約翰在啟示給他的異象中看見了新耶路撒冷，他禁止不住要在神面前俯伏，只是太激動了，他向天使下拜，天使對他說，“千萬不可。我與你，和你的弟兄眾先知，並那些守這書上言語的人，同是作僕人的。你要敬拜神。”（啟廿二：9）我們要是處身在約翰那啟示中，我們也會一樣禁止不住自己要下拜的。新耶路撒冷就是那榮耀的教會，終竟出現了。那時寶座上的宣告說，“看哪，神的帳幕在人間。祂要與人同住，他們要作祂的子民，神要親自與他們同在，作他們的神。神要擦去他們一切的眼淚。不再有死亡，也不再有悲哀，哭號，疼痛，因為以前的事都過去了。坐寶座的說，看哪，我將一切都

更新了。……祂又對我說，都成了。我是阿拉法，我是俄梅戛，我是初，我是終。”（啟廿一：3-6）

神起初的定意，終於在榮耀的教會裡完成了。神在人中間，人在神裡面，神與人再也沒有間隔了。榮耀的教會成形的經歷已經完滿結束，所有使人傷痛的事全都過去了，而代以基督的榮耀，尊貴，豐富，充滿在其中。讀一下新耶路撒冷的光景，我們的靈就活潑新鮮起來，如同被提到神寶座那裡去。約翰當日是親眼在啟示中看到這些榮耀的景象，他的心思奔騰到極處是可以想見的。他裡面對主發出一個明亮的響應，“主耶穌阿，我願禱來。”（啟廿二：20）是的，我們的主也真的盼望那日來到，那日是神榮耀的計畫完成的日子，所以主的宣告是“我必快來。”（啟廿二：20）這宣告我們也聽見了，我們對主也能像約翰一樣發出明亮的響應麼？“主耶穌阿，我願禱來。”

預備好主回來的條件

我們盼望主快再來，我們的主也願意可以早一點回來，只是祂還要等待。我們已經知道了，主回來的日子一定是教會長成的日子，教會一天不長成，主就是不能回來。教會甚麼時候長成，主就甚麼時候回來。所以我們若是盼望主快點回來，我們就得預備好。我們預備好，滿足了主回來的條件，主立刻就回來，祂也巴不得今天就能回來。我們明白了這個關係，我們就要建立一個催促主回來的心意，並且實際的作催促主回來的工，照主的啟示在聖潔和敬虔上，“切切仰望並催促神的日子來到。……照祂的應許，盼望新天新地，有義居在其中。”（彼後三：12-13）我們所以重視要實行教會生活，原因就是在把教會照主所要的預備好，催促主回來的腳步。主回來的時候，祂要把教會接到空中，在那裡使教會成為完全聖潔沒有瑕疵，可以配得上祂這位完全聖潔沒有瑕疵的主。又使教會成了榮耀的教會，可以配得上祂自己這位榮耀的主。

從前的弟兄們一再對我們題起，主回來的時候，教會就是祂的新婦，教會要作羔羊的妻。看到這個關係，我們得要注意了。以弗所書五章已經指明夫妻的關係是指明基督與教會的，引用了神給亞當預備了夏娃的經歷。從第一對人間的夫婦，我們看見夏娃是亞當的“骨中的骨，肉中的肉。”（創二：23）就是說亞當從夏娃的身上看到了他的自己，性質是亞當的，生命是亞當的，所以亞當就以她為妻子，與她聯合成為一體。這也說明亞當不能在其它的受造物中找到配偶的主要原因。主同樣的要在教會中找到祂的自己，然後才能使教會成為祂的新婦，祂一天在教會中看不見祂自己，祂就耐心的等待，直到教會滿了祂自己，祂才來把祂的新婦接到榮耀裡去。我們已經多次的題起，沒有教會的生活，基督的成分在教會中不會增加的。個別的基督徒當然可以享用主，這一點沒有難處，但個別的基督徒所能享用主的所有是微乎其微的，非常的有限。

只有在教會，就是在身體裡，才有條件快速的承受豐滿的基督。所以忽略教會生活，也就是減緩主回來的腳步。說到主要在教會中找到祂自己，不單是表達在新婦這個關係上，也同時表達在基督的身體上。主是頭，教會是身體，所以主與教會在生命與性質上必須是相同的。生命的源頭是基督，因此教

會必須要像基督。這個事實再把我們帶回教會生活裡去，教會生活使教會漸漸給模成神兒子的形像，從生命到性情，再成為性格，終至定形為形像。在教會生活中，主就是這樣伸出手來，使祂的生命把教會模成祂自己的形像。在新婦與身體這雙重關係上，主都要在教會中找到祂自己，看到祂自己。到了這個時刻，主不能不回來，祂一定會快快的回來。

與祂一同顯現在榮耀裡

“原來那為萬物所屬，為萬物所本的，要領許多的兒子進榮耀裡去。”（來二：10）“凡稱為我名下的人，是我為自己的榮耀創造的，是我所作成，所造作的。”（賽四十三：7）在創世以前，神就定規了一切在基督裡的人，就是神的眾子，必定要給帶進榮耀裡。這是父神永遠的旨意。我們要留心的，乃是父神不單要得著許多的兒子，並且是要這許多的兒子進到榮耀裡。若是只有許多的兒子，而這些兒子都不能進到榮耀裡去，神的定意就沒有完成。所以這許多的兒子必須要進到榮耀裡，父的心才感到心滿意足。

“許多的兒子”就是“眾子”，成了一個屬天的團體，就是教會，要給帶進一個榮耀裡，這個榮耀就是基督的榮耀。我們要特別留意的，不是作為神兒子的人，一個一個的進到榮耀裡去，乃是整體的一起進到榮耀裡去。“基督是我們的生命，祂顯現的時候，你們也要與祂一同顯現在榮耀裡。”（西三：4）“你們”是多數，“一同”說出了時間與樣式，“榮耀”是單數，這就突顯了一個明確的事實，藉著基督的生命，把教會帶進了基督的榮耀裡去，基督的榮耀成了教會的榮耀。因此，教會必須先要成為盛裝基督生命豐滿的器皿，然後才能與基督一同顯現在祂的榮耀裡。

因此，教會不是坐著在那裡等候基督的榮耀顯現，乃是要活在“當求在上面的事，……要思念上面的事，不要思念地上的事”裡（西三：1-2），把“在上面的事”活出在教會的生活中，使教會漸漸的給“在上面的事”充實起來，基督榮耀的豐富也就不住的累積在教會中，直到教會與基督一同顯現在榮耀裡。教會與主一同顯現在榮耀裡的路途是漫長而艱苦的，只是我們看見“如果我們和祂一同受苦，也必和祂一同得榮耀。”（羅八：17）也看見“受造之物，切望等候神的眾子顯出來。……得享神兒女榮耀的自由。”（羅八：19-21）神永遠的旨意因教會長成而完成，我們就該喜樂歡欣的嚮往神的定意，與眾聖徒一同進入神在教會裡的建造，使那榮耀的日子快快的來到，叫神在萬有都在基督裡同歸於一的實現中得著稱讚。“但願頌贊，尊貴，榮耀，權勢，都歸給坐寶座的和羔羊，直到永永遠遠。”（啟五：13）阿們！